

蔣景 德 譯

滿洲

國

際

關

係

神州國光社出版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327.0

滿洲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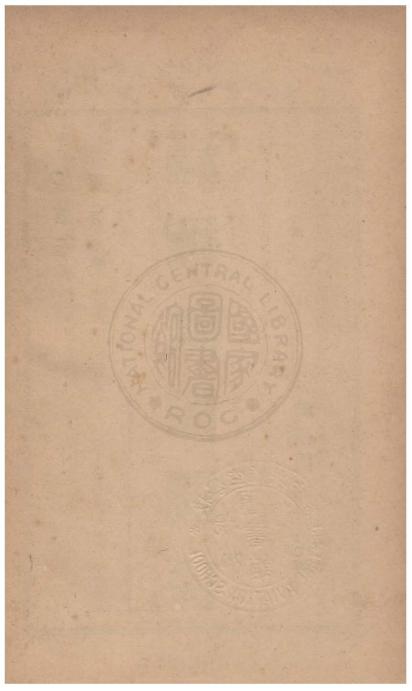
際

關

係

蔣景 德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譯者敍言

萬 ,較日本帝國國土大逾三倍。而人口 所謂「滿蒙」,係 包括東三省及東部 僅其三分之一,地廣人稀 內蒙古 一师言 ,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 ,產業豐富 ,遂引起各

縣 之國際問 非我 有 矣 題 ,外外 0 人勢力橫行,喧賓奪主 , 蒂固根深 ,已非一旦。若 不速圖補救 , 則滿蒙

國之注

目

0

日俄等國

のり争相

逐鹿

,數

数十年來

,遂使中

國完整領土之一部,成為

蒙問 導 呈岌岌 經濟之勢力,蠶食我邊境,自東三省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康藏演邊 一火線 近百 題」爲最。其性質之嚴重,人且以巴爾幹問題第二視之,隱指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 也 可危之態 年來 0 是以 ,中 世界各 ,所謂「康蒙問題」,「演邊問題」,觸目 國政治紊亂,外患頻仍 國,對於滿蒙問題 っ無 ,國防疏陋,邊政 不十分注意 「驚心,非復一日 ,蘇俄與 不修,列 日本固無論矣 強乃乘機挾其政治 ,環顧邊地 り、其中 ・尤以 つの即英 9 「滿 罔 不

關

者

敍

吉

IJ 學 例 有 反 美 藏有 部 及 名 德 若 森 隔 9 9 法 以 對 晨 林 諸 9 反 明 星 於 國 9 9 漠然 滿 " 乃 顧 礦 滿 2 蒙問 蒙 中 臟 亦 本 國 視之 战 2 復 非 題 A 地 時 中 顯 民 質 ,研 加關 ,危險奚 對 國 著 9 氣象 於滿 領 之 究 切 對 1: 不遺 7 ,外 蒙情 比 ,八 侧 而 , 餘 ? 忝 ·欲發展 人即 mi 形 口 力。尤其 居 之 子. 2 主位 以 吾 隔闔 習 此 A 俗 勢 之中 以 等 日本 力於 , 莫 端 學 , 國 一為甚 加 大 者 滿蒙 2 瞭 之刺 論 對 反 如 一於滿 一,於滿 3 り非 指 相形見拙, 不 激 掌 蒙研 對於 求 の日 蒙之山 2 深 八旦 小滿蒙 究 究 關 之缺 , 於 以 鼓 亦 川 研 細 其 卽 其 乏, 究滿 形 加 遠 可 加 勢 研 簧之 信 關 蒙之 居 究 3 於滿蒙 滿 邊 瓣 不 蒙誠 極 舌 書 濟 可 , 籍 狀 2 , 非 故 書 各 情 況 9 我 學 籍 應 國 勢 9

而 A 打 明 政 倒 其 治 近 帶 一般結所在為首要。然而學者對於滿蒙問題之研究 經 國 年 濟 主 中 義 乃 國 重 呼 民 族革 於 壁 文 中 化 ,滿 命 上之惡 之 蒙問 潮 2 勢 題 努 力 飛 2 突進 邃 , 非 稍 空言 稍 ,國 爲 國 所 A 能 人 對 臻 所 於 效 注 外 り質 意 來 ,書籍關於滿蒙之考察記載 之 0 際 然 壓 I 而 迫 作 收 ,頗 復 9 具 以 滿 蒙之 努 反 力 抗 之决 研 主 究 權 滿 7 ili 蒙 剷 , ,仍 問 除 在 題 外 此

國

領

+

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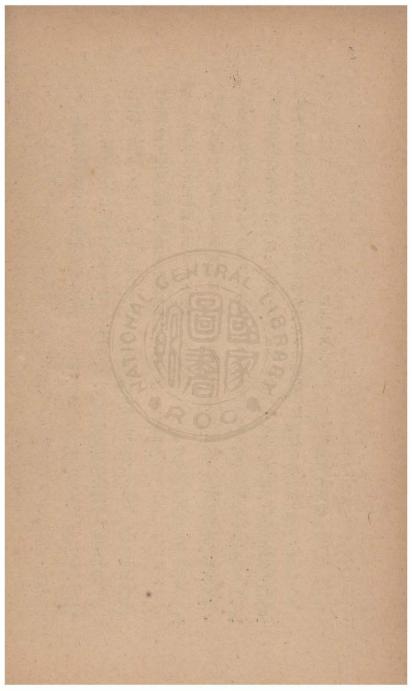
無 顯著之進步,此吾人於民族革命之熱潮中,所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 0

家珍 梗概 卽 庭 ,加 作書籍 本 0 ,亦 於咸 書為 17 詳細 即 可見美 談歎之餘 美國華盛頓 ,亦均以日本 分析之研究,吾人於此,乃不得 人目光下之滿蒙問題 ,勉力將 大學 方面之資料為依據 政 此書譯就 治科學助教 。 蓋以中國關於滿蒙問題之書籍 り為 0 如何 ,於此吾人可自另一 Walter Young 不驚外人對於我國情形之熟悉明瞭 種 狀 態 也 0 所 方面 作 ,對 ク得 ,大都 於滿蒙問 一滿蒙問題之 譯 自 小如數 H 題 之歷 本 2

該會 日 書所有解釋及謬誤之責任,與該會美國評議部 會 將 2 儿 著者 雖 於 譯 係 本 述上之謬誤由譯者負完全責任 學 年 以 十月開會 術 太平洋國際學 研 究之性質 於 中國 ,然不能謂 會(即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請,費多年 杭縣,深望中國學者,多所預備 與國際政 つ、並希 無涉 閱者賜以教言 治無相當之影響也 ,由著者負責 為幸 ,不致仍 之心力,編成是 0 0 0 著者於書中 如上 茲譯者亦同樣聲明 一數屆 之失敗 聲 明 書 ,本 う該 0

一九三一年六月

譯者於上海



與 重要問題時參放之需要。因此節錄枯燥無味之文件,實為事之不可免者 為貫徹其目的起見,本書實有將近代滿洲國際關係之事實,作系統之敍述以供研究任何 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之請 相當程度之寫實,乃最主重而需要者也。 本 書之作,寶應太平洋國際學會美國評議部(The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Insti-。太平洋國際學會 ,於一九二九年秋末開幕於日 ,蓋客觀之方法 本 西京 9

之爭議 事實之 身 質業而以國課爲擔保者 , 如 惟 欲達到 相融 の所需 詳 述其真正目的 ,惟 此種 加以相當之判斷者,編者恆勉力以理性為觀點 其不能融合者 一目的 ,則為寫實,在此種情況之下,將何去何從?本書努力於名義及 ,非常困難,蓋偶有發生矛盾者。一國之國際借款合同用以發展 ,實際上往往用作內戰之資。 依客觀之方法,則僅敍該約之本 ,寧捨寫實以爲讀者猜測 ,而主重於客觀 o附錄亦然 , 雖多評論 ·某項特殊事件 9 均

原

磁

以 書 中 所 述之 事 實 ク可 引 用 之資 料 為 根 據 0

書 於 判 别 稻 研 文 0 究單 有 間 件 材 供深 之 有 料 獨之 敍 内 之選 切研究 述過贅之 容 問 擇 寫 題 衡 及 文件 之永久價值 则 ,以定 便 處 之編 利 9 如關於一九一九年 取 良 多 捨 置 ,固作者之所望 9 。决 2 尤其 牽 涉 不 當 以 判 此 不 别 書僅 公正 之問 後 東省 之判 者 題 用 也 2 作 以 忽 鐵 别 0 及 材 路 2 之時 影響 之敍 料 之 **厂歷史上** o 岩 述 讀 つ,雖 者 能 對 一或實際 於 於 不 免枯 特 僅 殊 供 之重 參 燥 問 興 題 真 重 要 外 複 相 2 り惟 與 9 之 此 特

於 四 個 知 大 中 時 時 國 至 滿 二九一 以迄 之近 期 洲之 期 闪 中 一國際 之普 於今 9 代史,即(一)第一時期,自一八 Ŧi. 得 年;(三)第 通 0 關 滿 事 為便於敍述 係 洲關 實 , 頗 2 係各國 於 為 每 奇 一時期 編 計 特 尤其 之前) 更於毎 2 可依 り自 八是中國 9 爲 其 _ 簡 九 自 -時期 H 九 要 -然 本 之 之趨 五 五 及俄 略述 中 至一 至 勢劃 依 一九二二 國地 九 , 特殊之事 使 〇五年;(二)第 分 位 讀 為 之概 年;及(四)第 者得 數 雷 個 要觀 整 作 時 個 更 期 之 念 細 2 の中 梗 之 亦 概 時 可 類 14 國 目 期 用 時 0 在 並 期 り自 0 以 滿 使 更 2 分 洲 讀 劃 將 自 九 之 潜 此

地 位 並未特舉項目,加以討論,因滿洲為中國之一部,凡關係滿洲之敍述,亦即均與

國有關也。

有 爭 議 本 或未經官場公佈之國際協約,或書中未述之事加 書緒論,專述一九二九年東省鐵路之重要演化。後加附錄,所以闡明 心相充 0 原文,證實

句 交當局刊物 充 該書內容廣博,此時期內之條約廣搜無遺,故本書參攷多採於此,惟當不足之時,亦補 均 資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11 Vols.) o 之錯誤。因此參攷此書實較滿意,更依其所指,進而另覓各方之參攷資料。凡註釋中 以 表明。至於本書採用之條約,大都根據麥幕萊氏之名著「中國條約約合同大全」(Mac-料 一之來源 各關係外交當局之官方刊物。按「中國條約合同大全」一書頗為正確,常揭 關 於滿洲之重要條約,協約及正式協定之分析研究,均納入註釋之中,敍述文件及 如「合衆國外交關係」(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以昭翔實 。文件均採用官方原文,其不可深信者 ,來自半官或非官 等書中 H 露 各國外 期 方者 或 字

其他準確可靠之材料。惟一九一九年後之參及資料,盡採自其他方面,如當事實發生之 所述之資料,非來自此書者 ,必係該書缺乏此項資料,或從其所指 ,另向其他方面尋覓

,直接來自該地官方通訊社之消息是也。〈下略

時

九二九年九月一日C. W. Young 序於華盛頓 0

四

滿洲國際關係目次

緒論

第一編 第一時期(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第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節	章	(11)	-	節	章	時	
俄國之借款一七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二八九五—一九〇五)二七)遼東半島之歸還)馬關條約	中日戰爭與滿洲(一八九四—一八九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一八九六)	時期要略	
七	七			Ξ	Ξ	七	

目

滿

洲國

(一)關東州租借地之司法權	第五節 俄人在滿之司法權	(一)關東州租借條約	第四節 俄入侵略遼東半島三七	(五)山海關新民屯線修築權之返還	(四)吉長鐵道條約	(三)東清鐵道南滿枝線條約	(二)東清鐵道幹線條約	(一)華俄銀行之組織及業務	第三節 華俄銀行與俄方築路	(一)俄法銀行之借款
	三九		一一七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二)鐵路區域內之司法權

(三)鐵路區域內之警察與路警

(一)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	第九節 合衆國在滿洲之地位	(一)法國在滿洲之鐵路權	第八節 法國在滿洲之地位	(二)英國鐵路權之放棄	(一)英國在滿洲之鐵路權	第七節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八九五十一九〇五)	(一) 關東州租借地之徵稅	第六節 稅務之情况四	
	五六		五四			五一	五		四八	

目

(一)一九〇二年之俄法協約	第十四節 俄法協約六四	(一)一九〇二年之第一次英日同盟	第十三節 英日同盟	(一)一八九九年之英俄協約	第十二節 英俄協約	(二)一九〇二年之滿洲撤兵條約	(一)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協約	第十一節 中俄條約五九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五九	(一)日本反對優先權利	第十節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五七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九〇五)····································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一	十節		

(一)第一次美國「門戶開放」主義宣言及各國之贊成

(二)第二次美國「門戶開放」主義宣言

(三)列強利益均霑主義與保全中國領土之完整

第二編 第二時期二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八五 第一時期要略………七九 第十六節 (一)朴資茅斯和約 日俄戰爭與滿洲………………………………………………………八五

(三)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目实

			2.4		
(一)中日滿洲礦務條約一八	(三)安奉鐵路之改造	(二) 吉長鐵路條約	第十九節 中日鐵路條約一〇五	第十八節 關東州之政府組織一〇一	第十七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九六

(二)中日滿洲木材條約

(一)申日電線電報協約 (一)申日電線電報協約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稅務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稅務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稅務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開東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一)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一九一五)一四三 (一)俄國在滿之鐵路權及司法權	第二十二節 南滿洲之稅第二十二節 南滿洲之稅第二十三節 日本鐵路區域內之(二)日本鐵路區域內之(二)閩東租借地內之(二)閩東租借地內之(二)鐵路區域內及其(二)鐵路區域內及其(二)鐵路區域內及其(二)俄國在滿洲
--	---

目

第二十六節 中俄嶼務木材條約………………………………………………………………一五二 (一)中俄鐵路條約

(二)中俄木材條約 (一)中俄礦務條約

(一)俄國鐵路區域內之稅務 一五五

第二十八節 中俄電信協約...... 一五八

(一)中俄電信協約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二十九節 (一)列強之滿洲借款:四國銀行團 列強之滿洲協約………………………………………………一六

二次英日同盟	第三十三節 英日 案为	第三十二節 中日條約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二)美國在滿洲之條約權利及利益	(一)英美計劃錦(州)璦(郵)國道	第三十一節 合衆國在滿洲之地位	(一)英商建築新(民屯)法(庫門)鐵路之計劃	第三十節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三)滿洲鐵道中立及各國共同投資之計劃	(二)列強之滿洲借款:六國銀行團
--------	-------------	------------	----------------------	------------------	-------------------	-----------------	------------------------	---------------	---------------------	------------------

七九九

七九

七〇

七四

目

(二)第三次英日同盟 繍

(一)一九〇七年之日法協約	第三十六節 日法協約	(三)一九一二年之日俄密約	(二)一九一〇年之日俄會議及條約	(一)一九〇七年之日俄會議及條約	第三十五節 日俄條約	(一)一九〇八年之美日協約	第三十四節 美日協約
	九〇九〇						

第三十七節 列強滿洲「門戶開放」主義………………………………………一九一

(一)「門戶開放」主義概觀

第三編 第三時期(1九1五-1九二)

(五)特長可各等次的句	(四)吉(林)會(寧)鐵路借款協約	(三)日人勢力下之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二)四(平街)鄭(家屯)鐵路借款協約	(一)二十一條件與滿洲鐵路	第三十九節 中日滿洲鐵路(借款)協約一〇九	(一)二十一條件與滿洲	第三十八節 二十一條件與滿洲二〇三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10日	第三時期要略
		10			九		=	=	五

第四十八節 中日軍事協約:二七九	(一)日美藍辛石井協約	第四十七節 日美協約	(二)日俄密約	(一)日俄條約	第四十六節 日俄條約一六三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一)英美法國在滿洲地位之概況-	第四十五節 列強與滿洲	(二)列國國際新銀行團協約	(一)聯合國共管中東鐵路	第四十四節 列強之滿洲協約
:::二七九		二六七			三六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二五八			

目

滿洲國際關係

(一)中日軍事協定與滿洲

第四編 第四時期(一九三十一九二九)

(一)「門戶開放」主義概觀

	熔	体
第	377	牙
Ti.	-	Pr
+	第一章	莊
節		#11
	-	删
華	H	罗
府	木	第四時期要略
會	7	
議	仁	1
血	洏	
湛	洲	
744	3	0:3
1	1230	
	地	600
布	村	All I
松		ASI
U.	-	minimum minimu
*	九	
4	=	
K.	1	73/
的	Me	
響	-	
-	九	
-	-	
	t.	
	Ç	
		:
		3 3
0.00		
1		
-	-	-
-h	Th	A
第五十節 華府會議與滿州——對於日本之影響一九七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二九二一一一九二九)二九七	
The same of the sa	100	F-84

(一)二十一條件問題

(二)關東租借地問題

(三)日本之滿洲鐵路權利

(四)滿洲日本軍警問題

(五)日本郵局電信及司法權

第五十一節 中日鐵路協約……………………………………………………………二一七

(一)日本建築洮昂線協約

(二)日本建築吉敦線協約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三二九

(一)東省鐵路與華府會議

(二)東省鐵路之狀況

(三)蘇維埃政府兩次對華宣言

(四)中俄東省鐵路協約

五)中國軍隊運輸與伊凡諾夫事件

湖 洲 國際關 係

(六)一九二五年後之東省鐵路 六

(一)美國在繭州之也立	第五十三節 美國在滿洲之地位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三六	三六
	-	700

第五十四節 (一)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三六三

第五十五節 德法在滿洲之地位………………………………………………………二六四

(一)德法在滿洲之地位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一九二九)………………………三六七 第五十六節 太平洋四國條約……………………………………………………三六七 (一)華府會議英日同盟之廢止

第五十七節 藍辛石井協約之廢止…………………………………………………二六九

-
-
-
9
700
Sire.
1
2/4
T
1
20
11:
21
1.30
tila
STATE OF
2/1
WA
-24
1
-
N.S.
月發
141
1100

第五十八節 中俄協定

目

九二九年之中俄東鐵事件

係 件之影響,非僅及於此後中東鐵路之管理及情況,而於中俄兩國之邦交,尤有深切之關 者 。即 0 事實之發生,質由於中俄 自 以第三方面言之,兩國爭執之發生 華 盛頓會議以來,滿洲國際情勢之嚴重 兩國對於一九二四 ,於第三者之利 , 殆未有甚於一九二九年之中俄東鐵事件 年 「中俄協約」不同之解釋及應用 益亦有關,而頗 望其能和 平 0 解 事

署,以謀獲得蘇俄 九二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破壞 「中俄協定東鐵暫行條例」之文件及事實上的證明。按 ,哈爾濱地 方官員奉 特區 長官 張景惠之命,搜查蘇俄 二九 領 事

决也。

緒

論

滿

定」,均 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奉俄協 經明文規定兩國政府 不得 有 反對對 方政治社會組織之宣傳(見「中俄協定」

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

成 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 兩 縮 約 國 政 府 ,互 相 擔任在各該國境內 ,不准為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 府 織 而

哈 埠俄 領館 被搜查後 , 蘇聯 政府立即提出抗議。南京國民政府表示哈區官吏之處

相

反

對

之宣

傳

0

置 ,確 為 IE 當 。旋 即於七月二十一日 向 關 係各 國發表宣言 如下:

共 產 宣傳 ……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俄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 大會 0 經 東省特 温行 政長官 り當場 查獲 2 搜得破 壞中 國 統 門別第一 , 組 三國 織 暗 殺

團 種 宣 傳 在南京遼寧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實行炸燬中東鐵路; 赤化 ,助長 內亂之鐵證 。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 ,及東路職工聯合 以及 種

9

俄 借 館 會 時 地 ,蘇 室 蘇 爲 俄 聯 會 新 商 場 聞 業 者 機 聯 關 合 0 故俄領 2 會 敍述 っ商 館 哈 船 被 埠 局 捕 俄 ク遠 人員及其同 領 館 東 之共產 煤油 局 謀者宣傳 黨 ,遠 會 議 東國際貿易局 ク謂 共產 係 主義 -部 屬實 份 等機關之重要 非 ,惟 領 館 職 興 蘇 員 人員 俄 , 借 領 館 蘇 0

作 當 及 揮 漠 夫 局 本 ,局 局 維 斯 ,並 身 9 及 2 持 F 科 9 九二 斥 勢 ,完 路 则 秩 逮 0 自 75 退 序 局 捕 無 九 愈 東 起 全 路 其 俄 關 趨 路 見 收 籍 年 局 他 係 心囘東鐵 職 七 糾 , 俄 重 職 Z 地 月 I 要 籍 員 紛 0 一俄籍 聯 重 多 + 方 9 全路之 中 合 官 要 ٨ ----日 國 會 吏 職 職 0 不 一,中國 之 員 員 地 重 管理 方 俄 一,均 得 逮 一要員 官 籍 不 捕 加以嚴 路員 吏 暫 權 地 後 犯 並 時 ,中 方 3 令 ,囘 中 , 官吏 接 密之 哈 管 國 國 先 爾 復 中 政 官 行 奉 一監視 哈特 東 吏 白 府 監 濱 俄 視 及 路 外 TL 各 交部 區是 之 權 卽 ,然後 。彼等旋 職 地 並 將 官張景 東路 路 位 查 長並發表宣言 局 , 封 驅 全 Ŀ 職 命 卽 逐 惠之命 I 其從 述 部 離 出 聯 蘇 華 接 境 ナ,於七 合會 俄 收 事 0 鐵 俄 機 2 , , , 關 謂 在 接 路 IE 月二十 技 中 局 收 律 為 東 哈 術 0 長 封 其 遏 路 葉 埠 方 督 閉 面 制 -木 中 後 中 亂 辦 日 善 東 0 國 指 茲 諾 源 路

河) 嗣 及 後 兩國 八黑龍江 均 邊界(海蘭泡及其 向中 俄邊界 ,陸續增 一對岸等)。自七月十一 兵 ,齊集於中東路的 日東鐵 兩端 事件 一西 發 能 生 滿 ,而蘇 洲 里 っ東 俄 **小端綏芬** 政府 9

遽於

七

月

+

1

日

9

问

中國

政府提出

最後

通

牒

0

他 律 政府 求 種 取 華 九一一九二〇蘇 銷 方 ,略 方 七 月十 立 法 , 恢 謂中國官 卽 , 以 三日 復 釋 放被 防 七 月 ,蘇俄政府 衞 皮破壞 聯代 蘇 + 捕 聯 -俄 之鐵 日以 犯 理 外 9 一九二四年 路權 從速 交部 外交 前 情 召集 長 次長加拉罕 利 况 0 9 中俄 9 如 會 於三日 議 向 協定 ,解 中 國代 (L 一之內 决 り接 1 理 收中 大使夏維松提 , 東 Karakhan, 不 鎭 得滿 東鐵路 路 -意之答覆 切 問 9 兹特提 題 出 前 最 2 北京蘇俄 並 後 , 蘇 將專 出嚴 通 聯 牒 擅之 大使 政 重 9 轉 府 抗 命令 將 議 2 達 取 南 9 要 九 由 京

俄 + 協 七 H 定 因 提 電 9 並 司記之遙 111 覆 不 牒 合 ,否 隔 9 9 1認蘇聯 中 蓋蘇俄路員及哈埠其 國政 府 方面之要求 顯 然於未 接得 o略謂 他俄 全文以 中國地 犯 , 前 從 方當局接收 ,仍 事 在蘇俄 顚 覆 中 國政 中 通 東鐵路 牒 治及 限 期 社會 事 之內 2 2 現狀之宣 ,對於 於 -6 中 月

及 傳 中 ,且 俄 要 協定 蘇 求 俄 9 即 方 0 蘇 中 面 意 聯 國 對 政 政 於 府 府 -九二 所 頗 有 願 拘 與 四 押之 蘇 车 俄 華 停 1/1 僑 IL: 東 ,概 爭 路 執 暫 撑 子 9 行 釋 管 而 放 恢 以 理 適 9 協 當會 旅 定 俄 路 僑 議 9 商 解 自 原 决之 狀 及 始 團 卽 -事 體 0 未 中 -EII 9 應 未 雪 履 有 于 政 應 承 府 行 允 得 亦 3 之意 之 提 售 保 出 破 障 相 壞

9

0

9

2

0

其 納 館 照 東 大 權 使 責 被 鐵 0 宣 利 路 更 搜 中 任 9 蘇 對 查 告 國 當 於 血 方 不 聯 由 中 後 得 華 中 中 國 所 9 之 1 國 任 國 政 方 派 覆 俄 斷 府 覆 1 政 員 府 牒 關 絕 牒 壓 不 外 於 迫 2 負 9 係 表 交 七 並 之 卽 意 關 月 中 於蘇 不 斷 0 示 同 絕 係 + 國 絕 不 2 七 # 時 俄 能 如 政 縺 H 府 蘇 蘇 之 滿 之覆 建 到 意 間 俄 莫斯 議 自 鐵 3 政 加 牒 路 府 , 蘇 蘇 拉 科 未 俄 俄 交 召 罕離 通 囘 能 方 政 , 同 於 開 面 府 蘇 0 時 聯 直 恢 自 北 京及 蘇 復 駐 接 復 接 中 談 中 得 聯 中 國 判 東 南 政 東 -九二 府 之 路 京 切 會 原 覆 卽 七 授 外 議 狀 牒 之 後 年 中 交 2 主 人員 倘 北 四 國 張 月 代 有 六 及 不 即 理 9 大 領 測 並 照 日 事 之 使 未 會 北 事 17 被 京 中 9 召 發 中 國 俄 出 生 國 代 大 國 13 中 採 理 使 謹

2

蘇 俄 政 府 新 聞 機 關 力 詆 H 政 府 味 推 諉 9 灣 於 東 路 違 法 行 為 2 加 以 辩 護 0 更 謂 蘇

緒

中 俄 俄 政 國 府 已忍 交 之 破 無 裂 可 , 忍 中 9 國 不 得 政 府 不 須 出 於 負 整 斷 個 絕 的 外 交 關 責 任 係 0 之一 中 俄 途。蘇 關 係 之 惡 維 化 埃 聯 9 非 邦 僅 脏 不 會 利 主 於 義 中 共 國 和 之 國 統 認 治 爲

當

局

,亦

復損

害中

國

取消

不

215

等

條

約

之力

量

也

0

薬 長 出 交 名 一及領 東 2 鐽 略 義 七 以 謂 月 2 事 人員 起 表 自 + 草 九 示 -對華 九一 宣 , 日 言 南 律 之 九 京 2 好 年 斷 國 以 威 至一九二〇 絕 民 表 0 外 政 明 蘇 交關 府 南 俄 於 京 係 政 國 政 2 年蘇俄 府 務 府 , 同 會 對 非 時 議 於 特 政 將 中 列 府一 不 中 2 強 宣 能 國 2 實 再 駐 佈 熊 中 践 向 俄 度 中國 俄 其 使 0 言 館 兩 該 人民 領事 國 9 項宣 且 實 東省特 人及政府 屢 , 行 言 絕 次 , 違 律 交 披 於 背 撤 0 露宣 對 行 巴 中 政長 + 於 0 俄 並 蘇 -協定 官搜 ラ謂 日 用 俄 正 五 馬卡 查 將 式 院 華 , 對 放 發 院 外

沭

蘇

俄

機

關

9

及

中

東

鐵

路

,已

採

取

當之

步

驟

0

宣

言

中 可

更

謂

蘇

聯

方

面

恆

借

中

東

路

以

爲

反

森

中

國之宣

傳

う並

把

持

東

鐵

财

政

2 適

以

供

宣

傳

赤

水化之費

用

。中

國

一政府

必以

全

力於

自

衞

範

酮

潛

蘇

俄

颌

事

館

2

當

場

搜獲

密

謀

文件

及

鐵

證

,

不

H

當

公

怖

0

東

省

特

副

行

政

長

官

對

於

L

於

鐵

路

之管

理

,及

赤

化

之宜

傳

2

無

-

不

越

規

範

3

五

月二

一十七

日

盟

哈

府 中 以為 國 中 内 俄 政 , 貫 蘇 兩 府對於蘇俄 俄 國 徹「非戰 政府斷絕中俄國交之通牒 和 215 談 公約 判之機會 政府七月十三日之第 二之精 ,已爲毀滅 神 0 至於 ,無 破 壞 0 -蘇俄 次通 非 中俄 矯詐 新聞 牒 兩 虚 國 9 機關 及 偽縣世之 間之交通 人表示絕 謂 中 手段 國 ,當 交之二次通牒 覆 牒 由 0 為 蘇 俄 遁 辭 政 ,十 矯 府 飾 負 分悼 其 ,中 全 國 惜 責 政 0

koff 接 遠 新 不 得 增 聞 不 兵邊防 其 及遵 中 記者於七月十九日 雕 任 俄 職 守「非戰 何 政 時 府 通 ·蘇俄政府絕 蘇 知。 互致 俄 公約 政 通牒 府之首領), 之 ク與蘇 ,以破 眞 無命令軍隊侵入華境之意。蘇俄 誠 。美國 壞中 聯人民委員會代理會長晤談(Rudzutak,該會 彼謂 俄 政府 協 因中 定 相詆 前 東路 有維護 。各 白俄 和平出 在 護路 邊 境 隊之加增 政府 要隘 任調停之說 對於中東路 , 增 於 集 東 り惟 重 省 兵 , 蘇 利 0 主席 益之獲 莫 俄 使 斯 政 蘇 A. 府 俄 科 Ry-不得 外國 絕 得 未 2

故 ,世界人士咸 基 於 呼 籲 世 注 界 意列國謀所以解决東鐵爭端之道 和 平 之一 非戰 公約 一,已將其批准 。而對於中俄開釁之預防 書於 七月二十 四 日 在 華 盛 ,尤其關 順 互 換之

東 促 俄 心 國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尊重該約之效力。史氏並請中國公使伍朝樞致電中國政 留 路及其他 則否。自與中日英法各國外交人員於七月十八日初次協議後,美國務卿史汀生(Henry 中 一意於 (俄雙方政府,對於「非戰公約」,均 son) 中國亦為「非戰公約」之簽 糾 於次日宣稱英美法 紛 ,以外交手腕正當解决,而不涉及武 日將 今者 互 一相合作 0 英美 經簽字並批准 ,從事於中俄 法 日四 力;惟史氏並未建議任何解 國 謹 。中 世以熟誠 問戰 國為國際聯盟之一員 端之 ,希 預備 望 中 o敦 俄 兩國 促 所决問題 ,而蘇 對 中 於 府 俄 中 兩

十二 緩 生 經 過國 任 和 ,+ 解 何 伍 效力 决 務 朝 一六ヶ十 之初 會議 樞以其美國公使之名義 ,而 志 ,中 -七等條 中國 。惟蘇俄政府,甘心破壞「非戰公約」,國民政府爱根據國 國 政府發表 政府將遵受並 ,願 國際聯盟 下 刻 ,於七月二十一日宣稱:『雖「凱諾格非戰 之聲明:「 甚願遵守之。」次日中國公使接得南 行 政院調查事質之員 國民政 府 對 於東 相 ,而予以公平 螳 事 件 2 京政府之覆 之判 際 仍 公公約 聯盟 其 决 和 一句 血約章第 0 平 談 未發 電 物 此

方法

0

不安份 之前 狀; 談 約 關 正 電 廷 話 卽 0 起見 -っ有 除 至 由 又 者 者 於 自 中 中 中 り並 ·國公 已 衞 ,東省特區長官迫不得已,乃將中東鐵路 ,加以適當之裁制耳」。惟吾人所能注意 一先决條 被 國 國 外 未完全 一交通 「斥退 决 使轉 政 府 不 件り即 部 者 用 此次對於 達美國務 長 相 ,初 武 合 0 孫科 中 史 。按王氏於七月二十五日表示:「爲遏 不必定以 氏當 中 東 卿 〕疊次 東路之决然處置 路仍歸中俄 。伍公使 卽 表 其原人復職也。 促 公示,謂 伍 公使 並 合辦 向新 注 交通 ,並 也 意 聞界口 0 於 者,伍公使之意 其 預 中 部已設法收 ,暫行 無侵佔鐵路之意 後伍公使對 料 東 頭 蘇俄 表示 路 恢 接管 復原 ク謂 方面之意 旧 。並封閉上列之蘇 新聞 派狀之 中 制 中國政府遵 見與該國外 ラ不過 東 亂 預備 戯 記者 源 ,乃質質 路 與 之管 維 對 ,發 ラ調 部局 守 持 交部 理權 秩 表 的 從 -序保 非 職 下 恢 事 長(王 列之 俄機 戰 員 復 仲 > 中 障 之 原 裁 公

打 生氏 因 因 蘇 與 俄 法 政府 國大使(Paul Claudel)會商 於華盛 頓 並 未 派 有 外交代表 9 り、蓋美 謀所以表明對於時局之態度。 國 政 府 読 未 正 式 承 認 蘇 俄 法國大使建 政 府 也 2 史

東

路

巴

在

交

通部直轄之下」。

議

謂

9

倘

法

美

兩

國

政

府 之意 見 完全 相 同 > imi 美 政 府 表 示 希 望 中 俄 事 件 之 和 215 解 决 ,

de 國 政 Briand)立 府 極 願 與 卽 蘇 邀 俄 集 商 中 治 國 0 公 法 使 大 與 使 蘇 更 俄 將 大 興 使 史 ,從 氏之 事 談 話 商 , 電 0 蘇 告 俄 巴 大 黎 使 0 電 法 告 外 莫 長 斯 白 科 里 0 安 故 Aristi-事 實 E

蘇 月 俄 政 府 日蘇 拒 絕 法 俄 國 外 之 交 從 部 中 發 調 出 停 通 告 0 惟 っ電 蘇 俄 達 政 巴 府 黎 仍 謂 願 以 因 温 中 國 和 方 政 府 法 於 2 會 為 解 議 决 前 爭 無 執 公 之 4 手 之 基礎 段 0 至 於 故

2

自 此 議 接 得 9 ifii 駐 來 法 電 大 對 使 於一 之 電 非 訊 戰 後 公約」, 2 卽 表 亦 示 從 木 提 中 調 及 停 云 0 事 吾 人 由 法 於 此 國 負 須 其 知 者 全 青 9 美 , 否 認 政 府 美 汽 國 未 政 承 府 認 曾 蘇 冬

部

蘇

俄

大

使

與

白

里

安

在

巴

黎談

判

之

內容

,則

迄

未

公

佈

,

惟

據

莫

斯

科

方

面

之

消

息

9

蘇

俄

外

交

往

國

政

府

並

未

與

莫

斯

科

直

接

商

沿

2

法

國

政

府

之

意

志

,

不

過

口

向

蘇

俄

大

使

表

示

面

巴

0

七

9

法 維 加 埃 鱼 政 責 府 也 9 故 0 惟 兩 蘇 國 俄 不 大 能 使之 互 遞 電 JE. 文 式 公文 ,並 未 ,美 提 及 國 亦 非 未 戰 嘗 公約 望 此 之 0 說 故 9 法 其 國 隱 致 蘇 情 實 俄 堪 之 公 玩 味 文 0 9 至 自 於 應 蘇 由

維

埃

政

府

拒

絕

法

國

調

停

沙法

初

未

嘗

如

國

際慣

例

,

提

出

任

何特

殊

之實際調停

方

法

也

0

故

則

法

之優 國 離 心 東 也 亦 日 京之時 合 與 京各 不 本 0 先權 此 作 H 問 政 國 防 府 作 中 本 大 務 可 報 同 卿 矛盾之結癥 It: **,**面 大 り非 對於中俄 知 様之面 中 史汀 使 紙 0 俄 上項消息 晤 特 近 。而 生氏 間 商 可 年 之戰 日 ,嗣 談 以預問滿洲 日 惡化之近狀 本 ;而 人最流行之思 於七月十八日 ,於七月二十五日紐 外務省 爭 ,即由外務省審慎發表。惟吾人所當注意者 後 該次 時 H 本 , 大使電 ,且 談話 ,將 ,嗣 以駐 後對 つ、美國 想 可 有 與 美 告日 相 中 進 ,有所謂滿洲特 大使代表之日本 當嚴 於日美 英法 而 建議 約時報中有可信之敍述 本 方 外 面 密監視之 晤 希 務 會 Z 商 。國 望各 省 商 時 力均係 9 竟 2 務 殊 决心。日 方母重「非戰 雖 政府 卿 利 加 亦 無可 史汀生氏於接見各 益 以 於是日午 , 否認 者 其 掩蔽之事 ラ謂 本 (意志 報 0 ,讀者曷一 公約 依 時 っ當美國 日 紙所以作 入對 日 固 與 一之意 與 實 本 日大 新 美國完全 0 於 讀之 聞之宣 當 ,亦 政 使時,同 滿 此 使 政府倡 日 洲 推 (K. 本首 已見於 有 測 議列 相 , 稱 敌 相 時 當 其 9

湖

非戰公約之呼籲

雙 已 均 東 否 意 得 手 蘇俄 覷 方 成 未 段 2 0 對於 忽視 騎 事 或 惟 自 0 為蘇 虎 件 法 任 惟 東 東省鐵 之勢 ,「非 鐵 ,蓋 國 何 為 覆牒 俄外交部 白 事 促 公約之道 件 里 2 進「非戰公約 戰 非 ,不知 一發生後 路 安 公約 之爭執 獲 , 與美 得 所 一効 重視 德的拘束力,多少影響於中俄 ・中 相 駐 力之影 當之 法蘇俄 ,均 國 之 俄 0 同 之效力, 榮譽 切盼 惟 為 政府 大使 響 此 -非戰 可 事 和 各 , 不肯 し,是否 大可 发有 平 與 有 公約」 解决 蘇 宜言 退休 俄 小 各 國 ,「非戰 政府之能尊 ク謂 9 向 一之手 或 , 其 政 非 本 府 在 創 非戰公約」, 虚 對 國 自 公約 者 語 政 於 衞 政府之外 ,蘇 府述 中俄 重「非戰公約」,初 範 ,而於蘇俄 」雖 圍 俄大 及各國維 尙 兩 以 適成 交行 未 內 國 使之提及「 正式 ,决 之 尤顯 其 忠 動 護 贖 也 生 告 不以 罪 效 0 當 0 0 非戰公約」之 武武 中 惟 之 無 9 非 羔羊 美國 俄 然 中 相 力爲解决之。 戰 俄 中 礙 兩 公 爭 俄 の中 0 約 中 執 未 兩 , 俄 與 俄 現 國 至 接 初

起

時

,蘇

俄

政

府

禁

业報

紙對於情形之敍述及

事實之記載

り雙方

政府

以國

內之

政策

ク或

回

勢, 雙 影響 必 惟 當 一努力 須 方 事 中 訴 於外 惟 政 實 俄 諸 除 府 .F 爭 9 武 開 促 之 並 交等更顯 執 力之嚴重性 始 進 請 無 發 一兩國直: 預 任 求 生 備 何國家以第三者 後 ,訓 會 強硬。 3 接談 議於 命德 雙 っ惟 方 判 滿 中 國外交官 政 洲 國 外 府 非戰公約」之存在 矣 ,並 均 政府對於蘇 之地 0 經 中 吏從 無 表 俄 位 進 示 事 兩 ,建 ッ 謂東鐵 -國 步之任何 保 俄 之和平 護雙方外 議 及其 中俄 ,乃愈增其和 事件 他國家所 態度 表示 政 交的 所預 之解 。中俄 ,固 及領 問 决 抱之態度 平解决之可 り當 曲 此 於事件本身之性質 事 兩國之代 項 的 問 由 一財産 題之解 雙方 ,其 能 表 ,表 政 觀察 也 决 府 9 因 示 也 直 或 0 有 德 願 接 0 盡力 德國 交涉 錯 初初 國 方 無 面 允 効 2 0

東省鐵路問題

之爭 旋 執 當 解决 ,卽 一九二九年七月東省鐵路事起,中 爭 已 執 十 心之準備 分複 雜 · 解决 , 而 亟 意見,亦各自不同;自 待相 當之解决 俄關 2 係惡化之前,東省鐵路問題之法律及 但 兩 國 一方觀之,中東鐵路因投資而獲得 政 府 均 無 直 接 會 議 或 由 第 一者幹 政治

緒

論

之功 之權 度 本 利 南 館 中 俄 鐵 內 國 顯 滿 俄 利 9 路 直 政 2 或 崇 必 路 兩 接 益 府 中 利 , 9蘇 將 日 出 國 會 法 國 不 9 題 基 多少 全 於執 本 為 近 議 國 利 0 政 力以 中 所 H 年 時 亦 府 俄 0 一之關係 本歐 受其影響 今 以 俄 有 有俄 有收囘其 2 政 必以 維 H 亟 兩 過問之權利 府 洲 奉 需 護 國 當 亞 間陸 此後 之 東 虚 天 中 ,尤其自一 銀 東路 醚 主權之須要 力維 日 0 行 0 惟 日 解 本 上 問 (Russo-Asiatic ,蓋俄T 决 護之 中俄雙方政府宣稱 交 本 交 題 正 對於 通 誦 東 爲 在 九二 之恢 之主 。但 討 鐵 主 亞銀行 一要議 論 中 問 0 一要聯鎖 吉省 七年 欲求雙方滿 他 復 東 題 鐵 紫 方 也 9 一如 以為 路 路 H 來 0 , Bank)之債票 權 東 本 以 9 9 0 華 其 日 及 舉行直接 鐵 無 頗 中 俄 本 爲 意之解决 運輸之停止 其 東 題 關 疑 嚴 銀 對 係 他 亦 餓 9 行,為 遷 有 於 將 重 路 重 會議 り巳於 密 日 ,不 要 及 延 爲 於 歐 問 其 未 活 , 建築 至 交 躍之 易以 ,對 ,北 各 題 附 决 _ 國 爲 屬 通 9 0 中 於第 九一 雙方滿意 如 艱 日 滿 者 卽 _ 地 東鐵路 宣 本 員 爲 形 , 或忽視 難 勢之 蓋 傳 八 中 三者之利 擇 3 0 年 中 1 等 更 國 於 時之財 之方 緊張 進 事 聲 東 東 ,而 東 領 之交 鏈 南 鹺 明 而 +: 言之 益 車 滿 對 路 法 ,對 或 9 源也。中 浩 對 有 於 9 在 > 件 與 り法 之態 不 聯 在 日 解 批 於 領 於 之 加 日 連 满 决 東 1: 0

會 過 議 問 9 0 是 無 論 則 直 H 接 人 由 所 兩國 、爭持 政府 者 ,或 實行 將 召集 如 -の或 九 由第 四 年 三者居間,對 時 法 國 在 滿 利 於東鐵 益 ク同 問 成 題之解决 泡 影 矣 0 ,恐 至 於 非 中 短 俄

註關 於 東省鐵 路之外交史料 ,本 書各節曾有相 常之詳述 ,中 俄 兩國關於鐵路及

時

期

間

所

能臻

一效者

【註】

連 帶 事 件 争 執 之歷 正史背景 ,下 列 各 節 尤為 重 要

第 三節第 一,二,三款,東省鐵路之契約 根據及初 期 史

第 五節 第 ,二,三款 ,東 省 鐵 路 管理 權 之範 圍 0

第 十 六節第一,二,三款 ,東 省鐵路南 部 路線 割讓 與 日 本 0

+ 四 2 朴 權

第四 第 + Ξ 節第 節第 一,二款 一款
ノー 九一五 資 , 茅 斯 九二二 和 約 後之鐵 俄 國 興 路 鐵 及 路 俄 之關 1 係 利 0 0

第 Ŧī. 十二節第一,二款 9 華 盛頓 會議後之東省鐵路問 題 0

第 无 + 二節第四 款 ,中 俄 協定 0

緒

論

第五十二節第五款,伊凡諾夫事件及中國軍隊運輸問題。

第五十二節第六款,一九二五年後之鐵路。

一六

第一時期(二八九五——一九〇五)

第一時期要略

及軍 治 於山東半島,法之於中國南部諸省 之發展,於遠東國際關係,至有影響。 人之侵略 的 九〇 經濟 事的弱點,乃顯露於世界,列強見中國儒弱可欺,乃集中其侵略政策於中國 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十年間之滿洲,乃俄人勢力最盛時期 的勢力 滿 四一一九〇五),吾人可謂為「滿洲之俄 洲 2 亦 ,經營西伯利亞 於斯時肆 其野 心 , 沿黑龍 0 (或訂保證之協約,或規定特別區域不割讓之聲明 列 強 自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一一八九五)訖日俄之戰 江 在華劃定勢力範圍 mi 下,以達於太平洋之北岸。滿 人時期」。自 如如 中日戰爭之後 ,俄 英之於長 入挾其 江流 洲俄 一強有 2 域 中 力之政 國 9 A 德之 勢力 政治 0 俄 9

第

或 在 劃 分地 勢力之發展 域,承認 2 财 同 政鐵路及實業投資之優先權) 為 列 強 灣華 侵略 之總 攻擊 0 以以 及筝匪事變與 庚 子賠款 ク與

之 滿 洲 割 之機 讓 H 本 9 卒因 會 發展其勢力於滿洲 2 直至 俄 法 德三 日俄宣戰 一國之干 り日 ,實 沙 先於俄 , 迫 人乃得價 mi 返還 國 其侵 o馬關於 0 捨 略滿 牛 條 別沙之宿 莊 約(一八九五)日本 朝鮮 間 願 之貿易 0 外 り日 獲得中國 人未嘗有染指 遊 東半島

公 政 路 建 至 債 府 線 築 尼古拉二世 貫 0 因 ,貫 俄 不 償 國 通 日本 在滿 西伯 久 通 李 滿 · 賠款 鴻章氏 洲 利 勢力之發展 (Nicholas II) 直達海 亞 一之大鐵道 ,需募外債 以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禮至聖彼得堡 必參崴 ,條約 ,以避免黑龍江北岸路線之迂迴 ,為俄皇亞力山大第三(Tsar , 時,遂告完 權利及租借領 俄政府首 早借款 功。 域之獲得,受賜於西伯 財政總長維忒氏(S. Witte) ,命俄 一う逐於 法銀 Alexander III) 沙及 公行以四 一八九六年六月締 I 程 上之 分 利 利 亞 大鐵道 息應 懷抱 障 更 碇 中國 之宿 主 0 時 張 至 結 中 縮 初 願 鉅 期 中 國 短 0 0

俄

對日

攻守同盟的密約

0

1 獲得 旅 八 順 九 口 八 年三 9 於 月 是 中 於 俄 渤 締 海 灣 結 條 得 約 ---不 2 凍 將 港 遊 東 半 9 ·島之南 足 以 控 蹦 制 租 太 215 借 洋 俄 及 國 中 ,以二 國 + 海 五 0 年 八 為 九 期 九 0 年 俄

to

月

,俄

皇

下

諭宣

告

大

連灣

為

自

由

貿

易

港

0

D 道 府 圆 具 與 銀 0 旅 社 華 行 華 俄 俄 大 0 團 俄 國 復 ,訂 對於 銀 供 銀 給 於 行 行 一八九 締結 乃俄 立 資 滿 南 本 洲 築造 人之 滿 0 政 凡 俄 支 治 綫 財 經濟 年 西 A 七 伯 侵 政 之 條 月 利 佔 機 侵 六 亚 關 滿 豹 略 之發 日 覷 洲 り成 道 9 路 立於 因 北 權 展 滿 遊 , 2 線之 以該 一八八 東 以 华 華 島 契 行 九 俄 南 約 為 五 銀 行及 り寫 年 端 先 鋒 , 之 租 0 其 建 直 築之 借 產 轄 八 75 於 物 九 俄 中 便 六年 國 延 利 東 起 長 財 中 見 九 政 路 東 9 月 部 會 发設 戯 凡 , 祉 而 路 日 為 自 立 以 主 , 哈 東 中 巴 要 爾 清 國 黎 鰦 濱 法 政

准 佔 其 的 行 他 關 政 外 東 國 權 州 力 軍 租 借 0 艦 派 出 地" 堅 入 内 持 0 2 吉黑兩 東 司 鐵 法 會 權。 省人民 社 全 更 屬 謂 俄 ,凡 依 人 據 0 直 條 旅 接 約 順 成間接 重 2 在 港 鐵 俄 牽涉 道 A 沿 建 鐵路 線 設 内 防 禦物 僱員之民 定 右 9 (雙方) 捨 刑 俄 訴 9 訟 有 軍 ,由 絕 艦 對 外 鰎 的 9 路 獨 不

0

鄭

總辦 在 哈 設 立之特 别引 院審 理之 。俄 八自謂係根據 一八九六年之條約 ,惟 華 人則 始 終 反

學

0

國 利 謂 於 鐵 税 0 權 路綫 關 條 利 自 之 有 約之誤解 獲得 與 內設置護路軍之權 八 俄 九五至一九〇五 國 , 多逐 邊 實 境 根 貨 引起 據 物 鹺 後日 連 路條 175 輸以 利之 無窮之爭執 約第 規定 特 年 別 間 六條 便 o惟俄 之任何 利 之規定 之稅 。「東清 人於鐵路規程 中 率之 俄 , 條約 鐵路條約」及「旅大租借條 規 路 定 局 ,均 於鐵 0 中,擅定 無俄 路 沿線內有行 國 一政府或 鐵路之警備權 中 政及 東 約 鐵 可 路 ,於 の俄 法 當 局 之 權 人 有

所謂 國 九〇〇 修 築 勢力範圍 俄 覷 A 年 道 滿 之 範圍 洲 勢 0 英德協 及 一,英國 力範 拳 匪 圍 約 及其 事 少以 5 變 人民 起 謂 一八 該 2 俄 决 ル 項 不向 九年「英俄 國 協 駐 商 軍 中 不 國 滿 適 洲 用 政 換文」叫得英國之承認 於滿 府 ,擅 要 充 洲 求 取 9 路 故 得 界內 德國 該項 權 外 對 於滿 行 利 政 0 ,規定長城以 權 惟 洲 力 德 2 9 不 國 問 俄 政 俄 府 1 在 北 人 2 解 為 不 勢 滿 释 俄

力乃益

進

展

。嗣

後中

俄

兩

國

,雖

會於一九〇二年

簽訂「中俄

撤兵

協約」,規

定

_

九〇〇

年

後滿 洲 重要城市之俄國軍隊 ,立即撤退,惟俄 方終不履行

之瓜分 會務 熟 張尤烈。自 雖 策。名義 在 遊接受而 滿 。俄 使各國均等 勢力之盛者 列 ,而保 法同 強 。實仍遠反此意。俄人在滿勢力之進展,乃促成一九〇二年第一次英日同盟之成 上規定:(一)禁止各國侵佔領土,保障中國行政主權;(二)滿洲 在 滿之地 盟之關係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各國屢開會議 障中國主權之獨立。對於滿洲 。自美國國務卿赫伊氏 。各國既不能染指滿洲,乃幸起倡「門戶開放」之主義 位 ,捨 ,乃亦擴充 法國及英國 元至遠東 以某會社 (John Hay)第一次「門戶開放」宣言 方面 有相當之權利外 ,倡工商業各國機會均等之說 ,俄國亦在參加其列 ,其 他 各國 , り以阻 會商 ,均 ,以英美日 門戶 無有 後 工商業之機 止 ,俄 中 國領 如俄 開 國名 放 政 土 國

鐵 H 路其 俄戰爭,締結「朴資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 東鐵南部(自長春以下)之 俄 主要者 人時期之滿洲,俄人得自滿洲者,捨關東州租借地外,復有 也 。在鐵 道區域以內,俄人有司法之權,由俄國官吏執 不少鐵路權利,中東 行之。一 九〇五 年

0

第

九〇

五

年。嗣

後俄

人在

滿之地位

一,逐漸

衰微

,非

復

舊

觀矣

1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滿洲(一八九四一一八九五)

本 第 灣全島及其 部 約批准之後 一次五千萬 Shimonoseki) 。中 ,即自鴨綠江安平河口西至營口,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所屬島嶼,概 一條);中國承認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 馬 關條約 附屬島嶼,澎 兩,應在本 ,定於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互換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束,乃於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Treaty 國將下列 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末次於七年內付清(第四條); 湖 列島亦均在內 各地 ,永遠割讓並以最高 (第二 [註] 條); 中國 主權付與日本國 確認 韓國 為 り包括 完 全獨 福割 護地 立自 遼寧省南 主 0 臺 國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八九六)

丽 滿 項 獲 之會 三日 題 故 返還之 得 特 洲 賠 國 H 75 戒 本 , 割 款 之 Ŧ 於 以 涨 由 遊 浩 ,對 五月 友誼 地 收 東 【註二】 駐 遊東 一款 到 半島 東 之 十日 之忠告 半島 後 結 於 心廢去 华 果 H 之返還 0 島 ,全數 國 本 當 個 , 9 公使通 ,而 政府 月 及 返 卽 9 9 其 内 日 條 勸 還 返還 當一馬 -增 , 本 因 遊 約 日 告日 部 加 將 返 規定 返 東 本 心中國 份於 賠款 华 政府 H 還 還 關 本 本 遼東 批准 遊 島 條 政府 。中 東半 返還 り總 軍 未 約 八 隊 之 開 换 二尚 ,謂 完全 九 島 計二萬三千 國 聲 遼東 談 文日之後 八 納 明 而 判 未 0三國 年 撤 庫 9 向 之 批准 本 去【註 平銀三千萬 以 日 中 前 一者佔 一十 二日 國 ,俄 之前 本 萬 所 四二。 政 政 領 , 聲明 府 五 兩(230,000,000)庫 府 索之償金 ,俄 法 遼東 至 乃於 车 德 旣 是 之期 兩 復 聯 法 半 ,以為 十 將 合出 德三國 以 中 島 同 限 -> 請 與 日 3 , 月 樣之 中 於遠 而 利1 為 報價 八 國 干 於一 子 約 俄 日 以 照 政 涉 東 1 八 平銀 會 人 の日 3 相當之減縮【註三】 府 , 和 馬 將一馬 所 於 ,籌開 日 2/3 九 關 租 0 本 + 本 五 , 條 因 借 政府 月十 政 大 年 關 約 府 有 四 返 【註五】 條 月二十 國 允 八 還 迫 9 障 約 於該 干 逐船 H 遼 不 礙 」所 涉 遞 東 得 0

是

故中日戰後

ク日

人在滿並未獲得甚何優越之特權

。捨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

赫伊

他 氏 所 少數相當之條約外,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年,日人迄未於國際條約中,獲得對 倡之第 一次「門戶開放」主義宣言 ,日本聲明整個 接受,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及其

洲之甚何特權【註六】。

【註一】「中日和約」(馬關條約) 訂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關於休戰及其他款 項),見麥嘉萊氏「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一八。

【註二】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日本政府返還遼東半島宣言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

,頁五二。

【註三】德法俄三國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八日致日本外務大臣關於返還遼東半島之 照會 ,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三 0

に註 四】日本「返還遼東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〇。

【註五】參閱第四節「關東州租借條約」(第一款)。

【註六】參閱第十節俄人時期之滿洲之日人在滿地位。中國門戶開放主義爲日人所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八九六)

第

湖 洲 國 際 關 係

贊成,及關於俄人在滿與中國之關係。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二八九五一一九〇五

第二節 俄國之借款

國政府交付該項借款之利息及清償借款【註九】 同時簽訂關於借款互換聲明之議定書【註八】,自簽字日起 切停止付款或遲滯之可能行為(第九條)對於中國負責【註七1。因此中俄兩國政府代表於 以中國海關之稅收及其存款爲擔保(第九條);俄國政府對於該項借款,保證該銀 Syndicate)與中國政府,訂立契約。以四分利息為四萬萬佛郎(一萬萬金盧布)之借款 應中國之需要,舉行借款。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俄法銀公司 俄 法銀行之借款 中日兩國談判遼東半島之返還,並協議增加賠款之時 ,俄國政府向該銀公司保證中 (Franco-Russian Banking ,俄國政府 公司

【註七】中國 【註八】「中俄借款議定書」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四十。該約第三條規 與俄 法銀 公司所締結之借款契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五。

定: 「俄國政府向 中國政府擔保該銀公司 無論因遇何故以致 停止 ,或 延滯

付款 公司 不幸 ,俄國政府願負責任於任何中國政府認為適當之時,舉行賠償 而 倒閉 ,中國政府仍應遵約付息並另訂借款合同 り此 項 合 同 り適該 由雙

方政府在北京另訂之。」

証 九】俄國政府擔保對華借款見卷 約者之意見出任善後 條規定:「該項借款以甚何原因以致停止或遲滯付款,俄國政府願遵照締 。設該公司不幸 一,頁四二二中國條約合同 而倒閉 ,該項借款仍應遵約付息。」 大全一),該 約第二

第三節 華俄銀行與俄方築路

華 俄銀行之組織及業務 華 中级级行 (Russo-Chinese Bank)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十二 Nord)合併,稱俄亞銀行(Banque Russo-Asiatique)。 款 起 行 鲲 人選 四款),大半自法國銀行團。華俄銀行為股份公司之性質,由股東選出之理事會管理之 月二十二日 ,其 契約」,中國政府出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銀行合同營業,自 道 以此 應由 電 一切 線 以 目的加以一般銀行本來之業務 部 嬴 長批准 發展交通之特權[註一〇]。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聖彼得堡之勒 屬照股 。「華俄 金分派「註 銀行之設立 一二。其後華俄銀行於一九一〇年與北方銀行(Banque du 命及俄國財政部長 ,華俄銀行有領收中國內之諸稅,布設 ,以發展遠東各國之商業關 之認可 而 成立 コ,中俄 ,基 此款交付 係為宗旨 金六百 兩國 締 萬 該銀 結 。」(第 金 中國境內 「華 盧 行 布 之日 十四 俄 (第 銀 0

生軍 之威 俄 密約 事 路 東 一つ中 ,而以 清鐵 行 動 ,俄 道幹線條約 西伯利 國 國軍 政府同意於俄 亞鐵道滿洲段為其首創 隊轉運禦敵 華俄銀行成立之後 國築造鐵路 語以 便利(註一二)。 ,經黑吉二省直達海參嚴(第四條),如對日發 つ,俄 。該項樂路之 政 府即 以 學動 該 銀 了,基於 行 為 經 一八八 理 ,從 九六年之 事 建 築滿 一一中 洲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滿

買 東清 會 會 政 卽 鹺 中 經 之權 加上 此 社 府 交 路 東 俄 有絕 鐵 鐵 直 任 還 饌 4 う八 命 政 道 道 任 中 路 0 俄 府 對的 會 連送之責 ,惟 國 相 中 會 密 於締 + 社 互 國 社Chinese Eastern (等十二條)。 的一緒 互運輸者 獨佔的 出另由局 年 有 政 此條約 期 府 經營鐵路 滿之 九付 任,除沿途暫時停車 結 長統 行 未 9 之後 政之權(華俄 中 日 幾 り鐵 完全及獨 國 轄 該 り華 照 ,旋 銀 會 會 中 一社之章 道 俄 行 (第六條 社之事務 Railway 及鐵 卽 國 庫 銀 於同 佔之權利 平 海 行 道之 關 程 銀 立)[註 年 稅 外,不得 五百 。該會社認為 9 Company) 卽 照俄國 + 則減 _ 與 一三二,俄國 切 。自開車之日 萬 中 一月十 少三 財 兩 托他 鐵 3 產 政 自 六日 分之一 道 ,以 9 府 海陸 會 無 事 建造鐵路 鐵 訂 社之 建築 批 條 逗 道 立 起 留(第 徵收(第 准 件 軍 建 契 全歸 2,三十 一隊及軍 築成 横貫 東清鐵道 成 約 與 規 > 八條);貨物 中 。會 功崩 經 滿 組 十條 六年 理防 國 械 洲 織 條例「註一 一社之 所 始 之東清 通 東 , 有 後 護 通 清 過 之必 中 中 總 車 第 鐵 自中俄 辨 之日 國 國 境 鍵 道 十二 四 要 政 之 政 9 道 會 一府有 府 時 由 地 2 0 社 條) 中 該 此 承 中 兩 方 2 收 許 國 該 國 東 即 項 款 0 9

應俄 所 價;又從開 政 欠債項 第八款)。 府資 更 規 本需要之義務 並 定: 利 車 一之日起 息照數償還(第二十九,三十 並稱八十年期滿之日 「爲 維持 ,三十六 · 當中國政府設法保障鐵路之安全,業經 鐵路及其 年後 一附屬 , 所 , 中 地 國政 之秩 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 款)。 府 序及安寧起 有 權 可給價 見 收回 , 會社 不,全歸 , 確定其責任時 按 委任警察 照所 中國政府 用 本 部 銀 り該 執 並 行 ,毋庸給 項條 因 其 事 此 路 例 -

藉 月 需 DJ. 旅 記 福 端 侵 佔 八 ,亦 光 順 緒 日 五一。東清鐵道乃得延長至南滿,直達北直隸灣 東清 口 所 17 二十二年 大 中國土 連灣 立 此 鐵 合 理 道 推 同 南 ,以二十五年爲期 所准 地 内 及 滿 支線條 っ,亦 各 2 中國 例 由 該 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9 宜 幹 東 約 於以 不省覷路 路 至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 上所續 遼東半 限 公司 ,租 島沿海 建造 枝 借 路 興 覷 俄 9 確 較便 路 國(第一—三條),並 之理 切 照 地 。「旅大租借條 方 行 ,推及 H ,築 中 0」[註] 0 惟 俄 由該 此 兩 枝線 項讓造 國 六 幹路 稲 。所有 規 約 結 枝路 定: , 至 「旅 大 之事 一八 連灣 一中 中 大 國 租 九八八 ,决 或 國 借 政 酌 政 府 條 不能 年 量 府 允應 約 九 所 允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

一九〇五

得 要 八 旅 九六 地 於 順 段 為 遊 口 內 東 年 事 H 建 半 東 9 2 島 覷 公 築 中 沿 東 俄 路 司 得 海 鐵 兩 建 築 自 幹線之辨 不 曲 凍 於 南 港 满 運 -用 八 口 枝 九 線 > 2 法 築 几 並 9 9 南 有 路 年 自 滿 七月 絕 東 以 撑 與 枝 省 獨 西 線 六 鹺 佔之 伯 亦 日 路 幹線 利 均 9 行 續 亞 適 政權 鐵 用 訂 L 之 っ澤站 道 東 及 。依 0 清 中 東 越 國 鍵 照 道 起 幹線 遵 此 會 造 照 項 社 , 達至 東清 條 聯 合 絡 約 同 覷 章 遊 0 9 路 凡 東 程 東 記註 斡 鍵 清 华 線 道 鍵 島 古 需 道會 之大 辦 用 法 之 社乃 凡 連 必

有

收

四南

滿

洲

枝

線

之

權

0

清 鐵 路 東 鐵 條 九〇二 清 會社 路 約 古 南 0 長 滿洲 獲 ,有管理該路之權 车 會 七 得 路 配 枝線 月 中 條 合 十 東 約 E -」之條款 一路之枝 日 東 東 清 9 至 為 鐵 9如 吉 促 2 線及聯絡 道 槪 進吉 林 會 不適 之鐵 制定該路之規程,訂定運輸之費率 社 林 於光 一道建 省 用 線 於 絡二 共二,而後者 城 築 貿 此 及管 十八年(一九〇二) 0 易 之 由 理權 發 總 辦 展 尤佔 (第 起 華 見 方 一條)[註一八] 中中 重要。一 遣 派)一 東 ク與 。中國於該路 A 寫 中 路 總總 H 獲 國 備條 轄 0 得 政 惟 府 自 一八 粉 約 長 續 春 门 3 通車 九六 惟 訂 1 東 在 俄 立 年 戯 清 東 於

+ 民 刑 年 い訟 , 概 後 , 有權 由 中國地方官廳受理 贖 回 該路 3 惟 須 照納 っ惟 所 用 此 項 本 一鐵路 銀 及 り俄 此 路 國迄後始終未 所 欠 項 0 能 鐵 造战 路線內中 國 居民之

八日 自後 各地 城 之 據 九月底佔 以 0 中俄 元, 交還 之 俄國特別 北者英國政府及人民 中 山 國 海 英俄 協約」中,即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之後 領維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屯之鐵路,俄國政府承認交還中國(第四 白任該鐵路之保護責任 中 新 協約 國治 承認中國與 民 屯鐵 , 理之條約 道之 英俄 返還 不得索取鐵 一英國私人會社建築該路合同 兩 國 也 一於是 。俄 9 約 國滿洲撤 九〇二年其 不得請他 路權 互相 0 承 長 認 兵條 國 以長 城 ,規定俄 他 代 又 D. 約 城 南俄國 -中 . 關 (以山海關為臨海之一端)為界 規定: 叉俄 國撤 之有效,及一八九九年 於鐵 亦 兵滿 然 路 國 之條 退還 0 俄 洲之手續 各 國 約 地段 軍 9 包 隊 含 ,不 自 ,允 條)【註一九】, 於 四 准 九〇〇 將 四 月 他 東 月 二十 り長 三省 八 佔 H

路 如 將 建 延長 築 Ш 或 海 敷設枝線時 關 新民 屯鐵 路之「中英 り須 1 俄 兩國協商 合同一, 俄國「 辨 理 (第 滿洲撤 四條 兵條約 0 俄國 二認 既有協商 爲 例 外 建 9 築 惟 山海 仍 規 關 定 新

俄國

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京俄 銀 突;惟俄國於此項條約中,予以特別之分類承認。且俄國曾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 民 團有承借該款之優先權。不許甚何各國政府及銀團,建築關外鐵路 屯鐵路枝線 使 照 會總理衙門(英俄 或延長之權 り與 協約訂定不外)謂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之「中英關外鐵道借 中國 政府擬舉外債於關外築路,俄 ,中國政府 款契約」,顯 國 承認之。 政 2 由 府 有 或 北 衝

協約 許英國一私人會社以特權 及中俄滿洲撤兵條約所特許,毫無疑義 ,又於 一八九九年中 。至於 該路之延長線及枝線之建築 俄協商及一九〇二年「滿洲撤兵條約 ,中 中 國

約

言

之

,英國

對於山海關經營口(牛莊

じ以

至新民屯之鐵道

,其

幹線之建

築

,爲

英俄

旣

許俄人以關外築路之優先權利。其衝突顯而易見。

註 一一】中俄「華俄銀 行 契約」,見「 中國條 約合同大全」卷 一,頁 七 八 0 華 俄 銀

一〇】俄國華俄銀行之勅命,見「滿洲條約大全」頁一七

0

政 府交付該銀行五百萬金盧布,華俄銀 行於收到該款後 ,卽 發致收條於

及東清鐵道會社之財源,來自俄方者居多。當華俄銀行組織

之初

,

俄

國

行

政府對於建築東清鐵道之投資,迄一九〇六年初 注意。一九〇六一一九一一年間俄國投資東鐵之數,無可查考。惟俄國 利公債一千五百萬金盧布,俄國國家儲蓄銀行 俄 金盧布。一九一一一一九一七,俄國對於該路之投資為五千萬金盧布。 Banks)應該公債七百二十萬金盧布。俄國對於東鐵之儘量投資 銀 俄 不予法國投資家染指銀行之機會。一八九七年東清鐵道募集有保證四分 行 政府絕未與商人以購買之機會。俄政府意欲把持銀行,於此可見。法國 國國家銀行。於此可見該銀行之股深,實為俄國政府所有。該項股票 團 方面之借款 ,俄政府自身出面 ,以俄國政府之公債票償還之,絕 (Russian State Savings ,總計已達428,600,000 スク願堪

に註 一二】参觀附錄一:「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密約」,錄自「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 一,頁八一。華府會議中國代表關於該事之簡電,見「裁軍會議」(Con-

ference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回一回一回。

【註一三】中俄 (中國) ——華俄銀行)「東清鐵道會社契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

烏蘇里鐵道與中國)別設一會社,名中國東三省鐵道會社」參觀第二十 全」卷一,頁七四。第一條規定:「華俄銀行為建造經理該 磁鐵道 (聯 絡北

四 節第二段,以第六條解釋之不同而發生後日(一九〇八十一九一四)

無窮之爭執。

に註一 四】俄國頒佈之「東清鐵道會社條例」,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二七。

に註一 五】中俄「旅大租借條約」見前書卷一,頁一一九。

【註一六】該約第八條規定:「此項讓造枝線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

【註一七】中俄(中國 亦 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東清鐵道)「南滿洲枝線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 ○」前書同卷一二〇一一二一頁。

卷一,頁一五四。

【註一八】「中俄吉長鐵路條約」,見前書卷一,頁六二九。

九】中俄「滿洲撤兵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 英國 在滿鐵道權利之關 係詳見 第七 節 一二兩段 頁三二六,該約與

第四節 俄人侵略遼東半島

旅順 所 軍 此 軍 州 有劃入 緩衝 隊 (第五條)。 在 租 口築 中國 不得 借 關 地帶 條約一於北 東 租界線 為軍港 在 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根據地(第一,三條)【註二〇1。為確保該地域之防 州 租借 , 租借條約 俄 地 队内之地 帶內 ,獨 地 國 京。中 心內駐紮 租借 准 _ 及附 華俄船隻享用,絕 國允 地 切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 行 。所有中 政權 近水 以旅順 所 有調度海 均歸中國官廳,惟中國 面專歸俄 國居民 口大連灣租借 陸軍 對禁止其 刑 國租用(第二條)。所 小事案件 隊及 地 與俄 方最 他各國軍商船隻之開進。至於大連灣 ゥ概歸 ,以二十五 軍隊 高 中 民 政全歸 非與俄 國 地 租 方官 年為 地 り中俄兩國締結 俄 國官 界與 東承辦 國官 期 | 吏商 ジ以 中 應辦理 國 (第四 保證 境 明,不得駐 + 俄國 之間 一關 0 條 中 護 東 國 定 海

俄國在滿洲之地

位(一

八九五

——一九〇五)

七 作 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均可自由進出(第六條)。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設置軍事防 條)。東清鐵道會社得自東清鐵道築 一枝線以達大連灣(第八條)【註二一】 衞

受之 軍 中 國之請 隊 代之 同 年五月七日締結續約,以勘定關東州租借地及緩衝地帶之確界【註二二】。俄 ,許租借 。 中國政府於所定緩衝地帶如許甚何外國交通或實業之特權 地內之金州城自行治理 , 設立警察;惟中國軍隊須退 , 出金州而以俄國 俄 國亦 同 樣 國 ,允

【註二〇】「中俄關東州租借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一一 第三條規定:「租地限期自訂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期滿 九 。該 後由 約

兩

國

相

商

展期

亦可。」

【註二一】見前書同卷頁一二〇—一二一。該約第八條規定:「一八九六年八月 二十 行。」參觀第三節一二兩段 + 日 中國政府與 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 0 確 切照

第五節 俄人在滿之司法權

鐵 其 路條 司 法 關 權 東 約內,中俄政府對於租借地內中國居民之司法及鐵路界內之市政之行使,曾有 力於 州 租借 租借 地之司法權 地 2 緩 衝 地 ,東 第一時期內中俄兩國並無甚何單獨之條約 鰎 幹線 南 滿 枝 線鐵 路界 內 0 惟於 小前章 論及之租 ,允許俄 借條 人擴 相 約 張

當之

一規定

隻享用 人民 中 歸 國 俄 可行 國官 地 關東州 方官 上廳辨理 使其 第 吏 四 租借條約」曾 一承辦 司 條 法 【註二三】 權 0 0 俄 中 力 國 0 國 金州 規定 得 無 0 在租借 中 論 國軍 何 城位於租 俄國租借地 項 地內設 陸 隊 不得 軍 借 不 置軍 得 在 地 租借 內 域 在 ,所有 之內 事防 租借 地內 ,惟 地 衞 。俄 界內駐紮 駐紮。所 調度海陸 有特 國 政府 殊 有 軍隊及地方最高民政 之例外;當中 ,惟 於租借 中 旅順 ·國居 地內 民刑事案 口 則 ·俄 ,對 獨 兩 准 於俄 國 華 件 於 俄 概 , 國 船 歸 全

四〇

行政及警察 八九八年五月七日締結續約 諸權 ,仍歸中國官吏。惟中國軍隊須退出金州而以俄國軍隊代之 ,以勘定關東州租借地及緩衝地帶之確界時 ,規 定金州城之 (第四 條

【註二四】。

明,不得駐此(第五條)。 於規定之緩衝 地帶以內,一 切行政權均歸中國官廳 2 惟中國軍隊非與俄國官

對的 以 域 東清鐵道會社條約」中規定:「該會社認為建築鐵道與經理防護之必要地方,該會社有絕 政府對於該條之解釋 惟自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之解釋,係根據該約第五條所規定:「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 区 ~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o 該 唯 約該條之法文規定遂引起中俄兩國於一九〇八一一九〇九年對於解釋之爭執 鹺 一的 路區域內之司法權 一行政權力」(第六條);自他方言之,該約法文本規定,鐵路以營業 ,為指鐵路及其毗連地界內一切行政之權力,及民刑案件之裁判 鐵路區域之內(包幹線及南滿枝線),光絡二十二年之「中俄 必要之地 っ俄國 0

Tilo 道 規 及 東清 则」【註二六】 附 9 屬指 皆由 社 在 覷 條 此 道會社 定地 例」,重伸中國 中 種 國政府設 闢 段內之安寧秩序 係 , 協約 惟 之下 此 為俄 一第五 法 5 保 吾 政府負其責任,以保護鐵路之安全而避免不法之侵 護 A 條 A 八關於司 所 本 0 う會社で 有 不 所 可 此 有鐵 規定) 法權之片面 不 委定警察部執 引 路 爲 地段 0 雕該 重 要 命盜 規定,始終未得中國 者 條 ,一八九六年 訴訟等事 例同 行 其事 條 規定:(第八條)「爲保 , 2 因 俄 此 地 會 品得制 一之承 方官照 政 府 認 批 約 定 准 0 鐵道 辨 害 之 之意 理 「東清鐵 之警 護 [註二 (按 道

適用 利 館 或 。一九〇一年八月二日 該條 其 滿 人他官吏 洲 之俄 例 9 國居 承詢之【註二七】 而 由 附 民 近俄 包括鐵道界線內 國 ,俄皇尼古拉二 一地方 0 法院審判 外 ,俄 之。至於 世頒 國於早 一發司 中俄 法條 年之 例り凡 人民互訴 條 約 中 滿洲俄民間民刑案件 , 案件 卽 得 2 享 則 受 領 由 營 事 П 裁 俄 判 ,均 之 領 權 串

趣 各 種包工 凡 鐵 路 一之利益者 華 員 , 及 ,均歸哈爾濱之路務 吉 林 省 內 直 接或 間 接侵及鐵 外事處承詢 路 利 0 益 路務 二之案件 外事 , 處之創立 以及 侵 及 9 其 75 僱 根據 員 I 厅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之設 龍 係 規 H 東 鱊 質 A 人 居 八人 九九 1 L 定:(第二 鐵 路 , , 0 一蒙古 於鐵 立 俄 務 凡 惟 更 直 益 員 外 中 員 年 9 以吉 其 接或 事 國 均 五 路 將 對 月三 於 處 工 線 軍 由蒙古 功 條)「凡 審判 用 間 林 直 人 外 與 一對於 俄 接損 省 接 + ihi 與 方鐵 在省 吉 政府 間 0 將 而該處審 及戲 蠘 接 軍 日 林 永久 1吉林 之路 路 路業 指定 區內 牽 與 總管 一沙鐵 一路之 東鐵 或 蒙古 者 務 務 , 暫 利 上之過 路局之協 一判之案件 , 外 復 路 居住 惟 之民 將 直 事 訂 益 須 立相似 軍 處 接 時 於鐵 先 刑 失 興 或 相 2 與 該處 均 鐵 間 同 約 事 , 路租借線 俄 接損 均仍 歸 路 之協約於 件 0 【註二九】 方鐵路 均 中 總管之協約 此 9 及鐵 國官 有 歸 約 均 2 處 得 中 内之華人 3 總管協商 黑龍 署承 路 效 分 有 國 之利 之權 力及於黑龍 該 處 地 約擴 方政府 江省【註三〇10哈爾 分 辦 而 益時 之 成 0 ,惟 り得 , 大權 立者 充 -逢 り均 雖 路 執 其 YL 務 九〇二 其 行 0 0 例 同意 一受該 天職業與 外事 被 全 至 0 外之案件」時 一該處 省 以 -而 中處之司 九〇 局 年 有 9 後决 此協 凡 為 審 濱 -鐵 黑龍 月 路 中 理 漢 定定之 約 國官 年 ,滿 無 法 -江 權 七 之 日 道 9 署性 總 接 月 故 仍 9 限 9 崇 局 黑 關 3 H 得 2

此數

協

約

訂

立

之後

,其

情

勢

至

堪

注意

0

鐵

路

旣

確

握

其

廣

人之司

法

權

,

並

及

於中

國

全 部 清 民 性 政 條 一之民 文語 鐵 府之意志 局 約 9 वि 以 辨 路 及設 藉 氣 理 協定」相 刑事件 相 以 之規 立於沿線他處 反 權 , 抗 與 衡 ッ實開 庭 北 此 定 2 徑 推定其真實之意旨 數 京 也 0 日後俄 政 約之特質 0 蓋該 府所訂之最 中 者 國政 約 ,與俄 政府藉口 第 ッ質為 府 Fi. 當一九〇八 條 初之一 1 3 有 八僧奪華 解釋 爭 猾 定 執 東鐵 之端 路 俄 爲 重要 年一九 人民 界 A 協定」。 獲 内 0 得 刑 2 此 0 案件 司 0 有 項 蓋地方性質 協 再 九 刑 法 權之 之司 年 事 者 約 ,對於 · 案件 っ吾 3 要 11: 顯 素 權 及 人 與 之協定 須 鲣 爭 9 0 -均 路 訟 注 而 八 官員 意 等 細 整 九 9 此 释 表 事 六 數 亦 示 建 其 2 年 設哈 協 頗 抗 內 地 最 方官 有 約 容 議 初 其 爾 之 不 9 0 適 重 以 中 潛 遵 用 要 興 國 I 照 東

之 留 蠘 協定」(第 【註三二】 鹺 中 路 俄 圖 協 , 域 八條) 約」於 內之警 是 則 此 警 中 時 備 , 察 獲得 期 及 鐵 內 路 路 連送 ,對 副 警 域 內之 當 於 軍 中東 隊於滿洲之權 -路警 九〇 鐵 或警 五年 路 轉 連 察 以 之權 俄 , 前 惟 ,俄 國 除 軍 ,决 沿途 入於 隊 非 , 一暫時 並 屯 中 # 駐 俄 限制 停車 軍 密 隊 約 之確數 之 外 一 ,不 謂 第 0 四 得託 惟 0 條 自 他事 他 及 方言 逗 東 於

奉

天

省

,卽

東

鐵

南

滿

支線以達

遊東

租借

地之大

連者

,

不

能

適用

【註三

九〇五

湖

洲

護路 設 行 九〇 則 理 謎 中 政之謂 度之 於「該地建築或保護之必要時 外 法 國 隊railway guards) 二字之應用 來之侵害 政 九 加 確 府 车 ,俄 保 以俄人在 中 其 並 ,又該 安全 注意 國 人自亦有警備鐵 曾提 ,至 於最初之東鐵 社 滿 9 警備 出抗 除 於為防護內部之侵害 認為鐵路建築之必要時 去任 議 鐵 何侵 路 9 路之權 一之權 謂 害」 協定 「管理」(Administration) 9 う亦 之規 覷 9 0 ,均未詳 按該 倘一於該地 生難 路當局設 計 定 約第 題 9 ,實 ,有收買地 俄 0 加確定。鐵路管理 置藝備 「為警備 蓋 人在 五條 絕 中俄協 對 鐵 -獨佔之管 鐵道及鐵 路 權 段及房屋 り自 應歸 管 約 無問 理 一於 字之解 一之際 中 理 之權 之權 國 道 題 鐵 薩解 路警備 之證 っ。惟 使 っ當 用 釋 旣 っ而警備 在俄 然有 人 於一 0 為 9 員 俄 權 係 普 警備 八之手 九 及「路警 人認 中中 商 通 業管 之行 〇八 權 之權 爲 國 不 2 此 政 與 理 年. 政 乃保 府 焉 则 面 至 權 0 應 非 以 或

法 在 律 內 倘 秩 2 序 則 一於 2 前 談地 無 兩 論 條 有絕 例 如 何其特 ,顯 對佔之管 贈 矛盾 權 殆 理 為 。「東鐵協定」第 權 不 _ 「可磨滅 語 9 認 除 非該局 為 Ħ. 無 條 所 以特 子 不 中國 包 一之行 權 官 取 呂警備 消其警備 政 權 , 鐵 卽 一之資格 路維持 的將警備 鐵 覷 路 路 出線內之 亦 包 括

方,有 H 該 理 及市 第六條 立 權之爭執 約第 ,則 納 至 鉅 入 政 東 人命盗案爭 鐵 五條規定:「鐵道 權 給予該東鐵 重 。自「朴資茅斯和約」訂立,日人獲得南滿鐵路,其司 路管理 一要之市 ,解釋之不同,至俄 0 協定」第六條文字 中 國 政悉 中 政 訟事 府 ・,亦曾 路局 留 歸 件 僅以同條「建築與保護鐵路之必要地段」為限 鐵 此以為地方官署執 ,地 經中 由鐵道使用 路 之疏 八員管理 方官照條 國 人在哈建設工部局受中國之抗議時 反對 忽中 人員 。中 0中國 國 的辦理 方 八,中國 行之 國 面接受時 當初 方 。」【描三川】 面 ,俄八於鐵道 政府 之意 反對之理 未加 ,應設 ,所謂 注意), 該約司 由為「東清鐵道會 法權之限制 法保護之,凡鐵道關 一絕 城内 而益顯 引起 法權 對 ,不能擴張至警備 擅 與 自將 獨 中 _ 問題 佔 ·俄 ,亦以該約 之管理 工部局一 民 兩 記候 刑案件之審 ,影響於 對 約一 係 權 於 經成 爲 之 根 後 地 按 權 於

【註二三】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一一九,參閱第四節第一款

【註二四】仝上。

據

0

中

國代

表於華盛順會

一議中

ヶ嘗

謂當初

俄國之設警

,實無

法律

之依據二云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註二五】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四,參閱第三節第

【註二六】見前書卷一頁八六。

【註二七】一九〇一年八月二日俄皇頒佈 「中東鐵路司法條例」,見前書卷一,

頁八八。

【註二八】中俄(吉林省蒙古將軍與東鐵俄鐵路總管「東鐵華民司法條例」,見前書

卷一,頁二七七。

【註二九】中俄 (吉林省政府與東鐵路局)「東鐵華民司法條例」見前書卷一,頁

二七四。

【註三○】中俄(黑龍江省政府與東鐵路局)「東鐵華民司法條例」見前書卷一,頁

0 | | | | |

【註三一】關東州租借地之司法情形 權之爭執,參閱第二十四節第二款。 ,參閱第五節第 一款,日後俄人鐵路線內司法

二月間 要 意一九○一年俄政府之特殊提議,即制定擴張鐵路界內俄人之司 水 中國方面之承認也。傳聞一九〇一年初中國承認俄方之要求,並於 論及俄人及東鐵官員在鐵路區域內之司 成立秘密條約云。日「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三〇 法權之範圍問題,吾 法權 一人須注 9

修正 Origians of the Great War, 1898-1914 卷二,頁三八一三九,四七? 求 為 駐紮,至於中國則無沿線駐軍之權利。東三省除俄人外其他國人無被聘 經李鴻章氏 乙拒絕 , 軍事教官之權 俄 。該提案尤著力於中國承認其東鐵之俄人警備權 政府由北京俄使送致上項提議,事實顯著,中國方而則主張加以 ,俄國於滿蒙新疆 俄政府遂收囘之(British Documents , 有相當之礦權 與 及沿線俄軍之常備 權 利 ,惟該項要 on

五一一五七)。

四八

註三三一參閱 第二十四節 二二款及第 五十節四款 五十二節

第六節 稅務之情況

鐵 利 租借 自俄 半 經 該 路 計 由 約 島 載往 鐵路 遼東口岸運入滿洲內 3 地內之貨物運至 增運至租借地內,及租借地內之貨物運至俄國者 爲 租借 關 東 建 東 樂東 區域內之徵稅 鹺 租借地或 州 地內,俄國得自定稅收,而租借地與內地往來之貨物,中國得於交界處徵稅。」 租借 路局得代行徵 鐵南滿支線 地之徵稅 自租借 一俄國 战收各税 「東鐵會社條約」(第十條)規定:「自俄國經此鐵道運送 地者 而訂 地至內地 者 9依 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之「中俄協約」規定:(第五 , ,俄人於約 。凡貨 照俄皇上諭 應 ,中 向中 國 物 國海關納稅 內強得 海關 自 ラ領 中 有徵 照俄 内 租借地內稅收之權 收進出 地 ○ 當大連海關成立後,為 即 國稅率付納 ,在滿洲均得免稅(包括釐金)。惟 滿 口稅之權 洲 與 各 【註三五】 地 【註三四】 【註三六】 在鐵 路 0 III. 條)「在遼 中 凡 0 域 國 外 俄 外 公國貨 海 洋 者 中 關 貨 一由 便 物 物 東

至

國

物 或 運 自 0 泛至 + 在 國 鐵 滿 經 路區域 洲 此 特別 鐵道運送至俄國之貨物 區域之內(邊境稅) 外時,再徵入口稅之二分之一以代替釐金。各該稅收,均於滿洲 ,俄 ,中 人遂獲得關稅 國海關徵收進出口稅,照所定之額減收三分之 之優先權 利 【註三七】 0 若俄 興 國貨 俄

國

領

地

之邊境徵收之【註三八】

0

額 俄 人可謂 ,減三分之一徵收,加以俄人佔領時期之遼東租借地,中國實未設關征稅也 要之,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中俄間關於滿洲徵稅之條約 整個 將其 (霸持 0 自俄國 經此鐵 道運送 至中國之貨 物 ,中 國均 , 遊東租借地之稅收 照海 關稅則所 定之 2

[註三四]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 一,頁 一五四 ,參閱第 三節第 款

[註三五] 一八九九年八月十一日俄國宣佈大連為自由貿易港 ,見前書卷一,頁

二一,注意「通商口岸」與「自由貿易港」之分別。

【註三六】大連視作「自由貿易港」後對於關稅一事中俄雙方意見不同,結果中 大 連 不設海關僅設 一分局 ,以 徵 收進 П 貨稅 っ於俄 人佔領 遼東 和借 地 國 期

Relations, 1903-1904 頁四八;「英國議會辯論集 」 Parliamentary 內,中國始終未於遼東租借地設立海關(「美國外交關係」U, S. Foreign

Debetes, 4th series 1903,第一二四號頁一〇二五。)

【註三七】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七,參閱第三節第二款。 【註三八】華俄道勝銀行之性質,有領牧中國內諸稅之權,參閱第三節第一款。

列强在满洲之地位 (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第七節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京天津山海關鐵路之沿長線於關外【註三九】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與中國華北鐵路督辦訂立借款草約,用以建築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td. 則為該兩公司合組之代理人)【註四〇1,華英公司 天津山海關之延長,自中後所(山海關之北)築至新民屯及牛莊 營口在牛莊之側),因此 於該約中獲得供給經濟及建築山海關至牛莊鐵路之權 國匯豐銀行經理簽字成立(兼代表英商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 英國 在滿之鐵路權 一八九八年六月七日,英國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該約於十月十日由中國華北鐵路督辦與英 可轉讓與甚何英商)。此線為 ,華英公司 北京 北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洲

荒 1 利 Ŧi. 公 擔 作 分 司 2 中 借 保證之;並 任 為 生 國 擔 息 與 9 中國 保 政 9 職 府 發 0 員 得 鐵 出 政 亦 免費 道 府 债 曲 須於三年 势九 款 嫻熟之歐 輸 二百 連 成 軍 Ξ 2 之 於 + 人為選 內 倫 萬 糧食 築 金鎊 敦 成 購 0 買 0 -2 卽 爲 更 此 9 卽 進 建 項 至 築 ifii 覷 -以 九〇 約定 道 該 此線及其他 為 鹺 (第四 中國 -道 年 之 本 十月 條 有關 有 身 一借 鐵 + 及 路 日 款 獲 係 之 之用 之本 為 利 一部 限 9 銀 D o該項借 及 及 2 9 設 利 總 關 I 息 遇 内 戰 款週 程 戯 9 曲 師 道 窜 中 或 由 年 國 飢 英 獲 以

為 縮 約 雙 方 友誼 關 係 心之結果 9 雙方 同 意 於此約之 特 性 2 卽 當 該 款尚 未 如 数 歸 政

府

謂。

其 本 銀 及利 息 時 ,其 鐵路 始 終由鐵道督辦管 東之。

關 於 建 一樂該 延 長 線 及 其 支 線 2 規 定英 華 公司 有供給 財 源之權 3 其條 文 如 左

條

資 力 不 如 足 此 9 後 則 决 定 向英華公司借款與築 建 樂 該 線 之。 延長 線 或 【註四一】 支 線 時 9 0 概 醽 鐵 路管理 部 辦 理 9 如 鹺 路 管 理 部

未 英 外 卽 及 满 政府 英 洲 年 國 初 9 , 無關係 路 英 更 權之放棄 為 英國或其人民營求甚 政 り自英國 府 卽 於 一八八 一八九 私人公司(華 九九年 九年 以前 何 四 鐵路權利 月 英 ,英國 二十八 公司),獲得關 在滿 日 【註四二、惟對於中國之主權 與 所獲之鐵 俄 國 外鐵路供 政府 路權 互 相 給 , 換文 財源 全 係 , 及建 私 承 A 及现 築權 性質 認 不 有 於關 後 9 頭 燄 9

約,互相表示其尊重。其協約如次:

9 大 直 接 不 或 列 與茲約 間 接 阻 定 礙 俄 不為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營求 國 政 府 在 關 外獲得 戲 路 權 利 0 **水**甚何關 外鐵 路權 利 ,亦 1

俄國 方 面 亦 約 定 不 爲 其 自 身 或 其 人民 或 他國 人民 營 求 甚 何 揚 子江 流 域 路 權

利 9 亦 不直 接 或 間 接 阻 礙 不 列 與 政府在 揚 子江 流域 獲得鐵 路 權 利

路 明:(一)此 り為 惟 1 3 觀 國 於 國 項 此 借款 有 項 覷 換 條約 路 文 ,由 ,顯 之甚 中 然 國 何 承 權 認 政 英華 府 利 管 ,不受英俄協約 一公司 理 之, 之既得權 不 得 抵 押 之侵害,(二)但自山 利 或 二八八 出 讓 九 外國公 八 年 六 司 月 七 0 海 兩 關 日) 國 至 牛莊 政 0 府 並 均 之戰 經 承 整

列强

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認由小黑山至新民屯之支線,將由中國自行修築。

一註 【註四〇】中英(中國與英華公司)「山海關牛莊鐵路借款條約」見前書卷一,頁一三。 三九』「北京牛莊鐵路借款草約」見「中國條 約合同大全」卷 一,頁一七九。

【註四一】同上頁一七四。

【註四二】「英俄中國鐵路利益換文」見前書卷一,頁二〇四。

第八節 法國在滿洲之地位

權 鐵 路權 利 ,則 法 利 國 又當別 (或其他條約權利),惟其在華俄道勝銀行之利益,及俄人管理下中東鐵路之 在滿之鐵 論。一八九五 路權 法國 年七月六日法國銀行家雖以俄 政府與法國人民於一 九〇五年 法銀 以前 行 ,在 四 分利 滿洲絕未 息應中 %獲得甚 國借款 何

鐵路之特殊權利

四萬

萬佛郎或一萬萬金盧布),以中國關稅為抵押,惟該項借款之自身

,能

未獲

设符在滿

【註四三】。一八九五年華俄銀行之設立,法國銀行團督供給一部之基金

民 財政大臣 へ直 2 接借 俱 未獲得任何權利於滿洲 與 。該銀行與中國所訂之「東清鐵道條約 俄國 府) 【註四四】 0 0 但 華俄銀行與中東鐵路之一 一該銀 一行為 俄國 」除應獲自俄國政府者外,法國 機關 ,依俄 切權 國 法 利 律 9 組 均為俄國 織 3 並 受制 政府 政府與 於 所 俄 霸 1

持【註四五】。

利 合 侵害之舉動 對外 益有被侵害之可能時 法 宣言 國 在 ,或 ,表示其合作之政策,略謂兩同盟政府當保留互相商酌之權利 滿 之利益 中國之混亂 つの紙俄 ,當採取相當之方法以保證之【註四六】。 復 國官方之正式承認,一九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法 現 ,使該國之正當與 自 由發展瀕於危境 ,而 使俄 低 ,當第三 兩國 法 兩 曾 國之 一者有 有 聯

【註四 三二法 俄 銀 行以 四 一分利 息 對華借款之詳情 , 参関第 二節第 款

【註四四】華俄銀行之章程參閱第三節第一款。

【註四五】中東鐵路會社章程參閱第三節第二款。

華俄銀行與北方銀行於一九一〇年合併稱俄亞銀行。

列强在满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五五

满

【註四六】參閱第十四節第一款一九〇二年之俄法宣言。

第九節 合衆國在滿洲之地位

論於后 關 國 經 權 經美國首倡之政策成為國際協約(卽指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氏門戶開放主義之覆文案), 年,幾次發表其滿洲政策之宣言。對於滿洲有特殊利益之國家(英法俄日德意),先後均 於保持滿洲中國主權之獨立及保證營業機會之均等,以及各國政府所定之約束,當討 在滿之主權及領土之完整。凡美國在滿自條約所獲得之特殊權利,列強無不享受,而 確認 利 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 , 。其宣言包括以下數點:(一)擔保各國人民 加以美國依據中美各條約之既得權利 【註四七】 0 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間,美國對於滿洲絕無條約上之 2 合衆國政府遂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〇 在滿洲營業之機會均等,(二)保證

[註四七]參閱第十五節一二兩款關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美國國務卿赫伊氏

第十節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之 以為 期內日本對於滿洲之全以美國之「門戶開放」主義為依據 助 領 本 還 土之完整,關於滿洲商業之特權,獲得俄人相當之自制 「門戶開放」 ,日本在鮮得交通與營業之特權,即供給其借款,日 政府堅决反對列強在滿獲得優先權利 ; 日 報外 日 本反對優先權利 一本之返還遼東,全係受德法俄三國之強迫,故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四 り日本 主義 政府與俄國於一八九九至一 ,日 本政府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無條件表示贊同 日本於「馬關條約」割取中國之遼東半島及其他土地 。除與俄國訂立數約,並協定雙方 九〇四年 ,曾數次作長時 本亦 0 【註四八】 承認俄國 0 美國 之商議以確保 在鮮有相當之特權 【註四 國務 對於朝鮮之相 九 卵赫 ?被 0 第 年 近迫返 伊 滿 ,日 時 氏 洲

、註四八】一八九六年六月九日之「日俄朝鮮協定」 見「朝鮮條約大全」(Korea

第三章

列强在潞洲之地位(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五七

atiesand Agreements) [[1]] 7] [] 。

【註四九】參閱第十五節第一款。

五八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入九五—一九〇五

第十一節 中俄條約

公佈 將 H 外 該約公佈並證實之,蓋其時 本 務 對於 大臣羅彭諾夫親王 Prince Lobanoff-Rostovsky 訂一盟約於聖彼得堡,雙方約定 中俄密約 ,直至華盛頓軍縮會議中國代表始以電文述其要略。一九一〇年李鴻章之子李經邁 一方有侵略之勢時 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李鴻章以為預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巨典 ,兩國聯合對日作戰並相互援助【註五〇】。 已瀕於失效矣。其要項 如下: 該約未經官方正式 ,與俄國 如

第一條 約,應立即照約辦理 日本國如侵占俄國亞洲東方土地, 或中國土地, 或韓國土地, 即牽 。如有此事, 兩國 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 ,属 時所能調遣者 一碗此 2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第四章

滿

盡行 派 出 9 月 為 援 助 0 至 軍 火 糧 食 9 亦 壶 カ 互 相 接 濟

定 以前 規 无 中 第 條 國 定 9 M 期 非 黑 其 7 條 滿 由 無 龍 由 餘 今 後 兩 論 江 之 兩 旣 國 戰 吉 俄 條 國 未 公 時 林 國 再 文 另 商 或 地 為 行 如(第六條) 4 商辦 訂 , 方 將 來轉 新 時 接 當 展限 約 ,俄 造 對 ,則 連俄 鐵 日 路 の(第三 此 開 兵禦敵 軍 , 約 中 戰 隊均 由 俄 時 達 批 攻守 條 2 可 海 准 2 つ常開 由該 參崴 並 舉 同 圆 接 行 盟 不能 之日 路 齊 戰 0 條 運 此 軍 時 約 獨 輸 項 火 算 2 亡已於 糧 + 自 , 規 起 與 而 定 食 照 敵 無 所 -9 2 辦 數 為 九 議 以 有 以以 量之 _ 立 本 期 П 和1 約 岸 速 + 年 約 限 有 安 3 五 。依 失 制 效 起 均 年 效 之 准 0 見 寫 照 而 先 矣 俄 9 限 該 决 中 最 國 , 0 約 條 屆 後(第二條 國 兵 第六 件 政 輸 期 0 府 駛 六 條規 允 人 個 第 於 月 0

中 軍 國 撤 退之 在 年 滿 滿 四 洲 之司 步 月 撤 驟 八 兵 法 外 H 條 權 2 約 9 中 利 並 及 俄 自 0 該 於 兩 _ 約第 戯 國 九〇〇 路 政 權 府 條 年拳匪之亂 利 始 規 簽 及 定 俄 訂 ~: 「俄 國 並 對於 批 准 殃 中國 一滿 國 及滿洲後 允 洲撤 將 在 東三省各地 滿 兵 ,俄 主權及行 條 約 軍 二代註五 藉 交還中國 政 口 權之 -駐 0 軍 承 除 滿 治 認 規 洲 理 定 0 9 該 9 東 直 仍 約 李 為 省 確 中 俄 九 韶

國完整領土之一部,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惟此等權利之歸還,須(第二條)中國 政府遵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所訂「東清鐵路會社條約」中俄國行政及司法之權利之規

定【註五二】

【註五〇】「中俄攻守聯盟條約」非官方宣佈之條款載於「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頁一四一四,此電文節略可用以觀 察全文之概要,關於該約之證實及公佈參閱附錄一。 頁八一。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之電交節略載於「軍縮會議」(Conference

【註五一】「中俄滿洲撤兵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二六 【註五二】同前,頁三二七一三二八。

第十二節 英俄協約

八九九年之英俄協約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兩國相互換交,兩國承認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約 長 ,互. 城(終於勃海灣之山海 相 表示其尊重。英國承認俄國 關)以南俄國不作鐵路要求 在長城以北(包括滿洲 【註五三】 ン為建築鐵 。對於中國之主權及現有條 路區域 ,其 條文:

不 直 接 一或間 接 阳 礙俄 國政府 在關外 獲得鐵路檔 利 0

,大不列颠茲約定不為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營求任何關外鐵路權

利,亦

,俄國方面 利 ,亦 不直 亦約定不為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營求任何楊子江流域鐵路 直接或問: 接 阻 礙 不 列 顚 政府 在揚子江 流 域獲得鐵 路 權 利 0 權

此 觀 項借款條約之任何權利,不受英俄協約之侵害,(二)但自山 於 此 項 換文 ,顯然承認英華公司之既得權利一八九八年六月七 海關至牛莊之鐵路 日), 並經宣稱 2

為中 國國國 有 鎭 路 ,由 中國 政府管理之,不得抵押或 出讓與外國公司【註 五四

【註五三】「英俄「國鐵路換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二〇四

【註五四】同前,頁二〇五,英國放棄 滿洲鐵路權參閱第七節第二款 0

益 擁 政 條 阴 英國 祗 H 次 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為,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兩締約國為 限於 與 護 注意於中韓兩國獨立之維持與領土之完整,及各國對華營業機會之均等。約定 ,至 ,「英日初 兩 外務 該 乙國交戰之時,則約定 第一次英日同盟 縮 利 中國及朝鮮之利益。兩國於「第一次同盟」中,(由日本駐英公使林董 Hayashi 及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復看「第三次同盟條約」之締結,其中第一次同盟之適用 益 約 大臣蘭斯頓 Lord Lansdowne 一起見 國之利益 次同盟」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二次同盟」發表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 ,各得執行 ,即英國在華之特殊利益,(並未確言)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 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共十年中 必要之手段 (第二條) 他一方之締約國須守嚴正中立;並 ,包括實際之干涉 簽訂),表示其維持遠東和平現狀之希望 , ,兩締約國 英日政府締結 ラオ 同盟者 努力妨礙第三 一方因防 及韓 の能 舉 (第一 護利 凡二 國 特 9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性 自 國加入乙國 締約國(第四 (第三條)他一方之稱盟國 質頗有重要之更改,至一九一一年復有「第三次英日同盟」之訂立 同調印之日起 ,與 條 ,五年間有效力「註五五」。「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於一九〇五年續訂 無 河盟 論何方不得與他國締結妨害其同盟國利益之別約。又(第六條 國交戰 ,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闘,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為之。兩 。岩其他一國或數國 ,加入敵國 ,與同盟國交戰之時 0 本 ,規 協約 ,其 定

【註五五】「第一次日英同盟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二四 關於「第二次日英同盟」參閱第三十三節第一款。

第十四節 俄法協約

〇五 乃有一八九一年「俄法同盟」之發生,並於翌年締結「軍事協約」,實為一八 年俄法在滿合作之背景。法國借款與俄為其國內目的,一八九五年俄法銀行四 九〇二年之俄法 協約 因歐洲形勢之關係,俄法二國在政略上實有 九五 聯絡之必要 一年至 一分對 九

俄 第 殊 同【註五六】。 平 殊 盟 華 國交通部關於滿洲俄國鐵路權利 利益 ,中韓 三者侵害之情形時 利 傳 益 年 起見 之同 至俄 俄 ,法國資本之參預,與夫華俄銀行之投資,均為法國預問滿事之原因,乃有一九 兩國領土之獨立,及兩國工商上之各國機會均等,此數原則俱爲俄法 法 俄 調 ,得採取相當之步驟,並保留其互相商酌進行 法時,兩國政府亦吸發表聯合宣言,聲明其對於中國(尤其是滿洲)確保 兩 法 國 ○「俄法同盟」之宣言 兩國 擴 張其同盟至 行之。俄 一政府 り固 尊重 遠東 法聯合宣言對於滿洲之關係 以及及 此數 中, 而為 不凍口岸旅 原則 對滿 承認「英日同盟」之存在 ,但當必要時 協調之事 順聯絡之聲明見之【註五七】。 實 0 當 ,可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手段之權利 9 兩 一九〇二年第 締 ,對於保持遠東現 盟國 為維持 ,當此 一次 等利 其遠 兩國 一英 狀及和 東 之特 其特 有被 所贊 H 同

【註五六】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二五

不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第十五節 門戶開放主義

之約定 (如 在 華奉作「利益範圍」之競爭 租借 第 ,此 一次美國「門戶開放」主義宣言及各國之贊成 地外建築鐵路借款之優先權利)。英法日本更與中國有某某等地不得移讓與 外各國更互締協約,相互承認其利益範圍 ,與中國締結條約 っ租借 上地 ,美國國務卿赫伊氏(John Hay)於 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九年間英法德俄 及「利益範圍」發展 中之優先 外國 權

一八九九年九月,發表其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宣言「註五八」。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先後均接得美國公使相似之牒文 倫敦柏林聖彼得堡之美國大使向德英俄國之外交部致送,表示其對華政策 國與中國訂立條約,取得一部份之優先權利,美國斷難承認,蓋此事足以引起條約國間 (其細) 門戶開放」主義之宣 目互有不同)【註五九】 言,美國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 0 日本 於十一月十三日,意大利於十一 。其致英牒文略謂:「觀於最 ,以以 國際照 會之方式 月十 ,以求各國之 七 H ,訓 , 近各 法 令 國 駐

之 糾 紛 ク質 爲 不可諱言之事實 一,有危 及美國在華權利之可能。」「註六〇」。又謂:

各 國 在華之「利益範圍」, 其特權 不能及於美國 居民 ,實為: 美國政府 之希 望 0

所 撑 華 謂 俱 「勢力範 採 一致之行動 圍」,均希望其公開爲世界之商 ,設 法 助 成中國 政治之改良 業市場,以轉 ,以謀中國政府之堅強及領 變國際間之危機 00各國

整

,此

事

朗

歐

西各國

,亦不無相當

之關係

也

0

之平等 國 政 府 美 同 國 0 時深願維持其「門戶開放」政策 致 至 關 英 於 照 會 「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 更 。聲明 ,當英 國 政府 ,於各該「利益區域」內 與 ,特 俄 德 別規定用以請求英國之贊同者 兩 國 互 相 承 小認所 謂一勢力或 ,保證各國 利 商業航務待 一盆區域 ,其項目 7 凡 遇 美

, 不干 各 國 涉 對 於中 國所獲之利 一益範圍 っ或 租借 地域 内 任 何條 約 岸 或既得利益各國互

0

9各國 範 園 内之各港 ,無 論 對 於 何 國 入港 商 品 ,皆依中國 四現行海 關稅 率賦課 (自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心課關稅 中國政府 徴收

= 9 各 由 國 港 範 不 鐵路對於他國貨物 在此 圍 丙 之各港 例)。其 2 對 風 於他 ,不課本國貨物以 心國入港 ,歸 船舶 ,不 課本 上之連貨 國船 舶以 E 之入港

圍

内

谷

費

0

稅

っ谷

國範

項 府 者 意 所 似 會 提 以 大 謂 り合 ,捨 之 議 「勢力 門 利 鸿 至 戶 ,直 者 衆 主 等 於 開 國 張 美 ,大 ,則 或 至 放 主 機 國 利益 心之政 + 致 張 會 與其 致 ___ 亦 均 德 一在 致英國 月 範圍」內者 等 策 復 通 廿 相 中 外 ,及已向 告 國境 同【註六四」。 ,並 -3 日始 者相同,並 亦有 内 未 於中國 亦然』。更以其三項 小述及美 向法 9 確保 美國 國 至於 中國 致 與 要 國 有 经比註 其他各國所享受之工商業待遇 願維 求德國加以赞許。其 利 法 領土完整之三項提議 益 國 範圍之德 持 二六六 , 美國 中 國 提議 初 領 英俄建議之事實【註六五】。惟上述 於 土完整之政 要要 九月 求日本之贊同 中 致俄照會 en 【註六二】 策【註 給 以 照會 つり俱 つの與 六一一 0 【註六三】 屬 其 其 9 關於 通 均 致 致英德者相 送 等 告 法 與 3 即於 國 其 日 政 致 本 機

自 美國專使與各國外交當局書面之換文及口頭之商酌後,各國對於美國國務卿之宣

言及 各 料 表 料 毫 完全贊同 並 國 德 言 於美 無 於 示 表 於 國 及 享有 工商 一八八 其 懷 示 其三項提案,完全贊 要 亦 疑的 對 國 其贊成「於租 即 求 業機會 於 宣 0日 志【註六九】。日本 覆 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答覆美國,反對所謂「勢力範圍」一語 2 言表 利之提議 予以同意」「註七〇」。俄國之答覆 書 均 門戶 本之覆 ラ對 有 均等主義 程度 示籠統之接受,又未於上述三項提案一一答覆「註七一」。僅 開 於確 放」政 書稱 借地 亦默 不同之答覆 保一各國 策贊 成其適用於威海 無 ,俄國覆 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内,各國 極願贊成」。意大利則謂 表 示 工商航業機會 。各 之意志 0 英國 文並未述及其贊成,而 人民待遇 國 首 對於其利益 。但 衞 一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均等 除 ,實行於 ,惟九龍則在 均等」之政策 關 加加 稅 , 意國於翌年 區域之機會均等,雖 2 -項外 關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 對於美國 稅 **ボ**ク表示 つがまる 船舶 例 對於俄國 外【註六七】。 税及鐵 此種極公 一月七日 其贊同之意【註六八】 述 「利益 及其 ヶ實 答覆 路 公平之提 區域 通費 未 ,答覆 -翌 他 謂俄 有 事 誤稱之名 车 ク對 及租借 岩 尤以 二月 項 一於赫 之 國 美 日 議 保證 實 平 + 政 > り意 等為 氏宣 地內 辭 九日 府 旣 表 未 國 法 已 示 2

國

權

何

9

惟 成;其不同在於程度,而無絕對表示其拒絕者也。 於其 事 ,亦 覆文中表示整個提案之贊成,自亦包括在內。至於俄國則於入港稅 默 不表示。總之,各國對於美國之「門戶開放」 政策 ,俱爲有條件之接受及贊 及鐵路轉連費

巴 定 關 此 項條 0 係各國專使,令其向關係各國之相當關係方面傳遞「各國皆贊成美國提議,本問題確 之旨【註七二】 為完 各國之接受美國之宣言,俱以其他各國均接受本宣言為條件,今各國均已 件 ,自 成第一次「門戶開 無 存在之餘地 0 此項 照會無庸詳 放」政策 一事 述 ,不過通告各國 ,美國國務卿 更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訓 「本問題 現 已為 最後 之確 後受,則 定」 命有 im

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二)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其原文如下。 卿 赫 策宣言【註七三】。除複述美國對華之政策外,更特 伊 第 氏 二次美國「門戶開放」主義宣言 通 電 英法德俄 意日與匈諸國之美 一九〇〇年夏,當中國發生拳變之時,美國 國專使,命其 舉兩項以求各國之贊同,即一一中 向各國政府 ,遞送美 國 於 國務 中 國

約 及國 歌 際 法 使中 法 獲 得之權利 國永久躋於和不及安全 , 均 須維 持 ,及保護全世界與中國各部為平等及公正之營 ,實際的使中 國保 守其領 土及 行 政 > 友邦 以條

業,此為美國之對華政策。

各 意 國於 0 年 如 美 一八九 った 日 國 本 此 月 外 項通電 九年至一九〇 ,三十一日)【註七四1。關於對華政策之同樣宣言,包括 務 大 臣 ,並不需各國之答覆 興 東 京美國公使表示贊成 四 年 間 ,俱 有相當之表示 ,惟有數國則單獨答覆 之意 見 ,由 ,當於下章詳 其外務 ク表 省作正式 述之 示其對於其 上述 0 原 之表示(一 則之贊同 政策之同 九 9

二十八 發 約」之意志【註七五】 於 公生之 中 國 利 之主 日之「英俄換文」,兩國均 條 益 約 均 協約 權 霑 及各 與 及宣言 中國之完整 國間之條 · 翌年 ,自 + 約權 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四 月 於華 + 利 六日之「英德 表 ク與 北 示絕無「用無論何種 及滿 中 國領 洲有權利之各大列強 土及行政之完整,為 協約」, 一年間, 兩國 方法以侵害中國之 總計 政 不下十数 府謂 9外加美 表 凡 示其 0 中 利 堅合衆 相當 國 主權及現 八 九九九 領 之算 土其勢力 年 國 存 重 ,對 四 條 月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國 所 之任何 及者 權利 ,必維持其營業機會之均等」。 對於一九〇〇年之中 ,以 不減損 中國 領 十之現狀為其 主義【註七 六 國 事件 2 兩 國 决

完整 表 國 主 必 覆 義宣言 俱 須 主 ,謂「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 接受【註八〇】 有 承 張 り法 當 滿 之根據 認 英德 意之 國 ,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註七九】。美國認為關於中國之完整及公正之營業 0 美 一政府早 協 人國之 贊同 ,使聯軍 約」致送法國後 答覆 具此 0 最 一因以得 後 ,促各國對於其第 心 り日 。固 本亦 ,乃對華政策之基本主義」【註七八10 見於 一完滿之解決」【註七七】。同年十 ,法國政府 有同樣無條 多次之宣言 即於十月三十一日答覆 -次門戶開放主義之同憶, 件之贊成 ,且 已見諸實行 ,對於「英德協約 月 , 十 將以 う問 但中 · 五 俄 及第 為 「關於中 一國之現 國 此 」之具體 次等 亦 二次門 有 有條 相 匪 國 戶 原 似 事 領 變法 り各 则 開 約 放 9 9

韓 兩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 英 H 兩 國於 「英日」 同 盟一中宣稱:「唯一努力之目的 2 尤當極力維持 , 並 力謀各該國境內各國之商工業機會均 為維持遠 東之現狀及 和 平 , 而 中

之獨 1 示 承認, 謂 9 至 【註八一】 立及完整 今 仍 未 工其對華政策 。當「英日同 答 ,及現狀之維持,但俄 脫 離 此 種 ,早為俄法 盟」傳至俄 原 則」【註八二】 兩國 法時 國 滿洲鐵路權 所 0 ク原國 但俄 採取 ,此 國 政府發 不久 之擴 種 八即發表 精神,曾 表聯 張 ,不願受何種 合宣言 其 主 屢見於其對華 張 ,對於「英 2 謂俄國 限制「註 固 政 H 費同 策之根據 同 盟 中 國 表

億 於 俄 111 軍 中 未 俄 俄 曾佔領以前無異」。復於一九〇〇年,宣 國 國 各 領 種 在 1: 鐵 及侵 滿 路 例 協約 撤兵條 犯 中 中 國之 ,如「遼東 約 主權 中 タ承 」【註八五】。 租借條約」,俄國 認 中 國 在 滿 泛主權 佈 「滿洲 政府 2 為 亦規定:「决不藉口甚何 中國 所 有 政府 一完整的 的 及行 _ 部」【註八四】。 政 的 主 方法 權 9 以 卽 與

俄 約 商 及宣 業機 諸 綜之 國 言 會均等 9 之不加條 1115 ,吾人可謂 不 之主 以各 件 張 種 り中 方式 者 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 9 自 ,或以 國 領 應 同 土及行政之完整之維持 樣適 條 約 用 ,或 於滿 四 以 單 洲 年 獨之宣 ,列 卽即 俄 強 9至 國 言 在滿 亦 , 之有 已承認滿洲為 少 或 亦 以 一聯合宣 承認中國之主權 利 益 者 ク包 言 中 2 國完整之一 表 括 英美 示 其 0 德法 中 此 種 國 部 條 I 日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矣

[註五八]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八九九年版),頁一二八—一四三。更參閱莫 爾氏之「國際法彙編」(Moore's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卷五,頁五

【註五九】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三二一一二三四。

三四一五四九。

【註六○】前書卷一頁二二五,「美國之外交關係」,一八九九,頁一三三。

【註六一】前書卷一頁二二三,前書頁一二九(一八九九版)。

【註六二】前書卷一頁二三二,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四〇。

【註六三】前書卷一頁二三〇,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三八。

【註六四】前書卷一頁二二九,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三六。

【註六六】前書卷一頁二二二,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二八。 【註六五】前書卷一頁二二一,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二八。

「註六七」前書卷一頁二二八,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三六

【註六八】前書卷一頁二二四,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三一。

【註六九】前書卷一頁二二二,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二八。

【註七○】前書卷一頁二三○,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七一】前書卷一頁二三四,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四一。

【註七二】前書卷一頁二三五,前書一八九九版頁一四二。

【註七三】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〇版頁二二九,三〇四

【註七四】前書,一九〇〇,頁三六四,美國國務卿白蘭氏(Bryan)於一九一五

外務 年三月十三日照會日本政府發明一九〇〇年美國通電之日本覆文,日本 | 部長曾向美國駐日公使表示贊同美國提議之意。 (「美國之外交關

係」一九一五頁一〇六)。

【註七五】英俄關於中國鐵路之換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二〇四。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滿

【註七六】英德協約見前書卷一頁二六三。關於滿洲不適用「門戶開放」政策一事 德國 國 記述(一九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英德協約並未論及滿洲 本 於滿洲毫無疑義。蓋滿洲之將來,於我國初無重大之關係也。」最 (Count von Bulow) 在 Reichstag 之演講見之。當時倫敦太晤士報曾有 外務部出版物中,亦有白魯氏演講之記述:「英德協約與滿洲無關 為一疑案,今則已證明為德國提議而英國贊同 毫無重大之利益於滿洲,滿洲之命運與德國初無關係。」(「大戰原 ,可於著名之自魯氏 ,其 不能適用 近英 ,

因之英國文件」,卷二頁二六一二八。)

兩國勢力所能及之區域」一語,為德國用以排斥滿洲之適用該項協約 英 (外務省之出版物明示「英德協定」之不及於滿洲為德國之提議 ,而

者。

【註七七】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二六四。

【註七八】同前,頁二六五。

【註七九】同前,頁二六五。

【註八〇】同前,頁二六五。

【註八一】同前,頁三二四。

【註八二】同前,頁三二五。

【註八三】同前,頁三二六。

【莊八四」同前,頁三二七。

【註八五】同前,頁一二一,關於此後各國對於門戶開放主義之承認,參閱第三十

七節第一款。

件 。美國務卿赫氏遍致「備忘錄」與華盛頓之中國公使及各國代表(包括 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俄國以取得滿洲某種權利,為撤兵之交換條

英俄德法日)聲明「中俄條約」關於俄國在滿商業之專利 ,美國認為極有

第四章

條約與合同(一八九五——一九〇五)

銀行),與美國提議並經與中國有商業利益之各國接受,並與俄國盛次 涉其履行國際義務之能力。他如一國商業團體獨佔特權之獲得(指華俄 利,使美人之營業權利橫加限制。此約顯然侵害中國在滿之主權,及干 關 承認之門戶開放主義相違反。〈「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二版,頁二 係 ,此項獨佔,顯與中外各條約相砥觸,並嚴重的影響美國居民之權

七六十二七七。

第一時期(二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二時期要略

之司 之遼東 線之北部(自長春至哈爾濱)及其橫貫 之鐵路,均轉讓與日本 路 訊 界內之市 並 法 無 滿 權及契約 一定 租借 洲之俄人時 政權,與中 地 ,惟爲便 (此後改稱關 特權 期 和起 ,亦 ,至日俄戰爭俄軍戰敗而結束。自「朴 國之主權砥觸 。自是俄國在滿之權利,乃限於北滿一 均在俄 見 ッ大致 東州) 八手中 以長 及南 2 高滿之鐵 春以 0 自一 北滿之幹線 因而發生爭執 北為 九〇 路 範圍 權 五年 利 則仍為俄人所有 の或 即 後俄 中東 2 更稍 惟 勝利 鐵路 國 資茅斯和約一訂立後 一鐵路 隅,所謂北滿 北 大致 之南 移 區域 ,凡 0 屬諸 段自 惟 俄華 內之警備 中 中國 東 長 一語 銀 鐵 春 行所 路 以 ク至 ,其 っ、俄 權 南 至 一於俄 獲得 及 滿 旅 解 鐵 支 大 國

第二時期聖略

國 開 發礦 務及 木 材 3 亦 獑 寫 中 國 所 旅 0

满 議 南 沙州 並 北 訂 中 H 洲之特權 俄 T 戰 合 争 作 有 广之協約 之 鰄 ,實 後 路 之 9 兩 企圖 则 , 國 雙 此 項特 方 9 在 滿之 如 協 權 新 う問 法 利益 將 滿 錦 透路線 洲 無 2 因 割 存 在之 互得 分 為 9 -, 充 俱 對 足理 方之承認而 引 以定 起 日 由 雙 俄 也 方 兩 0 國之反 確定 之 是 利 時 益 0 日 英 圖 俄 對 美 域 兩 う謂 ; 國 兩 足 國 2 九〇 壓 以 侵 公司 政 害 其 治 建 在 築

九 0 ? 九一二及 一九 一六年之日俄協約 ,其 最 著 者 也 0

之轉 二十 取 泊 亦 承 中 迈 認 移 東 還 H 日) 遵 9 鐵 9 本 應 實為 於 行 路 得 中 中 南 0 中 清满 9 遺 日 日俄 國 枝 戰 獲 恨 得 方 線 後 0 和 及戰 中 面 自 9 約 國 之同 長 本 之 春 勝俄 已 有 允 意 以 獲 至 國 得 遊 許 ,於是日 東(關 大 確 0 9 連 猶 而 切 之 日 旅 在 東)租 本 順 本 俄 權 乃於「 對 之 人 利 的於中俄 借 -租借期中 於 地 段,惟「朴 滿 中 外 洲 日 广之滿洲 兩國 り終 滿 之 洲 遼 締 善 資 全部 東 結 後 茅 之租 國之 租 協 斯 借 9 約一个一 和 還付 借 地 Ŧ 約 地 涉 , 中 75 中 及 2 九 國 築 為 遼 9 造 0 對 日 東 9 全 鐵 Ŧi. 於 A 半 屬 年 此 所 島 -1-得 中 諸 因 國 約 權 以 0 月 並 15 利 被 2

設 政 為 之規 警 兩 權 國 定 所 , 管 更 ,惟 理 於 又規 者 H 2 俄 定南 和 和 約 約」中 中 滿段之俄 亦 規 明 文規 定限 國占 定 於 ,而 取之行 商 業之 曲 政權等事 經營 中日 0 滿 洲 惟 ,日 善後 於 本 關 協 亦 東 約」承 均 租 得 借 認之 之 地 內 0 南 0 2 凡 滿 不 滿 鐵 在 洲 路 此 之鐵 之 限 日 0 路 本

兩 中 築 行 新 及 國 改 Jr. 線 法 0 鐵 所 及 錦 良 日 0 H 之 本 謂 道 主 璎 管 庭 本 之時 權 於 -勢力 權 路 政 利 -中 之 府 ,擊 歸 9 並 H 範 諸 計 此 明 圍 中 劃 項 於 滿 國 聲 中 鵬 洲 -9 之聲明 善後 之 旣 明 國 綠 計 之 政 YI 以 府 協約 劃 俄 效 木 於中 國 材 9 力 9 之反 不 叉 2 ク得 一之附約 作 未 竟 日 滿 設 爲 反 對 阻 各國 洲善 而 法 對 此 之 任 採 中 中 所 後 伐 表 此 何 , 之 獲 接 會 示 南 0 美國 得 議 受 滿 0 0 嗣 0 洲 承 安(東)奉(天)軍用 英國 認不 覷 後 國 日 形移 路 卿羅 建築 興 舉 本 外 日 政 1本龍 克斯 府 債 南 而 滿 2 尤當 未 屬 氏 鐵 得 路 鐵 同 (Knox) 盟 日 基 其 路 本 何 反 H , 故 智 劉 鄰 本 满 助 英 對 近 網線 洲 線 於 者 商 續 經 鹺 或 建 Z 俄 路 建 215 築 營

優 越 之地 自 位 俄 於 戰 滿 爭 洲 至 _ 0 九 朴 資茅 五年 斯 ,日 和 約 本 二為 於 日 此 本經營滿洲 + 年 間 ,築 之基 成 在 滿 石 經 0 自該 齊 的 約 外 交 訂 後 的 基 9 日 礎 本 2 卽 而 與 樹 中 其

127 礦 約 天 熱 謎 及 中 談 鵬 與 9 河 缃 中 獲 省 綠 9 駆 T 得 内 合 撫 諸 行 採 資 順 木 線 鐵 開 I 煙 H 路 發 業 台 本 借 り惟 兩 财 款 2 日 煤 图 り結 本 迄 礦 或 均 之 果 南 -得 開 九 遂 滿 享 採 獲 -洲 五 投 權 得 鐵 資之 道 吉 车 0 其 B 會 (林 前 權 他 社 2 利 南 投 南 滿 長 資 0 安奉 洲 之 令春 滿 之主 優先 礦 務 り古 捨 路 要 權 煤 沿 H 0 敦 本 線之 南 礦 外,外 與 化 滿 煤 木 覷 諸 礦 材 道 源之 A I 會 2 業 投 各 社 資 復 管 國 - 9 殊 固 如 於 理 不多 1 加 均 本 [1] 溪 日 9 觀 湖 K 投 話 奉

路 之 限 筝 為 白 公 幸礼 擬 兵 是 D. 會 司 0 認 南 的 社 之 南 保 九〇六年 滿 於鐵 性 滿 藉 謎 I 業 洲 鹺 婚 口 路 鐵 9 路 礦 9 惟 H 道 以 粉 副 後 中 之 域 本 會 域 國 開 内 政 社 2 0 H 府 於 方 南 發 2 享有 本 擔 -面 满 , 九〇 對 置 逐 1下: 鐵 充分 其 於 路 關 為 股 7 日 沿 東 中 之行 本 線 州 本 年 H 之半 護 設 以 都 兩 政權 路 置 督 日 國 府 本 兵 數 所 護路 政 及 以 3 獨 , 府之 並 領 行 占 兵 而 經營 事 使 0 上之 會 命 得 館警察之設 社 其 分 權 自 之重 他 im 利 俄 補 成 國 9 要 助 立 日 之 一職 事 置 本 租 9 員 業 ,終未 以中 會 借 3 9 社 地 如 之 之 均 H 礦 管 組 承 由 滿 認 務 織 理 H 洲 等 本 9 權 , 善 因 政 為 9 後 會 府 股 並 im 協 設 加上 份 發 任 約 要 命 有 生 謎 省 煤 協

0

0

在 此 内) 特 權 , ,爲 撫 南滿洲 順 烟 台之炭礦 主要工業之動力,其事業包括鐵路 ,教 育 之計 劃 9 鐵 路 晶 域之衛生 系統之修築 一及警備 (朝 0 大連 鮮鐵 編 路曾 南 滿 洲鐵 度包 道 括

社

總局

所

在

地

り各種

事業

尤為

重

要

於 果 行 六國 中 = 僅 家 國 年 組 年中 成 國 改 美 四 際 織 一十萬鎊 造 國 行 國 財 河滿洲 图 為改革幣制及發展滿洲 財 政 該 政 團 之借款 之行政或工業發展之借 團 9 項 發 日 展 退 借 出 滿洲 俄 款 ,一任 原稱 財 -六國銀 之借款 政團 千 於東三省 中 行團一 萬鎊 ,於 ·國政府之自 工業之借款 ,其 本 款 ,雖英 所謂 時 ,並 期 中 「利益 一百萬 中 由處置。當日俄 未 法 作 9 有 日 由 初 所 次之進 本 區 鳑 四 **小仍然留** 國銀 域 が用 成 就 中 以 行 行 0 考察滿 , 團 存 3 兩國 保留 承借 惟 9 然嗣 並 其借 財 (由英 沙州 無 政 以發展 後 顯 團 款之權 著之 此 國際 加 法 人 其 德 成 時 銀 利 I 美 功 9 業 行 四 , 團 國 逐 り結 九 對 九 銀

至 華 盛 此 頓 時 會議時始失效;(二)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二年之「日俄條約」,用 期 中關 於滿 洲之主 一要條 約爲:(一)一九〇 无 年 與 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 盟 , 直

第二時

於尊重太平洋沿岸遼東及中國之現狀,同時贊成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有效之條約權利顯然發生不可避免之衝突 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滿洲之「門戶開放」主義與其他 以互相承認其特殊權利與利益區域於滿洲;(三)一九〇八年之「美日條約」,雙方同意 ,實爲「門戶開放」主義之障礙 0 ,維持各國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十六節 日俄戰爭與滿洲

近至 國管理之領土(即遼東租借地)及其他權利,包括中東鐵路之南段,自長春(寬城子)附 旅順 仆資茅斯條約 口及俄國為鐵路而經營之附近炭礦 日俄戰爭後,兩國訂立和 【註一】。「日俄和約」之重要者 約於朴資茅斯,日本以中國之承認獲得俄 如左

房屋 第五條 租借權及組 古財産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 り均譲與 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 日本 。但在該地域 内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及讓與 ,又租借權効力所 及地域之一 ,與關聯 切公共

雙方同意前條之規定須得中國之承認,始發生效力。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滿

第六條 并 同 地 方 所屬 俄 國 以 一切權利 中國 政 府之承 ,特權 認り將長 9 及財 產 春 與其所經營之一 (寬城 子 ご旅順 切炭礦無條件 間之鉄路 ,及 其 讓 與 -切支線 日 本 0

雙 方 同 意 前條 所規 定者 須 得 中 國 之承 認始發 生 劾 力 0

七 保 在 護滿 此限 條 該 日 洲 約 。(附約第一條)此 俄 覷 叉復規定(第三條) 道 兩 國 2 每 在 基維 滿之鉄道 米 的發生 突 ,决 遼東半島租借權劾力以 (Kilometre)得 不為 效力後十 軍略 上之 八個月內須完 置十五 目的 名之守備 外之滿洲 經營 成機 9 但 兵事務 兵 遊 地域,全然同時撒 東 0 半 其 島 確 9 復規 數 租 借 由 定 地 兩 國 兩 域 之鐵 支 締 兵 配 約 0 之 國 道 (第 為 不

證 不 得 置 使 時 中 害 國 9 中 有 在 满 國之主權 自 之行 由 採 政權 収 泛妨妨 不 受阻止之權 (行政之完整) 礙 機會均等之 , 日 及中 原則 俄 兩 國 0 國 日 為發展滿洲之工商業 均 俄 承認之 兩 國 谷 0 自 限制 俄 國 其 並 權 宣 為各 利 稱 其所 之和 國共 約 得 主要 之 通 讓 般之 條 與 權 文

,

第 三條 遊 東半 島租借地 域 外 9 現 時 日俄 兩 國 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 ,全關 如

F ::

中 圆 行 政 0

俄 國 於 滿 洲 2 侵 害 中國 主 權 及 妨 礙 機 會 均等 主 義 之領 士上利益 及 優先 興專 屬之 讓 與

等 權 利 9 槪 不 得 有 0

第 四 條 中 國 使 滿 洲 之商 I 業 後達 9 寫 各國 共 通 般之設置 時 り日 俄 兩國 A 不 阻

礙

之

目

的

經

營

ク但

遊

東

半島

租

借

地

域

內

之鐵

道

不

在此

0

第 七 條 日 俄 兩 國 於 滿 洲 各 自自之鐵 道 ,相 約 限 於商 工業之目 的 經 營 ,决 不為 軍 略 上

境 涉 濟 領 上之 0 沿 但 不 岸 和 爲 俄 卓 允 約 國 越 之 許日本人民 臣民 切 權 其 軍 他條 利 在韓國者 事 0 備 日 文 本 ,有 置 有 對 漁 0 於韓 關 罗受 業 九 於韓 權 O 最 國認 。俄 Fi 惠 國 國承認 年 國臣 及庫 為 中 指 _ 民 導 頁 月二 之待 保 (第 島 譴 之 及監 二條) 規定 + 遇 五 。兩 日 理 ,以 之必要 締 H , 約 本 及 國為 朴 對 日 資 處 於韓 本 茅 避 置 海 一國有 斯 鄂 _ 時 切 和 9 霍 談會 俄 次克 約 政治上軍 國 1,於韓 批 不阻 海 准 白 林 事 並 礙 於 俄 亦 E 海 華 及 國 不 之 盛 邊 千 經 俄

第一

章

H

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

| 九一五

滿洲國際關

係

頓

互相

交換「註二」

數 後 守 撤 力 約 行 九 備 盡 以 0 換 + 日 ,以 滿 兵 文 2 外 0 五 月 卽 之 洲 不 0 + 於該 滿 年十二月三十 軍 但 -超 「隊之撤 洲地 五 九〇六年四 過十 該 九〇七年 日 約 約 之後 正式換 五名 域全然同 又特別規定 退及護路 不 四月 【註三】 月十五日 文後 得 _ 超 + 日 時 ·五日爲 撤 兵 過 + , 0 (附 五日之後 七 -八 兵 問 翌年六月 九〇五 萬 約第 個 ,又(附 兩國撤 五 月 內內完 一朴 F ,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不 -之數 條) 年 的約第 資茅 退遼東租借地 + 成 日 月三十 , 兩絲 0 及八 斯 至 丽 條 和 此約 -約 月 滿 約」規定 九 日 國 〇七 洲軍 一為保 於 , 日 外滿 滿 _ 9 年 護滿 隊須於 九〇 洲 一得駐滿 雙方 洲軍隊之最後一 (第三條) 四 H 洲鉄 月 俄 五 + 此約 議 軍 年 + 五 定各 軍隊超過 事當 道 日 う毎 生 遼 東半 而 爲 月 效 局 分區 盡 訂 基 即 後 三十 十八 撤 日 羅 立 在 島 無 撤 米 華 租 証 -兵之 突得 餘 借 五 撤 盛 個 四 萬 月 權 頓 0 兵 之 最 草 置 舉 内 效 0

覷 路 2 於每 滿 洲 、基羅米突得設置守備兵平均十五人。至 撤 兵草約 一(第一條第 五款)及「 日俄和 於移轉鐵路與 約 _ 中 9 規 定 日本之方法 兩 縮 約 國 為 つ草約 保 護 其 中 滿 僅 洲

後 略 【註五】 議 約 及 _ 0 0 之 同 至 時 附 於 約 該 中 中 路 日 北 9 端之分 滿 承 認 洲 善後 日 本 割 於鐵 點 協 9 將 約 路 所謂 沿 由 線設 兩 國外 附 置 屬議 守 交 備 會議决定之。中 定 兵 書 之 _ 權 148 2 並 , 中 寫 國 國 有 條 政府 亦 被指 件 始 於 能 一中 為 撤 曾 承認 退 日 滿 之 日 規定 洲 本 善

僱

用

守

備

兵

之權

【註六】

0

認之 附 斯 表 約 約 約之 和 9 不 惟 9 中 約 9 H 可 須 日 此 -_ 0 於滿 議 本 祕 得 滿 密臨 定 因 中 洲 九〇 書 以 國 善 洲 之同 之國 時 取 _ 後 Ŧi. 議 -得 協 年 定書之全文, 中國之承認焉 際 種 意 約 十二月二十二日 闢 及 2 在某 遼東 承 係 中 認 一時 租 9 0 巴 借 自 迄未 發 期 地 記註 故 中 及前 生 日 七二 3 重 經官方正式公佈 該 本 中 要之影響 俄 0 欲取得該 日 議 日 國 兩 定 本 南 國 滿 書 政 縮 而 府 路 _ 項 結 监權之移 曾 寫 並 權 二約 日 保 謂 【註八】 利 本 守 兩 於 9 歸日 秘密 國代 在 北 滿 っ惟 自 京(同 本 表之 非 地 2 嗣 位 與 E 2 一同意 之重 依 述 後 時 中 國 日 縮 照 り尚 要 約 本 訂 訂 朴 基 及 曾 約 -礎 向 簽 條 使 資 朴 H 中 茅 英 約 0 資 國 斯 附 -承 茅 發 於 協 和1

中 日 滿 洲 善後 協約一,為 小村壽太郎(Baron Komura)與袁 世凱 奶所簽訂 0 其 主 要

第

章

滿洲國際關係

於 條 中 文 僅三 俄 兩 ,色 國 縮 括 結 之 中國 租借 對於日 地 及 築造 本 自 鉄 日 俄 路 諸 和 條 約 的之 所獲得之俄 承 認 遵 行 國在滿權 0 其 (主要 利 之許 2 文字 可 9 如 及 F 日 本 政 府 對

第 條 中 國 政 府 承 認 日俄 媾 和 條 約第 Ti. 條 與 第六 條 俄 國讓 興 日 本 之各 項

第二 條 日 本 政 府 承認遵 行 中 俄 兩 國 締結之租借 地 及築 造 鐵路路 諸 條 約 0 將 來 發 生甚

本 條 約以 調印 之日 起施行,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雙方政府批准 9 並 於 北 京 4

換。

何

築

件

時

9

隨

時

與

中

國

政府

安

商

釐定

記

九

0

春 關 中 商 9 H 吉 埠十 滿 中 林 洲 六處 H 2 善 哈爾 滿 後 洲善 (遊甯省之鳳凰 條約 濱 後 り寧 二之一 協約」,為解 古塔 附約 9 一人註 琿 城 ク選陽 春 COI 决一定之滿洲 · 三 0 姓 , 日 新 本 0 黑龍 民屯、磁嶺 於 附 問 YL 約 省 題 中 之齊 獲 並 使其 9通 得 齊 中 、規律 哈 T 國 子 之 爾 化 3 承 , 法庫門 海 起 認 見,遂於 拉 (第 個 9 0 條 璦 ご

於滿 琿 同 林 省 時 , 滿 之長 訂 洲 洲 立 自

里)

0

日

本

於承認撤退滿洲軍隊之外,並承認

(第二條)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

道護衛

兵撒

張 閣 政 國 ,中 府 能 9 可 想 並 國 得 密 中 俄 地 在 保 各該 方 護 兩 官 國 外 地 另 人 亦 得 方 生 商 酌 命 别 派 派 财 相 項 軍隊 辦 當 產 軍 時 法 隊 以資維持 ク日 ,日 前 本之南 木 往 彈 亦 壓 地 मा 方 與 滿 2 守路 但 治 俄 不 安 國 得 將 兵亦一律 0 日 進 護 距 本 路 H 軍 兵 照辦 本 隊 撤 駐 未 退 撤 兵 0 0 义 界 地 H 限 如 方 冰 二十 , 軍 滿 倘 洲 隊 華 有 撤 地 方平 里 士 後 以 匪 2 撼 HI 靖 害 中 2 閱 中 第 國

條

及商 + 四 商 I 業 個 貨 該 9 物之鐵 情 雙 月 約 况 方 第 不 六條 選 計 請 曲 外 道 中 他 極 9 之權 國 國 爲 限 評價 重 政 以二 府 利 要 派員 A 2 2 年 自 日 為改 名 查 此 本 路改 察 獲 ,安定該 良嫂 經 得 珊 良竣工之 工之 記 安東 鐵 期 奉 0 日起 谷 天 物 更 間 件 規 軍 9 以 價 定 用 格 期 鐵 + 滿 ,售 道 五 之 年 繼 時 與 為 續 中 限 經 ○九二三— 整 0 除 並 0 至 因 改 一於該 運 良 兵 寫 路 圆 專 國 運 改 九二 躭 各 良 延 國

税 0 關 L 於各 所 述 3 道間 該 約 之聯貫 尙 规 定 辨 南 法 滿 2 洲 曲 鹺 雙 路 方 所 另 需 行 各 商 項 酌之 材 料 0 3 凡 豁 此 発 正 -約 切 及附 税 捐 約。 った 所 載各 金 國 節 ,以 內 運 及

3

0

章

H

本在滿洲之地

位

(一九〇

五

九一五

4 滿 訂 國 韓 9 中 政 **交界陸路** 日 府 股 允 東利權均攤【註一二】 許 設立一中 通 商 9 彼 日合 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惟最後吾人所認為 同 採 0 木 公司 9 以採找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重要者 ,厥 切章程另 唯(第十 行 詳

絕 公司 公司 府 無官 強 當 指 ,實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所附 (Pauling 方正 為 -曾得中國承認之「議定書」 4 式之公 H 滿 & Co) 承辦 洲 佈 善 0 後 協約 但 由 新 非 」及「附約 法鐵 官 方之敍述 路 二之建築 當發生拘束之效力【註一三」。如一九〇七年英國保羅 「議定書」 談判 觀之 9 り謂 於北京 日 本 相砥觸 係 卽 提 時 -出抗 種 ,曾有附帶之「紀 協 0 惟該 約 議 ?謂 之 性 項臨時祕密「議定書」, 質 中 記述 國 一政府 四 録 之授 _ 3 權 日 與 本 該 政

條 此 中 項祕密 國 政 府 允許 「議定書」之重要條文(保守秘密不久 不建築南滿 鐵路之鄰近線或平行線 。即 2 或足以損 由 日本政府整述之),為 害該路利益之甚 何枝 第三

第三條 為保護而滿鐵路之利益計,中國政府承認在未收復該路以前 ,不建築該線 線「註一五」。其條文

如

F :

之鄰近線及平行線 ,及任何枝線之足以損害該線 利益 者 0

二條)中國政府 期 中 近於總額 國出資 限 為二十 關 於滿 之二分之一 自由建造り惟當 -五年, 洲鐵路之建築,其後非正式公佈之「議定書」中,規定(第一 ,以該線為自營鐵道,其一部分改築所需資金,由日本借與。借款 分期 爲限 一等還 必要時 。借款條約日後議訂,借款期限為十 0 日本建為軍用之新奉鐵路,以公平價格售與 ,其不足之額須向日本舉借,借款條約日後議訂 八年,分期籌還 條 古古 中 國 長鐵路由 Bo借款 , 總 (第 數

--償 規 之舉動 阻 一六條) 定當 此 日 該項「議定書」之其他條款,規定(十一條——十四條)日本政府應以適當之步驟 本 軍隊佔據時 。倘俄國不表示反對,(第九條)中國承認開放松花江爲日本通航。又(第十二條) 。營口 護路路 當滿洲軍隊完全撤退後 一个牛 兵及臣民 莊)海關所收稅款 期 中 無理由無特權之干涉中 , 中國國家及人民所受日本人民之損害及佔據 ,轉 ,寄存於正金銀行(Yokohama Specie Bank)者 交中 國 地 方。 國 地方行政 , 及超越鉄路範圍未 3 日 本 ·負公平賠 經 允許 (第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十一九一五)

湖

一註 一一一日俄 和 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二二

【註二】見前書卷一,頁五二五,並包括附約。

【註三】見前書卷一,頁五二六。

【註四】「日俄撤兵滿洲草約」,見前書卷一,頁五二七。

江註 五見前書卷一,頁 无无 一,參閱第十六節第三款 0

【註六】見前書卷一,頁五五五,參閱附書二。關於「議定書」之證實,參閱第十

六節第三款。

【註八】「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註 七】「中日滿溯善後協約」及「附約」,見前書卷一,頁五四 二 「 秘密議定書」之要略,見前書卷 九。 一,頁五五

2

附錄參閱二。

、註九】見前書卷一,頁五四九。

一註

一〇見前書卷

一,頁五五一。

註 一一一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安奉鐵路協約 」,見前 書卷 一,頁 七 九

七 年 協 之 約 2 參 _ 中中 閱 中 日 第 條 國 十九節第三款 得於 約」及「換文」中變更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規定安奉鐵路之性質 り日 本於 年購 此得保留安奉鐵 買之,惟 ,依 照 該約 -中 於 H 路 滿 _ 至二〇 九一 洲 華 五 後

〇七 H 滿 蒙條 年 9 卽 約一,見前書卷二,頁一二二〇。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款 將 該鐵路條 約 延長 九十 九年。一九一五 年 H 月二十 无 H -111

記 一二見前 月 頁 十四 七 書卷 -Ξ H 多 曲 , 中 閱 日 頁 1兩國簽 第 五 二十節 五三。「中 訂 。關 第 款 於 H 次鴨綠江 鴨綠江採木公司條 0 木材權利之研究,見前 約一於一 九 書卷 〇八 年 Ti. 9

一三】「中日滿 四 0 該 記 銀 洲 之證 善後協約」之「祕密議定書」,其 實及生 效 ,以 及其日後 之影響 概 9 参関附 要 見前 書卷 鳈 一,頁 0 五 五

記註 一四月見 前 書 卷 一,頁 Fi. 五 四 0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

九〇五一

一九一五

滿洲

一註 一五】見前 書卷一,頁五五四。該項「議定書」日人淺川博士(Dr. K

於收 不同之譯文曰:「中國政府為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承認不於其臨近 间該路以前建築平行線或其他枝線之足以損害該路利益者」(Yale

第十七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

Review 八月份,一九〇八年,頁二〇六)。

鐵路計 【註 帝 华 决 定組 國 由 一七1。結果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依照「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之規定,以政府 政 日本政府出資, 南 府命令(一四二號)批 織 ,爲公共或私人之公司或組織,實爲必要。日本爲管理該路,曾多方設計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 一股東公司 ,以管理日本在滿之鐵路,會社直接受日本政府之管轄,其股本之 而高級職員 准南 2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並授以管理滿洲鐵道之權 當南滿日軍完全撤退以前,為完成或改善獲自俄 則由日本政府委派【註一六】。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之 り最後 國之

撫 鐽 命 令予 順 路 ,用 ,及烟台者[註一九]。南滿鐵路之組織條 會社 DI 聯絡 以管 滿洲 理滿 及韓國之鐵路【註十八」。所管轄之枝線包括 洲 鐵路之權 ,其 主要者為 例亦於同時公佈[註二〇] 南 滿 鐵路之幹線 至 自 旅順 大 連以 っ營口 歪 長 春 ,(牛莊) ,及安奉

寫 卽 限 價值一萬 。會 南 社資本定二萬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日 滿 洲 萬元充五十萬股) 覷 道會 社 組 織條 以爲 例」規定 該公司股本之半 (第二十 本政府以其在滿鐵道及礦產充其半數 -條) 【註二.10 會社股東以 中 H 兩 國 政府 及臣民

權 滿會社直接受轄於日本政府,更於(五二——五七條)條文中規定政府有絕對管理 為 裁 還 っ闘 \mathcal{F}_{i} の該 (第三十五條),受帝國政府之命合,直隸於帝國首相,而不受交通部之節制 年 H 0 監 於 本 社之高等官員 政府保證債券利息之償付,該項債券,以改造鐵路而發,同 鐵路之特 督 亦 由 別支 一政府任 9 出 總攬會社 及 命 保證 ,任 う須得 期 事務 四 年 ,其主要者 9 帝 國 由 議 五 十股以 會之裁可 高總裁 L ,會 卽 ,副總裁及監督 至 一少認股 社以政府之廣大授權 __ 時並 萬元者 0 保證資金之償 總 中 選 ,其 裁 り經營 及副 會 任 社 任 ,南 之 期 總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湖

洲

之代售 在滿 之副 ,堆 業 棧 2 ラ戯 包 括礦 路 區 務 ,尤以 域 不動產 撫順烟台之煤礦 之貿易,及其 他 為著 政府允許之營業 2 航連 2 電氣事業 【註二二】 2 鐵 C 路 連 一輪貨 物

九 三十一日「帝國筋令」(第九十號)子南滿洲鐵道會社以經營韓國鐵道之權 廣 府 監 由 二元 督 大 9 約言 之 其 戲 餘 行 路 管 年 之權 始 政 則售 理之。官員之重 之 權 E 南滿 諸 , ,尤其是鐵路之警備 【註二三】 如 中日人民 鹺 鐵 道實 路 區 工要者 為國 域 ,外國人民 內 營事業 稅 (總裁副 務 之徵 , 。有數 則 其權限實屬於都 無權 總裁 收 及 享此 地 及監督),均 事 方政府 項 權利 須 服 (管理 從 ,惟大多數 督 日 0 由 本 會)之 政府 政府 會 社股 以均在日· (國 組 任 票之半 命 織 會 ,圆 0 與 1 首 九一 手 ,直保留 9 東 相)之指 屬於 州 中 七 。會 都 年 日 督 本 府 至 七 社 示 月 有 有 政

【註一六】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五七。

註 七月 本 組 織 南 滿 洲 戲 道 會 加出 之「帝 國 命令 _ 見前 書卷 -, 頁 Ti 五 五 0

註

八見前書卷

一,頁五五七。

门註 九一同前 屬 ,直 , 至 南滿鐵路 _ 九〇 九年 之營口 九月四 枝線 日 2 之一中 本 未 H 經中國承認為南滿 1協定」 ,日 本始 洲戲道 強 中國 以 系統之所 承 0

(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九〇)

【註二〇八 南滿 洲鐵 道 會社 紅組織條 例 _ 見前 書 卷 一,頁五 五 九

0

【註二一】見前書卷一,頁五五九。

發股 元 該 中 百 會 社 の自 國 元 項 以為私 為 股 政 南 ,迄後漸增,至今已達四萬 票 滿 府 經營鐵道曾 -う而中 洲鐵 九二〇 及 人認購 人民雖有購買股 道會 年至今 國 社最 學借外價 人民即有認購 ,計八千萬元 ,已增 初之資本預定二 少其 本 之權 至 三债券於 ,外 四 萬四千萬元 ,亦爲數絕少。一 ,惟 萬 加股 萬四 **小倫敦市** 事實 萬 心票外之 千 萬 萬 上 日金 り其半額仍屬於日本 市場發行 中國 元 一財産 。日 タ分一百 九 政府 八八八年 本 2 2 其 計 政 早 一萬股 次數 Ė 府 總 掌 資 以 表示 及總 本三萬 其半 前 , 一政府 毎 凡 不 認購 股二 數 額 次 如 2 0

第

章

日本

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

1一九一五)

債價 有 干 期 七 萬 社 付 + 0 滿 之 息 八 限 八年十二月十六,二百 2 鎊 一百萬 債 負 ,利 利 鐵 年 為 格 0 、全責。一九一一年 百 息 債 間 劵 九〇七年七月十 十四 朝鮮 五 0 劵 2 息百分之四叉二分之一 分之九十八,利 2 絕 幾 釐 -九二 銀 T 未 度 年 ,期 四百 流 行:「滿 發行債券 。一九一一年 〇年十二月一 限二十五年 行於美國市 萬鏡 九日, 萬鎊 之後 洲經濟史」 息 ,一九二三 ,一九一七年之債券達 五意 場 ,發行內國公債 9 。一九〇八 一月三日 發行四 ,期限二十五年。未還本之外債總計 日 利息五釐 0 ,三年為期 至於英國 ,日 頁 年更於倫敦舉行 百 本 九 ッ六百 一萬鎊, 政府 年六月 ,公債價格百分之九七,五 四 り則在一 二九一 萬鎊 聲 ,尤其於一九一 一日發 公債價格為百 九六;滿 一千 明 對 ,公債價格百分之 九一 於倫 第 萬 年 行 五 元 二年 敦債 還本 次之 二百 蠘 0 南 會 記出版 萬鎊 借款 分之九十 以 滿 七至一九

第之抽本 0 前 鐵 四 り曾 道 ラ公 ブレ 部 百 會 九 2

南 滿 鐵 路之 起源及發 展」,一九二二,頁 九—十五;又「滿洲之進

一,一九〇七——一九二八,頁七一

步

【註二三】見前書卷一,頁五六三,參閱 【註二二見「滿 鐵會社之政府命令」,見「國際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 第 四十 一節第 一款。 五八五八

0

第十八節 關東州之政府組織

及築 實行 定 有權之轉移 H 滿 2 可認為 造 洲 H 關 靈 善後協約」之規定 本 東州都督府之組織 路 行 諸條 中 政 ,須得中國之承認有所規定外 制度計 國 承認 約 2 日本 ,以政府之命令 將 來生何等案件時 適 ,日本政府於可能圍範內 用前 日本自獲得遼東租借地 中 俄 兩國 ク組 , ,關於 締 織 隨時 關 結之租借地條約 東州 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日本所獲租借 都 (即關東州或關東租借地) 2 督 承認遵行 府 以行使其職權【註二四】 。蓋 地及鐵路之適用中俄前訂 五日俄和 中俄兩 【註二五】 約中 國締 結之 2 捨 0 之後 0 俄 依 此 租 借地 國 項 り為 所 規 中

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滿

條 約 9寶 未有 明 文 規 定 也 0

得 事 監 親 領 東 課 制 司 : 警 督 任 州 發 分 限 2 9 一職(直 其職 都 罰 承 ,統 2 都 掌 陸 督 九 務 則 府之 〇六 管 務 督 軍 理 Z 課 接 為管轄關 外 命令 由 府 區 大 由皇 交事務 臣 設 年八月一 分 都 域 内 一之旨 3/2 督 _ 2 帝 及 防 審 2 惟 任 東州 並 組 詢之。一九〇八年一月十 衞 2 1 須 命 之事 關 織 日之「日本政府公報」,於「政府命令」(第一九六 附 得 九一 租借 某種 於 9 勅 【註二六】 以 作 2 許 地之行 秉 七 陸 性 戰 9 年修整後第 軍 質 承 及 否 之罰 陸軍 動 0 大 則 員之 將 政 陽 無 大臣 9 及 東 則 效 並掌 計 陸 9 都 0 四條 及參謀總長 都 劃 軍 督 都督 保護 府 H 督 中 2 , 承 將 設 爲 府 參謀 充之 保 南 0 **安寧秩** 設 都 滿 帝 東 民 之意 總 督關於軍 洲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 州 國命令」(第二號)命 9 政及陸 受 長 都 之旨 序 志 首 督 , 相 ,都 0 軍 於緊急 一政及陸一 都 之 9 兩 督 都 督 節 部 依 督 爲 0 其行 軍軍 時 為 9 都 號 關 承 民 得 督 中 政之 外 民 發 東 1 府 政 之 ,公佈 軍 務 政 超 州 0 一圖之人 計 職 軍 大 都 行 部 過 恒 權 隊 督 政 加 分 前 之 之 入 四 條 爲 首 2

外

務

課

り設

監督

【註二七】

0

於是

鐵

道

區域

内

,

亦

如

事

警察之設置普

通

松盛

祭

0

各

課

課 長,一 九〇八年規定由專任職之長官任之,並 規定滿洲日本領 事 任 命之條例

理 以 號 監 本 為 辦 國 軍 及 督 監 之 政 事 自 , 理 規定 之高 政務 督 權 府 故 日 南 ,分別負責。總攬關東州之民 , 同 本關東州之行 滿 都 職 ,惟 督有掌管關東州司法之權 級 WH 時 可以 其關於 官 道 0 命令南滿 會社之經營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九年, 關東州都督均 八外交者 政組度,並非 定之駐軍 ,承外務大臣之監督 【註二八】。又 0 九 完全 政及南滿鐵 ,(第二條 軍 (第四條 七年 事 性 並 路警務 七月三十一日之「帝國 償 ,而 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監管之 都 司 溶 督 統率 合軍 法 之大權。 民 部下軍隊 為 事 軍 務 都 事 於 命令」(第 首領 督對於鐵 ,乘 --署 ク對 承 3 都 內 閣 事 路 於 督 總 2 有 其 必

長官 同 之權【註二九】。 時 一代之 兼 九一 關 クラ至長 東州 九年 政府三 是 官 時 四 滿 之 月十二日,「帝國命令」第九十四 權限 職【註三〇】。 洲 日 ,限 領 クカ 於管理關東省之民事 關 為 東 關 州 東 州 長 官 政府 至 之官 一是雖 ラ南滿 無 長 號 一,瀋陽 調 廢止 動 洲 南 鐵路 總領 都 滿 駐 督 口總攬軍 軍 事 之警備 十之權 除 執 2 民 行 3 以及 I 大 惟 租借 職 事 之權 務 監督該路 地及 外 而 9 南 並 以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

位(一

九〇五十一九一五

滿洲

國

際關係

滿鐵路之警備權 ,仍為關東州長官掌管。關東州之政府組織,自 一九一九年後曾

微之變更,一為一九二一年六月,一為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云 「註三一」。

【註二四】關東州都督府之組織命令見「國際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六五

【註二五】「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見前書卷一,頁五四九,參閱第四十一節第

款。

【註二六】見前書卷一,頁五六五,其他關東州都督府組織之「帝國命令英譯文」

(一九〇六年一九七號至二〇四號)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六,

第二編,頁一〇五〇。

【註二七】見前書卷一,頁五六六。

【註二八】見前書卷一,頁五六九。

【註二九】見前書卷一,頁五六九,參閱第四十一節第一款。

【註三〇】參閱第四十一節第一款。

第十九節 中日鐵路條約

之時 關段 間 叚 故終於成為事實 年之「英俄換文」,問各自規定其利益範圍 西支之左岸築 ,應 ,則迄 り山 う及 新奉 由 中 山海關新民屯段 海 國路之歸還中國 日俄戰爭始為日建築為 關新 ·國自行建築 一軍用輕 民 0 屯間之鐵路為俄軍佔領 英俄 任便鐵路 【註三二1。至於新奉線之展築,因「英俄換文」而發生阻礙 兩國約定北京天津山海關鐵路線之建築 (遼河之南岸) 當日俄戰 。迄後 軍用 改建 鐵道 爭之時,日本 由中 っ惟特 ,逐 0 ,至一九〇二年而返還中國 成為 國政府建造 准英國公司 聯接全線之北寧鐵 軍事當局,自瀋 ,歸英國公司承辦 可承樂山 2 自 海 陽 小黑山 關 路 至 0 而新 新民屯 新 0 其 民 至新 天津 民屯 屯 0一八 り沿 爲 至 0 民 例 至 屯之 九九 拳 遼河 審 外 Ш 變 海

H 於 第 二中中 章 日滿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洲善後協約」所附 議定書」 中 ,該 「議定書 〇五 二倘 經認准 の題

滿

老 鰬 路 晶 還中 國 0 141 國 以 該 路 爲 國 營鐵 路 9 用 自 日熟改造 り倘 有 再 舉 一外債 之必要 一時 9 由 H

木

借

北

半

額

【註

0

路 長 以 七 道 中 項 借 L 年 國 表簽 名 記 款 滿 社 0 萬 九 協 鐵 期 借 四 9 訂 會 道 其 月 0 定 元 2 條 性 計 及 以 华 收 + 七 五日 鐵 车 約 雪 員 額 買 -切 及 -路 春 9 。借款期 日 一財産 新 名 財産 利 本 , 2 奉 中 中 築 息 0 鐵 之 戲 歸 及 成 H 國 路 詳 路 南 所 限 之 兩 政 **添實** 之 滿 爲 國 府 獲 鐵 細 一八年 -一鐵道 為 規 路 訂 向 行 定 切 其 江 日 0 會社 擔 中 協 本 返 2 收 一(自 待 保 國 約 還 入 外 ッ將 中 經營 以 務 日 . 2 【註三四】 新奉 國 省 均 一九〇九年八月起 後 新 及南 與 存 り至 【註三五】 奉 戲 南 留 付清 鐵 滿 路 滿 日 0 借 道 洲 鐵 本 寫 時 自 歸 鍵 0 路 銀 款 還中國 醬 道 規 商 行 為 本 會社 定 鎭 議 0 此 利 2 於六 定之 道 該 ,借款期 不 能籌 至 ,並 ク要 線 ,所 滿 月 0 與 規定(第 水 -玉 南 還 期 需 還盡) 月二 之時 滿 限 資 其 日 返還 中 鐵 金 2 + 實 路 2 ,(第三條 9 新奉 行 七 聘 9 由 相 條 至 南 移 日 聯 H 中 雙 絡 本 滿 靈 交 九二 國 道 技 洲 方 0 0 卽 鍵 該 師 鍵 以 與

九〇八

车

十

月

+

-

H

,復

有

一中

日

續

約

_

之訂

T

9

决

定借款

總

額

9

寫

H

幣

+

新 書 年 南 南 更 滿 滿 り(第 洲鐵 線 鐵 復規定聘請日本技師長一事 元 ,對於原文倘 道會 遂 二條)分三 成 道 社 會 北寧鐵路完整之一 之代 一社之擔 條)向 、表簽訂 一十六期 生爭執,由第 保 H 本 0 商滿 還 借款之 「註三七」。 本 部 洲鐵 ,借款條約 (第四 ,而 三者仲裁之。借款分期 細 道會社 目 爲中 協約 此最後之借款協約 條) 。每 國國 質借 由 , 中 於翌 「有鐵路。一九〇九年 國 【註三六】 門將客存 上渝 年 八月十 批 償還 H 准 0 2 本銀行以清理債務之款 後 利 八日 施 再復規定該項借款 息 ,至一九二七年終止 行 規定(第二條)年 ,原文 2 九月 由 中 四 以 國 中 交 日 H 通 , 日 延 部 利 兩 官員 本 0 長 Ti 國 2 允 至是 十八 文 以 釐 許 字 與 為

路 約 林 > 之商 表簽 吉長 由 中 東鐵 一门草 覷 務 路 ,與 約, 條 道 4 約 會社建築該線 東 自 、鐵路 常 中 俄 東 異趣 國 鐵 佔領 一路南 。但 ,三十六年後 遼 滿枝線築一鐵道巡 一該線 東租 借 並 未 地 立即 及其聯絡之鐵 由 中 與樂 國 出資收 通吉林省城 2 直 间該 道時 至 日俄 線專為商 9 【註三八】 戰後始重 中 國 政 以業之用 府 0 是提其事 與 依 俄 ,以發 照該 國 中 項 東 展 草

北

鐵

路

丞

過南滿線以直達瀋陽省

垣

0

第

章

〇七 政府 限 鐵 本 後 道 者厥 時 3 年 於 2 9 之鐵 以 _ + 如 須 爲 有 吉 第 九〇五 與 五 道借 三條 長 南 年 不足及需要借款 鐵 滿 9 道為 年 中: 洲 以 款 鐵 會 所 鐵 自營鐵 一一吉 議 謂 道 道 會社 财 9 「秘密議 長鐵道 旣 產及 先行 規 道 時 定 收 ,由 。惟 一新奉 定書」 商 如日後展長或建築枝 入 中國 爲借 所需 議 鐵道之借款 ,然後 款 政府自南滿 資 中 之擔 金岩 ,有 駆 保 有 债 **興新奉鐵路相** ,該 ,亦規 不 0 敷 州 線 約 鐵道會社借 時 定由 ,則 時 中 ·最重要 り由 長春 由 似之吉長鐵 中 H 至吉林 國 本 一之條款 其半額【註四 承借 自行建築 距離 9 路 【註三九〕 之 足 八十 規定 不,倘缺 0 以 影響於日 0 借 英 0 0 款 里之 中 九 國 期

借 辦 限 築 法 款 中 ,中 合同 2 翌 【註四二】 聘 年 H 向 + 最 本 南 -後條 技師 月十 滿 0 借 洲 終約簽訂 一款自 長 二日「借款續約」中(同時亦為「 鐵 -道 會社 名 日 本 時 っ會 付 借 2 1出時起 同 計員 日金二百 時 兩 _ 國代 名 り以二十五年 十五 ,該約於一 表(日本 萬 元 , 新奉借款續 ·由南滿 九〇九年八月十 利 為期(第 息 Ŧi. 鐵道 釐(註四 條 代 約 表)規 しし , 八 分 9 0 定吉 日 叉 規 M 定吉 + (第六條 9 卽 期 長 還藏 借 長 款之 覷 新 借 奉 消 9 卽 詳 之建 鐵 款 以 細 路 期

滿 該 中 借 高款之權 路新借 之前 吉長 H 九一三年十月五日 縮 自 間償清之 借 結 款六百五十萬元 款 ,其條 九〇五 「滿蒙條 新 約 【註四五】 文與 至 成立 約」,中 _ 八一吉 つ、中 九一 一ク吉長 中扣除 ·國對日本承認倘建築吉林至 長 五 國允立即修改「吉長鐵路借款條約 鐵 年 鐵 路借款協約 間 路 · 合借款期限為三十年,即於一九四七年終止,惟得於期 っ吉 由 南 長鐵路實際上 滿 洲鐵道 _ 相似 會 証 社 無利 四三 接管 海龍 可 城鐵 り拖 0 獲 ,而 欠之款 」【註四四I。 一九一 九一 路而需要外 分期償款 五年 (近 Fi. 九月二十 二百 資 ,亦 (時, 萬 復 元 吉七年 日本有 Ŧi. 拖 H 欠 由 9 0

道 H 鍵 滿 ,仍 道 洲 ,以 安 奉 由日 善 後 供 鐵 本 協 軍 路之改造 政府 約 用。俄國旣 組織 , 規定 續 經營 日 未握掌該路 該 本 ,改 路 於日俄戰 仍 為專 由 日 り自 通各 本 爭 管理 中 未能 國商 ・
の
由 ,中 於日俄和 韓 工貨物之鐵道,自 國邊 國(於第六條中)承認安 境 約 至瀋陽 中 規 定 の、築一 工其轉 此 路改 移 長約 0 以良竣間 東奉 二百哩 九〇五 天間 之日 之被 軍用鐵 年 起 H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九〇五

| 九一五

滿

本 以 管 + 理 五 生之時期 年 為 限 ,至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止(即光緒四十五年) 【註四 六 。除運兵歸 國 就延 十二個 月 不 計 外 ,以 二年 為改 。日 本 良 改 竣 造 I 包該路 之 期 9 0 興 H

中

國

任

命之委員

商酌行之(第六條)

0

實現 事 根 月 據《註四 九〇五 備 + 9 忘錄 題 九日 安奉 ,蓋滿期之時 以 七一〇 鐵路之改造,日本每借故延遲 諸 2 年十二月二十二 , 般 於 便宜 軌 原定期滿 道 規定(第 過與京奉 0 ,己於「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中 實際 多時 一條 上安奉 一鐵路同 一日起 2 一鐵路立即開始改造 延長三年 並 經 鐵路之改造 様(第「條) 同月六日 ,總二年之期限及十二個 2 ク至 2 日 至 丽 本 致華 九 沿途之中國 ,曩日委員踏查之路線 一九一一 〇八 規 最 定為一九〇八年也 年而 後 年十一 通牒 期滿 地 之後 方官(第五條 月而 月運 9 惟 > 完 中 兵歸國之擱延 鐵 0 成 日 道 ,為 改 2 兩)關 全 將 國 九 造 線 代 0 於 依 來 施行 表簽訂 估 九年 建 然 築之 計 未 (自 價 I 八 能

値

爲

日

幣二千二百萬元

の更

如中日滿

洲善後協約

所規定

【註四八】

,承認日本繼續

經

營

該

路

至

一九二三——二四

年

印

品光緒四

十九年)

終止

。惟於一

九一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中

èn 滿 蒙條 1000 約 + 」(即二十一條 年(即 中 華 民 件)中 國 九十 六年 【註四九】)終 ,日 11: 0 本 E 張 其 經營安奉 一鐵路 延長 至九十

九

年

2

倘 路 近 H 缺 借 線 Ti 代 乏資 年之所 滿 款 表 及 條 平 復 洲 行線 覷 本 約 議 訂 路之借款 時 謂「議定書」認 _ 中 ,以 其 2 他條 須 2 及甚 與 規 定 約 條 南 何 滿 (第三條 2 約 枝 洲 規 爲 線之 有效 定 中 鐵 道 围 日)吉長 足以損 ク則 協 會 本 社 有 約 先 鐵 日 權 與 政府 借 行 道 及 建 上述鐵 款 商 如 築 育權 協約 議 日 9 り然後 後 投 展 路 阻 資 除 利益 長 此 或 前 學債 或 中 述 阻 者[註五〇] 建 國 Il: 三線(新 築枝 某種 於南 証 五 滿 滿 線 奉 時 建 洲 0 り吉長 築甚 , 鐵 0 九〇七年「 路 由 何 中 之 ッ安東 國 南 計 自 滿 劃 一,倘 行 鐵 新奉 外 建 路 之 築 9 戯 九 1 鄰 9

借 平 權 款 0 線之 及 興 除 借 中 前 款 國 禁 述 與其 建 止建築。一 規 築 定 他 南 外 二線 滿 9 路 自 之權 九 三枝 -九〇 -三年十月五日之「中日換文」,日本 線 沁 一四四 五 南 年 熱河線,吉林海 平 至 街 一九一五 鄭家 屯 洮 年 南 間 龍城 線 9 並 ク開 線 無 ,日 原 其 海 他 後 政府 龍 中 與吉長線聯絡 城 日 線 於「臨時協約」中 協 ク長 約 9 春 規 定 洮 南 南 線)之 滿 獲得 鐵 道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

位(一

九〇五—

九一九

Ti.

蒙 不 久即 四 線 成 協 立所 約」,其名 謂「滿蒙 至今猶存。結果成立數借款協約 五 線 協約」。 然 其後即將 四挑鐵路之計劃除出 ,以建築其中某數線 ,於 是遂 及自 成 沙熱 所 謂 源某 滿

地

至

海

口(渤

海

灣)之另

_

線

貫 至 著 龍 結 八 九 年 通 洮 要 城 局 之需 線 始 五 為 中 南 述 9 僅 年 直 東 9 9 亦 由 要 達 十二月二十七 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一年之中日借款條約,吾人於 路 建 齊 係 兩 0 m 英文 段 關 蓬 依 於 哈爾 昂 照 築 昂 前 成 一部即自開原 聯 溪與 9 絡 約 而 日之「中日鐵路借款協約」 南 齊 段 滿 築 万齊哈爾 の該 鐵 自 四 道 至托諾 之三 約 平 街 , 猶 (第二十條)規 線 至 ,及海 り其 為後 鄭 家 八一為長 屯 日 龍 所 -定 更 築 至西安;其三 。於 而建立)【註五三】 西 春 倘 需 展 洮 用 至 南 白 此實覺有略述滿蒙 外 線 九二六年 款時 英 9 泰 爲 迄末 來 四 由 平街 建築 接 日 「通 り另 至 本 遼一 ;其 昂 挑 承 南線 借 -昂 段自 溪 二爲 无 0 2 係 靈 四 2 2 開 道 洮 亦 鄭 依 權之 線 家 卽 照 原 之 屯 最 海

吾 人試 更觀其餘 之二線 ,及 其 中 線之枝線 ,固待後節之詳述 9 惟 洮 南熱 河線 則 迄

0

(註 借 未 修築 款 四10 草 約 7 至 中 而 於 _ 其 ,規 吉 至 林 海 海龍 定 口之枝線 如 需用 城線之建築,雖 外資 , 當然 時 ,日 亦成 本 經 泡 日本 公司 形 0 政府之反對 日 雖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一 本實業銀 ,卒由中國 行及 其 他) 自行 有 造成【註 供 給 資 金之權 Ti. 4 H

同 功 響 樣辨 の古 LI 與 惟 敦 理 朝 此 一者[註 線 鮮 時 與 鐵 鹺 一古長 路 路網相聯 五六。因 計 前劃之最一 線 情形 一其性質之重 絡 重 相 。其中吉林 一要者 似 ,亦 ,厥 由 要,特將 為聯 日 至敦化段,已於一九二七年完成。惟至線則迄未成 本 絡 供 吉林 原 給 文錄 财 城 源 至朝鮮 F .. 0 H 本享受 之鐵 路 此 っ貫 權 2 係 通 依 延 一吉(間 照一吉長 島)及 協 會

第六 之【註 長 鐵 路 條 五 七 同 樣 中 辨 理 政 府 。開工之日由中國政府 將 展 長吉 長 鐵 路 至 南 决定,依於環 面 邊 境 延 古 以 境 與 之需 會 窓 要並 朝 鮮 一與日 鐵 路 本 相 政 聯 府 絡 商 0 酌 與

0

定 僅 捨 於 此 一九一 以 外 9 五年 關 配於吉林 五月二十 與 八朝鮮間 五 日之「中日 之鐵 路 ,於 換 文 中 九〇五至 2 有 「南 一九 滿鐵 II. 路建 年間 築需用外款時 並 無 其 他 規

一章

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鐵 應 路之借款草約 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之普遍規定。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註五八】 0 ,中日代 表簽訂建築吉會

鐵 劃 路利 ,其失敗之詳情 益而阻止之,當於後節詳述【註五九】。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錦珍鐵路計 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英國公司 亦於下節述之【註六〇1。 計劃築造 一新民屯法庫門鐵路 ,日本藉 口其侵害 南 滿

【註三二】參閱第七節第一款,一八九八年之「借款協約」,由 年之 條 司 建 之所得權則爲例外。參閱第三節第五款,一九〇二年「中俄滿洲撤 築 約 -, 北 「英俄換文」 京 俄 天津山海 國將於拳變時 關鐵 ,英國放棄在滿享受鐵路權 路 化領 延長至新民屯。參閱第 山海 關新 民屯鐵路 り惟於 返還中 七節第一 -随豐銀行借給財源 八 二款 國 九八年英國公 , 八九九九 兵

【註三三】参閱第十六節第三款。所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屬之「議定書」,於 後日之新奉吉長及其他枝線協約中並未提及 0

【註三四】「新奉吉長借款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二六七。

【註三五】日 本歸還新奉鐵路協約見前 書卷 一,頁六三二。

【註三六】「新奉吉長借款該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六七。如 民 償 線 民 闢 E 屯瀋 所述 屯鐵道之英華公司借款之一部仍未償清。一九二四年止尚有一八〇九 屬於北甯鐵路局管理,而為中國國有鐵路之一。新奉路借款已將 牛莊段由英華公司。承包建築;小黑山至新民屯段由中國自行建造;新 清 ,五○○鎊尚 ,至一九二五年僅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鎊尚未付清 陽段於日俄戰爭中 ,可見今日之北甯鐵路質由數段所聯成而來自數鐵路條約 未償還。(「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八,頁二九〇。) 由日軍建築,至一九〇七年移歸 の山 中國 海 の結 關牛莊 山 完全 果全 海 新

【註三七】「新奉 借款細目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八二。

註三八】參閱第三節第四款。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註三九】 參閱第十六節第三款,及第十九節第一款。

【註四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二七。

【註四 一」「新奉 ·吉長鐵路借款續約」見前書卷一,頁七六七。

【駐四二】「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協約」見前書卷一,頁七八五。

【註四三】中日「二十一條約」見前書卷二,頁二二二〇。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

款。

【註四四】一九一三年「中日滿洲鐵路換文」見前書卷二,頁一〇五四 o 參閱 第

九節第四款。

【註四五】「吉長鐵 路借款協約」,見前書卷二,頁一三九〇。參閱第三十九節第

三款。

註 四六見前書卷一,頁 五五 一,參 風 第十 六節第三款

註四七】中日改建安奉鐵路「備忘錄」見前書卷一,頁七八七。

【註四八】中日「二十一條約」見前書卷二,頁一二二〇。

【註 四 九】見前書卷二,頁一二二一。參閱第三十九節第 一款。

【註五〇】參閱第十六節第三款。

【註五一】參閱第十九節第二款。

【註五二】一九一三年「中日滿洲鐵路換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

|五四;「日本年鑑」,一九一四,頁五七〇;「中國年鑑」,一九

【註五三】「四鄭鐵路借款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二四九。

九

,頁二一六等

0

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二款。

【註五四】「滿蒙鐵路草約」(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見前書卷二,頁一四四八。

(註五五]參閱附錄六。

註五六】參閱第十九節第二款。

第

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記託五 【註五八】「吉會路借款建築協約」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三〇。 參閱第三十九節第 七】「中日間島協約 一見「中 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七 九六。

四款。

【註六〇】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 【註五九】參閱第三十節第 一款 ,新 ,錦珍鐵路及英美地位 法鐵路及英 國之地位 0

第二十節 中日礦務木材協約

僅 台 掌管之時,即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間,俄 自 煤 一碗之 中東鐵路南滿枝線協約中 中 H 滿 開 洲礦務 採 0 撫順 協約 烟台位於瀋陽之東南 滿洲煤 , 推定東鐵會社享有此特權 · 該約第四條規定會社 鐵磺藏豐富 o俄 ,尤以煤礦為著 國採 國在滿獲得數處礦務之特權 取撫順煤 **冰礦之權** の當中 並 東鐵 未 路之全線為俄人 ,如 經明 文規 無順 為鐵 及煙 定 2

路

^{出之}用途

, 有開發煤木之權

,准於該線貫通之區域內

,以建築鐵路之需要,

經營煤礦

地方 門註 民 社 有 製約 六一 カラ又鐵 地 中 0 9 中 2 亦可 道附近之必要 並 東鐵路俄人方面 無礦 收 買 機構之賦 或 租 用 地 手 0 方,此等地 即據以為 ,僅於第六條規定:「 至 於 中東鐵路於日俄 礦權之根據 方若係官有地 ,實行開採撫順煤礦 該 戰 っ會社 前 會 抑 社 認建造 戰 時 可自由取川」【註六二」。 強 佔 鐵 或 道 ·惟於 依法估 與 經 理防 小中東鐵 據無 務 之 順 之煤 道會 岩 必要 係

礦

ク則

爲

一爭論之問

題

0

及 方 中 規定日本 附 其 國之承認 當解釋 他(與 年之一中 俄 屬 國 政府於可能範圍 於 切 規定之意義 2 ,移 權 一中 日滿洲善後協約」中承認之,其轉 利 俄 讓與日本。於第六條中, 東鐵 國 特權及財 轉 路 移 相符合 南 與 內,承認遵行中俄 滿 日 產 ク與 本之權利 枝 者)之屬於或 線協 (其所 約」 及 經營之一 中 财 獲得 為鐵道 將長 產 當 兩國締結之 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 之 係 切 一經營者 礦務 有 移因以發生效力「註六四」。於是 煤礦 效 權 0 9 租借 ,均 烟 利 讓 ,於 台 奥 煤礦 地及 移 日 歸 -本 築造 乃俄國 朴 日 【証六三】 本 資 二切 鐵 茅 0 叉該 私 路 斯 枝線 諸 和 人經營者 0 中 條 約。 約 一無順 約 國 第 > 并 中 於 0 二條 煤礦 此 同 9 3 奥 九 條 以 地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係

地方結有協約。

章程 承認 滿 丰 1 H 潜 兩 第 鐵 處 權 國 協 0 的一中 當 道 煤礦均准 ,另 뿥 2 政 條 迄 俄 井 府 於 會 ン規 後 人勢 該 ,承 承 社 日 ,解 於礦 委員 認 定 兩 本 一用之 處 該 認 力 日 **一均墨而** 協定。 人煤制 本(南 遍 H 决 副 兩處開採之煤觔 本 其 內 。出 被 政府 事 滿 , 置之掌 滿鐵 依照此約> I 准 洲 口稅率亦經决 【註六五】 有 作 他 時 道 開採 處 9 而 會 握 需用 最輕 撫 沚 0 9 上開 ,納 順 關於撫順煙台煤鍍 遂啓 應 輸 煤 中 兩國委員 出稅 稅 兩 礦 國 付 定 中 處 民 ,並 與中國政府 9 中 國 煤礦之權;(多 李 地 兩 為 時 毎 税 一九二 之例 國之 年出資 俄 9 率 華 與 照 , 爭 ,其 私 中 煤 徵 兩國 執 从區價值 國 A 日 年五月十二日 出 2 經營 乙 官 幣 口税;(丁)所有 税率另行協定; (政府(第三條 因 一 吏商 五萬 日本 於 值 9 亦 百 酌 -少以 九〇九 政府 行 抽 有 之 為中國釐 五【註六六】 ,訂 由 中 0 9 定細 礦界 商 年 尊 東 丙 重 酌 鐵 九 目協 中 如下:(甲) 月 路 金之稅 及 2 中 國 四 當 撫 _ 之 順 國 日 局 切 定 開 詳 煙 政 0 0 中 南 府 切 採 台 其 細

木 溪 湖 煤礦居瀋陽 東南 9 位於安奉 鐵 路線上,日俄戰後 由日本 太倉公司 經營 2 於

股 產 營之煤礦 之 礦 計洋 捐 元之 逐 中 税 日 六十 - 公公司 本 中 及 釐 財產估計值華幣一百 日 溪湖煤礦協約」以前:已有 五萬元 合辦之本 金 以三十 ,於 協約 由中國人民認購 溪湖煤 五 中釐定之。以三十年為會社權 萬 元 礦公司 為 中 萬元。新公司總股本二百萬元 國 。公司 接辦【註六七】。 政 府 鉅額投資。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准 獲利 許 繼續 ,由中日兩國人民平 自 經營之資 _ 九〇五 利終止之期 。即即 至 ,其半數日本 以為 九〇九年 9 協定 · 均分 中 國 配之 政 至 L協約成 此 府 即以該公司 ,大倉 之 0公公 結 束 股 立,煤 ,中 司 本 公 應 司 9 國 賦 餘 財 經

掘煤 撫 九〇七 順 煙 礦 九〇七 台 【註六八】 外 年滿 , 均 洲 至 總 0 山 九〇 督 中 日與瀋陽 九〇 日兩國 九 年 九 合同經營【註六九】 年 H ,安奉 九月 本 總領 四日「中日協約 鍵 事簽 路 沿 品線及其 訂「備忘錄」,禁止 他 煤礦 」 規定,安奉 9 曾 曲 安奉 4 南滿 鐵路 兩 兩路 國 日 代 品沿線煤 本 表訂 臣民 定 疆 非 協 法 ,除 約

採

0

政

府

得

給

資

收间之

0

भंग H 滿 洲 木 材 條 約 吉 林 省 森 林 豐盛 っ鴨 綠 江上游 及圖 們江 爲 南 滿 林庫 最著要者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滿

鐵 朝 鴨 鐵 採 綠 會 伐 路 緣 YI 鮮 社 流 木 沿 政 IL 材之特 協約 線探 府 為 域 之管理權為 滿 伐 伐木 木之 洲 -之規定 權。故於「朴資茅斯和約」及「中日 東 權利 材 南 ,而 方之界線 限【註七〇1。俄 (第四 0 僅 以 北滿 東 條),其 り日 鐵 之幹線為 會社於南滿枝線沿線伐 俄 戦争 一伐木之權僅限於鐵路之用[註七二] 國政府根據「中俄協約 尤甚 以前 ,俄 【註七 國於鴨綠 1 滿 木之權 洲 0 善 惟 於 YT. 後協約」 一,於建 獲自 ラ護 鴨 線江 諸 朝鮮之權 中, 流 築中東鐵 日 本 域 日 ,東 0 惟 利 本 並未 鐵 路之 り以 據 123 會 俄 獲 時 社 不 並 , 得 觸 東 鵬 無 於 犯

【註 但 程 國 本 伐 於 在 木 鴨 當 9 第十 緑江 者 規 日 0 需要資 定採 俄 股 條) 及其枝 戰 本 木之確 爭 由 之時 金時 中 中 允設 流之伐木權 H 實 ,日 9 兩 由 地 國 温温 一該公司借 中 軍 平 日合 當 均 局 中国」 ,遂成中 分担 同 擅 入 材 自 0 0 , 該 木 收 其採 日懸案 用 公司 約 -九〇八 鴨 規 代之材 ,以 綠江 定 渾 0 -木材 江 年 採 木 流 H 伐 九〇五年 9歸 域之 税 月 鴨 + 緑 收 公司 ,及 森 四 江 締結 林 右 -收買 岸之 中 ,不 九〇五 日 -中 森 滿 在 0 該公 中 洲 H 林 善後 日 合 车 0 另 採 司 同 和 材 訂 平 木 範 協 公 木 詳 約 恢 司 之 公 目 復 之 内 司 規 9 > 中 採 章 H 20 定

大 木 由 將 同 限 H T 伐 半 權 商 原 年 面 地 H 0 盡 發 本 有 公 額 六 域 九 一華里 4年 操 資 月 任 司 ,規定為:「自鴨綠江古岸之帽兒 0 十一日 於 命 本收回之【註七五】。 由 營業期限為二十五年 之。 中 日 執 一內之林 人手 日 9 公司 中日 人員 均 由本 中 規 人共同 木 0 木 材須 約 中 規程解决之(第十四 9 り當 由 國 管 依照 之 奉 理。又(第十條)規定 兩 利 原有資本(三百萬 國 天督 0 中國 益 合資公司 期滿 撫任命該公司監督 ,僅限於奉 稅 後中 率(第十四 採伐 山至二十四溝(距鳴綠江凡二十 條)。中 國 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 天當局官方所獲者 0 元)為新 公 心以純 條),伐 日合同 司 盆百 資本定華幣三百 及 理事 公司之股東認購盡時 1分之五 木材 木編筏者 一長各一 公司 り年 而 人,其 已【註七六】 不久即 以華 萬 報 效於 元 人 四 行組 爲限 2 他 溝)之間 中 得 中 理 ラ雨 織 事 國 請 日 0 倘 兩 長 國 政 延 ,距 與各 政府 國 府 長 -1 時 各 0

【註六一】「中東 鐵 路南滿枝線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 五

四。參閱第三節第三款。

註六二」「中東鐵路會社協約」 見 前書卷一り頁 七四。 參閱第三節第二款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大三二 -日俄 和 約一 見前 書卷 一,頁 五二二。參閱第 十六節第 一款

江註 註 六四 六五二 1 九〇 中日 九年之一中日滿 滿 洲善 後 協 約」見前 洲 磃 書卷 務 鐵 路 ,頁 協約」 Hi. 見前書卷一,頁 四 九 0 参閱: 第十 七九〇。 六 節第 三款 0

一註 六六二 撫 順 煙 白煤 礦協 定一 見前 書卷 一,頁 七 九二 0

二註 六七二 本溪湖 煤礦 公司 協約 見前 書 卷 , 頁 七 九三 0

一註 六八一 安奉 鐵 路礦 務備 忘錄 見前 書 卷 -, 百 七 九 0

に註 六九】一九〇九「 中 日滿 洲 礦務 鐵 路協約」 見前 書卷一,頁七 九〇。一 九〇九

3 路 年 權 + 沿 利 線 -月十 共同 ,倘 開採 八日 第 ク中國 者得 煤 礦 中國 。之協約 外 之同 交部 , 並 意 向 美國 ,亦 非專 得 政府 利之謂,亦 開 通告 採 0 . . 非 _ 同 月二 特 關 於 予日本臣民以 + 中 日 五 兩 日 國 2 於 H 本 獨 兩 佔 鐵 外

務 務 記之協約 大臣 同樣向美國大談表示:「去年 9 並 不包含開掘經營之專利 九月四 9 美國及各國人民均不受甚 共同開探鐵路 品沿線礦 一何限

日

+

H

IF: 。」(「合衆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九,頁一一六——一二四)。

參閱第四十節第一款「中日礦務協約」。

【註七〇】俄國於一八九六年得朝鮮政府之承認,採取鴨綠江木材 獲得 軍隊與日俄戰爭」卷二,頁三〇六,關於皇家木材公司有詳細之陳述。) 業 臣白叔蘭夫(Alexander Mikhailovich Bezobrazoff)於一八九八年正式 ,直至日俄開戰始已。(見佑諾彼金將軍 General Europikin 之「俄國 此權 ,白氏以此權奉贈俄帝,俄帝乃以其私產經營鴨綠江之木材事 。帝俄文官部大

【註七一】參閱第三節第二,三款。

【註七二】「中東鐵路南滿枝線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一五四

【註七三】「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見前書卷一,頁五四 儿。

【註七四】「鴨綠江採木公司協約」見前書卷一,頁七三一。

【註七五二 鴨綠江採木公司條例」見前書卷一,頁七三三。

第一章 日本在蓊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湖

洲

一註 七六一多閱 第四 + ·
節第 一款

第二十一節 中 電線電報協

電 斷 並 罘 無線電台 之日 段則 線 允 0 海 許 ,由 中 底 九〇八 本電線局 歸 海 電 H (第一條)「以 中國 底電線 中 線 電線 ,惟租借地界及鐵路 H 2 自旅順 電報 兩國 年十月十二日一中 り谷 ,便 ,以及滿 政府 協 自 最 日 負 口直通山東芝罘。惟顯然未得中 約 文電信 惠國 安置 責 經 洲電信之修築【註七七】。 當一八九六至 待 營 。自關 加無障礙 區域 遇 0 日電線協約」,日 1 由 國 中 不在此限 東州至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之一段,歸日本 。日本 國 2 電線局 並 -九〇五 不 引海 政府不得自芝罘轉 另設 該約 本 年 事前得中國承認者亦然 底 2 電 -得 源泉上 線,使接續該 規定(第一 中國之承認 國之允許 俄 入時 陸 ,不 代之滿洲 派電信) 0 當 條 ,修 於)闘 中 日俄 海底電線 國 復關 至其他中 ,俄 東州芝罘間 0 境 戰 爭 內 東 人 建築 依照 管 於渤 ,以 州 時 國 理 租 , 海灣 上約規 電線 之海 借 口 通 此 0 於芝 其 岸 線 地 底 及 0 他 至 割 鍃

0如

底 定 電 2 線 兩 與滿 於 洲 一九〇八年十 陸 E 電 線 相 一月 聯 絡 七日 9 兩 簽 國 訂 電 信 協 費 約 率 ,决 等 事 定 記註 日本芝罘電局 -每 日 收 發 電 信 時 間 3

海

奥 之 清 中 時 鐵 當 道 2 日 會 俄 訂 軍 社 定 協 建 協 在 築 約一第六條 約 陸 獲 0 地 得 電 租 線及 借 -地 電 2 及 中 話 其 綿。 東 聯 覷 絡 以以 道 之鐵 供 得 軍 建 路 用 造 以 電 前 0 戰 線 3 俄 後 3 以 電 國 供 曾 線 鐵 與 道 即 中 之用 移 國 歸 訂 記 日 ZT. 本 電 七 九 信 私 協 人 0 辦 當 約 理 日 俄 如 9 並 戰 -東 未 爭

用 為 商 條 經 + 或 H 條 之 Ŧi 0 陸 本 九〇 年 約 凡 鐵 地 職 2 八 員 其 岸 電 年 經 電 縣 品 1 拾租借 之中 管 安 域 線 自 東 内 9 2 並 各 日 2 4: 地 電 該 電 辨 及鐵 莊 線 信 地 事 至 ,仍 會 3 處 鐵 遊 路 議 於 品 中 路 陽 由 多海 中 H 域 9 國 域 奉 本 外 經 電 曲 天 底 2 營 曲 信 中 電 9 鐵 141 局 國 線 0 嶺 中 國 以 政 典 便利 滿 府 ク長 國 出 資 維 允 陸 護之(第 許 日 聯 日 春 本 依 幣 絡 電信 建 日 五 亦 築 本 萬 經 一之意志 討 0 兩線 元 條 2 H 論 本 移 記 以 0 政 此 達 於 歸 八〇二 府 線 鐵 所 中 國 路 每 由 指 0 圖 定 H 车 日 經 之滿 營 本 域 本 報 效 (第 不 政 0 中 府 期 洲 滿 國 僱 所 通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九〇五

九一五

滿

洲

日幣三千元,以為滿洲日本電信之酬金(第七條)。

電局 地 用 競 遞 戯 嶺 争 則 此 0 th ラ長 約 經營 為 依 0 惟 國電局發送 例 0 照 外 日本經營滿洲電線 全 電 春 L 一屬日 約 信 0 ,各該地之中國電局,須與鐵路區域內日本電局相聯絡[註八一]。為滿洲 っ價付 俄 ,兩國於十 國 本所有之電線 在 至鐵路區域 中 北 國以 滿 經營之電線 一月七日簽訂協約 一報効金 ,承認年付報効金與中國(第一條)。 ,不 內者 在此限(第二條)。日本於戰 ,由 0 日 (於中東鐵 日級傳遞。日本 本 電局發送 ,規定(第一條)安東,牛莊 路 區域外),於 至 覷 路 不得以減價或其他方法 區 域 時 外之電信 於鐵 一九〇七 惟鐵道區 道 カカ山 圖 9 遼陽 年移 域及關東 域 外 中 ,與 歸 ,不 國 ,奉 中 電 和借 能 國 中 線 日 天 適 國 傳 本 0

註 七 七一 中 日 海 底電線協約」見「中國條約 合同大全山 卷 一,頁

【註七八】「 中 日 海 底 電 線辨 理 一協定」 見前 書卷 一,頁七六二。

【註八〇】見前書卷一,頁七六〇。

一註

七

九一

東

清鐵

道會

社協約

_

見前

書卷

一
ク
頁

七四

南滿洲之稅務

内 局 路 地 及 所 約 而 一之貨物 徵稅 局代 者 租借 租借 有之 の應 中 關 中 0 權 ,獲 地 地與內地往來之貨物, 東 內之貨物運 り近 國 向中國海關納稅 利 租借地內之稅務 八 得遊 稅務當局 0 未 九 則俄 微納關 九年八月十一日俄 東租借地。日本 國 徵收之[註八四]。 至俄國者 前 税【註八五】。 獲之稅務權利 。並規定倘大連海關設立後,凡貨物輸入內地之關稅 日本 ,均得免稅「註八三」。凡 中國得於交界處 於日俄和約一中 自日俄戰後,於 當遼 皇 上渝 但 即即 當俄 東 於租借 租 , 以大連為自 借 領 地 租 徴稅 為俄國 借 地 ,以中國之承認,獲得 「朴資茅 内 地 0 時 外 自 / 洋貨物 佔領 俄國貨物自俄境 定 由貿易港 期 小斯和 税 之 則 時 内 約 經 , 2 , 當然亦 中 中 二及 由遼 0 故自 國迄 國 東口 一中 並 大連輸 概括: 未 未 前 運至租借 於租 岸運 H 俄 於大連設關 之【註八二】 滿 在 租借 入 借 入 洲 9 滿 租 由 地 善 地 借 東 洲 內 後 内 地 入 徵 地 協

第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へ一

九〇五

一九一五

税。

定大 准 稅 在 発 子 徵 9 、蓋牛 战稅之列 連 H 徵稅 俄 設 TE 莊 戰 争之 0 中 2 為 關 國 並 通 海 一無海 東 商 後 關之事 り凡 州 口 關之設 岸 與 外洋貨物由牛 大 , 連 0 設 七 ,均 有 【註八六】 月一 中 劃 國 入 日 海 無稅 ·莊 0 大 關 連 也 (位 位 九〇七 遂 圖 0 中 於渤海灣 設 惟 9 關 貨 年五 北 徵 物 滿 稅 經 ,惟 月三 中大 開 由 埠 大 一十日 連之 設 貨 連 關 物 至 之往 北) 較 タ中 租 遅 借 進 關 H 地 9 滿 П 東 兩 或 國 者 洲 滿 和 借 訂 里 9 興 須 地 立 内 一協約 綏芬 内 納 地 者 者 海 河 關 9 2 9 不 規 均 直

之免 九〇七 海 國 關 總 寫 稅 稅【註八七】。 日 進 務 年 本 繩 司 五 依 り惟 德國 月三日 > 如 該 一在膠州 稅 大 約第六條即 連 之 務 一關稅 一中 司 則 設 元之徵收 關及 為 日 日 協 人, 定」 俄 明 國於大 白規定 , 於第 而 中 由 2 連派 0 日 一條 規 外 本 定 人代表 洋 專 中 中 貨物 規定 員任之【註八八】。 國 海 由大 中國 經 關 由大 於 稅 連 大 務 連 海 連徵 當局 關局 至 該 租 稅之方法 借 約 徵 徵 數條 收之 地 稅 內省 辦 0 法 係 該局 , 之 以 第 及 先 德 國 直 五 租 例 條 隸 於 借 9 於 膠 於 地 州 中 域 9

至

九〇八

年二

月

始

開

為

商

塢

0

協 照 者 不 曲 納 約 第 2 大 亦 暫 + 連 闊 八條 一載往 潍 認 税 為臨 此 ,凡 規定:「 辦 外 時性 赴 理 埠(第六條), 租借 0 至 質 一於他 租借 0 地 外者 此 種 地 內將 貨 須 ク照 約 隨 物 納 之進 來商 中 時 出 國 可 口 口稅 以 業之發展 稅 現 行 修正 0 則 海 凡 ,惟 關稅 原 9 更 り非 料 率 事 有 由 納稅 管 現 細 中 日所 國 上迄未修改【註 目 o 凡 規 內 能預 定 地 中 0 運 國貨 此 見之需要 入 租 項 物 協 借 八九 定 地 曲 係 或 製 内 一將發生 蹈 成 地 物品 輸入 時 性 租借 2 質 後 故 0 本 依 地 口

先權 之 至 中 り於 國 H 0 之 本 貨 鐵 中 連 物 路 泛鐵 區域 其 ,獲 他部 路區 内之 得 分亦 入境稅之優先 外時 稅 通行 務 ,再 當中 之 徵 入口稅之二分之一以代替釐金【註九〇】 東鐵 權 利 路 0 此 南 等俄 滿 部 國貨 份 為 俄 物 入所 得 照 入 有 П 時 ク由 稅 或 進 俄 0 П 國 此 稅 經 入境 則 中 東鐵 減 死稅之優 收 路 分 連

法 0 進 自 規 П 中 定 之特 外 國 洋 於 别 貨 大 器 物 連 書註 於 及 各該 安東 九一 口 (鴨緑江 岸 0 不 或 人 於天 中 口 |附近) 國 政府 津 或 設置海 卽 4 將 莊 中 照 關 分所 H 章 滿 納 洲 後 稅 善後 ,中 者 > 協約 給 國 一政府 子 附 准 約 公佈 自 由 該處 中 於 所 滿 規定之 洲 徵 稅辦 其 他

第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佈 記述 約 城 邑 九三 開 細之規則[註九四]。 9 埠通商 0 朝 凡 鮮貨物經由安東以達滿洲者於安東繳納關稅 朝 2 一鮮貨物由鴨綠江鐵橋運至中國滿洲者 安東及瀋陽即因以開為商 埠【註 九二 ,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日 2 中國政府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 惟赴關東州租 祖借地者 不 在 此限

詳

之優越 分之 東進口,則無三分之一之減損。凡日本貨物由朝鮮輸入滿洲,依照俄國由東鐵運入滿洲 進 中日協約一中,照 此辦理【註九五】。自朝鮮至滿洲貨物之轉運稅為關稅之半(即原定關稅三分之二之二 -凡自 辦法,享受入境稅之便宜 。惟 一朝鮮鐵路及南滿鐵路自朝鮮運至 此 項規約 海關稅率減收三分之一。其自滿洲由鐵 2 僅限 於朝鮮貨物 ,於此約明文規定[註九六]。 滿洲之貨物,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由鐵路運入滿洲時 適用 路運至朝鮮者 9 若 自鳴綠江經 , 出 П 由安 稅 亦

【註八二】參閱第六節第 款

【註八三】同前

【註八四】同前。

【註八五】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一二一。

【註八六】「中日大連設關協約」見前書卷一,頁六三四 閱 -不列與外交領事報告」,「大連之營業」,一九〇七,年刊 。大 連海關分局之開辦參 ,第四

商 〇一三號,頁八。惟該報告內續述旅順為通商口岸。事實上旅順 業巨埠 ,而為關東州政府所在地 ,租借地之軍事重心,雖非海 軍 近非 根據

地,但將來終不免耳。

大 連 一設關 延遲之理 由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七,第一編

頁一三〇;一九〇八,頁一二八。

【註八七】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三四。

【註八八】見前書卷一,頁六三五。

【註八九】日本關東州租借地「臨時 關稅條例」見前書卷一,頁六三八。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

1 11111

【註九〇】參閱 第六節第二款。

【註九一】見「中國條約合同大至」卷一,頁六八三。中國於「中日滿洲善 認於滿洲開埠十六處 ,更加 後協

約

2

承

金」卷一,頁五五一)。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之「中日商業航務續約」

安東及瀋陽

(見「中國條

約合同大

開瀋陽及安東為商埠(前書卷一,頁四二三)。

開瀋陽

及大東溝為商

埠(前書卷一,頁四一一)。同年

「中美商業協約」

【註九二】為實行「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規定,中國於 行開爲商埠,惟於北滿者開埠較遲 (「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年將 所 述 各 地實

第 編 , 頁,一三一) 0

註九三】「中日安東鐵路協約」見「中 ·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九一四

一註 九四』見前書卷二,頁九五〇 0

註 九五】見前書卷二,頁一〇三九。自此項減稅成立後 ,大連海關對於朝鮮滿 洲

邊境 税收大形損色 (「英國 外交領事報告」 り日本 ,「大連之營業

九一四,年刊,五五〇八號,頁五 0

【註九六】參閱第六節第二款及第二十七節第 一款

日本在滿洲之司法權

得 金 域 闊 中 州 内 旅 東租借地內,獲得所有之管理權,惟當期滿之時,中國仍有收囘之特權。一八九八 俄 俄國承認並中國批准遼東(關東)租借地之割取,及租借地內所有之權利。關於以前之 城 ,有海陸軍之完全命令權以及最高之民政權。日俄戰爭後移歸日本 大 協約(「鐵路協約」及「 關 仍保 租借 東 州租借地內之司法權 其思 協約 心,規 行政及警備 定租借地 權 租借條約一)無詳述於此之必要「註九七」。一語蔽之 の中 不 日本於「朴資茅斯和約」及「中 在中國司 立地帶內之民 法範圍之內。其(第四條)規 政權仍歸中國(第 日滿洲善後協約」 五條), 。惟租借地內之 定俄國於租 惟 中國 , 軍隊非 中 日 借 本 ,獲 地 年 於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 — 一九一五)

部 俄 國 同 意 不 得 開 入 0 自 九〇 五 年 後 ,遂 為 非 經 H 本 同 意 不 得 開 入 0

之 H 地 司 本 及 鐵 法 在 經 權 營 道 滿 之條 建 區 9 實 築 域 為 約 内 及 及其 權 保 -極 利 謎 複 關 必 他 要 地 雜 於 域之 之 司 而 能 法 地 司 引起 權 之 法 9 爭 -係 權 議 切 依 之問 規 照 南 定 滿 间 題 2 中 洲 鐵 俄 包 0 道線 括 欲 諸 於此 領 協 內 事 約 之 遍 裁 9 司 述 判 日 俄 法 無遺 權 戰 權 在 ,自 內 後 -此 0 之 線 是 是 -中 以 係 不 H 指 可 南 能 鐵 滿 協 鐵 約 道 0 路 所 線 需之 9

内

及

承認 无 兵 制 及 名【註九八】 議 0 不 定書 動 H , 朴 產 木 僅 習 之 於 依 茅 所 鐵 0 斯 有 路 至 八九六年之「東清鐵道 九〇 和 於鐵 及轉 温 約一个 内 五年十月三十 路 移 行 、附錄第 線 , 政 盡 内 權 之實 普 包 通 -括 條 藝 在 施 日) 察之 內 2 規 則 0 可 定 會 設 H 謂 H 毎 社 完整 置 俄 本 基 協 有 ,其 兩 羅 約」 警備 國 米突駐 無 於 問 缺 爲 其 鐵 題 0 根據 道之權 鐵 R. 更 護 為 路 該 路 0 得 複 地 兵 該 之一 雜 ,惟 駐 不 約 護 > 得 除 並 路 其 切 超 適用 沿鐵 主 未 兵 過 得 215 權 + 於 中 均 路 五 9 中 國 毎 線 舉 名 東 政 基 駐 凡 9 羅 鐵 府 軍 徵 惟 之 受 路 * 税 於 特 有 外 突 設 撤 别 + 限 整 2

八

九八年後

亦

適用於其

南

滿

枝線

9

今

日之

南滿

覷

路

2

其

べ警察權

利之一

部

份

卽

適用

於

通 此 滿 0 洲 但 地 自 方官署 九〇 訂 五 立 年後 協 約 2 日 2 本 規 定警權 南 滿 鐵路 Z 限 線 制 内 地 9 方市 遂 為 政之權 H 本 南 , 滿 已得 洲 鐵 4 路 國 設 政 警權 府 之承認 法 律 L 0 之根 並

據一註

九九儿

領 他 人民 事 各 警察 之司 條 滿 約 洲 法 國 之 0 權 日 又 亦 本 H ク因 有 人民 本 此 於 E 權 推 滿 ,不 9 洲 寬 規 問 諸 至 定 其 商 鐵 於 為 塩 路 中 中 副 南 日 域 滿 3 諸 獲 13 蕸 商 得 外 路 約 圖 0 H 中 本 丽 域 記註 租 内 H 界 本 -與 000 除 否 2 H 於 2 本 護 均 0 於 路 吾 有 其 治 兵 人 於 及 外 租 警察 界 此 法 内 須 權 外 注 與 亦 意 領 有 9 復 日 事 其 本 於 裁 相 當 領 於 判 之 事 其 權 司 館 居 設 留 其 法

人之居 國 國 間 境 島 至 留滿 於滿 協 0 中 約 洲 洲 _ 一政府 者 韓 【註 人 り以吉 之司 允 0 1 開放 林 法 9 北部 間 劃 權 島 定該 自 與 24 韓國 地 地 九一〇年 方 為 ,准 邊境聯接之地為 間 島 外國 地 歸 域 併 八居 0 朝 規 鮮 住 定 後 最多。一九〇九年 貿 中 遂 易 H 爲 兩 0 H 日 本 政 於 府 乃 此 2 等 17 難决 地 圖 九 月 方 們 得 之 II. 四 問 置 H 爲 領 中 之 題 事 H 0

權

0

館

兩

韓

中

第

章

H

本在

滿洲之地位

0

九〇五

九一五

之 或 本 牧 領 理 韓 政 事 民 0 領 9 0 居 事 府 並 H 能 2 事分館。 發 得 本 頭 住 指 佈 中 士 出 領 間 國國 地 事 島 -不 之韓 間 所 按 或 中 法律 有權 委員 島 民 國 領 同 民 政 一待 事 判 ,彼 , , 府 裁 斷 可 服 ,仍 從中 制條 之處 任 遇 此 人 便 0 准 國之法 關於 例 ,可請 到堂 民 韓 任 民 は一〇川 便往 一聽審 韓 在 民 權 中 間 來 國 り惟 一切 り歸 島 一另派員 惟禁 品 民刑 人命 中 0 域 國 內 止攜帶軍 複審 重案 案件 地 30 方官管轄 地 ,由 2 居住り 第四 則 火)(第 須 中 條) 裁判 先 國 其 行 官 五條 地域之境界, 0 知 吏 0 つい照中 中 韓 照 國 民 日 0 得 翌 本 官 於間 年 國 吏 領 14 事 法 , 另以 律 對 月 島 到 堂 秉 於 居 五 公審 圖 H 住 此 0 驱 如 等 H 示

時 L 邃 變 在 -間 更 _ 九 九一 島 其 協 情 -0 約 五 况 年 年 _ 9 仍 -在 八月二十一 中 無 由 中 日 其 滿 日 他 蒙 兩 特 協約 H 國 殊 一認為 ,日 協 _ 約 生 以 之 本 效 前 F 收 ,韓 倂 「註一 9 均 朝 民之居 受 鮮 0111 日 9 本 至 0 留問島者 治 是 外 韓 民 法 均 權 成為 及 ,仍由中國法官處理 領 H 事 裁 本 判 人 權 民 之 0 保 imi 護 滿 ,故 沙州 0 事 韓 此 實 民

【註九七】巻閱第十六節一,三款及第五節第一款。

【註九九】參閱第 之饒 美國 務 本 域 行 合 滿 院 政權 衆 覷 與 內之警權 之設 八國會 有興 政府 路會社並未侵害美國人民之治外法權及其他不法之舉動」(完全視 宣 對 待俄 稱 時 五節第二款 ・「美」 之前 提出嚴 趣者 置為日人之政權)。(「美國 , 合衆國 國在哈情形不同,即何以不向日本提出同樣之抗議。美 ,而非會社官員行使。於是遂起一問題:警權究何 う當俄 後 人國國 重抗議;然當日本於 。合衆國政府之意 矛 盾 並未提出相 ,及第十六節第 務 國於哈爾濱 ,北京俄 院並 未 接 使曾注意及之。 似之抗議 及中 到 二款 り以為 南滿沿線美國居民 東鐵 南滿 之外交關 ,第 。事 路 中 鐵 區域 實 路 二十四節一,二 東鐵路經明 上關 質 區 係」 內擴 域 問美國公使何以對待 東州 內行 , 甚何 張 使其 都督 九一 其 白宣告 行 不平 政治 政權 款 行 0 之鳴 使鐵 為商業機 由 0 , 頁二二 性質之 而來 力時 惟 國國 路區 事 , ? 實 南 日 2

是否因 能 關 0 9 不 九〇八年時之中 能行 與 政府之關 使 政權;惟南 係程度 東鐵 不同 滿鐵路則為「 一路り興 而有 區 南滿鐵路之情形 别 國家鐵 ,確屬 路」り 一疑問 與 0 故有 功用 日 本 究有 行使 於 朴 何 政 政權之可 資 副 茅 别 斯 9

和 約一中所獲得者,即中東鐵 路(南滿技線) 俄國實際佔有 之權 利 0

記

一〇〇】關於滿

洲

H

人之治

外法

權

及領事

裁判權

事

9

近年

中

國

政

府

曾

於

儿

——一九二九年中與日本討論修改一八九六,一九〇三年之一中

日商約」之規定。

一〇一一一中日間島協約 _ 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 七九六。

一〇三〕見「 美國 之 外 一交關係 シークー 九 五 ,頁二〇五 。及 參閱 第三十 八節第

ご註

一〇三見前

書

卷

-,

頁

七

九

七

0

五年 款 9 後 , 中 日 兩國對於條文之解釋 換 文」。此 約 並 未能完全解决 , 實用時往往不同 延邊之韓民 9 致 問 發生 題 の自 種 種 九 爭

山山 問島為日本領域。數載以還,至一九二七年 上吉 執 。惟境界問題,則於「間島協約」中完全解决,日本至是並不堅持 開為 林省韓人每與中國人同化而成華人,每 商 埠 丁,並准 許日本建築領 事館 。中國 藉故反對中國之地捐 2 方面則表示反對 日本謀將臨 江縣 。事實 泛租 貓 兒

税,此等情事,於法律上極難解决。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 (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二十四節 日俄戰後俄國在滿之地位

路之一 中 計 權 失 寬城子)段,當亦進此辦理。故俄國中東鐵路線內之司法權 國得備資收囘,八十年 利 去南滿洲之條約權利 ,吾人可謂俄國 俄 而 切權利,仍保存於東鐵會社(大半屬於俄入管理)之手,自該線完成三十六年後 已。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俄國所獲之鐵路權利 國在滿之鐵 在 路權及司 北滿之鐵路及條約權利,仍為俄國所保存 ,即一八九八年所獲得之遼東租借地(關東),及長春以南之鐵路 後中國得無償收囘 法權 俄 國於「 朴資茅斯和約二一 【証一〇五】 0 丽 ,其於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 其 ,其在長 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中 南滿枝線 「註しの四」 春以 自哈 0 北者 自 爾 濱至 以 り為 中 便利 東鐵 , 長 僅 春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月 當 約 五 寫 華 年 _ 中 中 所 人 國 之 2 獲 予會 政 民 得 府 刑 者 案件 所 社 9 否 以 當然於 ,及 民 認 政 計 **心之全權** 直 一九〇 接 の六 一或間 (如 五及一九〇六年 0 接 影響鐵路 徵 稅 う藝 利益之案件 務 ,不 仍同 動 0 產 ·。惟此 之佔 俄 國 官員 有 項解釋 及 處 確 理 認 權 ,於一九〇八 -東 , 清 以 鐵 道會 及 處 年 理 社 相 協

繼之 鐵 國 地 中 路 之 段 侵 俄 線 而 内 政 權 起 國 府 內 有 及哈 ,於 絕 曾 在 0 其 哈 灣 有 爾 爾 獨 所 -濱市 濱市及鐵 為 佔 表 之行 俄 示 之行 發 0 國 在 政 表 路 權 九 政 中 聲 温域 り因於 權 0 東 覷 元 問 內之管 路 年 題 哈 設 -0 月 關 置 個 濱市 俄 理 於哈爾濱市 -護路 權 國 設 藉 兵 日俄 立工工 口 -政及其 之性 部 東 戰 局 清 後 り中 覷 質 0 一他鐵 中 道會 及 俄 國 範 路 兩 政 社 一之問 上城市 國 府 協 對 約 根 據中 題 於 _ 之俄 中 , 31 共 謂 東 文 八管 鐵 原 會 路 爲 文 社 之爭 理 俄 反 於 鐵 權 國 對 俄 路 在 議 9

言。此等地段會社得建造各種家屋並電線,以 查 東 清 鐵 道 協 約 第六 。條 -會 社 需 川之 地 專供鐵路之用。至於該地之保護及維持 語 9 僅指 鐵 路 需 用 之 必 要 地 方 丽

月

間

阴

府 秩 應 序 設 諸 法 嚴 保 ,仍屬 護之。鐵道關係之地 於 中 國 地 方官吏,按該 方ゥー 切人命盜案爭訟等件 約第 五條 規 元二一一一一一一一 道 一及鐵道 ,地 方官照條約辦 一使用 人員 中中 理一。 國 政

利 有 行 由 此 不 内 選 公共 各 約 得稍有侵害。」但(第三條)「關於中東鐵路現行諸條約 2 員 該 如 事 於 自 議員之權 選 辨 重 立 議 中 此 9 要都 聖 LI 後 事 理 可 國 見鐵 市 辦 ili 2 會協約」, 政 政府 所 政之 市之居民保持 理 府宣言 公 有 道 0 學動 執 鐵 官員 共 地段 路線內 行 議 抗議後 包括哈爾 等」 定之事 之行 委員 ク顯 。惟 會 之。 各 係 政 9 主權 及市 件 城 兩 侵害中國之主權 濱 (第 」。又(第七條)「鐵 按該約第六條 市 國 在內。規定(第 議 包 一政府開議 ,全屬中國 八條)「凡居民須 會 括 9 哈 管 爾濱 理 談判,於 ッ中國 地 規定「由 ,毫 在 方公益 内 -條 **乳無疑義** ,其 外交部 有相 道界 「鐵道界內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訂定「 居 市 切事 政權 ク仍繼續遵守」【註一 當 居 民選舉議員 ,是以會 不動產 民 萬難予以承認【註 ,不 項。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 本 為 ,首先承 與納 分 俄 社 中 ク更 入所 於鐵 相當稅 外 9 由 獨 認 路 議員 中國 共 佔 任 1041 の八日 金者 享平 者 何 東路界 複選執 地 ,今 主 方從 等 權 9 0 權 自 方 則 9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

九〇五

| 九一五

商後 之 力。 辦 此 約 地 9 り呈 方 會 有 叉(第十 同 ,仍 隨 一請中 商 商 暫 訂」(等十 監 國督辦大臣 无 歸 督 條)規 糵 檢查 道 會 市 七條)。 定:「凡 社 議 管 及東清鐵道會社 會之權 理 2 闢 発 於 納 鐵道 惟 地 市 界 稅 議 ,和 内 0 會有出席會員 至於 都 寒 市 一月 之公 核奪 施行 治會及巡 益 2 四分之三通 及 0 理 警之詳 車 財 站 L 車 重 過時 廠及 細 要 章 事 其他 9 程 件 仍 9 2 兩 供 經 有 國 鐵 議 執 道用 應 員 行 之 依 安

國 地 於 範 圍 自 此 内之外人 承 前 認 約 訂 滿 洲 定 條 覷 , 同 約 路 權 時 租 利 借 兩 ,完 國 地 域 政 元全尊重 府 為 中 以 換文之方式 國 之領 【註一〇九】 士 ク中 ,規 國 有 定 訂 完 立「市 全 主 權 政協 0 並 表 約 示 _ 之基 俄 國 對 本 於 原 其 則 租 0 借 俄

表贊 俄 處 國官 置 前 2 吏協 亦 2 約 未 並 旣 訂草約, 能 躯 經 訓 盏 訂 表 令谷 定 滿 9 規定 以 意 該 0 | 其 領 事 適 在某種條件之下 九 , 用 無庸 於 -四 哈 依照 年 爾 以 濱 後 該 , ,哈爾濱市區及其他鐵路市鎮 2 約 雖 英法 視 該 爲 約 有効 日 獲 比 得 八。而中 西 日 本 班 牙 之 荷 國 同 蘭 地 情 等 方官吏對 2 而 由 其 之各 英 他 於俄 國 諸 國居民 駐 關 哈 1 係 之種 領 國 事 ,其 則 與 未 種

設 律 俄 圍 意 國 上之根據 置 【註一一一」。日俄 有設 自 ,然並未允許俄國於中東鐵 至 不能 於俄國於鐵道線內設置 置一護 出此範圍 「注一一三」 路 兵」之權 戰 (争之後 。迄 後 ,亦僅依「朴資茅 華 ,中 府 「護路兵」一事 加會議時 國雖於 路 亦有同樣之權利 ,中 -7 中 國 斯和約」所規定每基羅米突十五名之限 日 代表曾 滿 ,俄 洲 善後 國堅持有此權利 【註一一二八。 申明俄國 協約」 中承認日本 於鐵路沿線 卽 使俄 ,引起 國在 設警 一「護路 某種 後 日 極大 , 毫 目 1的之範 兵」之 之注 制 無 法 9

註 一〇四】本節所謂 定或 〇五. 言 。長春爲中東鐵路南滿段與南滿鐵路之聯結點, 普通 至一九一 所採用者 「北滿」一語 五以 來,「南滿」「北 ,而其區域於此時期中某某「日俄協約 可可 概 指 自長春 滿 二之辭 劃 橫線 更為肯定 該 自第 線 う難 以 二時期 北 二曾加 未 滿 必 洲 劃定 盡 刨 地 -依 方 法 九 丽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註一〇五】「中俄東清鐵道協約」及「續約」參閱第三節第二,三款。「朴資茅 斯協約」參觀第十六節第一款。俄國鐵路區域之管理權及警備權參觀

第五節第二,三款

【註一〇六】參閱第五節第二,三款。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中俄協約」規定黑 同 此 階 時 外不得再有侵佔」(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六三)。 江省中東鐵路用 於 吉林省內東鐵需用地 地 辦法 の並 ,亦有 特別書明 相同之規定 「鐵路所需土地已詳載 (見前 書卷一,頁 此 約 9

線 並 。此 無 此 項 兩約實為鐵路佔用土地所依據之範圍。至於南滿鐵路於其沿 用 地 協約 0

【註一〇七】參閱「合衆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二〇三。美國政府對於 九一 〇年 五月十日之「中俄市政協約」,表示 不能接 受り並 不能 適 用

於美國居

民

。同時更訓

令美國駐哈領事館

,對於俄人引導下之「哈爾

府 効力 各領 之前 其 我 俄 會 哈爾濱之市 於哈爾濱之外籍居民 潛市政條 以國之權 事 又於同 鐵路建築之必需城鎮,自中國獲得之市政權,要求美政府 草 之 ,依據 也』(見「合衆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二一三)。美國 之 手 約 ,以前之不堪忍受之舊章仍生効力 一同意 」對於「哈爾濱 0 重要事 年十一月六日向俄國大使口頭表示:『美國對於東鐵 利衝 例」,與外 政機關 「東清 , 又未得關係各國駐京公使之贊許。 突,美國政府萬難承 項 鐵 ,惟其大權 , 並道協約 。美國政府於一九〇九年八 人在華享有領 均 市 政章 由 此解 一程」雖 原文 ,仍操於哈埠路局 决 北多改善 區事裁判 0 2 認其對於美國 礙難表示 並 o 至於該 規定當新約詳章 權 9 中 相 承認 國 衝 及其 是以此項 項 及其聖彼得 並得 月六日 突 、舊章 0 , 不能 蓋該約第六條顯 居 設 民 ,既未 置 上聲明: 尚未完全訂 一發生 草約 督 允 加以諒 辦 許 堡之理 り顯 得哈 以監 會 拘 and a 其 東之 社 適 解 於 與 督 政 埠 事 中 就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載 中國政府允許給予東鐵會社之地,僅為建造鐵道與經濟防護之必要

地 方也」(「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二一九) 0

【註一〇八】一九〇九年「東清鐵道界內市政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

頁一一八五。

【註一〇九】見前書卷二,頁一一八六。

【註一一〇】見前書卷二,頁一一八一。中國地方政府奉瀋陽當局之命 ,否認並修

收 正 一九 囘哈埠工部局外人條約權利之舉,英美日俄諮領會聯合抗議 四四 年之「列強協約」,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中國曾有 0

【註一一一】參閱第四十四節第 一款及第五十二節第 一款 0

【註一一二】參閱第十六節第三款。

【註一一三】參閱第五節第三款,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其 中 鐵 戲 園 注 權 約 任 上の地 路協約 會 林 東 意 ,及 ,亦 何 一社均未 圖 鐵 單 者 中 非 路 雙方之相 鐵 9 -獨 俄 東鐵 倂 以 9 厥 路 鐵路條約 的 無之 至 並 獲 惟 經過地之稅收問題 重 完達 於翌年訂立契約,則為 得任 會社 此 一要的鐵路協約 互承認 時 0 所有 窩集 何 期中 至 滿 自 一於鐵 與合作 洲鐵 之一 , 林 -九〇五至一 imi 區 一路聯 大部 日俄協 者 路 2 ,兹 之優先權 ,則東鐵會社會與中國多方交涉,成立協約。至 【註一四」。事實上自第二時期以迄於今日 以 絡 屬諸 及聯 建築新 不詳 約 日俄 九 _ 例 運問 外) 述 利 0 路線或中東鐵路之枝線 五年 波 0 日俄 (惟 題 中 關私人公司 。至 2 東鐵 ,俄國政府 _ 兩國於協約中確定滿洲 九 於便利鐵 電 一五年 路 信之構 沿 者 線 路採用 一黑龍江 與東鐵 林 通問 也 晶 0 ,及以輕 題 木材 0 西 9 鐵 會 部 卽 社 之輕 海 路線 日 中 , 便鐵道聯絡 俄之鐵路 拉 , 俄 均 便鐵 俄國 內俄 爾 間 未 匠 鐵 與 城之 政府 吾人 人之司 道 路 中 利 借 國 9 者 建 或 益 所需 如 款 訂 2 自 築 東 範 法 協 立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註一一四】参閱第三十五節第一二款。

第二十六節 中俄礦務木材條約

為 其 局 有 (第一條) 「鐵路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 九〇 伐 開 訂 礦 木 務計 二年 材 掘 立協約,規定(第一條)「中東鐵路公司 中 「註一一六」 應 以 俄 一月 供路 劃 礦務條約 在 何 9 八十四日 處 用之權利 0 會 の應用 但中國 社 有協商之優先權 中 ,會社與黑 何法 ,會社 東鐵道於 人民, 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制 ,均 因於幹線築 由 龍江當局訂立礦務特 「東鐵會社協約 該鐵 利 道 ,由會社 [註一五]。 會社 成後 ,有在黑龍江省議定界內 即即 自 擇 _ 經營採掘 0 及一 擬定 約,亦 九〇七年 續約 一計劃 但以鐵 0 一中 僅 ,開 路 其 適用 , 路 路線三十華里以 ·,獲得 掘 東鐵 鐵路 線 於 之利益 、黑龍 兩 , 一旁三十 勘挖 沿線 開採礦炭 會 社 江 9 煤礦 復與 省 之 一炭礦 華 祇 境 之權 黑省 里之內 外 須 0 9 規定 及採 ,所 與 0 該 當

公

可

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攔阻

。或有他項外人,或中外合股,在三十里內採煤

之下 應 社 有 商 ,對 協 准 華官及該公司 之優 於 各國 先權 人民 利 均開放其 一項 ,方能辦理。至於前約規定路線三十 ,則 一經營 於此約內(第二條)加以廢止 0 又規定(第 七條)開 出 之煤 。在 華里以外,所 ,每 合於中國 干例鐵 官署之尋常條 有 道會 礦務 計 社 應 割 向黑 3 件 會

省當

局

納銀

一錢二分(黑省平銀),外加礦捐若干[註一七]

0

内 指 採 日 鐵 林 光 定 路 伐 地 之三 地 之用 木 亦 帶 中 與吉林 中 材 俄 9 迄未 國 9年 地 0 木 當 1 採 材 須 伐各 東鐵 民 當局簽訂「吉省鐵路沿線伐木合同 探伐者,「東清鐵道會社協約」及「續約」曾 條 得 向 約 自 中國繳納 種 路 木材 曲 局 自 居 與 一八九六年 住 八黑龍 1 9 執 其 照費 中 江省 砍 國 木 ,外加 署商 地段 東鐵 軍 隊 得 在 訂 幹線從事 一定之印花稅 入 石 7 煤礦條 林 頭 小區搜捕 河 子 _ ·樂造 【註一八】。會社有權(第一條)在吉省 ク高嶺 約 盗 以 賊(第六條 時 ,視其採伐之多寡 來 承認當會社 ク同 子 2 凡鐵 , 時 面 路 _ 需要 坡 經 九〇七 附 過直 一時,得 近三 而定 達 地 年 海 几 採 念 公伐以供 月三十 叉 0 崴 八林區 约 路 蘇

中 俄 吉林 木材 合同」訂立之翌年 即 九〇八 年四 月五 H 9 東鐵 路 局 又與 黑省當

第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

九〇五十一

九一五

祸

及權 味 局 **%之規定** 訂 林 並 河 相似之「 松花江 , 即 中 黑省 國 會流處附 八人民得 採 木協 進入 近地帶)。關於稅則規約 約 林 二二世 區從 一九10 事狩 獵並 指定砍木地段 採取 人參也 9 亦與吉林同樣 凡三 0 (即火燎 0 惟 溝 尙 2 有 皮 洛 饒有 依 , 趣 以

其 等 大部產 私 入林 如 L 品售於 一所述 副 之在 っ東鐵 日人 鐵 路 八,於此 附 於吉省所獲林 近 者 -雄 端 偉 つき林 ,如一面坡之鐵 一區爲數僅三,其於鐵路之功用 省內 森林 之概情 路林區,不久即入某波蘭人之手,今以 ,可 以想 見矣 り遠 1 0 及俄國波 蘭 日 本

【註 一一五】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 六六六一 0

記註 六】中俄 (黑龍 江 省 東鐵會社)「 黑龍江 煤礦 協 約 _ 見 前 書卷 ,

五八。

【註 江 一一八十 七 同 俄 時 與吉 (吉林省 林當 局 簽訂 東鐵會社) 相 似之「 「吉林省採木協約」 煤礦 協 約 _ 見 前 書 卷 , 見 前 書卷一,頁六 頁 六 五 八 0

【註一一九】中俄(黑龍江省 —— 東鐵會社)「黑龍江省採木協約」見前書卷一?

頁七二一。

第二十七節 北滿洲之稅務

年 春 通 三分之一 日 以南之鐵 自俄國經此鐵道運送至中國或自中國經此鐵道運送至俄國之貨物,中國海關 本亦 過卡 俄國鐵路(中 獲得同樣之權利 徵收」【註二二〇】。 ,概不重徵。此 一道割 品歸日本 東鐵路)區域內之稅務 ,中 華俄銀行於「會社契約 ,凡貨物 東鐵道幹線及長春以北之枝線 此 項貨物若蓮送至內地時 由朝 鮮經安奉鐵路以達滿洲者 依照「東清鐵道會社協約」(第十條)之規定 一中首得之稅務權利。自日俄戰後 , 照入口稅則再徵二分之一,以後 ,仍適用上項條款 つ・中國 海 關亦 ,一九一三 依 照稅 以照海關 う長 則減 ,

H 俄戰後,俄方要求自大連運入滿洲之貨物以及於中俄國境運滿貨物予以特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五五 可優之稅 税則

↑減收三分之一【註一二一】。

貨 則 物 9 ,日 並 得 本 中 政府並未有特優稅則之要求,亦未嘗與中國訂立何項 之承諾 【註一三三](一九二七年七月二日)。惟 自 大連 一經南 優待之條 滿 約【註 道連入滿洲之 Q

取消 綏芬 之連 齊 税 滿 追 -則 洲 7 年 河 哈爾 入 減收三分之一【註一二五」。凡哈爾濱 海 南 ,中 九月 内 (Pogranitchnaya) 兩地設立分關,以 滿 日 地 試 俄 ,寬城子等十餘站,其 海關始於一九〇八年開設【註一三四1。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中國 六 國方面亦以俄方之申請,不久即撤消中俄邊境界內之 辨 者 戰 日 り概 章 後 俄 程 9 照 國 」(有效時 北滿 一政府 原有稅則徵稅 洲諸 取 消 指 期一年),規定鐵路 中 定口岸末 俄 一鐵道 邊境 。是年 兩旁五華里之內 軍站 Ŧī. 卽 建設海 + 開 ・俄里 周 馬埠通商 徵收中東鐵路兩端之關 圍 無稅 關於哈爾濱 干 區 華里之內(三英里餘), 域及其附近 9 區 , 直至 域之 進 П 大連 規定 ,並 稅 地方 均減收三分之一 ,安東 於翌 無 (翌年 税區 , 税【註 年 其 域 9 _ -進 月 月 以 口 政府發佈 瀋 【註一二七】。 + 於滿 及滿 貨 陽 0 四 物 等 日 0 惟 洲 洲 照 相 實 里 貨 里 海 粉體 九 至 物 北 2 關 開 9

於經

由

松

花

江蓮入哈爾濱之貨

物

,所

有關稅船舶稅及通過稅等

り均

經規定於一九一〇年

八月八日之「中俄松花江航運協約」中「註一三八」。其沿江貨物以及往來黑龍江之徵稅辦

法,亦規定於是焉。

【註一二〇】參閱第六節第二款。

【註一二一】參閱第二十二節第二款。

【註一二二】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五〇。

【註一二三】參閱第二十二節第一,二款。

【註一二四】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八,頁一二八。參閱第二十二節第

款。

【註一二五】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四八。訂約時俄人以貨物繳納減 稅 (三分之二)後,可以通行沿線各地無阻 。中國以爲俄 人所納 之減

可通運於全國。後雙方互讓,始訂立此約。北京美國公使曾於一九〇

(三分之二),不過為入境稅,仍須繳納通行稅(百分之五十),始

稅

一五七

湖洲

七 同儕中之有滿洲商業關係者 年五月十七日報告國務院謂:「俄方對於此事之爭持,甚屬合理, ,俱表贊同」(「美國之外交關 係 _ ,

會社 九〇七,第一編頁一三一)。美國公使之意見,或係依據「東清鐵道 協約 而發。請參閱原約第十條(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

頁七六)及本書第三節第二款,第六節第二款可也。

【註一二六】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五一。

【註一二七】見前書卷一,頁六五〇。

【註一二八】見前書卷一,頁八〇七。

第二十八節 中俄電信協約

權 利 ,以供鐵道之用。 迄後長春以南之權利,以以「朴胥茅斯和約」轉讓於日, 中 俄 電 信協約 「東清鐵 道會社協約」及「續約」中 ,俄國獲得 建築並經營電線之 俄國

權 者 惟 鐵 復 之滿 於 讓 線 自 不 路 大 訂 北 之前 9 留 9 1 1101 0 並 得 之 清 育 洲 其 中 H 允 用 關 抑 國 滿 電 北 東鐵 本 許 價 為 滿之權 境 於 線 0 權 年 於一年後之「中日 日 競 限 內 中 惟 利 , 2 一路之 人於 华 致 國 於 均 中 記 須 電 向 日 由 俄 利 0 興 中 公共 線 = 1 該 東 本 雙 【註一九二】 南 此 國 及 鐵 外 會 方 滿 項 雷 鐵 電 會 社 卽 , 鐵 協 0 局 路 經營 信 社 並 訂 鐵 約 內設辦 自用 當局 ,於帝 規 立 0 相同 電 與 路 定 也 當 相 信 日 圖 電 償 似 中 信協約 北 0 者 後 域 事 國 線 洋 此 之 H 內之電 , 中 之協 處 實 十二萬 品 洲 約 兩 日 即 ,以 有 鐵 訂 約 园 山內 自協約 益 約 路 立於 2 訂 南 線 便 4HE 沙龙 元(鷹洋 品 由 M. 滿 9 得 利 損 域 --東 中獲得 電 與 該 獲 於 電信 九 外 鐵 中國 線 〇七年 項 待 0 俄 會 信 , 經營 然東 電 約 國 協 社 協 電信 電 信 特 D. 經 代 約 線 約 之傳 經營之電 書 五月二 表 爲 _ 之經營權 _ 聯 路 會 緒 收 簽 , 大 絡 區域 遞 (復之費 社 言 承 致 2 ; 之 士三 う間 線 認 0 相 某數 一經營電 而 12 蓋 9 由 似 2 俄 便 均 日 -7 0 -移 以 國 П 0 1 致 九 同 曲 , 讓 供 岸 惟 不 相 信 送 年 中 0 而得 於 路 與 特 其 傳 9 或 + 國 承 七 川川耳 焉 定 之滿 顯 遞 僅 准 月 收 認 年 電 然 記 電 以 評 七 闿 俄 前 0 信 不 信 供 列 日 自 國 俄 洲 之 同 給 國 辦 2 移 國 電 2

滿洲國

際關

係

【莊一二九】參閱第二十一節第一款。

【註一三〇】中俄(中國——東鐵會社)一收囘鐵路界外電檔協約」見「中國條約合 同大全一卷一,頁六三一。

【註一三一】中俄(中國——東鐵會社)「中東鐵路電櫃協約」見前書卷一,百六七 九。

【註一三二】參閱第二十一節第一款。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 (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二十九節 列强之滿洲協約

部 等是也。一九一一年之改革幣制與滿洲與業借款 未 滿 叩之幣制 能成 部洲等用 列 立 強之滿洲借款 。但該約仍繼續有效 ,一為東三省發展農 2 向 國際籌商借款 四國銀行團 ,所謂「四國銀行團」及後加入日俄 工礦業並防禦天災之用。惟受中國革命之影響,該 ,並 經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借給中國四十 當中國革命之前後 ,其目的有二,一為改革並統 ,中國大舉外債,用 兩國而成之「六國銀團」 · 萬鎊 ,以為 一中 以作 以項借款 開發 滿洲 國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五日 う「四 國銀行團」之各代表銀 行 如印度支那銀行(Banque 一六一

與業之需【註一三三】。

之用[註一三五]。質言之,捨此項借款之外,國際銀行團(俄日法除外)無復借款與中國 務 之需」(第三條),另稱「滿洲與業款項」。借款總額以中國政府之稅收爲擔保,以滿洲 於改革幣制 York)——與中國政府訂滿洲與業及改革幣制借款之協約【註一三四】。「借款協約」中關 第 de l'Indo-Chine) (法國),德亞銀行 (Deutseh-Asiatische Bank) (德國),匯豐銀 之稅收担保其半額(每年二百五十萬庫平兩),出自煙草, 公債價格為百分之九十五。其中一百萬鎊 造幣諸)。滿洲與業之借款,用以發展黑龍江省之移民,墾牧,農林等業,以及改進滿洲礦 一國家銀行)以及美國之摩根銀行(Messrs. J. P. Morgan & co.),康羅銀行(Kuhn, Loeb & co.), 端,均以發展實業為主。各國銀行團會借與中國政府款額四十 ,吾人於此非若滿洲與業之重視。借款總額爲一千萬鎊 (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第八條第四款) 用以為「發展滿洲三省實業 燒酒 一り生産 ,利息為百分之五 ,消費等稅 萬鎊 り専 為 (第 滿洲 £

黄

為滿洲與業之用。

益 金 六 故 國 H 明 權 H 俄 銀 月 I 外 自 國 俄 反 利 願 之 對 行(協 + 借 刚 9 務 兩 9 記 四 毫 退 院 聲 及 國 八 款 強 一三七」 出 之滿 月 明 退 要 日 無 並 成 約 發 他 不 出 求 TE 9 ,二十 指定 洲借款 表 能 銀 保 關 後 求 0 0 _ 加以 留 係 學 行團之權 聯 9 316 之日 中 各 記 明 合 H 謂 討論 國 銀 俄 う問 銀 本 一三八八〇 曾簽訂 行 包 网 行 美國雖贊成中國 銀 六國 括滿洲 團 國 0 「借 图 0 行 翌 或任 代 亦 英 ご亦 拾 年 款 一中 要 表 美 條件似 美國諸 之特殊 行團 均 求 何銀 會 美 德 參 議 加入 國 國 法 一政府 加 於 外 行 諸 銀行 心巴黎 有損 利 自 團之借款 9 9 9 門戶 重 以預 益 -五 其 行 九一一 釐 害 之權 退 復 9 開放 圖 他 一出銀 息 中 組 俄 問 表 名 善後借 國 ル,凡與 利 織 亞 將 義 示 , 行 銀 銀 獨 0 來 年 彼 L 惟 並 中 立 團 行 行 英 一仍屬 等 款 除希 主權 圖 美德 ,惟 日俄 於次 (協 無 2 以 於銀 討 約指定之俄國 望雨 之嫌 並 及滿 仍保 利益 日 壮 3 論 04 第 訂 在 政治 行 國友誼 國銀 一衝突者 ,美 會 協 洲 留 團 次付 再 議 約 之借款。一 問 0 行 席 四社 行 款 加入之權 しり日俄 團 而 E 政 L 之權 一三六 銀 於戰 通 府 堅 改 行 T 革幣制 商 持 不 及 九一 五 上彼 2 其 前 能 兩 0 横濱 會議 百 同 利 故 國 1 保 二年 一萬鎊 滿 此 意 0 學 有 留 美 洲 九 利 於 鏧 之 中 2 正

第三章

列强

在

滿洲之地位

九〇五

九一五

一三九 0 戰 後 德 俄 兩 國 退 出 銀 行 圖 り實際遂 一成英法 日三國 銀 行 图 0

之計 借 路 H 道 鐵 劃 骤 主 鐽 2 路 9 2 以「備 路 滿 畫 , 旦 以 在 主 為倡 由 中 内 張 進 洲 , 立 旦 鐵 營 由 行 『誰 忘 成 各 中 路 經 導 2 錄 則 中 滿 四〇 國 中 各 2 國 門 國 共 美 致 洲 立 送英 一及各 共 戶 政 鐵 同 國 0 同 開 府 路 出 國 錦 中立 資 國共 放 敕 3% 務 資 機 外 卿 許 鐵 9 會 務 之 使 諾 同 0 路 9 均等 依據 而 部 計 中 克 投 所買 斯 美 記 劃 國 資 主 之計劃 國 爲 氏 9 滿 -0 義 借主 此 四 卽 (Philander C. knox) 諾克 洲 自 均 項 -諸 ,收買 可 鐵 0 靈 斯 諾 實 略 路 當一九〇二年中 沿計劃首 道 克 中立 現 謂 使 斯 以滿洲諸 0 英 為 計 美資 依 計 中 向英國 劃 照 畫 國 二而 外國 諾 , 本 所 克斯 酷 家 來 一徵詢 有 投 ,英 鐵 。即即 國 望 道, 9 資建 計 各 與 2 管 美 英美 畫 國 進 大綱 包 理 ---行 顕 築 兩 權 躍 九 國 括 滿 錦 資本家談 歸 0 中 洲 所 加 鑁 投 示 入 鐵 九 以 東 鐵 資各 鐵 路 年 預 路 9 使 盖 + 路 中 (錦 問 绀 國 中 ___ 滿 滿 與 建 立 齊 月 之計 樂錦 共 國 洲 南 洲 鹺 儿 滿 同 爲 鹺

+ 一月二十 五 H 英 國 政府答覆 美 國 9 對 於該 項計 劃的 原 則 9 表 示 贊同 , 並 確 望 其 見

管轄

9

以

經

濟

的

科

學

的

公正

的

方

法

管理

之

計 大 諸 月二十一 臣 中 實 之第 並 行 提 ,以 議 -日 方略 日 求門戶開放機會 本 北京美國署理公使(Ghargé d'Affaires) 亦 ,即 得 之贊許 中國鐵路其 參 加 錦 璎 均等之實現 一鐵路 確立 他國 計 【註一四三】 畫 際借款問 ,美 。 並確保滿 雖 題 ラ不 承 認之り惟 洲為中國完整主權之領域 願 報告其政府 有 所論列 其議 【註一 不久即 ,謂滿洲鐵路中立 四二 寢 0 0 っ惟 後 英國 九 對於 -0 外 的 年 計 游

畫

,因

得

中

國

政

府

而

0

實多 K 鐵 日 蹦 俄 路 9 0 問 侵 俄 H W. 合 害 「接 俄 題 一衆國 國 ,具 9 0 兩 政府以為現狀下 俄 俄 受覺書 國 所提 有軍 成國政府 對 國 於美 政 議 事上 府 成之滿 _ 更聲明俄 以為該路之完成, (aide-memoire) 國滿洲鐵路中立計畫,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同時表 政 洲鐵 治 之滿洲,並無實行鐵路中立之必要理由 上之重 路 國經營之中 由 國際共管 要性 ,影 表 不 東 特 示 計 響 「現時 在 鐵 畫 於 中 路 , 中 9可 東 對於俄國 東 鐵 滿 靈 路之南添一新線 以開發滿 洲 路 之 主權及 利 政 益 府 頗 洲之天然富源 投資經營之公 八門戶 鉅 一。今俄國政府坦白聲明 0 俄 ,並 開 國 放 基於軍 直 政 達俄 0 策 私 關 示 9 利 事 國 於 並 反 益 政 勢 錦 對 無 治 力 璦 躁 2 9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之重 題 路 府 此 然侵 承 等 9 與 諾 計 要 害 俄 俄 畫 及 俄 之特 中 增 國 之安 東 不 軍 借 權 鐵 -全 俄 路 事 「誰」 之 的 及 國 利 經 俄 以 濟 益 國 外 四 = 的 之 四 在 要點 利 滿 外 0 益 資 俄 鐵 2 路 ク要 ,修 政 故 利 府 俄 求 盆 築 於 國 將 並 北 -月之 政 來 無 京 府 迫 以 不能 脅 北 後 洲 諸 任 照 者 承認」云 何 鐵 會 ,俄 美 鐵 路 政府 國 路 0 惟 計 9 「註 謂 畫 不 中 得 借 國 -當 款 堅 舉 Ti 持 借 Z ---八 0 0 參 今 預 九 際 錦 債 九 9 務 年 並 璎 鐵 修 保 9 路 築 1 留 之 國 計 考 畫 政 虛

並 有 誌 國 茅 無 斯 以 所 傾 遠 政 美 為 希 覆 府 和 2 和 國 約 當 望 故 表 滿 其 約 H 示 」(第八條),日 3 且 其 管 之 本 洲 認 行 危 政 反 鐵 對之 於滿 機 府 路 為 血 嚴 中 0 是以 洲 滿 重 意 水 之 時 洲 反 証 之 計 俄 對 3 日 兩國 可 現 本 四 畫 0 古 較 政府 蓋 ,亦 狀 於滿 實 相 0 行 朴 未 違 り認一語 謂 劉州之鐵 於中 資 得 区 茅 日 該 0 至 本 坦提 國 斯 克 之 道 其 於 和 斯計 贊 約 2 餘 議 門 相 _ 同 部 * E 畫 建 ク日 約 北 分 開 」對 机限於商 設 内 計 放 於滿 滿 本 套 3 二主 更 洲 爽。 以 洲之 工業之目的 義 永 俄 有 朴 八 國 明 , 資 之 H 現 答 確 一茅斯 之 覆 本 狀 和 45 美 弦 意 , 和 經營 義 絕 2 國 更 約一之 此 之 聲 非 <u>_</u> 也 明 必 項 日 0 蓋 要 計 精 其 , 贊 畫 照 神 -9 本 朴 非 會 2 違 藉 資 特 頗 美 反 9

0

H

覆 越 外 利 额 文中 冷淡 一營滿 資 9 更 在 ○法 滿 非 , 洲 聲言 樂路 鐵 人所望 路 國 ,以保 謂 應應 由 滿洲鐵路建議之初 經濟之利益 也 先 護日本臣民滿洲事業之發展 與 。 不外日俄兩國復向 日俄商的日註 及管理之效能 ,中 一四七10 國應先 爲觀點;以獨營鐵路代以 中國 因 向 此 抗議 俄國 9 篇 英 法 錦璦鐵路 兩國對 日本 議 商 之傳 ,英國則以一八九九年「英俄 於錦 計 統 畫 珍鐵 政策 > 國 一際共管 路 並 。是以日 建 要 一築計 求 中 ,非 本 國 畫 日 於致 ,亦 如 人之 需 漸 美 用

中 國 畫 國 贊 政 許 , 中 府 之錦 惟 國 自 終 政府曾向各國銀行 行 愛鐵路計畫 因 建築完 日 俄 諸 國之於 战 矣 ,亦成泡影 記註 滿 商議信款,以實行收買鐵路及滿洲鐵路中立之「諾克 一四九 洲有鐵 ,終未能成為 路 利 益 者之反對 不事實 而 。惟該項 失敗 0 計 卽 英美銀 畫鐵路之一段 公司 建 り現已經 議 得 斯計

中

協

約

之關

係

,亦

不認俄

國

優先權

之正

當

【註一四

八一〇

一三三二關於改革 年 ÷ 月二十七日 一幣制 滿洲 談 興業之借款 商 , 並 訂立 ,中 H 備 ·國政府 合 同 9 與 後 美國銀行團會於一 英法 德 各 國銀 公行據例 九 加

六七

入(「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五一)。

【註一三四】「改革幣制滿洲與業借款協約」見前書卷一,頁八四一。

【註一三五】見前書卷一,頁八五〇。參閱威樂伯氏(Willoughby, W. W.)「外人在

Revised edition)卷二,頁九八八。

華之利權」(修正版)("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註一三六】國際銀行團之改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一〇二一;關於 一九一八年後之新銀團會議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關於「中日鐵路

借款協約」見第十九節第四款。

【註一三七】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〇二四。

【註一三八】合衆國政府聲明見前書卷二,頁一〇二五。美國政府雖聲明美國退出 銀行團,但仍保留日後中國改革幣制借款美國加入之考慮權利,為後

日(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組織新銀團宣言之地步(見前書卷一,頁

【註一三九】一九一三年「中國五釐息善後金借款」見前書卷二,頁一〇〇七。參

閱「外人在華之利權」卷二,頁九九九。

【註一四○】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

【註一四一】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九,頁二一一;「九一〇,頁二三四。

【註一四二】見前書一九一〇,頁二三五,二四二。

【註一四三】見前書,一九一〇,頁二四〇,二四八。

一註 一四四】見前書,一九一〇,頁二四九——二五二。

【註一四五】同前,頁二六一。參閱「外人在華之利權」卷一,頁一八一;參閱第

三節第五款,一八九九年「中俄協約」及「英俄協約」,又第七節第

二款,英國放棄滿洲鐵路權利。

一註 一四六、丁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二五一。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一六九

满

洲

【註一四七】同前,頁二五七。

【註一四八】同前,頁二五六,二五八。

に註 四 九】英美私人資本等築錦瑷鐵路計劃參閱第三十一節第 二款

第三十節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俄 該 利 政 司 公司 換 府 與 , 文上之效力,惟仍承認英華公司之優先權 視 固 中 英商建築新(民屯)法(厚門)鐵路之計畫 建築 為 承認英國或其人民放棄 國訂立合同 例 外 【註一五〇】。 ,並 り規 特別承認之【註一五一」。俄國亦於一九〇二年「中俄 此項權利可 定 山 海關牛 長城以外包括滿洲境界之鐵路權 移讓給任何英商 莊 新民 屯間鐵路 利 英國匯豐銀行於一八 【註一五二】。關於一八九九年俄國 之延長或 0一八九 枝線 九年之「 利 ,惟 ,向 協約 英俄 英華公司 英華公司 九八年代表英華公 , 換 文一, 上述之權 借款 確 獲 認 得之 英國 並 英 曲

權

利

,即

中國建築任何在滿鐵路

,須

與俄

成國商議

,俄

國有借款之優先權

心該約

規定日後

前 Ill 所 海 訂 關 定 4 之「中 莊 新 民 日滿 屯鐵 洲善後 路 如展 協約附 築 或 一築枝線 屬議定書內 ,須 與 俄 ,有 國 條文規定:「中 商 量 証 五三 0 國 叉 承 九〇六年 諾 不建 築南 H 日 猫 木 路 謂

0 站 本 阻 致 們 Z 五六 九 2 政 11-抗 段 YT 215 中 府 之 车 議 2 流 徐 行 「滿 意」,則 國 但 線 0 東 域 世 0 曾 中 拒 惟 昌任 及鄰 與 齊 洲 於 絕 國 南 齊 迫 哈爾 五 此 於 滿 滿洲總督(一九〇七 政府則答以 近 新 業協 議 九〇八 權勢,新 鐽 線 法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り並 路平 ,或任 懋 鐵 約 郵 路 年 請 行 與 合同 基於 中 向 歸 法鐵 華 何 記 海 華 枝 9 北鐵路之聯 , 自屬有 牙國 規 交涉 路預 日本 線之足以侵害南 五五一〇日本 定 年四 際法 ,中 備合同終成 聲明「中國關於將來發展滿洲 第 效 月二十日任命),謀發展 庭公斷 國 絡 條)「 0 如 藉 〇因 ihi 建 口於一中 日 中 築新 回與英商 無 滿 ,以昭公允 本 國 效 路之利益 泛稱「 ,而 政 法 ·日滿 戯 府 引 平 立新 路 為 2 洲 ,亦 行 ,須 後日錦瑷鐵路 者 如 善 築 山線 法鐵路合同 0 後協 爲日 造 展 滿 新民 樂至 之任 堅持 洲鐵 語, 約 人所 何計 所 屯 南 道 其 更屬 一,計劃 至 拒 滿 計畫之一 謂 り為 有 法 鹺 畫
の
日本 。結果於 效 缺 議 庫門之鐵 路 西部 乏理 定 鐵 吉林 書 嶺 段 系 由 二,选 一九 或 决 統之 省 記 道 他 日 **40E** 圖

時 ,允與 日本 政府先行商酌」,作為暫時之解 决 二註 一五七

之 反 人對而成 新 法 鐵 池影 路計 畫り既經 。英國因 日本 與日本有二次同盟 反對而作能 ,包含新法線之錦瓊鐵路計畫 ,與俄國又有規定利益範圍之協約, ,亦 因 日 凡 俄 日俄 兩

國

國視為與 【註一四九】「英美錦瑷鐵路計畫」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 該國利 益 衝 突之計畫 り均 不許其人民參 加 也

【註一五八】

0

兩

に註 一五〇】參閱第七節第 款 0

記 一五一」參閱第七節第二款 0

記 五二一参閱第 三節第 五款

江註一 五三一參閱第三節第 五款

に註 Ŧi. 四」參閱第 十六節第 三款 0

記註 五五】叁閱「東三省存錄」第二册頁四七,徐世昌著,見「中國及其政治實 體 」, 頁二九四 0

建築費或已由白蘭德議定。」見 Croly, Herbert, Willand Straight 富郎 之建築費每哩以六五〇〇鎊計算,其他車站電報電話及其他建築費為 中國英華公司代表白蘭德(J.O.P. Bland),據熟悉此次談判之維關氏 (濟南府顯保錯誤,想係新民府之誤)。規定此四百哩鐵路趕速築成,二萬鎊。同時並有補充之祕密合同建造自濟南府至齊齊哈爾一段工程 Williard D. Straight)於其日記中言:「該兩代表於一九〇七年十 月訂立協約,借款並建築由新民屯北至法庫門間四十七哩之鐵路 士於今晨(十一月八日)五時簽字,於喜有如小丑。規定五 其時英國自林公司(Pauling & Co.)代表富郎士(Lord Ffrench), 十哩

【註一五六】一九〇九年四月十日之「華北先鋒」(上海)(The North China

書,頁二四三。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Herald) 載日本拒絕新奉鐵路問題由海牙公斷法庭解决 。參閱第十六

節第三款。

【註一五七】「中日滿洲五案協約」(一九〇九,九,四,),見「中國條約合同大

全」卷一,頁七九〇。

【註一五八】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英國因日俄兩國反對「新法鐵路計畫」,外

三月三日——卷一八五,頁五二七;又「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

務部因不准英商自林公司之請求(「英國議會辯論集」——一九〇八年

〇,頁二六九)。

第三十一節 合衆國在滿洲之地位

聯) 建築 以至瑷琿(黑龍江之右岸),舉前英商計畫之新法鐵路而包之。此項計畫,並無日本 一中國國有鐵路,自錦州(北寧路之一站,葫蘆島之北)經齊齊哈爾 英美計畫錦(州)瓊(禪)鐵道 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三年中,英美資本家集團,計畫 (與中東鐵 路相

造鐵路 利息百分之五,以鐵路自身擔保之。第一次債票發行,用以建築錦齊段」。英國公司建 國 資 用(第三條),鐵路由公司經營而歸交通部管轄(第五條)。僅中英美三國資本組織鐵路公 條)「中國政府為建造錦環鐵路,向下列銀行J. P. Morgan and Co., Kuhn, Loeb and 滿洲總督與美國銀行樹及英商白林公司訂立建築該路之預備合同【註一六O】,規定(第 本之容納 The ,其總工程師歸中國交通部及錦瓊鐵路公司管轄(第四條)。中國材料同樣儘先採 First National Bank,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借款與築 ,而俄國則俄亞銀行,頗有加入之可能[註一五九]。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中

取 資 自美國。並聘用美國工程師等【註一六一】。 錦 前 約訂定之後,美國資本集團立即(於十月六日)與英商訂立合同,確定美國銀行投 ,規定美國銀 行刚投資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鐵路所用外國材料,至少半數

司

,由

中國管理之(第六條)。

錦 璦鐵路計畫結果,與美國提議滿 列强在满洲之地位(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洲鐵路中立有關【註一六二】。美國銀行團代表簽訂

月二十 備 合 H 同 9 9 因 由 該 1 國 代 表無 政 府 批 權 准 確 定 9 中 2 該 國 政 約 府 逐 迄未 無最 收回該 後 心之效力 項 批准 記 六三 云 [註 六四 惟 約 於 九一

爾 中 美 車馬 阈 於 阴 之 政府 獱 國 致 政 9 九一 松 政 府 -部),逐 H 錦 花 府 因 本 批 保 瑷鐵 五年 該 政府 IL 已 准 留 對 認 路 之 錦 路 合同 十二 岸 窓 0 引 璎 預 哈 蜿 過 鹺 起 備 黑 ,加 美國 月 蜒 九一六年 路 合 西 鐵 瑷鉞 M ク與 同 之聲 以 北 路 備 」雖 ,巴 註 台 路 合 中 意 同 同 計 俄 明 國 未 造 證之 。復 _ 訂 _ 亞 。一九一 經 美國銀 美國 成 為 銀 立建築四 大 北 行 於 無 半 效 段 與 一九一七年一 資 六年 り途 本 0 中 行 9 家之 至 並 國 (平街)鄭(家屯)鐵 集 十月十 於 經 同 訂 樣聲明 權 遺 由 14 工 中 哈 利 棄 鄭 月三日 蠘 國) 請 三日 ,結 爾 保留 路 公 濱)黑(河 司 已 中 9 果 其資 一展築 ,以 美國 建 國 僅 築 對 路 暫 至洮南 本集團 同様之 於滿 呼 銀 合 為 府 八蘭 行 同 緩 一 洲 家 辦)海(倫)鐵 之特 及昂昂溪 路 代 學 横 總 0 明 督 -表 容 丽 權 建 9 所 其 錦 日 0 築 由 簽 政 瓔 本 の昂 路 惟 合 北 FJ 府 戯 E 事 同 京 iffi 對 9 路 金 昂溪 寶 自 H 經 華 計 銀 哈 使 J. 3 中 整 畫 行

血

齊

齊

哈

爾

相

對

,四四

洮

路

與

中

東路逐交

相

聯絡

記

六五

國 所 見之, 商 年日美 域 瓊鐵 合作 外務 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註一六七]。上述之「門戶開放」主義,於諸克斯滿洲鐵路中 的 現狀 美國在滿之條約權利及利益 路計畫及滿洲之普通貿易外,首推「門戶開放」主義實施之努力「註一六六」。一九〇八 部 惟因 ,俄款亦所不拒,而日本則絕不能參加錦遷鐵路計畫【註一六八】。自大戰 「兩國,由路多 (Root) 高平小五郎訂立協約,承認維持島國太平洋及遠東控制領 與美國國務院,願於遠東劃定戰區,藉以保證中國領土之獨立【註一六九」。凡 , 日俄等國之反對 締約國承認以和平手段 ,終未成功。至與諾克斯計畫有關之錦 ,維持中國 美國在滿之利益,自一九〇五以至一九一五年,捨錦 的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 瑷鐵路計畫 ,以及列國 爆發 り英美 立政策中 對 一華工 ,英 此 固

【註一五九】見 Croly, Herbert, Willard Straight, 頁三〇七;「合衆國之外交

皆

與美國

在

滿權利與利益

,不無相當之關係

也

關係」,一九一〇,頁二六〇。

【註一六〇】「錦鐵璣路預備合同」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〇〇。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〇五

| 一九一五

一七七

【註一六一】見前書卷一,頁八〇二。

【註一六二】参閱第二十九節第三款。

【註一六三】見 Willard Straight,頁三〇五——三〇六。

【註一六四】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〇二。

【註一六五】美國保留錦璣鐵路計畫權利見「美國之外変關係」,一九一七,頁一

九一五),及第四十三節第二款「濱黑鐵路協約」(一九一六)。 六八——一六九。又參閱第三十九衛第二款,「四鄭鐵路協約」(

【註一六六】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及第三十四節第一款。

【註一六七】參閱第三十四節第一款。

【註一六八】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

【註一六九】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款。

條約及合同 (一九〇五——九一五)

第三十二節 中日協約

或合作之平等協約,則殊不多觀【註一七〇」。 饟 大都為日本取得滿洲權利之協約,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關東(遼東)租借地之移 ,與 中 日本之獲得南滿鐵路。嗣後所有協約,大半規定滿洲鐵路之日本權利。而其互讓 日協約之日本權利 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年間,「中日協約」之關於滿洲者

2

【註一七〇】參閱第十六節,以及十九節以至二十二節。

第三十三節 英日條約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四章

H 度 之 E 之 約 完 條 國 「註 國 俄 必 攻擊 之領 整 軍 正從 前 約 同 戰 要 第 事 之 .F: , 爭 樣 處 事 L ,他 緒 及 士: 首述其目的(緒言),除維持遠東一般之和平外 分 9 權 及 權 次英日同 言 列 戰爭之時 0 利 時 英國繼續守嚴正中立 經 國商 -り弁 0 英日 ,尤其 濟上之卓絕 ,英 方之同盟 基 工業機 於 防護該地域兩國同 「兩國 國 ,締 盟 L 是國境安全之一 承 述 於第一 血國の直 認之。但該處 會 結 目 均等 第 利 的 新 益 同 9 次同 一次英日 與援助 ;若 主義 英 盟 ,若他 ,訂 H 盟尚 H 兩 盟之特殊利 り以維 分不得遠背列國 切事 本 而協 立條約 同盟一,始 國 未滿 一國或數 爲 規 保護 項 同戰關(第二條)。 定 持 期以前 ·。與第 ,日 締 列 避增進該 **沁盆**。此 國之公共 約國之一 本 國援助俄國 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 , 亦同樣承認之(第四 1 商工業機 項聲述 即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利益 次同 ,復確保中國主權之獨立及領 方 利 2 盟 益 , 與日本交戰之時 對 英國以日本 非 非屬於條約之本文 ,內 0 會均 又保全東 韓 自 容頗 挑發 國 等主 執 為有不同 行 り面 條) 義。關於英 一對與韓 指 亞 H 導監 及印 受 0 , 正 以 9 英國 國有 在 理 國 度 五 っ而爲條 國 及 七二二 進 或 兩 H 年 卽 行 在 保 政治 上之 俄 數 稲 為 之 援 ED 謹 國 兩 期 約

助 日本(第六條)。該約以十年為有效之期。對於滿 州 一地 が進 無特殊之規定【註一七三】

或 直 特 第 之 不 (第一 獨 外 殊 數國之攻壓 稍 三國 目 (韓國於一九一〇年併合於日本)餘大約相同。惟 及領 援 的 利 有 第 條 隔閡 益 結 ,)規定 並 次 グ至 與 土之完整 仲 「二次 協 海協 裁 英日同盟 一於開戰 同 ,與 裁判 兩國之權 戰 同 條約 門 一,又確 同盟協約」之緒 商 -之時 國 量應採之措置 0 該約 「第三次英日同盟」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締結 或 時 利 製國 保列國 ,其攻擊與侵略行動 及 2 即自 不負 利 之侵略 益 與該 調印 無無 對於中國 言相 。又(第二條)兩締約 之日 第三 行 論 動 何 同 1起生效 方有 國 9 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均載 「註 該 交 締盟 迫於危 ,無 戰之義務 一七四 ,有 論發生於何 國 敬期為十年 一為防 頹 0 (第四 國之 心之時 條 に註 護 的約 一七 -本文拾 條) 本 , 五」。 方 兩 協 方 規定 , 非自 2他 約 國 (鮭一七六)。 取消關 前 政府 關 於 文記 於緒言之中 兩締約國 方之稲 挑發 相 保 。兩國宣告同 述之領 於韓國 全 Ħ. 竭 中 9 之 盟國 而 誠 國 0 受 之 + 通 丰 該約 方與 權之 ,應 條 權 告 國 與 文 盟 9

註一七一」參閱第十三節第一款。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四章

一八二

【註一七二】「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一六。

【註一七三】參閱第三十六節第一款,「法日協約」。

關於英日同盟會議之詳情參閱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註一七四】「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九〇〇。

the Great War,一八九八——一九一四,卷四,頁二十四及一二〇。

【註一七五】其時締約 兩國預料英美將訂立仲裁條約,故有此規定,惟其時英美並

未决定訂立仲裁條約。

【註一七六】「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於華盛頓會議「四國條約」第四條中廢止 之。參閱第五十六節第一款。

第三十四節 美日協約

九〇八年之美日協約 美國國務卿盧多(Eliho Root)與日本駐美國大使高平小

可 維 侵略 府 其 乖 Æ 水 國 四 得交換意見」。美國於其覆文中,確認對於太平洋區域意志之歸於一致【註一七八]。日 華 持 條)「 之政策 更 對 換文中聲 郎 干機會均 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全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第五條)「前述之 之趨向」。(第三條)「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 ,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換文方式,訂立「美國協約」【註一七七】 將 現 狀 美 兩國 日 ,與 ,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 完全 等主義 明兩國政府對於太平洋區域,其意志歸於一致。 機 政府,决意以一切和 同意之條文,再 會 均等 ,以及太平洋現狀之維持 主義 つ,有侵 行正式宣告 平 迫事件發生之時 手段,維持 , 10至是 ,其意見乃全歸一致 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中國主權 兩 ラ兩 國對 國 弘於維持 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 政府 故規定(第二條)「兩國 , 中國領土之完整 【註一七九】。 為協商有益 , 不得 地。」 並之處置 ,以 0 日本於 ,列 有 (第 及列 何 強 等 政 ,

一七七】日美遠 東政策換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六九。

【註一七八】同上,頁七七〇。

界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江註 一七九】參閱 第四 十七節第一款——「一九一七年之美日協約

第三十五節 日俄條約

相 國 的 例 定滿蒙確 約 公佈), 。不久 約 之 ,簡 利益區域」之密約。而一九一二年之「日俄滿蒙密約」,亦於一九二一年公佈於世 互相尊重之,但以不違反機會均等主義者為限。又(第二條)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主權 H 方 法 言 九〇七年之日俄會議及條約 吾人乃 日俄 兩 利 之凡三,即 2 也。自 保 國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訂立「日法協 全他 兩國復於七月三十日日俄會議中,訂立「日俄協約」, 知一九〇七 __ 一九一六年「日俄秘密同盟協約」之公佈(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 方完整之領 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 及一 土;又雙方與 九一〇年之「日俄協約 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年 中 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 約一 上除曾 ,以維持 公佈者 日俄 ,日 中 兩國 國 外 俄 及亞 り同 規定(第 兩 ,訂 國 洲之 時 州 訂之重 尙 立 一條)締約 切 和 有 協 權 25 關 約 一要協 利 爲 於 9 目 滿 規 2

之獨 和 25 手段,以繼續 立及領土之完整 維 持 , 現狀與確 及列 國對中國商 定前記 之主 工業機會 義 一八〇」 均等主義 2 且 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

切

該約 横 俄 H 存 本 割 密俄」(一九一〇)雖經公佈 在 3惟 在 分 H 線 韓 I 俄 終末 約 國之特殊 9 。是以密約之性質 協約 H 與附約二部,日俄 本 經 除 不 日本官方正式 一在該線 公佈 利 益 り日 者 外,同 以 北 本 , 公佈 亦承 尋 兩國於約 顯 ,而一九一六年之「日俄密約」復述及此 謀任何鐵路 時 係 復有 認俄 兩國 。此 內决定並尊重各自在滿之權利。自嫩江下 補 項密約之詳 國在蒙古之一 相互承認對方在滿之「利益範圍」,以及俄 充條約 及電 う彼 信 細條文 權 定權 此相 利 う該線 約嚴守祕密 利 ,無從覓得 , 以南 以 為 俄 報 。其 國 0 云 次「日俄密約 而 亦 0 承認 吾 後第 人所 二次 不 游附 國 思 知 染指 承 者 一日 認 為 之 近

兩 國 之 九一 反 七月四 對 〇年 而作 罷 之日俄會 ,結果反促 議及條約 協約 起日 俄 定(第 美國之滿洲鐵道中 兩 國 朴資茅斯會 一條 締約 議 立主義及錦 和 約」後第二次之 保全各國交 愛鐵 路 計畫 政 治 2 會 議 經 日俄 0

九

0

年

日

兩

國

訂

立

,規

)兩

國

「爲

通

便

利

商

第四

章

條約及合同(一

定 同 俄 結 事 達 日復 維 「密約」,並於第三條中規定「前記之現狀 之 起 務 持 一切 二【註一八三】。又(第二條 日 見 3 俄 有密約之訂立 該 條約 相互 現 兩 狀 立協力改 必要辦 於公佈之條 ,及其他條約 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 法 ,除將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密約」 ク得 約 外 相 ,以維持滿)兩締約國「尊重現 9 耳 同 隨 時 時 復 商 訂 議 洲 之現 立秘密條 0 ,若發生帶侵略性質之事件時,兩締 此 狀 時日俄兩國所結之條約 0 項 約 公開 此 2 次會 之條 重行 ,决 其 性 議 約 修改外, 不為妨害此 質 ,復述 僅 更 為 述 重 及 及一九〇七 復訂 維 ,及日 要 持 5 目的之一 立新 相 現 勢 俄 約 之辨 約國 嚴 約 與 年 切競 中 守 多 條 國 秘 法 為 密 協 所 爭

將 倫 敦俄 國 0 因 大 使致 該密約性質之重要 送 英 人國外 務 大臣(Sir 7又與 此時 Edward 期日俄 Grey)之俄 兩國 在滿 地位有關 方 草 約 全 り為 文 2 照 便 錄 利 如 起 次 見 ,特

日 本 政府及俄國政 府 り為確保並發展一 九〇七年六月十七 日之「 日 俄 密 約

起見,特協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日俄 兩 國 2 對 於 一九〇七年密約附條中所劃兩國在滿之利益 範圍 り相 H

「第二條 兩締 約國 , 相互承認後條所述之利益範圍地 , 締約國之一方得於其 一利益

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手段以維護其利益。

第三條 締約國一方在其利益範圍內發展 或確立特殊利益, 他方不得以任何 方法

阻止之。

國 力範圍線 第四條 特殊利益之權利。雙方依本日簽訂之「日俄協約」第二條,相互承認他一方之利益 內獲得侵害日本特殊利益之權利,日本不於俄國勢力範圍線內獲得侵害俄 締約國之一方不在他方之利益範圍內作任何政治活動。 俄國 不於日 本勢

誼交換意 「第五條 見。當此等特殊權利受侵害時 為保證此約雙方之遵守,關於滿洲特殊利益之一切事項,雙方得公開友 ,兩國得採用共同之必要方法以維護之。

範圍

福利

「第六條 兩國對於此約嚴守祕密。」【註一八三】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京畫 善 文 解 及 政府之交替,各國亦不之視為良機,藉以要挾解決懸案者。俄國在華利益,可分為蒙古 凱為民國第 中 滿 ク因於一 2 九〇七年密約規定),尤着重於內外蒙古。將內蒙古(於第二條中)割分為二,相 宣稱 洲 一九一二年「日俄滿蒙密約」 一九一二年春,當滿清推翻,民國成立之初 並 線相北,其東與滿洲 兩 使日俄 本 地 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密約 約締結之目的,在使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兩次密約之條文,更進嚴密 一任大總統。其時中華民國及袁政府之承 0 俄 兩國滿蒙利益上之誤會盡行消除。 外務 大臣薩佐諾夫(M. Sazonov) 聯接之部分,承認為日本之「利益範圍」「註一八五」。 該約除確保日俄 ,規定兩國之利益【註一八四】。密約前 以俄國滿蒙一切利 小認問題 ,為列強所 兩國滿洲 益 建 , 意。民清 求 利 H 益 區域外 本 ,袁世 之諒 北京 就 與完 北

【註一八〇】「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七,第二編,頁七六九〇一九〇七 月十 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五七,譯文微有不同,內容大致相 四 日 華盛頓日 本大使以該項條約之英譯文致送美國國務 院)。又

【註一八一】節自 Dennis, A. L. P. 「英日同盟」一書,頁二十八。惟 Dennis 並未 Euoope, 1909-1914 (P.17.)。至於歷年「日俄協約」之全文,參閱附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Matrix of the History of 駐英美之前俄國大使秘書 Count B. de Siebert 曾將該約草本發表於 合報」(Associated Press)之通訊員 Captain George Abel Schreiner, 註明出處。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密約」,其為事實無疑,蓋大戰時「聯

【註一八二】「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八三五(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八 日華盛頓俄國大使以該項條約之英譯文致送美國國務院)。又見「中

錄「三」及「四」。

【註一八三】一九一〇年「日俄密約草本」,見 Siebert d Schreiner, op. cit., P. 17.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〇三。

又參閱附錄「三」該約至文及其特點。

【註一八四】一九一二年「日俄滿蒙底約草本」,見Siebert d Schreiner, op. cit., pp.

39-40. 又參閱附錄「三」,俄國外務大臣 M. Sazonov 之演辭,足以證

明該約之存在。

【註一八五】英法兩國對於一九〇七,一九一〇,一九一二之「日俄密約」,俱分別 接得通告 (Siebert d Schreiner, P. 39) 。 參閱第四十六節第一二款, 一九一六年「日俄條約與密約」。

第三十六節 日法協約

後,不久即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與法國訂立協約,協議維持兩國在華地位與利益(註一 九〇七年之日法協約 日本自與英國訂立第二次英日同盟,復與俄國締結協約

八六)。日法兩國政府「為鞏固兩國友誼並除去將來之誤解,締結本協約。日本國政府,

與 國所有主權保護權佔有權諮領域,接近於中國之諸地方,相約互相維持其和平安寧」 民 为等待遇主義 法蘭西國政府 。 又兩締約國為保全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與領土權 9 相約尊重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以及在中國之各國商業臣 2 對 於兩

註 【註一八七】參閱第三十三節第一款「第二次英日同盟」,又第三十四節第一款 一八六一九〇七年「日法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六四〇 條約」 一九〇八年「美日協約」;又第三十五節第一款,一九〇七年「日俄

第二十七節 列强滿洲門戶開放主義

0

英美德法俄日,對於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門戶開放」主義概觀 當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年間,與滿洲有利益關係之國家 ,及維持中國之一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如如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四章

之歧 並 不 用 無 新 議 各 種 異之提議 2 方式 基於 7,表示 -。是以自 八九九年美國提議時各國之贊成 其贊同【註一八八】。一九〇 「朴資茅 斯和 約一 後 五年後,美國對於中國 ,各 ,各國自維持其初衷而相 國 對 於 「門戶 開 放 門戶開放」主義 主 義 互有約 ,旣 無 東之 特 殊 2

效

力

也

約一一 約 之 於 開 等 前 ,其性質一方尊重「門戶開放」主義,他方又承認條約權利之存在者,顯然此等條約 0 放 中 美 述 主 義 自 ·以保證 國 條 義 九〇五〕中,及一九〇七年「日俄協約」中,表示其偏向於門 9 -於 約 , 及 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年,關係諸主 前 中 及 -九〇八 節 國滿洲之主權 「中國之獨立完整及各國在中國工商業機會 固 -九〇八年之「日美換文」,以及第二,三 已有 年一日 詳 述 美協 , 及行 惟 約一中 政權之完整 為 便 ,顯 利 起 一要國 明 見 一,均表 表 2 現 如 現 其 英 有概 美法俄 贊 示維護之意 成 述之 門 次 均等主義」 日等 戶 必要 開 日 放 0 ク對 英 0 各 主義 同 戶 國對 於滿 俄 盟 爲 開放 之意 國 一(英 於滿 洲工 聯盟之目 於 志 主 一朴 國 義 洲贊 商 0 亦 資 業機 惟 。日 然)「 的 茅 成 際 中 本 斯 門 會 權 見 前 和 均 協 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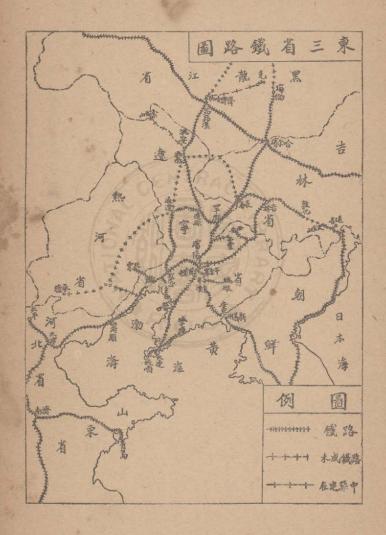
利,須與「門戶開放」外交主義相合。凡與此主義不合者,當其贊同此主義時,自不

能不相當減損其條約權利也。

【註一八八】參閱第十五節第三款,各國贊成中國及滿洲門戶開放主義;又第四十 九節第一款,一九一五——一九二一年門戶開放主義觀概 0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〇五——一九一五)







第三編 第三時期 二九一五——一九二二

第二時期要略

安奉 國協商鐵路借款契約。日人乘俄國革命遠東政局不安定之際,謀發展日人勢力於中東鐵 洲 部內蒙古各條款 年 及「換文」,其日後影響於滿洲之國際地位最著者 鐵路 ,日本樹 兩路日人管理權均延長至九十九年。自是日本集中其擴張利益之政策,尤注 滿 之侵略 洲之俄人勢力黃金時代 植其滿洲勢力之基礎,終乃有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件之提出 ク根據 ,凡所以鞏固日 一九〇五 年後中日「諸預備條約」,自 ,至 本在滿地位者 一九〇五年「朴資茅斯和 , ,厥維關 無所不用其極。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 二九一五至 東州租借地之租借 約」而告罄 ***** ;自 九二一 ,關 此至一九 り以及 於南滿洲東 年 力於滿 , 南 與 中 滿 五

第三時期要略

(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粮

殊 藍 外 B 路 權 辛 本 2 9 利 石 復 在 惟 井協約 滿 有 以 勢力之發 列 9 -卽 九一六年俄國 強 中 干 無 涉 政 ,以及一九二〇年「銀行團協 治色彩之滿 展 西 ,經俄國之 伯 利 一承認 亞 , 日本 並 洲 承認 鐵 共 內蒙 路 同 管 9 ,捨一九 日 方 理 本 特 西 殊 伯 有 權 〇七,一 優 定」未經簽字 利 利之協 越之權 亞 鐵 路 九 及 約 利 1 ,要 0 以前 0 日 東 本 求 ,一九一二諸「 鐵 ,謀以日 一復於一 英 路 美 ,未 兩 九一 國 能 本在滿所 之 遂 七 獨 承 日俄 年 佔 所 0 謂 協約」

石 H 罷 團 滿 本 井 以 地 0 當 位 協 各 英 當 協約 約 美 頗 外 _ 務 法 有 九 當 國 活 , 及 _ 一个一个 一聯合 局 日 Ħ. 卽 非 之 本 年 干涉 新發 牒 谷 以 例 商 國 前 西伯 展 ,英 0 而 銀 確 行 ,卽 吾人於各國之牒商 定, 代 美 利 銀 亞 表 -が並 組 九 各 行 國 曾 織 八年組 實行共管中 有 向 , H 新 日 浮 法錦 本 泛之滿 織一九二〇 要求 中 躞 , 東 鐵 新銀 可 路 洲 鐵 之 知 政 路 團將 之時 計畫 日本 年簽訂 策 9 滿洲 最 至 ,列 2 初思 之新 是 至 除 逐 -強 外 將南滿 在滿 九 銀 具 , 體化 行 -之地 經 團 Ŧi. 銀 是 洲 2 年 所 位 及 團 也 後 の新 東 謂 り解 之 2 部 反 英 -內蒙 藍 英 對 銀 美 美 iffi 行 在

古

2

劃

國

際

銀行團經營之領域

L

外。

惟

以未得

銀

行

團

之承

認

,

H

本

政府

逐

要

求

在

南

滿

東蒙之 惟 所 有 imi 料 也 線 子 囘 利 北 謂 要 新 聯 大 銀 於 满 此 0 0 盟 銀 利 求 日 英 致 行 H 洲 項 特殊 2 新 行 益 本 國 相 洮 團 要 本 各該 團 圖 誼 銀 政 政 同 熱 求 此 會 行 府 府 之鐵 域 鍵 項 權 7 , 普遍 議 團將 侵害日 保 路 而 利 國 (美政 惟 留 代 中 路 賙 銀 9 仍 一發展 洮熱 阻 4 地 2 以 9 行 反 府 終 錦 各國 以 本 It, 東 首 對 亦 之權 給 0至 鐵 鐵 獎助 璆 利 先 日本 然) 路及其 鐵 路 益借款否認權之保 保 日 (英美) 以 路 本 於 聯 留 村 0 保 一日本 維護其 以 此 絡 英美 卽 9 留 大枝線直 線之 項鐵 相 經 表 某項 之以 普通· 在 當 日俄兩國於 確 示 東部 之保 路之 建築 保 政 不 地 達 凡 治 能 區之要 部 內蒙古特殊 海 之保 經濟 建築 與日 ,易 贊同 岸之建 留 2 卽 言之 證承 之利 ,並 -本 ,亦 求 0 承 九〇九年 獨 9 蓋 一築權 至 認將 立國 未得 不顯 認之 益 9 利益 是 卽 ,於 銀 H 然侵 南 除 英美 反 之國 0 之說 行團 本 對銀 南滿 滿 外 及 H 將其 洲鐵 ,亦 害日 本 防 -兩國之承 之 ,更 九 獲得 行 及 東蒙有採 所有 道 經 復 本 團 經濟 -營 及其 失敗 0 為 國 建 此 年 要 英 9 家之 認。 利 築 項 人枝線 求 保 國 足 0 以 取 興 益 英 2 適 所 以 利 反 證 日 前 相 完 9 根 使 國 益 對 侵 本 當 錦 9 以 中 本 雖 全 及 而 渺 卽 害 步 國 一驟之 及 否 與 放 經 作 鐵 謀 者 自 擬 認 各 日 罷 乗 濟 路 阻 動 2 計 地 本 者 權 路 II: 不 收 0 2 9

團 新 决 (民府) 不 干 (林)會(甯)線 沙滿 奉(天)線 洲鐵路礦務之「既得權利」,以及上述諸路經營之契約特權 ,四(平 ,鄭 (家 街)鄭(家 屯 洮(南府 屯)線等,不)線,長(春)洮(南)線,開(原)吉(林)線 在 銀 行團 經營之領 域 内 0 0 叉 八國際 銀

更 於 與 不 議 藍辛石 過係 中 滿 中 換實質之新方針,當於下一時期中詳述之。美日兩國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換文 り宣 國 洲 爭 一告「藍辛石 接 九二〇年「銀行團協 事 執 -井協約」中,承認日本在滿之特 件 種 近之故取得特殊權利,美國 最烈者厥惟 換 適 用 文 各 0 井協約」之 種 美國於換文中承 原 「特殊利益」之實際解釋。蓋美國會於一九一七年十一 則 及 約一,並 政策 期 滿 之條 終 11: 無 認日 於約 承認其原則。迄後華盛頓會議開幕 滿 殊權 蒙除 本, 中 洞也 ク日 外之規定 並 向 美 。「藍辛石井協約」,並 中 兩 國解 o 當該 國 訂 釋 立 9 的簽訂 協約 日 ,對 本 因 以 於列 地 前 ,於 理 無 2 之 I 國 強 式之條 「九國間 關 月二日 際 在 係 滿 銀 2 行 政 得 策 約 所 團 關 因 謂 會 2 9

捨 一九一六年俄亞銀行與中國訂立協約,以建築哈(爾濱)黑(河府一黑龍江岸)鐵路

0

中

中 漸 暇 命 外 衰落。一九二〇年中國與俄亞銀行訂立協約,共管中東鐵路 顧 後 ,自 政 B. ,俄屬遠東 府 0 一九一五至一 仍逐漸擴 是以 二九一 及滿洲因 張 九二 其 七年俄國革命 主權 一赤白 年 一審 ,俄 兩黨之爭門,情勢頗爲混亂;俄 陽當局以武 國滿洲鐵道實業之權 9 俄 人在北滿之勢力以 力執 行之) 0 向 利 ,並 日 及中東 俄 。嗣 國 A 無多大之發展 獨 政府對滿 化之 鐵 後 路 雖數經確 之權 中 東 洲 力 覷 。俄國 に定權力 路 2 題 顯 2 9 至 大革 然 遂 是 逐 無 2

黎

成

中俄

共管之局

0

闔 H H 期 豐 換 限 固 ,以 0 文 條 其 吾 9 及戰 展 勢 文 人 力 中 中 長 更 至九十 承 復 0 時 返 戰後 認 將 觀 九 日 H 自 九年 ,俄國 本 本 --有 管 五 九 司 理 即即 年 _ 五 法 南 外交之孤立 「中日條 權 滿 本 至一九二一年 一應於一 利 覷 路之期展 2 此 於約及換 為前 九二三年滿期 ,顯然子 文 所無有者 ク日 至二〇〇 1日本 り日 本 在滿之地 以利 者 本 0 二年,安奉 又日 つ今則 擴 用之 張 其勢 本 位 良機 。大 於 須 一鐵路至 、南滿 力基 至 戰時 ? 強 -,東蒙 九 礎 世界各 九七 迫 二〇〇七 り開 中國訂立協約 有 年 東 始 州 國 租 年 之縱橫 地 為 租 終 權 借 0 Il: 地 2 -中 中 之 以 埤

滿

需用 曾 其 依 經 張 國 經國 據 延 列 2 承 此 強 外 1 長 認 一際銀 之争 資時 項 政 此 , 吉會線 項原 條約,以其官營之南滿 府 行團 議 國 ッ應先與 而作罷 如 則 會議 いり以及 有外 の他 中 國願 日本商酌 如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之徹底修改,吉奉兩省煤鐵礦權 , 蓋國際 加 -以討論,至於 九一八年「滿蒙四路借款合同」所指 問之需 銀 ,均強迫中國承認。惟關於南滿 行團 鐵道會社,從事建築或借款經營滿 要 一,應聘 對於西滿及東蒙某項 日本在滿所得行政權及民刑 用 日 本 顧 問 , 以 鐵路 及 各線 中 ,不 東蒙鐵路借款優先 國 等 如 肯放 司 0 洲 於 鐵路 法權 惟 南 滿 棄 滿 東蒙建 蒙 利 9 也 ,當以 14 如 0 路 四 日 中 築鐵 鄭 權 本 利 數 線 政 利 九 線 府 及 路 2

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爲最著要。

,規 至 於 _ 九一八 定日俄 此 時 期 年中 興滿 「兩國在滿豪之利益區域;(二)一九一七年之所謂「美日藍辛石井協約」; 洲有關係之條 ·日軍 事協定」,並中 約 ,其 東鐵 二主要者 路之管理 如次:(一)一 問 題 0 九一六年 「日俄 條 約 及密

此時期中列強關於中國之維持 9 中國領土權及行政權之完整 ,認滿洲為中國之

井 注 府 務 车 部 協約 意 院 H 一不 以以 整 俄 0 9 及各國 雙 _ 者 能承認任 謂 協 ,於特 方 ,以及 約 料 2 簽 於 在華商 字 美 此 國以該 者 殊條文中 違 何 項 中日間 並 反 政 聲 國 工業機會 策 際 明 約 2 束縛 足以 : 並未述及「 間 均 門 所謂 有 侵害美 美日 戶 均等之原則 深 開 門戶 刻 一兩國 放 之認 門戶開放」主 國條 主 開放 ラ對 義 識 約權 者 ,有 及工商 0 於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政策之維持 ,美 當 和之協 如 日 國 義 前 業 俄 ,特 均 期 八機會 協約 不 約及保證 り訂立重要之協 能 促 均等之原 前 承 兩 認し。 國之 年 。凡 2 注 進言 則 侵害中國 合 意 9 衆 0 約 之, 兩 國 兩 頗 國 國答 曾 多 所 始 政治 聲 0 終 謂 覆美 明 -智 藍 及領 ,加 美 九 同 辛 國國 國 0 六 以 石 + 政

府 滿 年 於 洲 國 銀 之 此 九二〇 認 路 時 行 借款 團 期中 識 巴 不 建築之 一黎會 年 同 9 銀 俄 0 行團 議 日 國 優 之活 中 俄 先權 協 2 於 山動較鮮 約 日 兩 會 及 俄 國 議 獨 兩 滿 佔 中 國 洲 ,惟見日本之活躍 以滿 權 9 13. 要 2 前 求 與 洲借 諸 贊 條 一既 款 約 得權 不列 中 門 2 利 入「六國銀行團」之活 戶 相 。關於滿洲一定之「特殊利 開 耳 及滿 放 尊 重其 洲 主義當然發 -特殊 定鐵 利 路 盆 生衝 建 動 一築借 範 0 復於 突 圍 益 款 0 為 優 日 要 -,日 先 本 挾 儿 權 政 美

輸,雖與「門戶開放」主義無明顯之侵害,惟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一年,日本人民所獲 之承認。以事實觀之,滿洲動脈幹線鐵路之經營,半官性質之借款機關,以及航線運

之特殊利益已良多矣。

11011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第三十八節 二十一條件與滿洲

宣戰 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為日軍佔領矣 國始於三月十四日宣告對德絕交,至四月十四日,正式對德奧宣戰 國以山東膠州租借地,以還付中國之目的,变付日本 之通告 二十一條件與南滿洲 。大戰發生 ,中國初守中立,殆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宣佈加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0 ,日 。至八月二十三日 本 以最後通牒交付德國 。當時膠 ,正式發 必州青島 八人戰圈 ッ要 表 對 水 タ早 ,中 德 德

出 [之五號要求,即著名之[二十一條件]是也。日本政府思以條約鞏固日本在山東省 ル 一五年一月至五月,北京日本公使與 中國政府墨次談判 ク要 一水中 國接 受 H り楊 本提

界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滿

州

察之 之會 項 得 士 品 2 子 司 中 地 Ti. 百 II. 中 法 國 所 測 議 條 流 權 之 H 有 ,俱 域 2 9 合 對 承 權 大 9 9 認【註二】 辨 南 DJ. 於 致 可 及 及吉 南 均 滿 2 洞 商 日 滿 得 見 DIL. 租 長 A 東 中 東 証二 權 0 蒙各 鐵 在 國 蒙 當一十 路 南 9 承 7 以 租 滿 項 以 認 0 東蒙 要 及 在 與 而 及 H 求 該 訂 控 -此 條 本 入「中 士 地 五 制 2 九 中 號要 地 件 日 北 本 + 师 國 京 _ 日協 日 水之中 顧 九 有 曾 政 本 年 問 權 與 府 約 之 未 (及商 之聘請,外資 以 之 二(及換 提 つり其第二 相 無 勢 出 當之承 理 力 和權 最 要 0 (文)中 後 水【註三】 不 之 一號關 認 問 牒 造 取 0 0 於 以 得 中 路 惟 於 日 前 國 日 南 文或 2 H 該 所 9 本 本 滿 華文 區 有 要 反 中 洲 反對 域 對 求 及 日 内 東 條 者 於 間 之權 日 部 曾 南 件 9 本 為 有 滿 內 中 要 東蒙 蒙 南 利 2 + 其 求 滿 等 古 野 洲 五 獲 2 9 警 未 得 次 共 16

怒 遂 致之 0 該 日 約 本 根 據 之 政 英 府 0 譯 關 -中 於 文 H 與 南 滿 條 中 日 東蒙之重 約 _ 原 雖 文 經 稍 中國 大 有 要 不 總統之簽字 求 合 ,於 9 惟 九 其 要 2 -黑古 惟 五 則 未 年 大 經議 略 -中 相 會 同 日 批 條 0 准 日 約 文 及 9 其 一較為 換 八關於 文 完備 _ 南 中 滿 9 , 東 可 理 内 心 用 蒙 作 得

者

AL

八

條

9

略

舉

如

下

第 日 人 一條 管理 期 中 國 , 政 均 府 展 允 將旅 至 九十 順 九年為期 大 連 租 借 (同 期 限(時於「換文」中規定滿期 刨 關 東 州 租 借 地 , 以 及商 時 日 :關 滿 安奉 東 租 兩 借 鐵 地 路

第二條 必 九 須 九七 地 畝 日本 年 該 滿 約 國 期;南 中文為 臣民 ,在 滿 得商 鐵路二〇〇二年滿期 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 和其需用 地畝)(換文中解釋「租借」一字,含有 ;安奉鐵路二〇〇七 ,或為 年滿 經營 農業 期) ,准 租 用

0

第 第 中 四 三條 政 條 府 可 如 H 有 允准之 本 日 臣 民 本 臣 ク得 民 2 在 及中國 南 滿洲 人民 任便居住往 ,願 在東部內蒙古 來,并 經營工商業一切生意 合辨 農業 ,及 一附隨 I

0

+

年

之長期

限

,

及

無條

件

而

過得續

租之意)【註四】

從中 國 第 人 五 民為被 國 條 警察法令,及課稅。民刑 前 三條所 告時 り歸 載之 中 國 日 官吏 一本國臣 審判 訴 民 3 訟り日本 ,除 彼 此 照 得 例 國民為被告時 將 員 所 旁聽 領 之護 0 但 照 ,歸 ク向 關 於土 日本領事官 地 地 方 官註 (民事案件 册 審 外 判 9)照 應 9 中 中 服

第

及 國 課稅 法 律 2 ,由中國官 由 兩 國 派 吏,通 員 2 共同 知日本領事,接沿後施行)【註 審判 (「換文」中 規定 ,日 本 國臣 H. 民應服 從中 國之警察法

第六條 為商埠 (換文中規定,所開通商口岸確實地名,由中國政府與北京日本公使商 中國 一政府 、允諾 爲 外國 人民居住貿 易起 見 , 從速自 開 東部 內 ·蒙古 合宜 酌 地 後 方

决定之

第七條 望 款 事 2 事 項 再 項 為 行 標 2 改訂 將較現在 难 中國政府 ,速從 前 項合 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 根 ,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 同 本 上改訂 【註六】 一吉長 0 鐵 路借款 合 同 本家 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 ,所 0 將 訂之鐵路契約 來 中 國 一政府 9 關 合同 於 ,規 鐵 路 借

第 八條 除 木 約另有 規 **龙定者外** 9 所有 中 H 現 元行滿洲 條約仍繼續 有 效

至 於 「中日協約」之「換文」,用以確定條文之意義 の、大致 已見 上文 一括弧 中 0 此 外

(一)中國政府 ,允許日本臣民,於奉天吉林兩省指定地點,經營開採煤鐵礦,如奉

天省之本溪湖,海龍,通化,鞍山等,以及吉林敷地。

(二)嗣後南滿洲及東內蒙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 業經為借款作抵之鹽稅 關稅等類外),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 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之各種稅課作抵(除 中國政府

(三)中國政府,允許日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及教

借

0

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註七】

0

【註一】見「一九一五年中日會議」,頁二一八。(華盛頓 Carnegie 世界和平獎金) 一九二一)所有中日條約及換文之一切會議文書,俱有英譯文載於此書

【註二】同前,頁四四;又「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二二〇。

【註三】見「一九一六年中日會議」,頁六三一七三。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1104

註 四十 國瀋陽當局根據中文本,不許租地權之施行,因商租權之使用,並無 細

目規定。

【註五】關於此條日本南滿 (「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五,頁二〇四一二〇六)。參閱第二十三節 執 國否認之。日本之獲得司法權 ,尤其是問島韓民問題。日本以一 之司法權 , ,以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協約」始 及第三條居住行動自由權 九一五年「中日條約」適用於韓人,中 , 不 久即 互起爭

第二款

【註六】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三款

【註七】此條日本如認為有被聘於中國為顧問之優先權利,則為美國 美國 一政府 以為 如 此則 中 國政府將無公平選擇顧問 心之自由 (「美國之外 政府所反 交關 對 0

係」,一九一五,頁一一〇)。

第三十九節 中日滿洲鐵路(借款)協約

均 部 至二〇〇七年期滿歸還「誰八」 古最要者 二年期滿 つ行取消 開 車 二十一條件與滿洲鐵路 白 起 ,安奉鐵路至二〇〇七年期滿也 。 至安奉 2 >三十六年後),又至一九八三年(開車後八十年)可無償收回該路之權 為日本管理南滿安奉兩鐵鐵之期限 ·鐵路本應於一九二三——九二四歸還中國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合同」,其關係於南滿洲東 0 。中 國政府於一九三 , 展長九十九年 っ今 九年可購回 則延長 0 卽 南 滿鐵 日 本管 南滿 路 理 鐵 至二〇〇 時期 路 、內蒙 (全 2

本 如 黑外資 於是獲得 議中り日 中 H り中 條 一本代表自動聲明,日本並不堅持其將來之優先權利,其所得於南滿洲東內蒙 中 約 國 國將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該約中文為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註九】 」關於滿蒙之次要規定,即於換文中 如於該 地 區 內利 用外資建築鐵 路 ,日本資本家有優先之權 承認嗣後南滿洲及東内蒙需造鐵 利 0 惟 華 盛 路 0 頓 H 2

第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

1一九二一

路

借款

之

一優先權

,已有

相

當之

限

制

矣

之 一投資權 利 , 將 公開 為 國 際 銀 行團 聯合之活動 Z 01 0 是則日本 在 南 滿 洲 東内

鐵 E 七 道 四 條 年 會 此 滿 從速 社 外 經管 期,今則以「中日條約」及一九一七年「借款合同」之關係,改為吉長 日 根 本 り展 本 政 府 £ 一改訂「 期 ,更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 合 同 「吉長鐵 期 限 爲三十年, 路借 款合 同二 至 -【註一】 九四 七年 換文中,獲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滿期【註 得 中國政府之允許 0 五 鐵路歸 本 定 , 南 (第 九 滿

限 銀 款 建 合同 築權 行於該約(第一條)中 H 第 四 五條) (平街)鄭(家 訂 0 利 立 四 0 於一 其 鄭 以四十 鐵 1 九一 屬於 路現 屯)鐵路借款協約 年 山南 南 五 為期,每 ,借出款額日金 滿 年十二月二十 滿路 鐵 路聯 之四 半年還本一 絡 平街西經內蒙古,延長 線 七 或 一九一三年「中日換文」,日本 枝線者 五 H 百 2 次,即以該路收益充之;該項借款 萬元 由横 凡三 ,利 濱 多而 IE. 金銀 息 五釐, 四 行 至 (平街) 承借 通 遊洮南 為建築該路之 款 鄭 項【註 (家 以 獲得滿洲 抵昂 -屯 四 用 昂 線 0 溪 ;借款期 横 卽 Ŧī. (第九條) 路借 ;其 濱 居 Œ 其 金 款

利は註 之數 昂 線 H 有 府 以 ク需 該 溪 1 0 充任 路 由 路 五 目 9 用 財産 , 建 總 外資 築 I 0 由 過 及車 一程師 至 及稅收爲擔保。第 中 中東鐵路可抵齊齊哈爾之鐵路, 於鐵 時 H 一辆等原: ,得 日 兩國另行商定。又日本於第二十條中, 人與 路之設警及衞 向 一專家管理實際之建築 日 料 本借款建築之權利 9 如須 十六條規定:「鐵路之建築及管理,完至屬於 護 購自外國 ,當然為 り日 中 0 H 因 國官 本 0 日 本遂有借款建築及日 有 材 題之職 本總 此 料有優先採用之權利 條之 I 關 權 程師有購買建築材 規定日後該鐵路計 係 (第十七 2 四 鄭 條) 本 路 I 。車 延 一程師 長 , 訓延長 至 至 務 料 (中國) 總管 被 洮 於 之 聘之 護 權 南 一或枝 亦由 路 0 9 權 所 兵 政

牆 九 中日 張日 吉(林 條 本管理該路之權[註一七]。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 約 (春 」關於滿洲之部,中)鐵路借款協約 年 山本湖洲 中 ·日吉 長鐵 國 政府 路借款諸 吉長鐵 承諾將 協約 路為南滿鐵路長春之一 -九〇八年之「借款協 ,吾 人已於前章述及【註一六】。 , 中國 一政府與南 枝 約」根 , 闢 於 滿 本 鐵 改 道會 訂 _ 九 九 〇五 り並 社 編結 允 五 9 許 年

第

日在

之地位

(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洲

國

際

係

期 給 道 於 滿 內 及 協 (南 内 養 初 路 會 約 鐵 約 潚 規 定 道 理 0 行 社 9 **心之訂立** 古古 將 至 款 故 管 期 政 道)會 一吉長 自 司 理 限 長 -凡 九 此 法 吉 前 日 覷 警 ク領 四 約 長 中 金二百萬元) 路」。「新 社 鐵 七 訂 鐵 途 當 路 務 立後 贖 稅 興 路 理 委 屬諸 務 華 り會 囘 託 南 り吉長 局 之 0 借 滿 南 權 長協議 該 南 社 款 滿 0 得選 滿 路 協 路 鐵 9 借款 鐵 仍 每 道 覷 約一借款 成 學二日 路 道 屬 施 年 續 會 期限三十年(一 獲利 雖 會 諸(中國) 行 優 社 一仍爲 代為 社 0 良」,中 靈 本 中之二成 矣 額 路應儘 中 主任(工務 管 爲 國國有 政 理 日 國 府」(第十 經 金六百 政 先購用中國材 營 ,留作價 九四 府 鐵路 2 ,運輸 特 惟 五十萬元」(第一 委託 七 ,但 仍 年期 二條)。 付借 為 ク會 (第三條)該公 其管理 中 滿),利 高款之用 料 國 計 所 0 國 經營之權 有 -有 0 鐵 岩 中 。日 息 條)(扣 路は 國 路 百 重 司「在借 分之 路 及 要 本 ,三十 警 鐵 國 事 路 項 去舊 9 由 H 南 曲 用 如 0 款 年之 該 地 運 滿 不 欠 時 局 2 費 鍵 准 南 期

線 ,其 古 性 會 質 鐵 (非常 路 借 重 款協 要 ,現 約 吉會 已於一九二七年築至敦化 覷 路 之計 畫 9 或 縮 短 。依據一 朝 鮮 與 九〇七年 林 長春哈爾 「新奉吉長 濱 閩 距 離 兩路 之 新 協

0

六條) 特 路 馆 兩 約 建 許 覷 年 造需用外資 後一 9 路 日 本 相 規定:「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延長 如 借款 聯 修築自吉林 九〇九年 絡 以建築該路之協約 2 ,中國可(或將)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不過使日本協約上之既得權 可 與日本 九月四日)「間島 至韓國之鐵路,需用外資時,早即規定日本有借款之權利【註一九】 政府商議」【註二〇】 · 至「中日條約」規定吉會鐵路於換文中 協約 」成立 。惟 ,更 至延吉(即所謂問島)南 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 規 定 此 項 計畫 鐵 路之權 選界ク 一嗣 約」以前 利 後 0 南 與 該 滿 韓 9 約(第 國 洲 並 鐵 無 會

款之利 入 協 訂 八為擔保 約成立,六個 立「吉會 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日本三銀行(日本實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 息 ,預備協約未規定之條項 2 鐵路預備借款協約」建築自吉林 公債 期 月內,締結詳細合同並訂立一定借款數額之正約 限為 四 + 年 , 自第 ,將來準照「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一 十一年起 至朝 分期 鮮 邊境附近之會寧問 價還 ~。借款 以屬於本 0 鐵 路に註 預備協約 九〇八年一月十 鰎 路之 11111 财 中 0 シ與 規 本 產 定借 八中國 及 預備 收

利

格

外穩固

耳

0

第一

章

H

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一一九二一)

林 入 照 元 朝鮮 北 日訂立) 本 與 京 約 中 間建 之借 政 國 府 政 一款一千 辨理 築鐵路之「中日 名 府 下, 0 中 0 隨時得 叉 萬元,自(一九一八年)六月十 國 交通 於第 認是 九條 自 協約」,予 由取用」「註二二」。 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 中 規 定 以確 9銀 行 認 於 0 同 本 時 九日 預 對於 備 九日 存 約 八中日 成 一九〇七,一 大總統批 立 一之日 交易 卽 銀 准之公文 九〇九年之關 行 墊 東京 + 足 局 日 , 聲 所內 款 明 一千 於吉 9 _ 記 依 萬

七 全 中 惟 自 9 部 細 曲 iffi 政 使 九〇九,一九一八)之內容為 需 府 用 於 以上各約 之借 要 得 吉 一外資時 林 自 款 朝 行 籌款 一九二七年建築完工矣【註二三】 鮮 日 , 吾人可得一概念, 即除有 ,日本始有借款之權 金 間 建 鐵 T 路 築 萬 建 自 古 築 元 ,結果 林 2 至 日 朝 本 中國 鮮 依據,此吾人所可斷言者 資 利 邊 本家借款 政府 境 。該路自吉林至敦化一段,由中國政府與 之 興 日本商 鐵 如 建 路 之正 築該 也 議之必要外 0 一當權 實 路 際 ,不 利 .E , 倘 得 。一九一 盡以 中 不 ~ 受預備 國 非指借款之必要) 上述協 建 築該 八年北京 協約之 路 約 之 1 一部 拘 政 日本 府舉 九〇 東 或 2 0

訂

立

一合同

り已於

建 一樂滿 滿蒙 蒙五 24 路借款之優先權 路 借 品款協約 利 九 一三年 。其 中 + 為 月五 南滿鐵路枝線者 日 一中 日換 文 凡三(即 ,中 四 國 215 承 街鄭家屯線 認 日 本資 本家 一延長 ,有

【註二四】。 至 洮 南 等 中 う開 國 政府 原 海龍 不認 城線 如建築 ,長 以上諸線 春 洮 南線) ク向 , 其他 日本貸借資本 二線 印 洮 o 惟吉海 南 熟河 線須 線及吉林 於需要外資以供 海 龍 城 線

之樂時 9 始 向日 1本借款 · 是中國對於吉海路, 猶保留自款建築之權利 0

商 F 卽 自行築 自開 【쇒二十五】。自 關 原 於 成 至托 四 鄭鐵 【註二六】 諸 路及其展 っ己 長春至洮南以及自洮南至熱河之鐵路 築 成輕 至挑 一便鐵道 南 更行展築之計畫 0 至於吉林海 3 龍城鐵路 中 2 出 政府於其 **迄未建築,惟開海** 2 中 國亦 他 於日本 四 路 外 政府 線之初段 更曾 抗 單 議之 獨協 2

縮 結一滿 中 國 蒙四 政府於一九一八年 鐵路預備借款協約」,中國政府於該約 九月二十八日 ク與 H 本 興 (第一條) 承認日本銀行借款建築下 業銀 行(同 時代 表朝鮮 及台灣 銀 行

0

列各路: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豬洲國際關係

- (一) 洮南至熱河
- (二) 長春至洮南
- (三) 吉林至開原

此

約

僅

為預備

協約之性

賞

,各路之實

行借款與

築

2

自待於

日

後之

協商

0

預

備

協

約

僅

四 洮熱 路 線 L 地點 至某 海港 (渤海灣沿 岸) 曲 中 自 1雙方商 定之 0

财 規 產 定 及 其 收 要 一點為 入爲借款之擔保 · 白滿蒙四 0 銀 路债券發行第十一年起, 行 於本 **平預備協** 約 成立時 以 即即 四十 墊 年為公債期限; 日 金 二千 ·萬圓 滿蒙 與 中 國 四 鎭 政 府 路 之 9

中國政府得自由使用之【註二七】。

政 絲 府 約 及 建 滿 銀 築 崇 行 41 四 並 家之 鐵 路 無其 聲 中 明 9 ,以 他借款建 捨 開 及 原 華 吉 築契約之訂 林 盛 頓 路 會 線 議 比 日 較 本 立;惟除一九一九一一九二〇國際新銀 不重 代 表聲明 要 之 一之放棄 段(自 開 部份外 原 至托 2 諾 日 及 本 西 銀 一安)曾 行 對 於 團 於 滿 日 日 蒙 木 後

74

路

仍保

留其權利

0

洮

熟鐵路雖迄未建築

,新銀行團對於建築該路之計畫及展長

至

北滿

【註八】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款。

【註九】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款。

【註一○】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及第五十節第三款。

【註一一】見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一書,頁四十六。

【註一二】參閱第十九節第二款第三十九節第三款。

「註一三」參閱第十九節第四款。

江註 一四】中日(中國—橫濱正金銀行)「建築四鄭鐵路合同」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

卷二,頁一二四九。

合衆國保留其銀行家於中美「錦瓊鐵路預備協約」中獲得之權利。「錦瓊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美國公使致送中國代理外交總長通告,謂

一路建築契約」由滿洲總督秉承中國政府於一九一〇年四月簽訂,惟實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覷

關於中美(英)「錦遷鐵路協約」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關於一九一六 以同 年 九;又一九一六,頁一八九)同時美國政府復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三日 保 行 留並 Ξ 建 樣之聲明 築因 月 中 繼續之。」(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一六八一一六 故 國 與 · 射閥 俄 致送日本(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一六九)。 亞銀行締結「濱黑鐵路協約」,及美國之聲 0 「而美國銀 行家自訂約 所 獲之權利 2 並 可保 未 放 留權 薬 り顯然 利 2

【註一五】關於四 昂 乃借款建築 溪及 九一九年將鄭家屯延長路線之借款權利 鄭鐵 齊齊哈爾之鐵路協約。關於一九二四年「洮昂鐵路建築合同」,參 《鄭家屯 路待其 至洮南之路線 延長 一至洮南 通 の・並與 遼諸線之借款建築權 中 國訂立借款修 , 渡讓於滿洲鐵道會社。會社 ,横 築 自 濱 正金銀 洮 南 通 至 行 昂 於

參閱第四十三

節第二款。

閱第五十一節第

一款。

【註一六】參閱第十九節第二款。

【註一七】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一款。

【註一八】中日(中國一南滿鐵道會社)「吉長鐵路借款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

全」卷二,頁一三九〇。

【註一九】參閱第十九節第一,二款。

【註二〇】參閱第十九節第四款。

【註二一】中日(中國一日本銀行朝鮮銀行等)「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協約」見「中國 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三〇。

【註二二】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三二。

【註二三】參閱第五十一節第二款。

【註二四】參閱第十九節第四款。

【註二五】參閱第十九節第四款及第三十九節第二款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二一九

滿 洲 國 際 關 係

【註二六多関附錄「六」。

【註二七】中日(中國一日 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四八 本銀行,朝鮮銀行等)「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協約」,見「中

0

【註二八】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

第四十節 中日地方實業借款

之碳區 營本 # 司 締結關於滿洲礦務木材之協約,如南滿鐵道會社之經營撫順烟台兩煤礦,大倉公司之經 國 9 探伐鴨綠江中國沿岸之木材等是也【註二九】。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換文」, 政 溪湖煤礦 滿 府 洲地 ,包括本溪湖礦附近其他礦區,海龍城附近,通代縣附近,及其他在奉天省及吉 承認日本國臣 方礦務木材借款協約 , 以及日本資本家獲得開發鴨綠江木材之權利 民ク得 在南滿洲調查選定礦區,准其探勘或開採【註三十】。其指定 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年間,日本政府及資本家與 ,組織中日鴨綠江採木公 中

奉 无 -天省股 年 ッ本 + ,並規定(第七條)以本溪湖鐵廠奉天省股本及礦稅,撫順炭礦稅捐 萬元之協約 奉 約規 天省署與日本大倉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締結延長該省借款日金一 本作爲擔保。日俄戰後 定大倉公司得繼續經營之權利 ,該款本定於是日期滿者也【註三十一】 ,日 本立即收管本溪湖煤礦 0 該 約將舊約廢棄 ,並於一九一〇年得中國 ,延 ,安東木材公司 是借款 期限 百

金之 定本 中 本 規 需 約簽訂後七日內 溪湖煤礦公司之奉天省有股本」,俱為日本銀行指為借款之擔 定 ,不 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為整理東三省官銀號(Provincial Government Bank of Manchuria)公積 作別 用」。 ,由銀行借出至數日金三百萬元【註三日。借款之目的 該約訂立,於滿洲礦務主權頗有關係,蓋該約 ,奉 天省政府 與朝 一鮮銀行復有第二次款借協約之締結 保也 (第 八八條) 0 り於 規定 (第二條 ,規

中 政府(北 京)與 日 一本銀 行多於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締 結 「黑龍江吉林 金礦木材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實際 以 金礦 奉 廠 於 銀 借款協約」,借款日 H 目 行, 中 的 的 行借款之日 ク鞍山鐵 東鐵路沿線,自不在日本銀行吉無金礦森林借款範圍之內。約 森 L , 黑 謂 林 日本資本家實業家 至於改良金礦及森林,以及所謂促進中日共同事業之宣 聲 二省金礦 係發展吉黑二省之森林 勢 明 廠及鴨綠江木材事業為 力 該 項借款 本 , 捨吉林省 及國 銀行 包括 金三千 有森林,以及中國 ,允許「作爲貴國」 一部份 ,其 朝 鮮 萬圓 在 金礦 銀 北滿金 り該約 事 行 **宁業及沿** ,台灣 最著 ,惟關於該項發展 礦業之發展 中 政府以上兩項之稅收爲擔 由 0 中東鐵 國 銀 中國財政總長農商總長 行) 弊理財政之用」,實 9 路者外 以 ,不及 及 中 ,僅有概略之條文 國 ,以撫順烟台炭礦 其伸 雕 業 稱 足於 銀 , 保(第八條)。其 行(日 則 與日本銀 均虛 北滿 言之,日本 此 爲借款 本 文耳 森 [起二二] 理 っ本 林 行 事 之美 主 代 【註三四】 等 溪 在 要 表簽 滿洲之 急 翻 滿 後 0 0 借款 切之 H 借 煤 訂 0

至

0

本

註 二九一參閱第二十節 第 -クニ激 0

【註三一】中日(奉天省署——大倉銀行)借款展期合同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

二,頁一三三五。

【註三二】中日(奉天省署——朝鮮銀行)「整理東三省官銀號公積金借款協約」見前

書卷二,頁一四一六。

【註三三】中日(中國——日本銀行,中國匯業銀行等)「吉林黑龍江金礦森林借款 協約」,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三四。

【註三四】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三九。

鑫 寫 謂曾於事後致電吉林省督軍孟恩淵,表示所謂金礦森林借款,其目的僅 款」之一,橫濱正金銀行,並未參加「西原借款」。中國財政總長曹汝霖, 北京政府舉債以與中國南部從事戰爭者,所以加以 不過為避免六國銀行團干涉耳(「遠東雜誌」,八月號,一九一八~ 此 項中國與日本中國匯業銀行朝鮮銀行等訂立之借款,為「西原借 「振興實業」之名

第 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祸

頁三三六。

第四十一節 南滿鐵路與關東州都督府

社 將 革 亦 織 管 鐵 有經營朝鮮鐵路之權【註三七】。 9 迄 於 路 理 同 南 總裁副總裁之職權歸倂於理事長【註三六】。又「帝國勅令」(第九十號)南滿鐵 組 今無大更動 時 滿鐵路與關東州都督府 設立 織 ,則數 ,鐵路與都督府聯貫之關係 っ 僅關 見 不 鮮 如如 東 州都督與滿鐵社長昔係兼任,今則劃分而已。至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帝國勅令」(第八十 惟卒於一九二五年取消之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〇六年,關東都督 , 前 節 已有詳述【註三五】。 0 南滿 洲鐵 道會社 於較小之改 九 (號) 曾 道會 之組 府

州 有 が都督 輕微 至 一於關 之權限 之更動 東州之政府組織 。日本 ,格外確定【註三八】。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政府於是年七月三十一日, ,會於 一九一七年 即南滿鐵道會社奉 發佈 「帝國勅令」(第八十二號), 9關東州都督府之組織有徹底 命氣營朝鮮鐵路之時 使關 東

借 之程 官 舊 官 限 廳 ラ則 統 地 劃 0 2 轄 至 內 更一帝國 分 旦 於權限劃分之最顯者 之 仍 ,民 長官一人管轄之, 司 im 可指 鐵 法 政 路 權 勅令」第九十四號),自一九○六年 揮關東州軍 權 **出守備隊** 操諸 2 南滿 長官 鐵 係 屬 道會 っ軍 隊 長官非必高級軍官。自一九一 軍 ,則為警備,凡 。 至於關東廳長官之職 政 A 社營業之 權 9 興 則屬於關東 和借 一監督 地內定量之 租借 沙以 州守 及鐵 地及鐵路地帶內之警察 成立之關東州都督府 一備軍 權,捨軍政之職 駐 路 軍 沿 司合;惟 九年起, ,俱 線之 一藝備 受關東州守備 關 等權 務外 關東 東 廳長 ,至是改 ,均 州民 利 ,所有關 官岩 , 軍首 屬 政軍 大 半 組 為 政之 领 東 東 高 爲 州長 存 州 關 級 其 租 權 東

務 地 第三條 大臣 方條例) 長 之旨 官 0 秉 南 う倘 承首 之權 滿 關 鐵 相 2 道會 東 意 並 廳長官係 志 得請求守 社 ,行 社 長 使 つ,為 高級 民 備 政 軍 軍官 關東廳之「交通 職 司 權 命行使兵 2 (第 兼任 四 協東 條)(長官 カ 2顧問 (第 小州守備 七條) 0 由 長 軍 首 官 司 0 相 於普 命者 關 任 東 命); 州本 通 9 則 民 分為三 辨 政 水 參謀 理 9 有 外 發 總 交 是之旨 政 佈 區 命 承 31 3

揮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今則減分為二,以大連及旅順為首府。關東廳長官為親任職,由日皇直接任命

關東 係鐵路守備隊改充。而日本守備隊,可視為警察之補充軍力【註三九】。自一九一九年 凡 日本之滿洲領事均為關東廳秘書(同時復各有其領事館警察)之故,關東廳警察檔 除為該管區域內民政及外交之首領外,同時亦為關東州之當然秘書長 在戲 廳之組織 所 路線外而有日本領事管理之地,關東廳營權無不深入。至於領事館警察 有滿洲之日本領事,自一九一九年起, 少見更動 , 僅 一九二一年六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稍有微細之變更而已 均為關東廳之當然祕書, (第十五條) 瀋陽 總 ,有時即 擴 領 後 事 張 o 因 9 2

【註三五】參閱第十七節第一款及第十八節第一款。

【註三六】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六三。

【註四〇】。

【註三七】同前。

【註三八】前書頁五六九。

【註三九】見Twentieth Anniversary History of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日文),頁二七四(一九二六年八月旅順關東廳出版)。

【註四〇】同前。參閱第五十節第四款華盛頓會議中之滿洲日兵問題。

第四十二節 滿洲之日本勢力

來 判 立之各種鐵路實業借款協約中,窺見其一班。至於日本政府與資本家,於新銀團成立談 節所述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者 其活 石井協約」,確定日本在滿之利益。日本因於此等協約之力,造成在滿之地位 九一六年之「日俄協約」,一九一八年「中日陸海軍協約」,及一九一七年之美日「藍 ,日本於各種會商及協約中,如華盛頓會議等,獲得相當之利益。協約之重要者 滿洲之一般的日本勢力 動之性質與範圍時之一 切表示,當詳述於后【註四二1。至於中東鐵路自國際共管以 自大戰開始至華盛頓會議止,日本在衛洲之地位,可於前 ,及本時期中日 一り逐於 兩 ,為 國訂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中 國 政 府 或滿 事 洲 當 局 獲得 鐵 路實業諸借款協約(如一九一六—一九一八年間尤著),大肆

其

活

動

之能

焉

0

爲 在 滿 中 聘 定 如 南 百 南滿 目 洲 國 用 數 在 滿 軍 前 聘 於 南 目; 隊發 日 鐵 日 洲無設立日本警署之必要,日本此項要求 亦 用 滿 本 路 _ 本 九一 中將校若 無 任 洲 線 生 中 警 於 ,聘用 何 察 外之條款 衝 國 外國顧 七 南 突 權 政 年一 滿 干名為教習【註四二】。按 ,結 府 與 洲 政 州若於南 鄭 問之權 士 月十 治 。此 果 家 官學 ,財 屯 日 、項條款 二日覆牒 事件 本 滿 校 利 政 政府 洲 聘 ,軍 (然日後瀋陽方面會聘一日 聘 用 り包括 要 用 外人之意 事 九一 中 求 外國 9 中 ,警察之 一九一 六年 表 日 國懲 層問 本於滿洲(鐵路線外)有設置警察 示 0 承 辨 一月,鄭 2 在 外國 五年一中 認 關 應 於南 ,顯然侵犯中國警察權 _ 係 聘 九一 一顧問 軍 H 滿 除 家 八為軍 日換 時り應 設 五 屯(四 , 置 人 年 並 文」,中 為 H 之 提 事 平 聘 本 軍 換 出 顧問 街之西 警署 用 事 文 擴 顧 ,惟 日人 國 張 5 問),且 -事 日 つり地 ,與所謂治 為軍 館 中 中 實 本 ,中 之權 國 國 L 在 近 保 事 士官 出 滿 内蒙古 國 承 警察權 4 留 顧問 9 政 國 不 認 學 並 外法 府 於 政 0 嗣 校 不 府 於 南 故 後 限 9

察權除既得者外,未能加以擴充,惟牽涉事件之中國軍官與兵士,規定由中國加以懲 H 本 政府造成之鄭家屯事件問題,以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照會解决,日本警

罰,並給予日本商人少數之卹金(註四三)。

【註四一】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一二款;第五十節三款;及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註四二】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三四七。

【註四三】同前,頁一三四七。參閱第五十節第四款。



俄 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第四十三節 俄國勢力與中東鐵路

國代 遠東 遠東 【註四四】o按一九一八年九月六日「中日軍事協定細目」, 凌亂之狀態。實際上自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俄國政府專心致力於歐洲政治軍事 八 年三 表請求中國政府管理該路, 之反 俄 及滿洲之經營 國 一鮑爾 月二十五 與中東鐵路之關係 希 維 日之「中日軍事協定」 つ,不得 克叛黨所佔領 不暫時 而歷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大革命,中東鐵路遂暫時為 恝置 。叛黨因地位之不穩及人才之缺 並收回該路之警權。日本政府表示反對,謂根據 0 基於 , 日本 中東鐵路之紛亂 政府獲得中 規定(第四條)「由中 中東鐵路 , 乏, 九一八 連 致鐵 輸 日 年 路 本 一軍隊之 東鐵路輸送 北 管 京各 理 ッ對 9 一九 俄屬 檔利 聯 陷 於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之軍 同 同 時 機 駐 除り使該 一行於該 機關內 2 便 與 (該局 路 。故該約表面雖以中東鐵路歸中國管理,實際中國並未能獨佔 鐵 一路當 0 其 交涉」「註四 後 局任之。為謀中日 各聯合國於一 压」。 但 九一九年一月九日 將 來各 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中 聯盟國之軍隊 縮 結協的 り行 動於 2 此 規定中東鐵 方時 2 ラ中 亦 路 可 日 應設 參 由 日 軍隊 聯 加 1 協

各

國

共

八同管理

【註四

云

事 同 於 暫 東鐵 」,及鐵路之實際情況,頗難斷定[註四八]。「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中」, 會 中 管 九 性質 華 年聯 國 菲)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决定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 藉 政府 盛 畫 ,「最後仍以不侵害現 頓 合國 事 興 會 之數 改組 議 共管 中專門副 後之俄亞銀 ,並於緒言 中 東鐵路協 委員會り曾 行(志 中 有條 約 書 , 明 在代 約範圍內 現仍 有 中 國 中 表該路債權 政 在 東鐵路管 府 ,退還本路之利益者爲目的」,但 委託代理」効力之繼續中 ク因 俄 理 人)所訂立之「管理東省鐵 一之問 國 政 治紊 題 與 小亂之故 情形之敍述 ク致 【註四七】 失其 , 規定增加 0 並 管理 路續 事 該 說 約雖 實 明一 該路 訂 -E 董 九

於 + 萬兩 為限(第四條);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第三條);東省鐵 經 於稽察委員會(之五員)內 外 立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以下數條為尤緊要而值得注意。中國政府於任命督辦 、東省鐵 月十 俄 ,得 亞 中 (外加利息),交付中國政府。」[註四九]中國 「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 銀 二日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至 派董 國 路自 政府 行訂立協約 一事會華籍董事四 一八九六年來多方面之活動一 與俄亞銀行(即前 ?成 為事實;但於(附錄 ,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 人(即董事會十人中占去五人)(第二條);同樣 中東鐵路原契約者華俄道勝銀行所改組)於一九二〇年訂 節 八八中 ,第六條特別 規定:「中政府 要求購買東省鐵路原股本之半 重 要規 定: 聲 路 明對於一九二〇年 公 司 タ中 平 ,但 承 銀 認 國 っ。雖 行 2 以 政 華籍 五 府 第

內;所有 公司 一切 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 政治事 項 ,均 應禁止 。中 國政府得隨時 ,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 嚴重取 縮之。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满

能 ifii 本 奇 在 撤 與 蘇 見 有 於 公 曾 中 特 俄 維 銷 3 9 東省 佈 投 俄 者 俄 俄 國 北 惟 埃 之 資 兩 不 任 政 亞 亞 京 吾 鐵 會 其 國 在 何 府 銀 帝 1 銀 路 議 以 中 政 嚴 行 俄 所 行 要 通 部 外 國 黨 重 曾 亦 公 應 於巴黎 求 訊 斯 0 , 均 反 然 使 注 之一承認 投 俄 無 時 無 對 9 意 , 脊 絕 亞 復 未 關 者 0 故 者 未 銀 曾 承 俄 係 -2 不 行於 合 投 度改 提 認 亚 該 9 3 承 法 及 資 蘇 並 銀 約 而 認 之 銀 於 維 聲 行 -組 係 俄 分 所 行 九二〇 東 埃 於 明 中 2 其 亞 有 省 或 政 中 是 國 銀 囘 鐵 府 利 鐵 捨 國 以 政 國 行 益 路 年 路 中 代 府 2 -私自 + 之談 公 以 , 者 俄 九二〇年 表 興 日 尙 司 致 兩 探 0 改 訂 之 之 屬 議 夫 疑 或 詢 組 後 立 脚 俄 疑 中 料 外 該 後 2 2 之俄 問 政 9 亜 俄 行 十 9 合 確 實況 耳 情 銀 亞 他 月該 新 同 形 言 行 銀 國 蘇 亞 之可 0 共 ,(即 0 行 均 銀 維 銀 至 保 與 行 無 爲 行 埃 俄 有 俄 靠消 利 保 所 趣 政 前 東省 歪 國 益 中 謎 府 締 道 銀 共產 息時 於 國 法 結 以 勝 東省 行 鐵 政 國 俄 0 銀 二黨有 路股 於 府 資 其 9 國 行 巴黎 鐵 表 訂 簽 本 銀 本 法 所 立之 家之 路 行 約 改 之 國 聯 俄 _ 俱 時 組 全 私 絡 亞 協 利 0 收 IE 後 數 事 歸 人 銀 2 約 益 中 資 而 之 行 起 國 2 2 2

俄 亞 銀 行 濟黑鐵 路 協 約 中 東 鐵 路 公 司 或 俄 亞 銀 行 2 俱 未 於 中 東 齷 路 幹線 或 南 滿 枝

0

至嫩江 黑鐵 成 付 定 五 龍 或 0 銀行籌款五千萬盧布 江 分息金借款」,即以鐵路本身之財產及收入為抵押,中國政府並保證本銀及利 建築任何主要之長距離枝線。惟於 因 岸 行 合同 路(哈爾 將樂成 短 此 距 項鐵路計 地 ,吾人不能恝置其重要條目 雕之一段,業經 ク與 潛 ,惟承辦者另有其人,非屬俄亞銀行者。自呼蘭(隔松花江與哈爾 黑河府), 海 劃並未成功, 蘭池 ,不 (Blagoveshchensk)對峙之黑河 經過嫩江縣,築 中國私人公司 拘 -故此外無復細目協約之存 次或分期籌足 ,俄 建築完成 一枝線南與中東鐵路以齊齊哈爾聯 亞銀行於該 ,利息百 。中國政府 於約中 1分之五 府 在 間 , o鐵路 鐵 獲得 認為俄亞銀行計畫該線之 り稱 路建築權【註五〇lo ,中國政府 建築自哈爾濱 計劃 一中 國政府 中 與俄 之兩段 絡 0協 亞銀 濱 ,北 濱相 息之償 現 黑鐵 路 已築 約 名 行 主 路 規 濱 黑

線

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締

【註四四】「中國條 而消滅矣【註五一】 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〇七。參閱第四十四節第 一款及館

0

權

利

2

、業因

一俄國

革

命

四 + 八 節第 款 0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湖

洲

【註四五】「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一三。

【註四六】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一款。該節詳述聯合國共管東鐵路之情况。

【註四七】參閱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註四八】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頁二一〇。參閱第四十四節

第一款,第四十五節第一款及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註四九】同前,頁二一三。關於中東鐵路關車時日之追溯,中國政府與俄亞銀 始於一九〇三年之末 見解 車時日爲一九〇七年,當時爭執未决。事實上中東鐵路全線通車,當然 各異 ,中國政府謂一九〇三年中東鐵路已開車 ,乃日俄戰爭以前之事也。 參閱第五十二節第 ,俄亞銀行則堅持開

款。

【註五〇】中俄 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二六七。 中 國一俄亞銀行)「中國政府濱黑鐵路五分息金借款合同」見「中

果 地 足 貝 う設 爾 ,大 ,影響於俄國地位及中東鐵路者也 區域 呼倫貝爾區域之俄國權 置 华係蒙古族及其他Tunghu 土著之後裔。一九〇六年中 行政 Buriat 人機關 蒙古族及其他土著於一九一二年脫離中國 ,努力殖民政策。 Puriat 利 吾人於此須 。呼倫貝爾 注 等族 意者 因以激怒 一(即海 ク無龍江省 抗 っ途於 酮 ,事變之結 國 過 部 收 之居 服其 呼 九 倫

年中國革命時乘機叛亂,一九一二年宣告完全脫離中 國

之權 + 區 倫 ·月二十四日即西曆十一月六日,訂立「呼倫貝爾協約」,予「呼倫貝爾」 域之權利 種 貝爾為特別區域,由副都統管轄之,副 自治性質 俄 利 ,爲居間 政府以中東鐵路之權利,及呼倫 の華 つ,規 一民得 調停中國與叛民之酬 **元定俄國** 在該 區租 與中東鐵路於區域內建築鐵 地耕種 り惟 。結果中俄兩國於一九一五年 貝爾區海拉爾滿洲 以不妨礙士人墾收為限 都統管理軍務,中國有保護該 路 諸 里等 條款 重要 。規定呼 。特別 俄曆 一城市

區域 别 晶 域 内 ,須 建築鐵路需用外款 預 先通 知俄國 政府 ク得 。是時 由俄 國供給之。中國政府 呼倫 貝爾 質成 中俄 兩國 如 派 二共同 遺軍 保護之 陳 至 特

黑龍江 大全一 「中俄呼 九二九年,均曾發生事變。(關於「中俄呼倫貝爾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 二十八 惟 日以 當局之旨 卷二,頁 此 倫貝爾協約一,作為 種 大 狀態保 總統之命令 っ惟 一二四七 留不久,自俄 該地 各 ,雖受俄 0) 族 無效。中國行 ヶ顯 國 方之抗 革 妖 一命後 時 生 叛 議 政勢力立即伸 9 中 亂 2 仍 り最 國 單 政 獨 府於一九二〇年一月 近 取 如 銷 至 _ 九二八 該 一九一五 區 り惟 年 及 僅 年 之 承

【註五 一」參閱「附錄六」 美 颐 國 國 務 銀 院訓 行團並未放棄權利之聲明,加 令北 京美 中國 公使 建築此路線之一部。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 ,令其 一。促 以注意。」(「美國之外交關係」。 起 中 國 政府 對 於「錦 璎 鐵 路 四 合同 日 ,美 及

+

九節第二款。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第四十四節 列强之滿洲協約

白 規 問 進前訂協定之效力起見,中 全管理東省鐵路,因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中日軍事協定」中,擴充日本勢力, 定日 俄謀叛蘇聯政府之事變而產生。一九一八年九月六日「中日軍事細目協定」,規定爲促 題 ,前已敍述 ,前 聯 本國 合國共管中東鐵路 已論及【註五二1。至於一九一八年之「中日軍事協定」,直接對於東省鐵路之相當 或其他軍隊 ,此後倘須詳 ,均得由東省鐵路運輸。「中日軍事 日應設協同機關 西曆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後,中俄東省鐵路之所有及管理 論【註五三】。今須於此復述其梗概。日 ,便與該局交涉 協定」,隨一九一 ,他國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 本 政府深嫉 七年 中國之完 哈爾濱

列强在椭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腦

國

關 【註五四】。日本政府以為根據此項條文,日軍得駐紮東省鐵路沿線

護鐵 mmittee)執行【註五五】。 及東 腐 鐵 Board), 記 技術部(Technical Board),由現出軍於西伯利亞之各國鐵路專家組織之 ,以經營前 師 り、遊行 :司梯芬(John F. Stevens),同年四月,西伯利亞聯合國各軍司令官舉行會議於海參崴 地 路 路之職 帶內各鐵路之技術及經濟為目的;(二) 大戰 於西伯利亞之聯合國代表者所組織之聯合國特別委員會(Special Inter-allied C-省鐵路協約之先聲耳。該約(第一條)以聯合軍策動地帶內之鐵路,其 通過地域之行動,並未因以終止,捷克斯拉伐克(Czecho-Slovak) 終結 釋放。事實上大戰和約,不過為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聯合國共管西伯利亞鐵路 以遵從該軍憲之指令,而圖軍事輸送之便利為目的。聯合國軍隊,繼續任保 。該約訂立後,至三月十日,遂實行代管東省鐵路 ,各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和約,惟聯合國干涉亞 該約由日美各國等簽訂,規定(第一條)創設下列之兩部:(一) 軍事運輸部(Military Transportation 。技術部部 長為 被囚於此之俘 一般監督 東西伯利亞 美國工程 由現

美兵一千,及滿洲里日兵而已。「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協約」,至外國軍隊 務 (Vladivostok),决定東省鐵路自雙城子(Nikolsk)至滿洲里及自長春至哈爾濱一帶防 ,由 ,由華竹木夫 (Boris V. Ostroumoff) 繼任。此時滿洲內地駐紮之外軍,僅哈爾濱 中國軍隊擔任。一九二〇年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將軍(General 由西伯利 Horvath) 亞撤

退時,即行取銷【註五六】。

東 完全撤退。而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技術部,由司梯芬在哈主持者,至一九二二年始行結 洲 行撤退之理由。 訂協約) 逗留於滿洲里以西之西伯利西鐵道沿綫,及俄屬濱海省 (Maritime Province),並於滿 ・華 北部邊界之黑龍江內,以軍艦來往巡行。直至華盛順會議之後,日軍始自俄屬濱 美國軍隊雖於一九二〇年一月,隨同各國駐軍由西伯利亞撤退,而日本軍隊 一盛頓 現仍繼續有效」【註五七】。日代表復於華盛頓會議中,聲明西伯利亞 會議中,討論東省鐵路管理問題,認為「國際代管(依照一九一 五日本軍 九聯合國所 り則復 下除未 海省

満

畫成 南 商 開 벰 地 滿 放 中 越 英 ,始 爭 内 美 立 列 内 之主 執 蒙 於 國 國 有 H 國際 最 -政府及銀行 際 -3 特 義範 烈之點 不 九二〇年十月二十 新 殊 屬於 銀 新 權 園 行關 銀 利 新銀 內 ,吾人於此 行 及 團協約 ,應 團間之協商 2 利 由 行 益 團 中 各國 L 範 國 略述 9 並 圍 Ħ. 政府之借款 銀 西 之內 ,已幾 日 行 歷 英美 希得 縮 團 一九一八年 結新 集 -日 各 資 其 費 於討 周 國 ,於 理 銀行 【註五八】 一承認 由 折 論 矣 不侵 爲 七月八日 團協 此 日 基 。當新 問 本 於 害 0 約しり 國防 題 經 並 特 時 各國銀 ,美 銀 扶 殊 之地 並 經 行團會議 助 權 濟 規 中 國 利及 位,似 行團及 及軍 定 國 銀 行團 滿 主 利 事之 之時 洲 權 益之 甚 各 外 獨 间 交方 重 原 ,日 國 T 國 要 聲 因 利 及 務 面 明 本 益 維 院 0 2 H 之 多 持 提 政 9 此 本 府 響 次 議 之協 於 門 為 要 照 9 談 該 求 計 0

路 必 有否 要 新 步 銀 甲 决權 驟 行 日 之 團 權 本之 。於是由洮熱鐵路(尚未建築)至東省鐵路或即齊齊哈爾站聯絡線之反對建築 範 利 之內 9 聲 後 明 ,及後 要 當 求 對 國 於 際 逐 滿 漸 銀 洲某項 讓 行 步 團 2 會 鐵 初 議 路 要 之 之建 求 初 日 9 一築有 本 日 一於滿蒙 本 取 政 捨 府 權 地 卽 域 要 9 內 叉 求 3 南 對 於 有 滿 採 洮 及 取保 熱 東 鐵 部 路 證 內 崇 北 日 本 展 3 之 利 不 鐵 益 屬

之經濟 路 問 之北之路線)一 記錄,作為日後之參放,而美國銀行團異日聲明,自洮熱鐵路至海口(非位於東省 題り為會 生命 一及國防 議中爭執之最烈者 鐵路 ,日本政府 ,在「新銀行團協約條款」之內,終為日本所接受 因即 o結果英美兩國政府保證不獎勵其銀行團,侵害滿蒙日本 向兩國政府,放棄日本特別保留之提議 〇〇日本 0 惟將該 政府 及銀 項解 鐵

+ 八日致書美國銀行團代表(Thomas W. Lamont)聲明[註五九]· 日 本 要求 新 銀 行團將滿蒙除外之初,由日本銀行團代表(小田 切)於一九一九年六月

團

各項聲明,詳述于下。

弦 已奉 日本 財團訓令 ,日本有特殊利益之滿豪地方 9 所有一切權 利

權 ,應在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以外。」

函 中復 述及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巴黎舉行「六國財團」會議日本銀行之保留

造 成 日本 地位之情形:

日本之銀行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へ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2 對 於本 一借款 2 不得 尚有損害日本 在南滿及東部內蒙之特殊權

滿 洲 國 際 關 係

利及利益,在此了解之下參加本借款。

H 本大使之「備忘錄」,承認四國銀行團代表在巴黎會議之議决案,但滿蒙則 關 於滿蒙除外一 事,日本 政府 最 初之官方表示 り為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 在銀 七 東日 行 團活 盛 頓

動範圍以外「註六〇」。聲明:

東

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

及

利益

0

但 此 項議决案之接受與承認 ,不能解釋為該銀行團足以侵害日本 **一在南滿** 洲及

此 項 要 求 ,既經英美兩 國政府之拒絕 ,日本政府復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以

錄」致美國,詳述日本之意志,聲明:

國 全有密切之關係。所有日本在南滿東蒙之特 地 位 挽 日 近 本 之一發展 在毗 連朝 ,流毒遠東 鮮之南滿洲 ,實子日本 及東部 內蒙古 以 別利 重 境內 大之影響 益者,即在 , 所 ······ 滿崇爲此等惡勢力之 與辨 此也。……益言之,俄 事業 , 皆為 奥 日 本 安

門戶,勢將侵入日本及遠東而危及其安全」「註六一」。

同 時 復述及日本在南滿之旣得權利(Vested proprietary interests)。 如經營中之

煤礦 及鐵 路之建築;及特定數路之建築,日本有取捨之特權 ?如自洮熟鐵路至(渤 海灣)

一海口間之聯絡鐵路是也。最後日本復要求下列一條;

經 濟生存上,足以發生重大障礙者,日本政府仍得保留必要辦法,以保障此 將 來 如有涉及南滿東蒙之借款事件,經日本政府,認為於日本國防 安全上 項安 2

全之權。」

銀行 示 日 團籌建 本 前 呵 項要求,既未獲得英美兩國之接受,日本政府復於四月三日電覆美國國務院,表 不堅持方式之要求 兩路(洮熟鐵路,及至海岸之枝線)計劃,日本並不反對 ,而要求英美對於該項原則之保證,予以接受【註六二】。至新 ,惟聲明

H 本 政府 「新 之許可。 銀 行團日後若有 因該路即數年前經日本抗議之錦暖路線之復活 延長洮熱線,北接中東路之計畫,必先自日本 ,於南滿鐵 一銀行團 路大有 獲得

影響也。」

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滿

洲

復 謂 新銀 行 團 對 該 兩 路 之建 築 ,不願 投資 八時ヶ應 許 H 1本銀團 ラ單 獨担 一承該兩 路

築 0 DA 月 + 四 日 ,日 政 府 以同樣之照會送 致英國[註 0

洮 熱 鐵 路 東省鐵 路之聯絡線 ク日 本要求有否認之權,又 為英 美兩國所駁覆 ,日

木

已遂放棄該項要求,惟聲明:

得

作 國 政 爲 府 實 日 例 ,基於相互之信任 之 本 -, 此 提 表示 議 ,並非新要求。如第 此 等 企業 與友誼之精神,尊重 ,即 足 以妨 -項り僅 害 日 日本 本之生 為 之見解,已承認此問 免除將來誤解起 存 利 益 , 深信 見り駆け 銀 行 題 團 在保 有 此 闢 障 揣 係 範 各

圍內也。……

日 本 政府 , 基 金於上述 原因 ,關於此 二項問題 ,不 再 堅持美國政府明 白之保證 或

承認。「註六四」

與 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有妨害之事業外,別 事 後 並 美 兩 國 政 府 之 表示 , 均 謂 兩 國 政 無其他。故事實上關於洮熟鐵路 府 于 H 本者 僅 一般之 保證 , 捨 與東省鐵 承 認 不 經 路

鐵 計 岸 間 路 畫 聯 聯 線 時 絡 絡 り始得 之鐵 線 Ŀ 2 之 建 作 路 者 承乏其 ,仍 築 想 ク日 係 屬 誤 事 於 本 一。今洮 會) 新銀 要 一求有 間 行團 南 ,已 否决之權 興 事 ·業範圍· 東省鐵路齊齊哈爾站 由 日本 利 之內 借款作鐵 ,並 未經 り日 路 本 一英美兩國特 聯 僅 於新 給 (譯者按 其間 銀 ク名 行 别 團 ,齊齊哈爾 承 一不願 洮 認 昂(或 ,而 經 洮熱路 營 洮 並 Ŀ 齊) 鐵 述 不 在 兩 與 某海 東省 覷 路 路 2

九二六年

·築至

昂

昂溪,一九二八

年展至

一齊齊

哈爾

0

罐 路 資之某某已 滿 害 範 園之內之要 洲 9 9 2 亦未 並 特 乙)英美之 定戲 保 歸 **%得英美** 證 入新 成鐵 路建築之 日 本 水 銀 兩國 之國防 り表示 路 壓 行團事 等 明 之承認,惟 取 , 捨權 英美 與 拒 一業範圍 亦 經 絕 允 ,如吉會 濟 0 兩 不屬於新 生 惟 國 0 承認 政府 向 存 叉 H ,可 日 本 日本 9 ,對 銀行團事業範 鄭池 不受新 保 本 要 於日 證 在南滿洲 新 求 9 銀行 長 挑 銀 本 熱 洮 行 將 國之事 線 團 之「既得 南 9 園內 開吉 事業之。 與 滿 東 洲 業 0 省 ク(經海 東 一威脅 權利 2 鐵 至 部 以 內蒙古 路 於 , 洮 互相合作之精 間 0 龍 英美 聯 熱)等路是 源線與 絡 劃 不受新銀 覷 兩 出 路 海 國 新 建 岸 復 0 銀 神出 一築之 聯絡 又 行團 承 行 日 認 之 否認 之 本 之侵 H 事 鐵 投 本 業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

九

五

ーー九二一

满

西曆 二九一 九年六月十八日日本財務代表(小田切)最初 之函 ,美國資 本團 表

(拉孟氏) 於二十三日覆曰:

「滿蒙為中國重要地 域 , 闘 於不屬於新銀 團 範 起圍之要 求 ,礙難承諾 。尊 函 所

「特殊利益」,鄙意以為與經濟事項毫無牽涉』【註六五】 0

年 七月三十日 美國國務院後以該事非僅涉及銀行團,實應視為一政治之問題,因於西曆一九一九 ク照會華 盛頓日本 ·大使,抗議日 本要 一求將南滿 東蒙 쎑 明 劃 出新 銀 團 事

图曰:

企業中之預先要挾,美國資本團礙難承認。此等係留區域之主張,足以妨害新銀行 H 本 政府要求保留之地域,美國政府認為該項要求 り為 新銀團普遍 經營 中國

團,且減少各國互相提攜之功用。」「註六六」

蒙 不 屬於銀行團事業範圍之內,並 同 年八月十一日,英國外務部照會日本,以同樣之理由反對日本欲將南滿 特別聲明英政府反對「特殊利益區域之特項要求 東部內

("Special claims in particular spheres of interest,") H.

起 為 特 中國重要地域,若割出範圍外,與新銀團取銷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 他 項 一要求 國 美國提議而為英日法各國政府所接受之新銀行團計畫,取銷特殊 同樣之要求 う籍以 開放全華 ,則 何 以維持銀行團?」「註六七」 ,供國際銀行團共同經營 ,實為基本原則之一。……滿 利 o若因 品殊之 此

利 H 對 之性質 本 於 日 本之要求,實爲各國政府及財團自 在滿洲之「現有權利及利益」("exist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 即凡屬於既得權 日 關 於西 本關於南滿東部內蒙古之要求,礙難承認。」【註六八美國務院並 者 曆 ,美國决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日本照會 不贊助銀行團妨害之。 一由行動之辦法而混合政治之野心,是以美國 ,美國國務院於十月二十八日答曰: 明白 表 示 り對於 政府

國幾全相 英 外務省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接得日本照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覆照日本 同,惟特別駁斥「利益區域」及特殊 要求,謂「於中國一大地域內,谁 ,態度與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丘一一九二一)

部 利 權 内 益 誓 9 豪 專 享之 然 約 不 倘 屬 2 於銀 不 要 未 水 相 動 工。且東 容 行 ,實 團 也 I 事 與 業範圍之內 組 內蒙之南 織 新銀 行團之根 ,英國 境 ,事實上包圍北京,與 太意義 班 特 子 以駁斥日 ,大相抵觸 :「日本 0 日本屢次保全中國 【註六九】關於 雕 在 該處 日本 獲 獨 得 立 樂路 要 求 與 領 優 東

全 普 利 侗 乃 經 寫 通 ,表 保 諒 虚 承 西 障 認 解 示 國 曆 0 之權 。惟 日 又 不 國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之日本 本 此 能 務 國防 美國 承認 項 利 院於三月十 。日 主 一政府 義 ,故對於日本提出之方式 經 り已包 濟 本 對於洮 無庸 -節 六日覆文 含於 以新 ,殊 南 難了 至熱 一九一七年 銀 團 ク對於 解云[註七〇] 將 河 照會り提 叉 施 八洮熱間 行 日本 + 何 ,礙難 等活 出保 要 至 月二日 0 求 海岸之二路,謂 英 動 允 留 南 國 , 准 權 「藍辛 以 外務 。且 滿 利 妨妨 之特殊方式,要 及東部內蒙經濟 省亦於 害日 所謂國家自 石 井 本 交換 經濟 一九二〇年三月 必 由 1 衛權 生存 日 照 本 會 政 水 治之 獨築 英美 與 9 中 國 係 國際 防 獨 優 兩 2 十九 管 美 之 國 越 國 安 間 權 >

H

9

12

同

樣之態度,答覆三月十六日之日本照會【註七一】

以 英國 長 輕 之 洮 與 日 權 本 覆 鄭 貴 利 當 抗議 文謂 兩 盟 時 日 國之實 り英美 線 本 政府要 不屬於銀 之所謂錦 「闘 一際利 於新 ,兩國各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分別答覆日本,加以 一求英美王 曖鐵 行團範圍之要求 益 銀行團建築洮 相 路復活 衝 兩國 突 ,惟 り對於洮熱 無異 南 日 東省鐵 本 ク要 ,英政府不再持反對之態度[註七二]。美國亦 關 於 求 鐵路與 路間 北滿 有否認之權利 聯絡 東省鐵 鐵路權利 路線 路聯絡 心之要求 ク貴國 ,英政府雅 之路線 ッ質 以 此線 ,承認 不願作任何 不 能 之展 贊 同 修 H 本 0 3 作 事業 有 至 興 拒 絕 否認 同 於 前 樣 洮 幾 9

颶 未 妨 間 爲 害 銀 聯 行 英美 H 絡 日 團代表 路線 本 本 兩國 經濟 自 接 ,不屬於新銀 生 得 所承認,而洮熱線及自此至海岸之路線 Thomas 英美 存及國防 兩 國覆文後,即 W. Lamont 等活 行團事業範圍之要求,信賴 動之保證【註七四1o 於西 於五月八日及十日發表聲明 曆 一九二〇年 是以 英美 東省鐵路 ,特別規劃於新銀 五月十 兩國 一日 政府 至洮南路線 う放棄 ,在 2 不 米將洮南 日 團範圍之 鼓勵新銀 本 之否認權 一答覆同 東省 内 行 。美 團 日 タ卒 鐵 作 路

步【註·

七三二

滿

本 銀行團代表(梶原仲治)之函 ,述新銀團會商之結果曰:

「關於滿洲及蒙古之事業計畫 或事實上已着手之鐵路事業 ? 其特定之地位;

來所協議者,有二三問題。現今本團與貴國銀行團,所見一致,可確認者也。茲

列於左:

年

,南滿洲鐵路及其現在之枝線,與該鐵路附帶事業之曠山,不屬於借款團之範

園。

團

規

約之條款以內

0

一,洮南熱河鐵路,及從洮南熱河鐵路之某地點起至海港之鐵路,應包含於借

三の吉林會等り 鄭家屯洮南,長春洮南, 開原海龍吉林,吉林長春,新民府奉

天

,及四

平街鄭家屯谷鐵路

,均

在新銀行團共

一同活

即範圍

之外

ら」「註

七

趣 中國其他部分一般之規定,如着手中工商事業之現有協約不屬新銀團範圍外 新銀行團協約一於西曆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對於商滿及東部 內蒙 ,並無其 り除

他 之保留[註七六]。新銀 團事業之範圍,於該約第二條 明定 如下

約 以 司 外公募者,均歸財團經理,而為其共同事業之範圍。惟進行中工商事業之 法 9 不 團 屬 凡中國(一)中央與地方政府;(二) ;(三)中 於新銀 行團 央 與 事業範圍之內 地方政府所保證之當事 0 中央與 入;現 在 地方政府之所有或屬於支配之公 與將 來之信款合 同 ,凡 現 於 中國 有 協

舉 行 作 新 歉 行 團 行 團 , 銀 0 又(第 以 並 行 借款
, 須興 獨 吾 一製助 未 團之目的 自作指定之借 人於 學款 五條)各國銀行 中國建設公共之利 此應加注意者 L 其 建築滿洲之鐵 ,所以免除各國無謂之爭執 他市 激活 場 動。又 團須於可能範圍內 性質相同之借款互相一致。「新銀 ,「新銀行團協約 路 益。協約 規定 或 其 他 (第七條) 中期效為 企 業 」並未排除且於(第五條)中規定,准 ,各國 ク與 五年。惟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新銀 新 各 政府出 國銀 銀行團全體進入諒解 行團僅能於自己之市 其資本 行團協約」緒言 , 並歡 0又各 迎 興 中 中 場 述及 許各 國 國 E 銀 資 整 本合 組 行 國 加 織 團 借 銀

【註五二】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

【註五三】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及第四十八節第一款。

【註五四】參閱第四十八節第一款。

【註五五】「各國共管西伯利亞鐵路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二。

【註五六】同上,頁八三。

【註五七】參閱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註五八】見 The Consortium「四國對華借款協約原文及關係資料」,頁二,

(Cas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1921.)

【註五九】見 The Consortium,頁十九。

【註六〇】見 The Consortium,頁三十。

【註六一】同上,頁三九。 註六二同上,頁四六。

【註六三」同上,頁四八。

「註六四」同上・頁五六。

【註六六】同上,頁二十六。

【註六七】同上,頁二八。

【註六八】同上,頁三一。

【註六九]同上,頁三八。

【註七二二同上,頁五二。

【註七一】同上,頁四四

0

【註七三」同上,頁五四。

【註七四】同上,頁五六,五八。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满 洲 國 際 關 係

「註 七 Hi. 一同 .E ,頁 0

,註七六]同上,頁六七

第四十五節 列 强與滿洲

之關 法 國關 係 英美法在滿洲 於滿洲 いり以及 之單獨 -各國共管東省鐵 地位之概况 利益 ,及條約權利之梗概而已。 英美法 路 協約 國之共 之共 同 同 利益 利 益 如如 一,已有 和新銀行 詳 述 團會 9 弦 議及協 所述 者 約 , 不過 , 與 英 滿 美 洲

要 位 大 水 使 之要 中 ,對於談判中之「中日協約」,提出相當之責問 一國聘用 九一 求 條 五 日本 件 年 ,及 日 政治 本 關 向中國要 東州 軍事經濟顧問 南 一成二十 滿鐵 路 一條件 一節 租 期 ,加以抗議 之延長各 ,美 美國亦要求中國給予同樣之待遇 國國國 。關 項 う美國 。 並謂基於「中美條約」以 務院於三月 於日本在南滿東部內蒙 並 未 十三日 聲明 反 對 照會 0 惟 華 最 對 「特 盛 思國 於 頓 日 殊 日 待 本 地 本

遇

之

關

係

,凡

日

1本贸民

得

自

中國之優越權利

,

0

惟

照

律 L 無 Fi. 承認之【註七七】。 會 領 論 年 一中 不能承認」【註七八】。日本 有何 土上之完全;或損 五 聲明:「日本 月 同意 十一日 或企圖 ,美國國 此 語於 因與該數地(山東,南滿及東蒙)因接壤而生之特殊關係 ,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 害關於開放門戶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協約」中亦復述及 務 於五月十三日 院訓命東京美國大使通告日本外務大臣 ,商 ,接得該項訓令 工業機會均等之國際政策者 0 つり「中 , 美國 H っ西暦 っ合 害 兩國 中國 一飛風 政 府 政 政治 九 府 明 9 白 3

撤 求 新銀 南 銷 滿洲 對 英 行團協約 一於南 國 不屬於新銀 與 滿 法 國 東部內蒙相 一一註 相 似 t 團範圍 九了。此時「第三次英日同盟」,雖仍在有效期間,惟英國對於日 ,您 當之保留後,英法銀行〇 加 ,仍持反 聯合國共管東省鐵 對之 態度 0 路,並於給予日 豐匯銀 行,印度支那銀 本以 保證 ,而 行)實 使 一行簽 H 本 本 字於 自 要 動

府 之借款 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協約」中 ,該款之一 部 即即 用 以 組 織 華俄 一獲得重 道勝 銀 行 要之地位 者 也 0 後華 ,蓋當初巴黎銀 中俄銀行 與 北 方銀 行家曾應俄 行 合併 ini 政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股票保 得 管 他 後 中 成俄亞銀 權利 組之後 理 各國之干涉,法國 迄 國)依俄國法律而設立,蘇維埃政府遂接管其彼得格勒(Petrograd)之總行 東 一九二四年五月,中國承認蘇維埃政府,並訂立「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排斥其 大 總統 ,亦 【註七七】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 省鐵路協定」,不予承認。事實上法國政府及法國資本團,於東省鐵路並無任 有之故,乃依法律手續於巴黎改組該行,至是遂受法國政府之保護 行。俄國大革 ,即於西曆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與中國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其時正 不能 以 命令撤銷北京前俄代表庫蓬聶夫(Prince Koudacheff)之承認後十 向前 政府 華俄道勝銀有任何要求,僅能 命後 因促起中 ,蘇維埃政府收所有俄國銀行為國有 俄兩國對於俄亞銀行之現狀 玉 ,頁一〇五 向俄國政府 1 っ直 加以注意 110 り、俄亞 接要 參閱第四 銀行 求 ,並 其 。俄 o法人因銀 補 一抗議 (前 償 日 亞 + 「暫行 華俄 imi 事 銀 七節 何既 行於 已 也 0 銀 0

第一款。

【註七八】「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五,頁一四六。

【註七九】西曆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俄意締結關係山東之協約,於日後巴黎和

會

約 滿洲 中 黎 俄 中 噸 會 ,因 和 國 の法 議 ,日本之地位及在華之利益,德國 一十七節 時 之時 25 亦 之態度,俱甚 會 謀得日本之援助以攻破德國之海口包圍計 9 國以其他原因,亦與日本於三月一日作同樣之許可 同 美國 議時始公佈。故一九 樣 9 第 許 帮助 可日本 一款 猶 未 山本 一緊要 。(「見中國條 知 っ 意 前 取得德國 述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 大利 日 英 亦口 り日 前在 七年十一 頭允 俄 約 山東之權 合同 ,日 在 許之。最 山東利益之承讓,各國間 大全 月二日美日締結 法 り日 利 , 初 卷二,頁一一六七ー 意各約之 日,英國於「英日換文」 ,贊成於大戰終了和 及赤道 各 自保 、守祕密 「藍辛 存 2 以 在 北 也 月二十日 德 接對於 0 石 領 , 參閱 井協 至 各 四 島 25

第三章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六九。)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第四十六節 日俄條約

益應取之手段 權及特殊利益,為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害時,日俄兩國 何 訂 政治協定 ,規定日俄兩國在遠東之合作綱要,規定(第一條)日俄兩國一方不為敵對他 爲 公開之政治協約,一為補充上述各密約之新密約 H 1俄條約 ~,亦 。」[註八〇]因同時補以日俄密約,故此約僅規定綱要而已 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他一方;(第二條)「兩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 西層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當俄國革命爆發以前,日俄兩國締結兩約 。日俄政治協約 ,應協商防護此等權 , 於彼得格 一方之任 利利 2

日俄密約 「目俄協約」成立時,事實上同時尚有條項詳密之「日俄密約」,於彼得格

之 助 互 雅 承 中 徹 國 (第五條 結果 認在 時 援 約 應應 述 「斯特導報」(Manchester Guardian)首先將英譯文在二月一日公佈「註八一」。 義 及 9 助 定 之條 中國之權利利 ,以確 務 非 非 田 ,如第三國對於日本 本 九〇七 得 懷 由 0 當時 條 Z 件 兩 協 立日俄 於約自 方提 締 2 , 美 由 盟 ,執 國及 國相 調約之日 請援助之保證 兩 國當事者决 行 益。苟第三國 九一〇,一九一二年之「日俄密約」,規定(第 兩國之同盟 互之 共同 中 國 承認 起 或俄國竟至 ,俱 必要之手 五五 定之 ,又程度上無以武 未 。一九一八年勞農新政府將該項密約之原 ,不得與敵國講和 年間有效力。若期滿之前 加 ,對於日俄兩國前述利益發生侵害之狀態時 段 入協約國 0 第四條 於宣戰之時 0 是以 以抗 規定(第二條 一兩 德國 0 (,則他 力援助之 締約國之甲 第三條) ,則)依 必要時 方締盟國 十二 此條 方 前款 個月 之嚴重性 9 俄 一條)俄 ,則 於 日 俄 乙方與 兩國 ク南 ,應 H 甲 兩 公文公佈 締 於於 即實行援助 方 9 國 H 關 約 不 第 取 兩 國 盡 三國 於 必要 密 此 9 っ一孟 日 皆 III 武 武 約 9 力援 俄 見 開 力 手 相 緒 不 段 照 相 兩 互 0

會

一般約

ク則

本

約以締盟國一

方,表示廢約之日起,仍繼續

年有效。(第七條)本

條

約除

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註八二]。俄國革命之後,揭發所有秘密條約,此約遂經勞農

政府一九一八年公佈於彼得格勒,而大白於世。

【註八〇】「日俄遠東同盟協約」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三二七。

【註八一】「俄日滿蒙密約」之存在,已事實昭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政府曾將前 八年二月一日之 Manchester Guardian 及三月二日之「紐約晚報」(New 帝俄外務部中之交卷,尋出該項密約而公佈之。該約之英譯文見一九一

York Evening Post) o 詳見「附錄四」,閱者可加以參攷也

【註八二】出售東省鐵路之一部與日本。日俄兩國於簽訂「日俄協約」及「密約」時, 事因 哩) 貫松花江而上,關於參過松花江辦法,日本與中國另行商議。惟此 同時復簽訂出售東省鐵路南部自寬城子至老小溝之預備協約,估值售價 千萬盧布 中國政府之反對,未能成交。預備協約,經日政府之許可 (當時合三百萬美元),路長七十五哩,(至松花江僅五十 ,並可以

曼諾夫(Ataman Semenov)之關係,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過與日本收 職 命後 変關 其價值 日 面 至 府 預 ,理 本 縮 談 備協約り惟 ,鮑 欲得 係」,一九一六,頁四三六;四三八;四四〇一四四六)。 約之 ,日 國國務院 農商省 华利 事 未决 -會 希 東省鐵路之南部 本 地步 事證 華 維 購買東省鐵路之南段 9 一九一六年七月九日對新聞記者談話,承認 っ」惟 籍 克黨在哈爾濱 明之 事實甚為 因松花江日本航行權問題,及松花江上貫通 ,謂:「吾人可信關於松花江航行問題,日本 理 事 。石 一毫無實 日本外務省於是年八月, 困 井曾通告東京英國 がが北末 難 引起 權 。東 う至 政變,舊黨霍例 成功,其原因不明 ,即 京美國大使於 於日 以軍 本 參謀本部與 大使謂日俄 事原料供給俄國(「美國之外 聲稱尚 一九一六年七 丸拖 0 霮 爲 未 已成立前 東省 九一 阚 解 此項賣買 瓦 ---决 ·已與 拖 一鐵路總辦之 七 の機 月 事 最後 及 年 十 興 項 後任 俄 東 中 八 中 性 並 質之 國 證 國 日 國 批 京 希 革 進 明 報 政

第四十七節 日美協約

發 洲 意 本 國 約 此 在 表 H 鐵 銀 T B 行團 立之前 也。」【註八三】北 滿 任 本 路 美 H 1美 藍辛 洲 ,駐 兩國 在 何 海洲 之特殊 . 聲明 ,以應中國之借款 美 ,英 政策之相互聲明,其解 一石井協約 之特 ク但可 日 利益 本 日 殊 兩 大使乃於 於 利益,美國政府承認之,此事 國 ,加以承認 京 一政府 多 、美國 西曆 欬 事實 曾 一月二十 。當時風傳美國銀行家擬與日本及其他國 公使 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向 一九一七 ,而否認日本有若何特殊 上之承認並 對 釋頗 於 五日 斯 爲 年 事 一詢問 重要,即著名之「藍辛石井協約」 十一月二日 , 不 曾 欲干涉日本 美 向其 公國國 當為貴大使所亮鑒,合衆國政府 一本國 美國銀 ラ美 務院 四政府有 之利 利益於山 日 ,曾否熟慮 行團表示歡 兩國 益 所詢 見之 交換特殊之照會 東 問 。此 ……惟美 此 ,借款以建築滿 9 迎 事 貴 其 美 ,國 是也 重復 國 大 國務 使所 國 務 · 當協 對 卿 加 多 避未 答以 院解 當 於 入 種 六 进 日 2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釋如下:

本 鐵 利益」一語之如 之 路之租借 特 本 殊 人與日本 利 ,及設置護兵之權利等等。「是以貴公使所設想者 益」,以本 何適用而 大使 此 院之見,僅限於日本 次談 已。 我 話 う僅 人所謂「特殊 欲 表 明滿 政府 利益」,僅指關東 洲 與 依國際協約 山東之情况 獲 り完全 自中 ,起 半島之租借 國 為 一異殊 之特 。確實 9 權 ヶ南 9 及 所 也 特 滿 0 殊 H 等

【註入四】。

華 八 月 盛頓 抵 西 曆 美 ,謀關於遠東日美兩國之國際問題,尤著力於中國問題以求美國之諒解。石 9 九一七 經全權會 年六月十三日 議交換意見之後 ク日 本 9 政府 兩 國代表乃於十一月二日訂立所謂 派 石 井 菊次郎為全權特使負 重 要 一之使 「蓋辛 命 井於 石 以 井 赴

協約」。該約不能謂爲條約,僅屬換文性質而已。

京 方面之盛傳 石 井 受命 之後 ,美國政府注意中國近日政治之危機,最近美國代表乃向北京中國政府勸 二日 (六月 + Ħ. 日) り華 盛 頓 日 本 大 使 照 《會美國》 國 務 卿 2 謂 近 時 北

是以 告中國融合國內政見不同之各派 部分人民(日人) 頗生不快之感 9組 0 織負責任之聯邦中央政府,事前並未與 H 本 大 使因 此 請 求 小合衆國! 採 水取適當· 方法 日本商 ,以 談 表 示 2

關 於中國問題對日本之友誼態度」「註八五」。

美國 務 卿 於既得 日本 任命石井菊次郎為 特 使 り負 使命 來美之通 知後 , [11] 菲 盛 頓

本 大使表示:

卿白 林(Bryan) 國 政府 随 與千 願 設 代子衛換文中聲明各 法 鰓 除 任 何 疑 廬 2 因 項加 此 願 D. 補 將 西曆 完 0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八六】 國

注 府 明 國 工商 顧 任 。【註八七】國 問 何 美 中日條 之優 業機 國 先 會 務 均等各 獨 卿對於白林 約或協約 務卿並聲明 佔 權 利 主義完全贊同之長篇宣言 ,其 者 氏聲 り認 彼 內容規定中國承認日本 極 為 明之細日,及美 願補充一九一五年白林氏之聲明,合衆國政府 係 破 / 壞中國 政治 ,促 國對 之獨 了於維持 ・っ有 起 北 日本之注意 及行 政治 中 政之 國領 り軍 上及 統一,希 事の警務 。並 謂 行 白 政權之完整 被聘為中 日 林 本 氏 照會 承認 方 H 國 曾聲 加 3 D) 政 中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

二九一

五ーー九二一

湖

與 中 國 某數 地方 ,因 領 土相接近 而生特殊之關係。惟白林氏所指,僅山 東南滿與東蒙而

非

th

國

全部

也

。國

務

卿之

聲明

如左

係 之意見,吾 鄙人今特促起閣下之注意,即白 八實 未能 見其 承 認 日本 ,對於中 林氏照會中 國 全部 ,表 有 任 何特 明合 殊 一衆國對於遠 或 密 切 之關 東 國 係 際 2 關 如

蒙等 六月 + 地 因 五 H 領 相晤時閣下所言者是也。白林氏僅言 士 相 接 近 im 生 一之特殊 關 係 9 惟 並未謂將 合衆國承認日 來中 日 此等 地 本 與山 方之關係 東 ラ南 9. 美 滿 國 9 東 不

能簽表其主持正直之意見也。」「盡八八」

美 國 國 務 卿 更 向 日 本 一大使 抗 議 日 本 政 府 2 認為日本 所謂 最高」(Paranrount) 利

益,以美國之意,即係「特殊」利益之謂也。

於 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係一種換文格式,未得並不須得美國參議院之同意,即 國 華 務 院 盛 談 頓 判 日 本 此 等問 大使與美國國 題時 已成 之諒 務 卿 事前 解 0 IE 之交換意 式 之協 約 見 ,實 9 卽 著 為石 名之 井 「藍辛 特 使 於 石 八 月 井 中 協 約 到 美 後 9 生效 訂 興 立 美

力 0 是以協約之形式 ,與正式經參議院批准之條約完全不同也【註八九」。協約宣稱日美 兩

國關於中國之意志與希求已互相一致,特協定如下;

國 政府 美 ,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於日本領土接壤地方尤然 一國及 日 本 兩 政府 , 承認 一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 , 所發生之特殊關係 0 故

之權 之利 利 益 11/3 ,日 ,然於他國通商 國 一之領 本 决 無此意 土主權 。美國 ク與 ,當然完全 以偏頗之待遇,或蔑視條約上中國向 政府 存 ,於日 在 2 本 H 政府呈次保障 本 以 地理 位置之結果 ,完全信 來容 9 任 許 雖 他國 有 右 商業上 述特

0

在 中 國維持門戶開放,及對於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 日 本 及美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 一或領土保全之目的 0 ク雨 政府 且 聲 明

等 换 機會 文中雙方以同 凡 ,加以妨 特殊權利或 機之語 害者,不問其爲何國,日 特 典 句 ,侵害 2 承認「領土相按近國家之間 中國 獨立或領土保全,或於列 美兩政府,互 9 相聲明悉行反對。」、註 所 發生之特殊 國臣民享有商 關 工業 係 い故美 九〇二 L 均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

(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湖

洲

謂門戶 政 國 府 一政府 ル,所宜 承 广開放 認 日本 稱之政策 山或 在中 各 國在 國 ,即承認「中國之領土主權」,「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及 華商 有 特 工業機會均 殊 利 益 一,於日 等主 本領土 一義」 接壤 也【註九一】 地方尤然 0 0 其他 節則 重 生述雙方 「所

加 等 心 使 係 日 向 確 0 9 3 日 定 較 直 美 中 美 っ」【註九二】 本 他 至 國 其 兩 門 國 國 並 外 國 兩 八民同 万 國 無 交 務 政 府 部 開 解 因 卿因解釋「藍辛石 與中 放 約 聲 遞 樣之 時 明 致 主 國以 義 JE. 贊 照 。」照 ,且 事 成 會 一業り顕 門戶 地理位置 ク謂 為 會 國際 開 協 中並 并協約」之意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經 然更 放主 約 永久和平 而生特殊 内 謂:「日 義 多 日 相當 本 2 並 政 利益 計 本 維 關 府 持 係 曾 在 ク雙 各 聲 ,無 華之商工 9 方約 國 故 明 派庸解釋 臣 取得 日日 定 民 在華 商業 不干涉 本 企業 一之對華 0 《或間 タ因 完全享受商 中 惟 一日 中 接 政 國之主權 利 策 日 美 兩 益之意志 ,並 兩 國 工業機會 及領 地 無 由北 侵 9 理 非 上之關 +: 略 2 完整 之均 特 京 叉 重 野 美

中 國 外 交 部 於十 一月九日 ,答覆 美國之照會 一由 北京外交部致 美國公 使 ク又 由 華 盛

之

原則

「特殊 接 拘 頓 中國公使致美國 壤 東。」「註九三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中國公使與美國務卿晤談,國務卿對於「石 地方尤然者,僅為國際現狀下一般適用合乎公道之意義耳【註九四」。 利 一益」一語,詳細解釋其意義 「國務院)略謂:「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 0 並謂美國承認日本之「特殊利益」,而 ,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 於日 井協約」 本領 士:

牽強 約 於日 表簽字發表該約後 見之。西曆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美國政府照會華盛頓日本 日本 H 之解 本 解釋之可能。美國 本資本團提議此項保留,不能予以同意 美 入使 U 釋 在滿蒙有特殊 關 り顯然 り謂 於 八一藍辛 一溫辛 與合衆國 ,並未於日後作任何同意之聲明 石井協約」之解釋 石井換文」之中 政府自發現日 利 益 一通常 ,須於規定之協約 所指 本曲解條文之事實 ,質包含有 不同 グ可於美國國 。關於一藍辛 。 【註九五】是則日本對於所謂「藍辛 中將滿蒙除外, 「國家自保之權 の該 務院簽 石井協約」之意義,經雙方政府 的原 ,遂於一九二〇年 本雖係 訂 大使,向日 美國政府 「新 利 國際銀 英文 9 寫 9日 聲明美國銀 三月十六日 本 際所共同 行 本 政府 團 協約 政 府 石 聲 井協 承 行 明: 自 照 有 對 前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九二一)

relations petween States.")之意,日本政府於(四月三日)覆文承認其聲明,對於「藍辛 模」("The right of national Self-preservation is one of universal acceptance in the

以廢止。該約之正式廢止,基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美國國務卿與華盛頓日本大便之換 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換文」,作為廢棄,以後不再生效力。」「註九八」 文。略謂:「鑒於華府限制軍備會議所達到之各種諒解,美國及日本國政府,因之合意, 任 合理之定義,「九國條約」由日美等國簽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各國相約不在中國 石井協約」之解釋,未持異議[註九六]。 藍辛石井換文」等之性質(註九七)。惟華盛頓會議及條約中,並未特將「藍辛石井協約」加 華 盛頓 定區域內,謀發展商業經濟之任何一般優越權利,實包含一種廢止任何協約 會議「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九國條約」中,對於門戶開放主義,下一新而更 ,如

更作適當之研究。日法兩國最初之一九〇七年「日法協約」中,「對於兩國(日,法)所有 在 本節「藍辛石井協約」結束之前,吾人對於日本之「特殊利益」,為各國所 承認者 2

主權 之 承 H 原文觀之,英俄法各國承認日本之「利益」,其範圍與性質 認日本於商滿洲有「利益區域」(尤指鐵路而言)【註九九1。自日本與各國所結各種 同盟條約」中,承認日本於東亞包括中國有特殊之權 ,保護權,占有權諮領域」,承認日本相當之特殊利益。而英國於更早之三次 利 · 至於日俄四 ,顯然遠過於合衆國所 次條 約 ,更 承認 協約 進而 「英

【註八三】「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一一六,一一八 0

H

本者也

【註八四】「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一八三。國務卿藍辛致北京公使林

司祺。

【註八五】見前書 其 中 深 切 具 9 可 眞 注意。自 見協 理由 ,頁二五九。石井至權於其時赴美,合衆國於其時與日本 約之內幕 ,殊難朋瞭。惟自近時出版之「一九一七年美國之外 此 項新資料看之,不問其是否希望締結關於海軍事務之協 う僅為 中國問 題耳 。因此吾人於此項資料 ,不得不 交關係」 縮 約

二七五

眞爲驅除德國對於日美兩國在華拓動之宣傳,因而發生謠傳,惟可斷言 約 與 一中國及滿洲之密切影響 ,〈但其時日本與英法意各海軍密約 ,質爲首要。 ,尚未通知美國。)亦不問其 是否

中 氏 統 美國銀行團將借款與築滿洲鐵路;(二)美國勸告中國各方泯滅私 月 ,可見少數英人意見,以爲「協約之訂立,僅爲大戰政治緊急中 至六月,各外交通訊中見之。重要部分,已述要如上。於此外交通訊 之活動深致懷疑。以上各節,可於「一九一七年之美國外交關 一政府;(三)日本對於前北京美國公使林司祺(Dr. Paul S. Reinsch) 是以「藍辛石井換文」一幕中,主要之因素凡三:(一)日本方面謠傳 係」,一 這組織 ,便

【註八六】「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二六一,國務卿致日本大使。

【註八七】同上。

利

方法之一種」,質不可靠耳。

【註八八】同上。

【註八九】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協約]全文,合衆國於十一月六日公 「合衆國條約叢刊」(U.S. Treaty Series) 第六三〇册(一九一九年華 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三九四一一三九六,「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 盛頓出版),題目為「日美關于中國共同利益換文協約」。又見「中國條 佈,日本於十一月七日公佈,惟事前東京北京方面,早已洩漏。全文見

一七,頁二六四一二六五。

【註九〇】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二六四一二六五。

【註九一】美國於簽訂「藍辛石井協約」之初,是否將山東與滿洲分開,此問題亦

曾稍有爭執,詳見「附錄五」。

【註九二】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百二六八;《「中國條約合同大全」, 卷二,頁一三九六。關於「Special interest」及「Special advantage」

二七七

條約及合同(九一五—一九二一)

洲

國

兩字釋爲中文之討論見「附錄五」。

【註九三】三一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三九六。

【註九四】採取美國國務卿對華盛頓中國公使談話之一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

日),解釋彼與日本所訂之協約,見「附錄五」。(見「美國之外交關

係」,一九一七,頁二六三。)

【註九五】譽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新銀行團協約」前「日美換文」之研究。

【註九六】見 The Consortium (條約與文件),頁四六—四七。參閱第四十四節

第二款。參閱「附錄五」。

【註九七】美國總統 Warren G. Harding 於傳遞「藍辛石井協約」時在參議院外交 委員會演講,參閱「附錄五。」

【註九八』「美國國際法學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十 七卷(一九二三),頁五一〇一五一二;「美國條約蓋刊」第六六七卷。

【註九九】各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相當地方之「特殊利益」,參閱第三十六節第 第 款 り法 一,第二,第三款,第四十六節第 國之承認;第三十三節第 一,第二款 一,第二款 ,英國 ,俄國之承認 之承認;第三十 ·五節

第四十八節 中日軍事協約

之性 大臣 之具體條款」「註一〇〇」。至 准 同 結 該約),日本外務大臣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政治報告中,謂該約係一 防 「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又同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締結 質 敵 , 中 協 , 在東京交換兩 H 故短期 軍 約 事 _ 0 協 内 在 定與滿洲 不能公佈 此 座 國共同防敵之公文 海 軍 。惟該: 一兩協定 於日本將管中 西曆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約 尚 W. 未 僅規定 公佈以前 ,中日 國鐵 一兩國共 路之說,全屬可笑之猜測云。前 兩國 (兩國 政府繼於同 八同防敵 政 府於 , 中國 陸 年 一九一九年 海 五月十六日 軍 駐 合作 「中日 日公使與日本 一之方法 Ξ 一兩國 種軍 月 ,在 已述 + 及條件 事協 海 四 北 及 軍共 京 日 外 批 約 縮 務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之和平 之條 動 條 細 日) 一中日軍事協定」之締結,正當哈爾濱蘇俄一度政爭之騷動後也(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直接 規 目協 定:「中日 規 文外,僅有連帶之間接關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九一八年 中 「救援捷克斯拉伐克之軍隊」【註一〇二也。至於「中日海軍協定」,(一九一八年五月 ,因此 日陸 定」,則此條對於西伯利亞 定:(第 海 同意採取共同防敵之行動。」「註一〇二依照一九一八年九月六日「中日陸 軍事協定之條文 兩國軍隊,對於後 二條厂 中日兩國陸 ,大半為規定中日合作之性質 貝加爾 (Trans-Baikalia) 及阿木爾 方面之中日合作,尤有特別之義務。因「細目協定」第 軍,以敵軍勢力,日 向 東方蔓延,其結果將危 ,關於滿洲除 (Amur) 取 F 文 所述 五月十六 軍 及 一事行 兩 定 軍 國

路 東省鐵路之必要時,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尊重本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决 之辨法 中日 ,於東省鐵路尤特 軍事協定」及「細目協定」,對於滿洲有特殊之規定,日 有規定。「中日軍事協約」規定(第八條)「為 本 軍隊運輸 軍事輸送有 需用滿洲鐵 使用

+

九日)

除間

接者

外,對於滿洲無重要之規定註一〇三1

0

定之一 與該 該鐵路當局任之。為謀 局 記 交涉 〇四二 。但 一將來各聯合國之軍隊 0 軍 中日 事 細目協立 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 定 ,更 ,行動於此 補 充以(第四條)「軍隊 方面時 ,亦可參加 ,中日應設協 由 人員於該機關 東 省鐵路之輸送 同 機 內 關 ,使 2 便

退警備 結 時 行 克 期 估領貝加爾鐵道地方,兵力西至赤塔(Chita)。當覆爾瓦特解職之前 軍 「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協約」 曾 力發展於 日 東省鐵 實 本 陸 行警備東省鐵路之一部 軍 路【註 西伯 參謀總長擬藉口「中日軍事 利 一〇六 亞鐵路幹線後 ,直 ,並規定創立技術部與軍事運輸部後若干時,始實行撤 っ依照 至 日本政府 協約」,以滿洲日本軍隊,佔領 一九一九年之「聯合國協約」 與各聯合 山國於 二九一 九年 ,日 ,日本軍隊有 東省鐵路 一月 本軍 九 隊遂 の自 H ,締 實 捷

德 奧戰爭狀態終了 九 一九年二月五日,中 為滿 期云者 日兩國締結「軍事補充協約 9 係 指 大戰終 了之和平會議締結之「和 , 規定中 日「軍事協約 平條約」 係 以 對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一九二)

H 中日軍事協約」,直至華盛順會議後日本軍隊自西伯利亞及沿海省撤退,始全然廢棄 兩國批准;中日兩國及「協約國之軍隊,均由中國境外撤退時而言」[註一〇七] 一。是以

【註一○○】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八。

【註一〇一】「中日軍事協定」見前書: ,頁一四一一。

【註一〇二】「中日軍事細目協定」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一三。

【註一〇三】 見前書卷二,頁一四一二。

【註一〇四】同上。

【註一〇五】同上,頁一四一三。

【註一〇六】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一款。

【註一〇八】見第四十四節第一款。 【註一〇七】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四一四。

第四十九節 列 强滿洲「門戶開放」主義

外交 其 均 殊 來 一等之 條 3 般之承認問題 政 直 約 門戶 政策 權 策之協約 至 利 斯 開放」主義概觀 之相 ,事實· 時 , 互承認 並 ,乃顯然之事實。進而論各國締結維持遠東 無任 ,於「新銀 上必包含贊同之性質 3 何 國家 但 同 各國對於中國素抱「門戶開放」 行團協約」訂 單獨 時 對於維 抛棄 持 此 。在本時期內 立之前 中 項 政策 國 領 土及政 。各國 ,曾多次商 ,日本之「既得權 權之完整 同時 不及滿 或 主義・自 治 各 0 ,維持滿 洲現 别 9 、狀之 相 一八九九年首倡 利尤 率 協約 洲 縮 其 商 結 工業機 在 ,或 實 滿洲 施 有 共 會 特 同 以 9

之。 數 洲 地 商 闢 ,尤其 西 I 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於 曆 -門戶開放」之一般政策 九一 是滿洲因地位 五年三月十三日 接近而發生之特殊 ,满 洲關係各主要 り美 ,卽維持中 八國國 務 、關係 國領 卿照會日 國,重行確證其贊同之意,於本 土及行政之完整 。惟「門戶開放」,為美國傳統之外 本駐 美大使 ,列 , 謂美國 強 一維持 承認 時期內 在 中 日 本 圆 交政 於某 **腱**見 及 滿

第四

條約及合同

(一九一五

ーー九二一

稿

之野 政 利 謂 註 問 策 策 益 時 3 〇九 完整 是以 中 不能 心 ,應 3 或 H 9 9 。美國 認為 美國 損 兩 平等參予發展中國經濟實業之 美國 ,惟顯然減損中國 聘 害 國 日 人為 政 中 政 -政 國 府 國 九一 府 府 務 , 政 政 不能 , 院 治 五 治 無論有 復於 律 年 E ,軍 淡漠 不能 中 領 同 十上之完整 政治之獨 事 日 1 視之 何 车 承認」「註一一〇」。 換 , 同意或企圖 五 警務 文 0 月 其 十一日,訓 至 立與行 一部 顧 要挾 希 問 ,或 貴 分關 2 , 壓迫 政 捐 此 政 府 之統 害關 等 F 如 令 不復以 中國 有 美 條 滿 於 妨 , 洲 國 件 忠美國 0對 開 駐 者 2 限 放 H 此 žII 9 門 制 規定 於美國之利 等 大 經中 1/3 戶 國家 外 使 國 令其 A ヶ商 1 國 政 對華 及人民在中 接 國 治 工業機會 通 受 如 獨 政治 益 告 9 於 立 ,不 雖 滿 日 2 洲語 本 軍 不 國條 均等之 事 外 加 及 侵 務 歧 排 經 害 用 約 視 濟 中 大 除 外 國 E 臣 爲 美 國 國 統 Z 9 荷 國 題 治

府 之 因此 維 持 照會 中 九 一六年一日俄 兩國政府,關於此點提出 領 士 及 行 政權之完整 協約」, 規 定 9 中 兩 國 詢問。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 商 在 工業機 遠 東 収 會 軍 均 事 等之 之 合 主 作 義 2 而 2 未 對 2 於 特 美國國務 重 兩 加 申 政 明 府 院訓 9 前 美 所 令美 國 馨 政 明

國駐 意」[註一一]。俄國外務省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子美國以同樣之保證[註一二] 義 策 ,以 ,日本外務省因於九月十三日覆謂 日大使,令其向日本外務省詢問,對於前所贊成之「門戶開放」主義,有無變更其政 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日本前曾自認抱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主 > 關於門戶開放主義 9 日 本實無片刻捨棄之

享受,且加入不得干犯中國之主權,及領土保全之主義」云 府 商 月 國政 均 1 工業 等 國獨 八日,美國向中國解釋日本之「特殊利益」,謂「日本因與中國地位接近,在中國經營 ,不僅再行保證其贊成「門戶開放」政策,及維持各國人民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完全 府 主義」【註一一三」。 H ,承 立或領土保全之目的,兩政府且聲明在 美 ,較之他國 兩 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於日本領土接壤地方尤然」。 國政府於「藍辛石 人民,自有種種便利」【註一四」。惟同時聲明:「合衆國 惟同時承認「領土相接國家之間,所發生之特殊關係。故合衆 井協約」中 ,重復聲述「日本及合衆國政府 中國維持門戶開放,及對於商工業之機會 -,聲明毫 政府與 九一七年十 二無侵害 日 本政

銀 利 本 利 新銀行團會議以前,吾人於美國政府所持之宗旨中,顯然可 劃 满 於七月三日聲明:「此等保 日 各銀 行團之主要目的,及關係各國宣佈之政策,可於「新銀行團協約」見之。 也 益 聲 出 東 新銀 9 範 。結果「新銀行團協約」中,僅規定正在從事經營中之特定鐵路礦務企業等 ,「於日 明一內蒙之除 部 日 行 及指定之滿洲某鐵 內蒙 圍 本政府藉口滿蒙之「特殊利益」,擬於一九二〇年「新銀行團協約」 團 行關協約」,卒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由英美法日銀行團代表簽訂成立,聲 外,與 平 不屬於新銀 等參予 本 領 新銀行團之根本主義相違」「註一五」 土接壤處尤然」者 外,與日本屢次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誓約,質不相容」。 ,供給中國公衆利益建設之資 行團事業範圍之保 路之借款建築優先特 留區域之主張 り並 非謂滿洲 ,僅足以減少其(新銀行團)功用及效能耳 留 0 英美 權 2 之發展 金,因此 特別 兩國 。英政府於一九一 不在 ,可 聲 明一 並歡迎中國資本之合作 新銀 見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 以 滿蒙為 排 行 斥美國或 團 事業範圍 中 九年十一 國 其 重 美國銀行團 他各國之資 要 中 一之內 , 「既得權 地 美政 月十 獲得南 域 0 。」最 ,若 當 府 明 九

之獨立及「門戶開放」主義之保持,必多成功」。此項聲明,已隨「新銀行團協約」俱經各 於談判之初《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謂『英美法日四國以團之合作,對於維持中國主權

國認 可矣【註一一六】。

[註一〇九]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五,頁一〇五十一一一。

【註一一〇】仝上,頁一四六。參閱 一第四十五節第一款

ご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九一六,頁四四六。日本外務省照會東京美國大使。

【註一一二一一一个一頁四四五 0

に註 一一三】参閱第四十七節第一款。

【註一一四】全上 0

一註 一一五】参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

【註一一六】全上。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一五一一九二一)



第四時期 二九二——九二九

第四時期要略

建 租 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之真實效力問題 年 內 B 築優先權利 借 一蒙古各項目;事實上嗣後未有重大變更 之時期中 見其穩固與擴張而已。華盛頓會議對於滿洲國際關係之影響,自 地 日 及南 本在滿洲之優越地位,創立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洲及東 滿安奉 ,顯然爲最重要之大事 ,亦未 中兩鐵路 予以實質之變更 ,日 人勢力依然毫無減損。會議對於日本獲自中 ,然 ,日本代表之聲明 ,華府會議未能實行加 而對於日本在滿洲之基礎,初 ,惟見日人在滿洲之基礎 ,與再行確言日 以决然之考慮,因 二九二一至一九二九 ,因 無動格 本 此等協約之故 一在銀行 國之特 也。一九一 國會 定鐵 此 關東 議 路 3 部

第四時期要略

洲

其 無 議 别 特 南 題 府 原 中 消 規 殊 所 線 滿 會 要 2 2 大 H 息 電 承 鐵 定 規 議 求 得 之 台 認 路 租 會 定 中 本 第 權 於該 並未 者除 傳 線 借 並 代 利 9 Ti. 內之 表於 號 殊 地 無 號 無 置問 外) 之 須 無 築 具 内 異 適當條 體之 大會 受 規 H (關 保 0 定之 限 規 惟 本 , 留 郵局 僅作 定 方 制 東 中 -約權 條 案 藉 九 租 日 2 9 惟 件 借 後 , 聲 以 --9 利 關 F 地 般 以 僅 明 要 Æ 如 年 之聲 一挾某 之 裁 中 於 放 東 ~ 經認為 之 州 根 撤 國 在 棄 中 郵 之請 華外 據 租 日 明 項 0 日 借 郵 局 2 義 , 無 關 換 國 地 H 2 各 求 務 0 文」中 於 特 以 本 國 之 及 中 2 軍 殊 滿 組 南 代 國 隊路警及 履 及 在 條約規 洲 滿 表 其 華 織 行 代 9 任 者 關 鐵 駁 表 他 -郵 何 考察 覆 於 路 條 聲 局 , 定 部 一警察 之 線 南 明 約 3 之 分 均 卽 內 0 H 之 委 滿 外國 關係 大 特 須 員 問 中 洲 則 本 爲 會 於 定 於 會 題 國 最 軍 9 政府 例 議 滿 者 相 研 鉅 隊 築中 之日 當條 决 H 究 外 洲 9 及一 外 鐵 俱 之 本 聘 0 中 國 路 屬 件 用 本 代 0 (滿 路 政府 國 在 線 表 例 F 闢 日 盤 廢 於 代 華 外 以 外 洲 1 之 替 二十 表 無 除 满 以 為 3 0 線 設 易 洲 撤 南 於 成 之 外 此 電 置 該 言 , H 地 退 滿 條件 之 惟 項 台 經 項 趣 域 洲 3 决 問 之 華 議 特 2 2 履

决

業

2

聲

明

有

所保

留

0

至

於滿

洲

有線

電

信問

題

9

大

會

除

允

許

中

H

兩

國

交

換

意

見

外

,

並

無

大 决 冽 必然廢止之方法,至翌年乃實行廢棄。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國條 九 各 質 國 在 ·然廢棄。英日三次同盟,(一九〇二,一九〇五,一九一一,) 及 強 國 内簽訂之「 際 慕 國際 所 一嚴守中國領土及行政權之完整,及商工業機會均等之維持 僅 條 事件」,有 約 0 屬 自 惟英 島 之間接影響 法 此 一瞬問 觀之 律上之地位 「九國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對於「門戶開放」政策 國 利益所 如 ,则 題 上述哉?惟華府會議之重要,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各國 9 對於滿 華 ,及於解釋不同之所謂「藍辛石井協約」 一在,雖 盛頓 。關於解釋 會議 洲顯然有 與 ,何能 日本有同 「九國條約」 相 視為 當之關係 盟關 「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九期 係 之各項交換意見,俱 ,對於「新銀團協約」日 。「四國條約」規定「英 ,各項决議 者甚大 為滿洲國際關係之重 屬 ,予以更確 日第 。大會 為非常重 本之保留 約 內 顯 ,規定太平洋 ,尤屬重 二次同 然 準備 要 包括 最 ,仍 の關 定 重 盟」 之性 該約 要 中 於 0 國

第四時期要略

所

以異議也

0

款建 府 鐵 鐵 昂 路 人之意志 路 簽 溪 系 統 築 訂 īmī 之 統 系之一,使 9 最 九二一至一九二九年 之價值 鐵路 現 近 ,顯 與 E 展 齊齊 系 然 至 統 , 哈爾 將 南 東省 ,於本 顯 滿鐵 由 然 此 _ 鐵 可 路 路 時期 路 以 運貨 聯絡 齊 興 , 抵 北滿洲 內 齊 日 制 直 哈 本 0 9 南 對於 達中國口 自南 爾 「挑昂鐵路借款 滿 另有 站 ,即 滿 南 路 新線 北滿洲 鐵 一岸,以 2 黑龍 路之 於 聯絡 南 之鐵 四 II 滿 避 可 省 建 4 路 免日 築協 路 城 街 與 不專 利 0 與 該 約 人管轄下 此 鄭家 益 中依 東省 系 ,仍 項 各 ,於一九二四 新 屯 路 在繼續 鐵 一之大 無 路 及 鐵 聯 路之南 通 系 連合 連 遼 發 統 也 展 9 同 部 為 中 年 . 3 0 尤 矣 中 洮 0 由 然 0 國 中 H 該 國 國 本 0 2 昂 借 而 項 有 政

此 0 利 路 + 0 吉長 之 年 自 重 吉 以 1敦路 要 來 鐵 中 路 9 延長 以 H 之 及計 谷 延 五至朝鮮 協 長 劃 約 卽即 中自 , 吉敦鐵 邊境 要 長 求 吉 春 附 問 敦 路 近經此 路 題 借 之 ,中 一款建 建 國當 線以抵朝鮮之全線 築 築合 , 至 局 同 與 -, 九二 日本 為本 政府 五 年 時 ,頗有講述 + 正 期 月 在 内 交 , H 始 涉 A 行 中 獲 之 得 簽 0 必要 B 之 訂 本 叉 建 9 築 依 _ 一言以 合 據 重 同 要 九 權 0

蔽之,

此

紀線於日

本

,頗

有

經濟

與

軍

事之利

益

也

明 國 建 滿 0 發 滿 洲 展 洲 鐵路之發展 中 覷 ·國之新 路之努力 口 ,自一九二一 岸 ,完全脫離 ,本 時 期 外資 至 中 曾 湾事 九二九期 及外人管 重提 理 間 9 如 也 り最有重 渤 っ自 海灣之荫蘆 一九二五年 要性 而耐人尋味者 島 り自 後 2 此 九〇七 種 ,厥 情 况 益 至 惟 עול 中

滿 府 中 虎 現 九 洲 國 Ш 已 南 一當局 洲 築 鰕 各 京 中國 路 中 年 成 及瀋 任償 經營得 國鐵 ク與 ,滿洲 經營之唯 陽 以還之責 四鄭鐵 路) 或 法 ,於 總 中 督 也 一路之展 國 及地 0 ,可見此鐵 _ -九二 主要 日 任 方官 本 何 九年 長線在 建 醚 蠘 **」**吏會加 築 路 路 路系統 洮 公 舉 ,華 昂 行 通 司 遊 鐵 聯 人曾建築 以重大之注意。一九二一年時 9 路借款 相衡 如 ,或未能 連 典 無 禮 接 日 ク中 支線 本 。聯 り自 離日本資本之援助 或 國猶 絡 昂 以 他 國資 各線 昂 與 人內蒙聯 溪(在 在南 本之接濟 由 滿鐵路 H 東省鐵路線上)至 本 絡 滿 ,打(虎 公司 蠘 ,斷 。蓋今日 北甯鐵路(京奉鐵路) 會 不能將 · 社借款 拖 山 火)通 無論 中 北寧路 建築 0 此 遊 中國 項 一 西 3 部 政 路 由 打

省 為 尤甚 惟 中 0 建築 林 滿 省 內 洲 鹺 9 中 路之 國 努力 自 ,以 九二五 南 年起 滿 鐵 建築藩 路 以 東之吉林 (陽) 海 省 (龍) 及 北 鐵路 滿 哈 爾 9 最 濱 以 近 北之 展築 黑 至吉 龍 江

第四時期要略

完全 自 顯 林 行 顯 呼 本 經 然有 團 哈 然 海 由 9 9 爾 為 遂 惟 自 卽 墨 9 阚 濱 影 華 與 洮 前 響 九二〇年 九 齊 東 根 對 人 中 國 岸 南 自 9 省 ~ (嫩江 0 辦 國 打 鐵 滿 -河 鐵 有 年 通 路 2 Thi 十 英 諸 經 港 路 並 委託 貨 月 美 線 無 理 , 起 運之 成 資 及 華 或 點 H 本 竹 將 日 立 本 興 9 後 家 墨 經 可 或 本 木 終 9 著 爾 夫 達 過 能 他 經 黑龍 並 國 營 名 根 ク曾 , 2 級 之吉 借 無 之 聯 為 化 借款 建 款 錦 絡 江 並 2 度提 並展 築 岸 貫 在 長 3變 建 金銭 時 穿 内 鹺 0 築滿 路 呼 滿 路 長 之 出 9 專 海 惟 計 諸 洲 抗 2 劃之 洲 門 鐵 議 成 線 日 最 之鐵 盤 路 佳 本 地 9 0 完 或 理 督 由 2 至 政 府 成 + 小 於 L 路 加 0 也 滿 以 45 通 國 麥 北 0 公 帶 滿 為 行 0 遼 洲 之勢 吾 及 此 司 新 9 2 人於 打 數 所 直 呼 線 虎 鐵 築 抵 興 0 蘭 古 此 山 路 造 北 7明: 須 就 系 ,完 倫 -寧 藩 海 覷 注 近 統 鐵 0 之完 意 之 全 最 路 路 者 聯 為 倫 之 之 後 接 建 絡 成 華 9 目 新 線 1 的 鐵 軌 築 9 路 銀 卽 資 為 , 2 2

際 絲 關 係中 之 危險現 决 絕 2 象問 時 JE. 題之 1 俄 重 兩 要 國 一,引起 關 於 東 省 絕 大之 路 注意 事 穟 0 9 東 外 省鐵 交 狀 路 况 問 惡 題 化 後 2 受 也 華 0 市府會議 世 人 對 之影 於 響 洲 絕 实

两

曆

九二

九

年

七

月

+

七

日

,

俄

國

方

愐

宣

抽

中

俄

關

係

其

時

中

俄

關

係

9

僅

如

游

管理 月 權 蘇 於 最 路之管理 後 四 133 奉 中俄 東省鐵 著 操 俄 所訂;是以法國政府對於東省鐵路有關,尤因東省鐵路最初建築亦有 ,與一九二九年七月引起絕交之中俄事變,有機點頗屬相類 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三)同年九月二十日之「奉俄協定」,其 ,一九二二年十月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期滿 俄協定」,關於解决東省鐵路排除法國之辦法。「中俄協定」及「奉俄協定」,為暫行 諸 東 者 政 協 省鐵 り為 蘇 府 定」相 ,以 俄 對於「管理 路之近時重要文件,有如下列:(一)「管理 路之規 因 っ而警 俄局 中蘇 同 。「管理 八人民平 長伊 一權則屬於華人,接續不斷之事件 定 東省鐵路續 ,希 凡諾夫之舉 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均分配為原則, 於 日後 訂合同」, 成立完備之協約 動 而引 不予承 並希成為事實 起之華軍 為俄 ,技術部部長司梯芬氏亦即離哈他去 0 認 ||惟 連輸 ,因 國 0 他 東 銀 事件 此 方 行 省 鐵路 國營後 面法 產 至 一个尚未 惟 0 生頗多,迄一九二九年 國亦 續訂 此 同 ,俱以司 ,俄 事發生於 樣迄未實現 實現 不承 合同」;(二)一九二 亞 ·協定 認中 法問題而發,而 一部法款之故 銀 行 一九二六年 改組 內容 0 俄協定及 東 中 於巴黎 規 大致 鐵 一其間 之路 回關 定 鐵 與

第四時期要略

滿

俱 因中蘇兩國政府之政治利益及鐵路政策根本異趣,遂自然產生事變也

爲 協約」,各國自認對華抱門戶開放之政策。—— 不約所拘束。俄國權利之放棄及對華之肯定態度,規定於中俄奉俄兩「協定」俄,其效 自 事實之表面觀之,世人對於此事之注意,或較甚於適用中國 惟須注意滿洲關係各國,捨蘇俄 原則及政策之「九國 外 ,均

較「九國條約」,互有短長。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二——一九二九)

五十節 華府會議與滿洲 對於日本之影響

會議中,中國代 第三十一 次會議,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三十一次 可 於 ,未稍加限制也。華府會議中,中國代表會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三次及 日本未明白放棄之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之部分,保留設法解决之權利」外, 一言蔽之曰,華府會議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洲及東部 ニナー 次開會時 條件問題 表根據下列四點要求撤銷該約及換文:(一)日本自該約獲得利益 ,提出該項條約及換文之效力問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第 華盛頓會議,捨中國代表聲明「中國於將來一切適當機會中 一,並未 內蒙 ・ク對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淌

於 提 小中國之一 供 何 等交換 原則不合;(四)為實際利益之故 物;(二)該約實質 L 這背中 3 國 應加 與外國間之條約;(三)該約 以公允之審查以取銷 或 修 興 本會 E 之 所通 【証一】 過 0

歪 約 極危險之 益 罷 員 今以非讓與者 在 年一中 之主張 會第 0 。欲合於本會之最高 本 華 H 會 一府會 三十 本 日條 內 先例 ,適 代 重 議 一表堅執 次會議之聲 約及換文」之效力 事 ,其 討論一九一五年 足以表承認該約之生 考究 本意為口實 結 此僅為 及審 果為影響 明 目的,計惟有以希望及信念瞻顧未來耳」「註二」。 查 也 中日 到 2 0 會國 亞洲 而謀取銷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 同時 「中日條約及換文」 兩國考慮之問題 業 一國 並重 ,未 效 の歐 也 對 能 洲及 0 述 於他國 特 -别 因 其 九 重 日 他 -舊有之冤屈 2 五年了 行 本 谷 之效 考慮之 日 代 地 本毫無提交大會討論之意志 表之 國 中 力問 際 日條約」及 反 關 【註三】 之權利 , 對 係 題 之安 H り故 9 本 經 0 華 定 9 換文之效 代表 H 日 岩 本 本 府 0 此日 八團實未 代 中 以 會 _ 為 議 國 旦 表 本代表 力 之阻 「本 力持 對 承 於 認 見 9 0 會 取 必 並 有 此 九一 於委 已屢 銷 開 謂 何 並 im 該 利 謂 作

屢

主張

,凡

中國行使主權所讓與之權利

,不

能認為違背本會採用之主義

0

मे

國

代

表答

satisfaction of pending controversies and for which no quid pro quo was offered.") sense, weaker neighbor, and under circumstances such as attended the negotiation from other Powers, one nation can obtain from a friendly, but, in a milita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ich cannot be estimated, if, without rebuke or protest more dangerous precedent will be established with consequences upon the stability 上較弱之鄰國,取求爭議中有所不滿,且無交換物之貴重讓與權,而無他國之非難及抗 結果中國僅保留日後一切適當機會中,提出此問題以求解決之權利 謂:「如一國於類似交涉及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之情形下,可向其他友善但在軍事意味 ,必造成較更危險之先例,其影響國際關係之結果至於不可計算。」「註四」("A still signining of the Treaties of 1915, valuable concessions which were not in

次會議中,美代表聲明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國務院已以美國政府之宗旨明白 到 會各國,僅美國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交」,聲明其宗旨。委員會第三十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湖

力問 權 國 或 H 問 前 代 國 其 照 等等 教 本 亦 所 表以 有侵 9 會 條款 作滿 題 美 練 代 為 國 日 表曾 國 官 之 9 害美 日 際 本 未 意之 之優 , 政 保 本 政府 政 取 向 府 言 **吴國及其** 容 留 政府 策 任何 對於 接受 明日 中 先 後 。卽 即 9 國政府為美 名義 權 再 普 謂 本 -此 ,美國 議 八在華人 日 通 【註六】 -等 定之宗旨 無意 本 9 所 凡 層 許 聲 政 謂 中 代 堅 可 0 , 府 明 門 民之條約權 日 國 持 更 中國政府於「一九一 表 9 原 戶 兩 關於 (委員 0 自 尤 合 案 人 開 國 人有 民要 惟 為 不 第 放 間 聲 能 滿 中國在南 (會中) 五 者 已决及未 一水焉 認為有 深威焉 明 號 意 ,美國 利 此問 接受 者 。美國代表 日本 ,及 獨 滿 題 0 0 闢 政 决之交涉情 關於新 興 佔 聘 關 於 預備撤回 府 侵害中華民 五 美國 之意 用日 於南 聘用 不 年之條約及換 能 對於 本 對華條約 向 狠 滿 有 承 政治 行 洲 力 9 2 認 形 故 團 及 日 國 2 H 一經營 ,財 擬 東 九 本 政治 並 【註 中 人為 日 沿 部 _ 交涉結果 文」中 五 五 之權利截然 條約及換 用 範 政 內蒙古之條 或領土完全 ,軍 政治 舊 圍 年條約及 0 ,承 慣 之 美 日 事 , 之協 , 國 文 财 根 認 代 2 代 或 表聲 約及 兩 據 日 政及 換 表 2 定 之實 警察 事 中 本 或關 文 並 或 之 謂 美 明 换 軍 0 J 並 質 間 租 文 簽字 9 顧 事 於 解 H 效 再 最 地 美 問 中 顧 本 2

行聲述美國政府無論如何,將與各國合作,本傳統之政策,堅持 3 及 谷 國 在 華 商 工業機會 均等主義 。以上三國之聲 明 , 倂 載入 華府會議第六次全會會 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議録【註七】。

蒙之條 省 為 日 地 涉 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 之情 他 : 「日本 問 題 闢 , 之承 約 **观觀之,殆爲自然之趨勢,一** 東 2 條 特 ,展 日本已屢 和 件 継人 租借地有 行 借 一問 提 長 地 日本 2 題及 出 問 次聲 討論 題 廢止 租借 如 一特色,即日本非直接取諸中國者,乃因人民及國幣之 明將該租借 關 華 (時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租借 關東州之期 府 東 租 會 借 議中,中國代表提出一 地 議 問題中 地 對 地歸 於關 卽 限爲 九一五 係 ,對 還中國り關於 東租 日 俄 九十九年,即至一九九七 年中 戰 於滿洲之關東 借地不能有所左右 後 ,承襲於俄者 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 小本問題 般之租借地問題 日本 租借地 代 9 大會 表, ,自上述「二十 【註八】 ,謀有所改 年滿期 當場即 中 正從事 ,而 0 關 未將關 於膠 為詳 滿 0 談 相 IE 中 洲 當犧 判 州 國 及 細 0 條 太平 之 東 代 東 2 件」交 租借 因 山 性 聲 表 部 此 內 東 明 洋 於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

一九二九)

H 本 所 餘 僅 關 東 租 借 地 處 0 日 本 代表 關 於關 東 租 借 地 作 重要 安之聲明 日

於該 租 -日 借 地 本 プ日 方 面 本 應在本會 代 表深 欲言 討論之租借地,止關 明:日 本 H 前 無意 東 放棄 州 -心以極 即 大犧牲正 旅順及大連 式取得之重 -處 一要權 。關

之生 死 利 益 ——之一部。」[註九]

利

0

該

租

借

地

係

滿

洲

-

因

領

土接

近之故

,日

本

在該地有關係

經濟

命脈

及 國

家

安全

益 織 國 り岩 際 H 是其 財 木 團 代 時 重 表 ,已 要り即已 北 謂關 經 美 東 英法 被 州 **加租借地** 認 爲日本 三國 內所住 政府之承認【註一〇】 經濟 命脈之重 日 一本人不 要部 F 一六萬五 分矣。日本在南滿之重要利益 千 名 7 其 所 建設 之商 I り組 業 利

於當 解 於 H > 時解决也[註一一]。於是關 本 惟 對 對 於 無 意 於 日本代表之詳 放棄滿洲租借地之聲明 日 本 代 表(埴 細聲明, 原)之所 東租 有 顧 聲明 借地之問題 ,中國代表深以爲遺憾 維 鈞以中國代表之資格,答以日 り日 本之宗旨 ,途 與華府會議 全然明 ,但 晰 漠然 中 ,中 ·國代表,並 國 無涉 本之態度, 方面 不能 不立希 接 彼 受 該 頗 0 約 關 瞭

0

於 外款 及 期 中 九 東部 育 滿 Ŧī. 滿 り安奉 惟 日 ,日本資本優先權之實行;又南滿聘用日本顧問之權利,日本亦聲明不 安奉 年「中日條 內蒙,未能有所左右;故條約中規定日本管理南滿安奉鐵路之延期,自在有効之 本之滿洲鐵路權利 日 本 於大會中曾聲明 兩路日人管理時期之延長問題,不過偶一及之耳 鐵路亦同樣延長至二〇〇七年。大會中日代表討論「二十一 約及合同一, 華盛頓 ク日 規定日本管理南滿鐵路延長至 本 並不堅持「中日換文」中規定之南滿鐵路 會議,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交」關於南滿洲 0 九十九年, 條件」問 卽 建築 二〇〇二年 再堅持。 題時 , 如 ラ闘 需 用

記 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註一三】o 车 ,二月,二日) 長鐵路借款合同」。至一九一七年,該合同遂實行改訂,惟華府會議,並未有所論列 中 國於 0 叉同時之中 一九一五年 ,日 日換文中 本代表鑒於一九一五年 「中日條約」中 ,中國承認嗣後南滿洲及東内蒙需造鐵路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時へ一九二二 ,關於南滿東蒙之約 「中日條約及換文」成立後所起之變遷 , 允許日本從速根 2 如 本 需 上改訂 外資 ラ聲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明如下

蒙古 共 中 FL 活 關 動 鐵 -於財 路 日 0 惟 借 本 款;及(二)以該地 團 組 預 公共 織 備 财 將 活 團 讓 動 各 與 範 國 日 圍 政 本 之了解 府 資 間 租 本 及 稅 獨 ,均 各 為 享 之儘 國 擔保之借 不因 财 先商 團 此 間 項宣 款者;放開為 所 議 交 權 言 換 中 關 變 並 更 IE 於(一)建 或消 式宣 最 一佈之記 滅 近 60」[註 和織之 築 南 錄 滿 國際 及 洲 四 換 及 文 東 財 團 部 , 北 内 公

團 於 所 南 得 滿 日 而 東 本 為 蒙 此 各 建 項 築鐵 國 重 允 要 許之 聲 路 日 明 本借 地 2 位 表 款之優先權 9 示 H H 本 本 方 政 府 面 ;惟 再 2 行 願 確 意 -言之。 九二〇年 放 棄 -至 九一 新銀 於 新 玉 銀 行 年 行團 團 一中 會 談 議 日 丰 條 , 日 及 約 列 本 及 國 政 合 府及 所 同 取 之 資 , 態 本

度,早經吾人明晰(註一五10

滿 九 洲之軍警 日 滿 2 第 例 ブレ 日 ,非 次 本 會 軍 數量及性質 警 議 問 9 題 中 當 國 代 ,作 太 表 平 詳 卽 洋 計細之報: 提 及 出 遠 各 東 告 國 問 0 在 題 委員 並謂「朴資茅斯條約」(一九〇五) 華 軍 警及 會 開 有 會 之初 線 4115 線 -電 信問 九二一 題 年 0 + খ 於 -中 月二 H , 本 H 駐 +

之允准【註一六】。中國代表更聲明 俄 兩 國關 於滿 洲駐 軍 數量之同意 ク解 為 護路 兵」用以 巡護兩國鐵路之規 定 つり並未 經 中 國

警察 察 諾 約 0 9 9 此 甚 兩 外尚有受高麗總督 多 相違 自 面 ク又 一九〇五 城 犯。一九一五年 , 南 昌圖 滿鐵 年以來 ,鄭家 路 亦有 直轄之高麗警察署 , 屯, 相似之特別 中 H 日 本 均駐日警。 新 於 約 南滿鐵路沿線設置警署及 9 警察 南 滿 此外復有關東租借地司令官統轄之 鐵 ,散佈滿洲。」【註一七】 0 至 路 一於南 沿線諸埠未開 滿 洲 日 本 派 領 為商 出所 事 路路 館 9 ,均 於法 如 有 蓋 律 秘 4 武 密 9 及 装 托 條

卽 答覆 # 國 ,略述日本 代 表 於 L 在中國各地及滿洲駐 述 聲 明 結 東時 ,要求撤退各 軍之理由,於敍述山東駐兵之原因後 國在 華 軍警(有相當之除外) 0 日 創 本 謂: 代 表當

以 承認 -南 附 種 滿 加協 手 路 線之 段 定第二條)。 也 駐 0 兵 雖 ,其 有 日 根 本 此蓋滿洲 本迴 軍 隊 異 出 ,此 動 2 事 m 馬賊活 曾 匪 經 類 中 倘 國 動最著名之地 屢謀劫掠鐵路附 於一九〇五 ||方|| 年 一北 屬 地 現狀 京 條 0 割斷 ,絕 約 電 對 子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利 安 兵 顯 2 線 情 周 著 如 , 形 由 種 う以 至 ?恐 南 無寧謂之職 り故 種 滿 鐵 肆 路附 將蔓延於該 路線撤退,其必使該地變為匪類 鐵路附屬地及其附近居民之一般安全,乃得保持。鐵路衛 櫌 ,蓋屢見 屬 責 地 ,——以已經條約 內之情形 不鮮 地 。在 矣 此等情形 與距鐵路較遠之區 。此辈非法 正式承認故也。」【註一八】 上,日本 行動之範圍雖廣 囊中物,殆無容疑,滿洲邊遠地方之不 殊 域 所有情 不能放棄其駐 形比 ク然因 ,便了然矣 護路兵 日 1本鐵路 兵之效力 一於滿 衞兵 0 洲 鐵 之權 路 極 防 衞 爲

H 協定 本 代 。其職 表並 謂駐紮東省 務乃維持 西伯 鐵 路沿 利 線之日 亞日本分任路段與南滿鐵路之交通「註 本 軍隊 ,係 根據 一九 一九年 協 約 一九一 各 國在 海 參崴

會(第 據 線之理由 「朴 中 十一次,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國 資茅斯條約」(第三條),「一,除遼東牛 代 り日 表 本似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及附約」,查該 當 即答曰 2 中 國 將 以 一欣喜)開 之情 會 ッ中 9 預 島租 國代 備 接 、表責問 受日 借地所影響之地 本 日本以 撤 退駐 軍之 關 方外 於 日 通 軍 告 ,完全且 屯 0 駐 約 其 規 南 後 定 滿 委 致 依 路

表對 估 路 謂 由 之保 滿 之行政。」「註二〇」中國代表聲明俄國已自滿洲撤 滿 洲撤 洲 於 護, 匪勢殊 H 兵・,二,除 本 並要 解釋特殊 小 水日 ,遠非日本所描寫之狀 一本撤 上述 語 句 兵 之地帶外 ,引以爲 ,中 國將要 日 ,應使日 本 一求得 フー中 駐 車 俄軍 南 -機會 國於此 滿 一隊佔領 鐵路之合法 , 兵矣,日本當立即依約撤 ,基於 以顯示其保護鐵路之能力 或管理 根 上述理由, 一之地方 據 , 並 未 ,完全返於中 加以 再請擔任 責 兵 0 問 0 南 中 0 對於 其 滿 國 國 鐵 後 代 獨

H

本

以為駐

兵東省鐵路之必要

,中國代表亦

大加辯駁[註二]

0

間 之 路 -軍隊 二月二十二日 H 題 機 本 會 總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席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代表宣讀答辯書,謂 因 ,此 軍 ,華 問 警駐 題 之重 種 府 狀 紫 會議 「中日條約及合同」之解釋,日本代表末能置信 中 要爭點,似為中國是否真能保護外人之利益 况之屬永久 國數地 主席 (許士 ,十 ,未 ·分坦自 Mr. Hughes) 途將 能 予 H ,僅出於日 本 以可 信 之保證「註二二 本自 該 問題 衛之威而 2 交副 2 而 E 0 滿洲現 委員 ,俄 ・中 中 國 會詳 國暫時撤 國 則 狀之安謐 關於 希得 組 一表現 研 -九〇 究 退 東省鐵 っ亦 0 遠 能 五 年 東 力

滿

洲

附 於 能 序 之能 作為撤 錄 感 情 2 詳 ,使 力 舉滿洲匪况之情形 り日 退日本理 日本 本 在 可 死攸關之要地 由之辯護 ·顯然答曰 ,並謂北滿之狀況 0至 ,日 ,冒產生不幸國際 於中國爭論欲得一 本之利益及安全 ,較南滿尤劣[註二三] ク非 機會 困難之大險 常 ,以示中國有維持 重要 ,斷 _ 0 同 不能供作 0 時 H 滿 本 代 冒 洲 表又 險 和 平 • 交 及 或 誤 秩

演 考 月 除 外 五日認可之决 一般關于東省鐵路者外, 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華 9 在 華 華 府 外 府 會 國軍 會 議 議 對 警及 未 議 於 外國駐 能 。略 損 護 謂到會),通過 路 其 兵之整 華軍隊 一毫末 並未產生任何撤退外兵之具體計 一之九國 起草 0 り名為 個 問 副 ク無論 題【註二四】 委員 鐵 會所提 何時於中國有要求時,承認任派代表 路 衞 0 兵 日 而經遠東 本 在南 者 ,除特殊 滿 問題總委負 之軍警問題 畫。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地 域 會於 如 2 山 捨 東外 一九二二 由其 9 自 9 於 行 年 從 滿 推 事 洲

路 沿 線 H り設 本 郵 置 局 H 電信 本 郵遞 及 司 系 法 統 權 0 故 日 中國客郵問 本 於獲得 關 題 東 心之提 租 借 出 地 ,於日本之南滿客郵有關 及 南 滿 鐵 路 後 2 立 卽 於 租 借 0 遠 地 東問 及 鹺

表於討 11三年 五 提 先 + 各 【註二七】。 個 題 予以 年轉 出 在 客 國 總 月二十 委員 華 利 方案,經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通過,規定關係各國於 郵 ,承 讓予日本 日僑 ,規 -相 問 論中國客郵問題擬制方案之副委員 一會第 月 當 認立即取銷 因日本認為提案對於滿洲不足,仍堅持維持南滿鐵路沿線之日本郵局。日 題 之保證 六日) 定於「朴資茅斯條約」中 頗多,日本人民之關係特甚 mi 日起 起 六次會議席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代表要求:「大會 ,並 0 鐵路 聲明 ,在 o於是此整個問題, 未於大會分別討論 其在華所經營之郵政事務。」【註二五】南滿日本客郵問 一附屬 日本 某種條件下,取銷在華客 地 並無永久在華經營客郵之意,惟因中國交通未十分安全 內所 有各 っ「朴 種 。日 ,因 逐交副 資茅斯條約」規定「中俄合同」原約各項 政治權 个會中 本 此中國於希 ー・表示 代表於第七次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會起草議案【註二六】 力 郵 ,包括課稅及郵政 ,惟租借地及條約 日 本於南滿鐵路 望日本撤去在華客郵之前 2 上特別 附 0 均 屬 讓予日本 地 副 題 內 一,乃隨 規 委員會最 經營郵 ? 定 九二一年 者除 1本代 一列席 九〇 ク必 ,又 同 H 務 九 後 整 外

湖

俄 叉 規 本 協 條 定 此 之名郵 約 約 項 _ 表 特 9 示 别 並 除 , 一規 並 未 外之方案「註二八」 承 定 未 之客 列 認 入副 H 本 郵 (或 權 委 利 員 俄 ク亦 0 會 國) 是以 之報 在 在 除 南 華 告 滿 外 府 中 之列 2 2 曾 惟 或 議 關 。事實: 於大 2 並 東 會第 州 未 租借 L 能 取 Fi. 朴 消關 地 次全體會 沓 外 茅斯 滿 東 洲 租 條 任 借 議 約 何 地 時 2 内 地 2 或 2 通 方 以 日 過 2 有 前 本 鼷 之 客 約 經 營 郵 特 中 别 郵 2

務

權利

0

借 同 南 台 -樣 所 7游 地 2 之 並 有 鍵 廽 效 特 要 路 南 日 力 求 沿 滿 舉 本 立 線 覷 日 在 2 卽 本 滿 路 9 取 不 建 因 附 有 銷 下三 一築滿 聲 屬 線 客 地 朋 無 + 郵 數 洲 線 -各 之 數 四 處 電 國 處 電 理 信 9 在華 台 問 由 均 2 此 有 ?稱 題 2 對 維 外 H 本 為 持 於 長 有 未 春 華 此 經 等 營 得 府 級 > 之 無 電 琿 中 曹 線 國 氣 春 無 議 線 之 中 電 交 2 2 通 延吉(間 電 准 國 台【註二九】 許 交 事 10 一業之 通 0哈 表 事 , 島) 業 爾 取 列 亦 濱 舉 銷 0 2 復散 殊 至 及 外 或 國在 **4HE** 歸 於 满 見 還 洲 日 本 里 華 要 中 0 中 國 之 2 鄉 有線 營 政 國 以 0 府 代 及 之 表 關 無 2 電 應 旣 信 東 線 租 有 電 2

本

代表之答辯

? 謂

在

華

無線

有線

電站

,

可

分

為

兩

類

9

-

係

根

據條

約

權

利

2

則

無

線 特 撒 之 殊 電 囘 0 地位 或 其無條約權利者 台 取 9 日 ,均各有其特殊之 銷 本 2 代 不 表特 能 僅 更正 因 ,日本聲明「關於外國軍隊 未 日 得 理由。」「註三〇」中國代 ,哈爾濱無線 中 官 吏 明 白 版電台並 允 准 立 非日本管理 ,護路兵,警署,電信 表謂 卽 决 日本 定 0 っ而滿 於哈爾濱及滿 此 等有 洲里則 線無 線 ,及無線電台之 洲里 絕 電 川無無線 站 存 2 經 在 營 於 電 台 無 各

電台問 有問 許可 對 裳 一於在 2 題發 大會第 ,有 七日第二 特 華 題 行 生, 於租借 有線電信問 り華 規定 五 十七七 府 次全體會議(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應 。 「關 會議 地 視 (及其 次會議)作「中國政府不承認或容許任何外國或 為中國政府與當事國 題 因 此未能 於租借地 ,並 他指 無任何特殊决 加以 定地等) ,南滿路附屬 取締 内建 り僅 政府討論之事件。」「註三二」 議 ,因 設 中 地 或 國代表於總委員會 , 此南滿路沿線之日本電信,一 經營無線 或 通過關 上海 電 台之權 法 租 於 界內 在華 -外國國 利 二之保 九二二 日 之 無 本在滿 線電台 無 民 線 習 , 年 電 仍其 耳 未 洲之 問 台 2 0 經 題 舊 如如 正式 之方 大 月 無 死 會 線 9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九二十

一九二九

【能三三二

【註一】「華盛頓軍縮會議」(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1921-1922)(華盛頓一九二二年出版),頁一五五八及一〇

八四。

【註二】前書, 頁一五〇八—一九一〇。 垃原君謂「二十一要求」問題, 如 出 ,不過為「中日兩國間所生之問題,與本會無干」。 亦見此書第一一六 須提

C頁。

【註三】前書,頁一五〇八十一五一〇。中日代表雙方陳辭,錄入大會全體會議記

錄中。

【註四】前書,頁一五五六──五六○。與中國代表代中國政府聲明保留此項權 之 有關者,為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北京內閣照會日本,要求取銷一九一 「中日條約」,並歸還關東租借地,日本政府嚴厲拒絕之。〈「英文中 五年 利

前 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四。)當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 ,關東租借地當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滿期,即一八九八年「中俄 未訂

原訂租約」二十五年之期也。原約 希參閱第四節第一款 0

【註五】前書,頁一五六〇。參閱第四十五節第一款美國對於「二十一條」聲明之

全文。

【註六】前書,頁一五六二。

[註七]前書,頁三二四。

【註八】前書,頁一〇六四。

【註九】同上。

【註一〇]同上。英國代表巴爾福 (Balfour) 此時聲明 威海衛租借地之意見,絕無以滿洲問題之解决為觀望之意,英國對於大 ,彼前在委員會所發表對於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連

並無顧忌

,惟注意山東問題之解決

,蓋威海衛位於山東半島也

0

註 一一一前書 求供 要道 盆 經濟 洲 借 高 口 圖 問麗之事 一之容 地 ,無 o非特中國國家之安全,因過去 之故 經濟律之開發為生死關頭。再 命脈之安全,亦以滿洲 對於中國之重要之講述 ,頁一〇七二。下次(第十三次) 納場 論 天然及農業富 2 外 ,須 國在該地所有利益 如 0 可 視 以支持任何 能 詳考上述之事實 否 源之保 保障滿 要求 洲為 曰: 守 如何 ,與 一日前原 「旅順 中華 ,亦只能以相 重要,均不能與 9 者 幾世紀東三省已成為 利 可 ,滿洲爲中國人煙稠密省份過 用世界賸餘 民 料及食料豐富 國完全部 大連,均位於中國重 總委員會席上,顧 知 中 國在 互之條件共同主張之 一分為轉 資本 滿 中國較也 洲所有之真正 アク本諸 り各國 移, 維 **图悉**欲接 一要部 公平 卽 鉤 0 滿 中 作 侵 分之滿 條件及 國 洲 生 略 關 0 接近 死利 賸 近之 中 人 東 人 民 國 租

《註一二】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三款

【註一三】參閱第三十八節第一款及第三十九節第二款

【註一四】「華盛頓軍縮會議」,頁一九一〇——五一二。參閱第四十四 一節第

銀行團一事。

【註一五】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日本代表並詳述日本政府一九一九年聯合各國 出 兵西伯利亞後,至今尚未撤退濱海省日軍之故(前書,頁一三九四)。

大會全體會議之記錄中(前書,頁三四〇)。 政 美國代表答以較長之聲明 策 一事 ,聲明十分注意 ,對於 (前書,頁一四〇六)。兩方面之聲明均列入 日美兩國出兵西伯利 亞而日本政府另有

【註一六)前書,頁六八八。

【註一七】丽書,頁九九四。

【註一八】前書,頁一〇〇四一一〇〇六。

【註一九】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一款,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

第

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五

【註二○】前書,頁一○四○。參閱第十六節第一,第二,第三款。

【註二一】同上,頁一〇四六。

【註二三同上,頁一〇八八。

【註二三】同上,頁一〇九〇。

【註二五】同上,頁九四〇。

【註二四】同上,頁一八四。

【註二六】同上,頁九六六。

【註二七】同上,頁一八二一一八四。

【註二八】威樂伯著「華府會議中之中國」(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Baltimore, 1922)),頁一回四一一回光。

【註二九】「華盛頓軍縮會議」頁九九○一九九二。

【註三〇】同上,頁一〇〇〇。參閱第二十一節第一款「中日電信海線協約」。

【註三一】同上,頁一〇二八。

【註三二】问 上,頁九六。

,註三三」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起草委員會中 路 之中國」,頁一六二)。 依照條約,僅有經營鐵路本有之商業行政權, 一使用之電線 ,不能依此即為有經營無線電台之權利也(「華府會議中 ,顧維鈞 會謂 日本在其鐵路附屬 是以日本祗能經營供 地 内

鐵

第五十一節 中日鐵路協約

為著 顯 江省城齊齊哈爾相接,立居重要之地位。吉長鐵路已延長至敦化,吉敦鐵路之完成 以展築至朝鮮邊境之會寧為目的,日後之重要,或尤甚也。兩鐵路各以合同 っ從事 日 本建築挑品線協約 投資建築滿洲兩大鐵路。洮昂鐵路現已貫穿東省鐵路之齊齊哈爾站 自一九二一年起,日本政府與資本家,尤以南滿鐵道會社 ,借日資 以與黑龍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築成。

之權 其 五 得 哈 春 (第二十 最後 年 借 之間 酮 + 利 款 洮 0 二月二 並 建 昂 0 條)規定 段 直達 南 築滿 經 齊 ,亦於一九二三 滿 計 覷 十七七 畫 洲及 東省 路 靈 道 展 為 H 後 日 東 鐵 14 會 長 路之齊 鄭洮 9 社 靈 部 , 內蒙古 收管 路 北 計 日 至 鐵路之沿長線 一年十一 嫩江 該 兩 齊 劃 約 延 國 玉 哈 線 。囘憶 ,依 長 縮 爾 月 之權 或 結 站 枝線 開 四四 ,以 其 始 規 利 9 -り需 鄭 九 與 現 通 定 0 **见樂成** 路借 車 ,自 後 北 -Ξ 滿 用 四 0 款協 鄭 外 鄭 年 洲 家 資 鐵 日 相 ,自 本於 屯 時 約 連 路 ,日 _ 至 脫 絡 南滿鐵路之四平 ?該 挑 部能 -0 滿 南 本 Hi. 自 横濱 線 線 洲 此 間 因以造 之 五 可 , 路借款 鐵 直 正 單 金銀 道 獨 達 黑 街 多 成 商 行有借 【註 協 龍 議 由 (位 日 江 約 , 四 於藩 資 於 省 款建 築 中 城 0 造 該 九 陽 2 齊 築 約 獲 齊 長 9

樂借 局 (前 款協 東三省總司 九二 約(註三五)。「挑昂 四 年, 九月三 令張作霖及前代理奉 日 9 鐵路借 南 滿 覷 一款合 道 會 天省長王 永江),締 同一,當時並無英譯 社 (松 岡 前 總 裁 ,最 文 結 つっ。本 自 近 洮 為 南展 會 書所述該 一計副 至 昂 社 昂 長 約之梗概 溪間 與奉 覷 路 天 9 係 建 當

+ 計 期 百 須 用 種 任 供 9但 分之 卽 ,其 給 之 0 9 歸 《經營該 日 惟 式樣 現 洮 動 該 得 九 還 數 路 為 昂 I り毎 路 於 目 鐵 該 日 0 鐵 , 仍 本 得 期 軌 rh 線 路 路借款協 為 年 由雙 需用 限 約 國 理 , 九二六 中 付清(註三七) 計 未 如 材 事 國國 方商 之鐵 滿 六 五 會 料 個 前 + 理 如 约」規 年 有 還 月 議 事 可 軌 萬 春 鐵 清 内 增 利 日 2 減之 路 E 0 。借 不 圓 用 車 統 定 一鐵路 越 未 站材 , 能 0 率 3 受鐵 還清 款 稲 嫩 歸 日 (註三六) 鵬 江 於該路 還 約 田日本 料 本 先儘 路中國督辦之管轄 前 ,則 日 技 3 0 1方舉款 1 9 機器 至七 用 一交付中 0 總工 鐵 須 建築之。 中 路 另 全路完成並 月築 國 以 一程師 當 訂 --及 材 千二百 局 國 台 至終 車 料 後十 應 同 南 (富 輛 0 聘 滿 3 點 -九十 2 以 轉 並 0 日 鍵 士 昂 機器 洮 交中 本 年 鐵 道 根 於 昂 二萬 昂鐵路於一 顧 起 路 括 會 ,南 溪 問 2 本 國 弧 及 社 9 因後六個 車 滿 按 身 内 供 _ 日 規定 惟 1 及 圓 戲道 年 輛 給 攤還 車 9 收 沙以 由 站及 九二五 並 滿 部 月 美 入 曾 聘 為 內 供 鹺 分 社 ,以三十 建 會 鐵道 數 擔 材 , 鋼 築該 部 年 保 該 日 社 料 路 五 1 款 公 供 部 2 9 軌之 月上 年 為 利 總 路 給 如 前 司 為 息 特 會 建 主 2

第

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湖

重 敷 直 至十二月一 日 始 行 告成 ,全長凡一 四二哩(註三八)。

「謹四〇」。一 子 聯 並 於 部 反 横濱 對之 H 絡 嫩 之實現 江 本 路 洮 銀 線 避 故 昂 般 > 齊 行 ,一九〇九至一 2 之 不 九 哈 自 路 中國 九〇 擔 屬於新銀 _ 爾 以 九及一 枝 日 保 獲得 九年 資建 線 9 即 後 英 行 九二〇年 借款建築四 十月二日之「中美協 築 9 九一〇英美資本家所計畫者也(註三九)。 美 膃 り曾 聲 事業之範 兩 國 引起國際 保 不 ,新銀行團 留美 贊 鄭鐵路之權利 助其銀 圍 國銀 9 注 英 意之意味 行家 約一つ 行 談判 美 の解 兩 於錦 之時 逐 國 9 營英 對 及俄亞銀行獲得借款 ,其 瑷鐵 ,日 以 於 八部為顯 日 擱 主 路 本希 本 置 要 此 未 原 建 然侵害日 將洮熱線 項 辦 因 築 請 時 ? 蓋 0 協 __ 末 因 約 以 日俄 9 九 建築哈 _ 本 與 不 此 _ 阿國 重 子 中 六 東 路 要 承 省 應 年 卽 黑鐵 利 諸 政府 鐵 有 美 錦 益 之 路 懋 2 權 正式 線 僅 間 路 給 之 府 利 2

線 9 即 H 吉 本 建築 會鐵路延長至吉林省敦化之鐵路也 古 敦 級協 約 華 盛 頓 會 議 後 9 南 0 日 滿 本 鐵 最 路 心初於一 投資建 築之 九〇七年四 中 國 鐵 月十 路 9 ·五日之 另 重 要 中

業「註四

干 北 建 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中,即獲得該路之建築如需外款,應向日本商借之權利「語四二」。 所謂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協約」成立,日本三銀行(日 中日間島協約一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國承認日本並有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 萬 築吉會路之權利。該約雖為預備協約,但規定銀行於本預備約成立之日,即墊日款 圓與(北京)中國政府[語四三]。惟因詳 政府立即商治,直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始行開工。 冊島)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之籠統規定。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中 細正式協約及該路自身擔保 本實業銀 行 ,朝鮮銀行,台灣銀 之可能借款並未 行)獲 與

該 簽訂之時,北京 通 約之分析 總長葉恭綽」與南滿鐵路會社(松岡,滿鐵前總裁,最近為副社長)簽訂「註四四」。 借 款 建築吉敦延長線之正式詳細協約 ,係 根據大連滿鐵會社總局所傳之全文。 報紙立即披露,惟該約條文,並無方官確實之英譯文公係[註四五]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由 中 國政府 へ前 下述 該約 交

吉敦鐵路借款合同」大半與 「挑昂 鐵路借款合同」 相似 。一九一八年日本三銀

第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滿

人 鐵 付 九 採 因建築之急需 社 訂 由 0 路 清 着 鐵 用 應籌款日 之「吉會鐵 惟 有 ,亦 路 0 0 該線 借 戲 索 中 得 國督 路 款 抵 較早 仍 權 完 由 金 , 商議 屬 該 辨 0 战 路 -·償還 於 當 路 管理之 F 並 全 中 借 毎 八百萬圓 線 移 增加 國 款 歸 0 年 原 督 至於借款之擔保 收 約一 時 中 0 一國管理· 辨 或 。應聘 ス 如借款於移歸後一年尚 不存於中 管轄 巴為 未 (後增至 還清 。吉敦 之日 日本 南滿 白 時 二千 ,鐵 銀 總工程師一名,以管理該路 , 蠘 鐵 行者償還 中 ,有 道會 四 路 路 百 政府 於 行 如 社 萬 洮 -政 所 圓), 九二六 昂 應立 應 承接 ,於三十 未 路 聘 償 日 り當 的 以 。「吉敦鐵路借款合同」規 還 年 本 歸 供 2 六月 還建築 會 建築 鐵 年 應改 計 路 內 還 收 -主 至 訂正式借款協 H 工程 任 入 清 費 敦 一人 倘 用 化 動 0 中 I 中中 鐵 在 0 ,及 抵 國 路 移 9 國材 穿 押 之 如 歸 山 日 需 中 願 中 約 樂道 於滿 定滿 本 料 時 , 應首先 該款 9 會 之 9 對 车 後 鐵 計 期 9 至 數 於 前 利 得 會 2

其 餘 部分至 「吉敦鐵 朝 路借 鮮之鐵路建築借款協約 款 協 約 2 顯 然僅 包括 ,則 吉林 不在 至 其 敦 化 内[註四六] -段 2 全長 C 吾人注意過去 約 -三〇哩 一日本 0 iffi 吉 與英美之 會 鐵 路

九二七

年

造

成橫架松

花

II

之鐵橋

9全路於

一九二八年十

月十

H

竣工

0

協商 ,當知吉會鐵路計畫,特別不屬於新銀行團事業範圍之內也【註四七】。

局 屬中 岸 化 (天)海(龍)吉(林)鐵路及打(虎山)通(遼) 府 管理耳(註四八) ,或 西 會議後純屬中國所有及建築各鐵路所不同者也。 -國自建 北 洮 達海倫 以璎 昂 鐵路 揮爲終點 ,均經日本政府之抗議。中國並建築呼海鐵路,自哈爾濱松花江對岸 與吉敦鐵路 ,並擬展築至嫩江 0 至是則當年計畫之錦瓊鐵路途見完成 ,俱 係 中國國有鐵路,惟於借款期間 , 以與洮齊鐵路之展長線相聯絡 , 然後東北抵黑龍江 鐵路等 ,俱 華府會議以來 無日本或其他各國之資本 ,但非單 ク受日 ,中 本之監察 國自建鐵路 一之系統並由 0 ,而純 北 此 經經 有奉 與華

【註三四】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二款。

註三五】上述「中日洮昂鐵路借款協約」,係根據大連滿鐵會社總局所致送之全 文 及雙方當事者),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八,頁二六四 ,並允 許公佈者 。此項英譯文 ,大半分析該約 各條款 (惟無簽約 日期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IN LIM

【註三六】一九二六年八月,該路日本總工程師(富士根,現為南滿鐵路理事會理

向著者曰,該路鐵軌及建築,以及租用南滿路之車輛,所費凡一

事

「滿洲新鐵道之經濟基礎」("Economic Bases for New Railways in 千二百九十二萬圓 。 該路之路線及與滿洲鐵路網之關係 , 可閱拙作

Manchuria),載於「中國經濟雜誌」第一卷第四號(一九二七年四月份, 北京中國經濟調查所出版),並由東京鐵路省(車務局)譯為日文,又「密

("Railway Politics in Manchuria") 見該刊卷四十第七號(一九二七年 勒氏評論報 」(China Weekly Review)(上海)。「滿洲鐵路政策」

【註三七】南蒲鐵路會社總局——(大連)於一九二九年四月十日,通知作者,謂挑 昂 鐵 路建築日資借款現尚在拖欠中。現雖在商議鐵路所用借款之數,惟

四

月十六日)第八號(四月二十三日)。

尙

未另訂新約也。

【註三八】洮昂鐵路經東省鐵路以展至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八日完工,十二月十一日開車。由北寧路打虎山,經中國自造之打通線

至 月二十四日之「日本每週史料」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頁孔 鄭家屯,再轉洮昂鐵路至齊齊哈爾,不从即開始聯運(一九二九年

基礎」「中國經濟雜誌」,一九二七年四月號),又轉載於「遠東雜誌」 至於俄國抗議挑昂線展貫東省鐵路,閱拙著「滿洲新鐵路之經濟

【註三九】參閱第三十一節第一款及第二十九節第三款。

(The Far Eastern Review)(上海),一九二七年

五月號。

【註四○】參閱第三十九節第二款及第四十三節第二款 0

【註四一】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

【註四二】參閱第三十九節第四款。

【註四三】同上。

日本在蹒跚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第一章

【註四 四」上述「 允許公佈者。此項英譯文,大半分析該約各條款(惟無簽約日期) 一中日吉敦鐵路借款協約」係根據大連滿鐵會社總局所致送之全文並 者,

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八,頁二六五。

【註四五】關於「吉敦鐵路借款協約」 之際 故 未 2 公佈之「吉敦鐵路借款協約」 卒 ,新 復承認其有效 部 長 不如舊者之仰日 。』見拙著「滿洲鐵路政策」,載於「密勒 ,可於下節觀之:「當革命軍興,奉 八鼻息,於一九二六年 為無效。日本因以抗議 一月 ッ中國因 七日 氏 り宣佈迄 評論 內亂之 不失勢 報

,註四六】關於吉會鐵路其餘部分,即 此 項 蠘 路之建築借款協約 2 自 曾 敦化 經日本官 至 一韓滿 方與奉 邊境某地 天當局談判 ,以 奥 八會寧相 年餘 0 聯 九二 絡 2

第

四

+

卷第七

。號(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出版),頁一八六—一八七

0

天當 局(張作霖及吉林督軍張作相為代表)從事交涉 ,未獲結果 。復於

九

年

五

月大阪消息,此項談判

前經日本(由南滿鐵路數官員

為代表)與奉

銷 作相及張作霖之子張學良,中國方向以原約難以實行,擬將該項密約取 月十一日 九二八年春日本鐵路人員繼續交涉,結果締結密約,至於一九二九年五 。該約如一旦成立,則吉敦路將立即與朝鮮境界聯絡矣。 ,成立建築該路各預備協約 ,六月間張作霖死後 ,其事遂歸 (「日本 張

【註四七】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

週

史料」,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出版,頁五〇七

【註四八】此項最近滿洲鐵路發展之有趣狀況,關於中國自築路線,詳述於 「附錄

0

第一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 二九二一—一九二九

第五十二節 俄國與東省鐵路

議 之能力,中國政府特執行該路最高權力」「註五〇」。中國方面認此為暫時之協定。華府會 沿線駐軍之權利【註四九】 疎 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規定 置 時 多途於 2 東省鐵路與華府會議 中 國代表曾重行聲明 八九一 九年引起聯合國共管東省鐵路 ·華府會議開幕之前,中國政府與改組後之俄亞銀行 溯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致俄國對於滿洲之外交,頓形 此 項事實 「因俄國政治 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 ,以及日本於「中日軍事協定」獲得 及維持 う亦 復訂 秩 鐵 序 路

華府會議當討論東省鐵路問題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主席(許士)提議特別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九二九)

組 織 為專門副 一委員 會 ,詳 細 討 論 , 曲 係 各國推 舉代 表 組 織 之 の副 委員 會 經 長 期之 考慮

提 出 一鐵路狀況及建議 將 來該路財 政路政及醫政一 提案 ,大 要 如 左:

富國 際 上之重 東省 覷 要性 路 為 發 ク到 展 會 西 一各國,均重 伯 利 亞 及 北滿 三視該路 洲 經 經濟之重 之保存,經營之效力 要 因素 ,為 聯 , 絡 並 兩 維 洲 持 之 該 鎖 路 環 為商 9 頗

業之孔道

,

便

利

各

國

人民

>

無

分

軒

輊

0

路建 八 經 九八 手之 一樂需資 東省 年 0 其實鐵路 與 ,係 東省 鐵路 い由俄國 之狀 鐵 高俄國 路 公司 况, 政府 之財產 係依據 所 供給 訂 契 ,一八九六 , 約 -並 ,以 八九六年中 由 俄政府指 及 其 年 後 原訂 中 國 揮及監督 國 題 契約 俄 典 公司 華 + -訂 俄 ,規 工程 (亞)銀 T 之各 定中國有一定之收囘 ,而 項 由 行 東 契約 所訂 省 鐵 契 而 路 定 約 會 0 2 鐵 社

法 ,以保留鐵路之繼續 7 九 七 年 後 り俄 經營の到 國 無 正 會之某數國 式 承認 心之政府 ,早於一 , 不 人 九一九年 以 前 り曾 採 用 應俄國之需 不 可 免之 一一定方 要 2

權

利

0

均 事 對 其 於 加 協 入 西 合 伯 助。一九一九年一月,日 作 利 ·。協約 亞鐵 路 之基本觀念 包括東省鐵路之經營,予以重大協助 心,條款 美兩國訂 內 明 白 立 一聲明 此 項協助之協約 爲 暫時 經營鐵 9後 以規定之條款 路 一,於不 中 英 法 侵害 意 等 , 任 國 繼續從 何 9 亦 現

躓 有 重 行 此 整理之必要」「註 項 委 託 代 理 現 尚 生 五一一 效 ,惟 自 一九一九 年 來 ,情 形 遷 異 9 此 項 經 一營之 方法

2

有

權

和中

,

最

後

以歸

還該路之利益者

爲

目的

0

該路 規定 任 起 原 見 來 0 惟得 委託 之聯 之銀 副 2 路 委員 合 行團借款 斟 政 之事務り 山國委員 酌 歸 會 現 對於該 東省鐵路 有 情形 會及 至列 ,應在哈爾 路 公司 財 所 9 強完全承 留 謂 政 用 辨 技 9 濱組織 俄國 理 狮 路 0 部 認俄國政府 政 路藝 。財 至於警 3 一國際財政委員 藝 り為 政 政 委員 政 暫時 - 府為止 一大問 項 會之功用,應 之變 9 題 因 2 。路 通 該 會,以代替 建 路 辦 議 政 法 在 如 中國 限於 3 0 F 鐵 爲 二九 路 境 財 保持該路 附 內 政 財 ,應 _ 屬 政 九年 事 地 , 應 現 因 由 9 各國協 歸 中 狀 並 向 東省 之 國 委 願 盤 不 意 紊亂 鐵 除 投 執 約 路 所 資 擔 行

公司辦理,公司應支給薪水並管轄之(註五二)。

應 聯 益 與 銀 然 管 亦 合技術 之舊 理 未 H 規 華 定 細 經 全 鐵 副 百 一中國 宣 委員 路 大 萬 部 行 4 言 會 9 兩 一政府 之協 乃 訂 ,鐵 政 中 至 會 為 立 E. 政 體 2 9 聲述 述 中 協 路 設 府 以 會 建議 國 約 公 法 辨 及 議 2 係臨時 規定 對於 保 之 鉅 ,以 司 理 部 討 允 大 0 9 上述 未得 代 於 鐵 東 利 以 性質 替 路 路 省 盆 前 0 俄 及人 建議 鐵路 中 所 成 俄藝並 該 時 國 國 2 在 事 員之安全 管 之 之意 代 以 逐 9 俟 行 理 同 中 表之接受(嚴鶴齡博 無 交 外 使 鐽 數 壮 國 見 副 國 其 交還 律 警 及保 路 委 也【註 士歸 員 屯駐 上之 國 2 中 中 留 境 曾 之小 内 國 國 五三 根 混 0 謂 西 合 伯 鐵 此 ク但 組 路 舉 委 中 利 0 り蓋 之國 員 H. 亞 迄 重 9 古 国對於建 並 今 之 中 會 按 15 管 軍 家 非 獪 國 照 研 ク未 主權 政府 隊撤 自 末 ---轄 究 交付 八 現 識 能 9 0 耳 狀之俄國獲 曾 九 礙 中 嚴 於總委員 0 交 六 難 組 ラ應 0 鶴 付 车 子 細 齡 九 於其 九二〇 俄 原 以 财 卽 取 _ 華 訂 政 會 承 得 委員 中 九 合 年 行 同 年 不 3 關 中 會 能 2 9 題 以 度 於 利 45

副

員

(會之小

組

會議

主席

(諸脱

Mr.

Root)

於提

出辦

法

時

, 聲

明

對

於

此問

題

小

組

曾

過【註五四1。該項決議案(決議第十二)對於東省鐵路之情形及管理之困難問 通過(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第三十次會議)該項辦法,不久亦為大會第六次至體會議 議 曾有 長時之爭辯,現提辦法 ,當不失爲解决該問題可能辦法之一。遠東問題總 り幾 於全 委員 所通 無 會

濟的 佳 之保護;應對於各項人員為更注意之選擇,冀得有效之服務;並應對於款 使用 爲有 ,以免耗費財產 利益關係者保持東省鐵路 ,應對於鐵路與從 塞 及使 用於鐵 路之人員 項爲經

規定

,僅聲明

如左:

此事應經由正當外交軌道,即行處理之。」

共管 顯 然仍存其舊。東海濱省之日本駐軍 東省鐵路,亦以一九二二年秋哈爾濱技術部撤消而結 自 府 曾 對於東省鐵路之情況與監察問題之決議觀之 ,於華府會議閉幕後 東一東 不久即 ,可見東省 Ti 五」。 行撤 , गा 鎭 聯合 問

東省鐵路之狀況 華盛頓 會議後 ,東省鐵路成為 極難解决之問 題 っ於 小中俄 阿國問 尤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HILL

湖

巴黎 AB Wit 嗣 國 後 締 九〇七年後大半屬諸法國人民 0 中 此 結「管理 ,受法 外 俄 法 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之不得法國承認 國之 國 東 政 省 保 府 鐵 ク因 護 路續 0 於一 而 訂合同」,惟 東省鐵路 九一 九年以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最 他 後 初 方 つり以俄 係 面 由該銀 俄 國 國沒收銀行為國營 政 行(俄 府 ク固 2 こり法國 早經决定於是時矣 欧 華 執 銀 否 行)舉款 政府贊助俄亞銀行 認 心該約之 ,俄 建 亞銀 築 效 カ , 【註五七】 該 行 【註 銀 遂 五六】 改組 ,與 行 債 0 中 於 0

釋 權 理 權 , 與蘇 努力 自 ,其時已稱蘇維埃 華 俄 盛 , 政府當一 頓 於聯 會議 合 以 國 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對華宣言有數點不復符合 至一九二四 技 社會主義 術 部 停止管理 年 聯邦共和國矣。自一九一 中 俄復 東省 交期 鐵路 間 後 ,俄國 尤顯 0 政 此 八至一九二五年間蘇俄 府 外 逐 蘇 步 俄 恢 復東 對 於其 コ,尤為 省 覷 鐵 路 路 之主 顯 利 著 绿 恢 復路 一要管 之 0 解

部 九 代 蘇 表(王正 九年七月及一九二〇年九月之兩次對華重要宣言 維 埃 政 廷博 府 兩 土)於 次 對華宣言 一九二三年三月至 當 北京 俄國 + 專使 一月,舉行 (加拉罕 中俄會議之時 ,為雙方談判之重要根據 I. M. Karakhan) ,俄 國 興 外 交 中 部 國 0 两 前 外 次 於 交

宣言 民 得 於 政 切 縮 + 結之 府 所 來 礦 六 獲之治 者 日始 九 り均 於一九二〇 產 , 祕 9 九 為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代 森 密 送 外 概 林 條 抵 年 壮 無 約 北京外交部 七 , 權 金鍍 月二 年加以片 條 , 及 件 特 交還 + 領 ,及 行一 事 五 面之 裁 其 H 中 律 ,聲 判 國 他產 自 廢 取消) 權等 莫 9毫 11: 業 明 斯 徹底 特 ,由 3 科(Moscow) 不 權 索償」 並 0 俄皇 廢棄 宣 , 稱 理 律放棄 帝俄 外務 【註五 政府及克 一蘇 發出 部 維 政 乙 府 長加拉罕所發 埃 (事實上 倫 則抱 政 0 (全 該宣 斯基 府 之對華 文以 願 一此項 言 政 將 中國 間 中 府 並 特 及 政 接 。「第一 權之 霍爾 東省 聲 策 傳 遞 明 , 並 舊 瓦 鐵 2 次對華宣言」? 部 特 至 俄 路 將 等 皇 翌 , 及 前 己 條 賊 租 俄 年 黎以 約 徒 讓 興 \equiv 侵佔 中 Z F 中 國 1 國

持 九 2 中國 東 九 省 非 一承認其在華權利 國路協約 年 後 蘇 對 俄專 華 宣 H ,於是年十一 使 中 (越 9 飛) 廢棄 0 並 ク於 特 俄 皇 别 月十一日 一九二二 聲明「第 政 府却掠 , 年 一次對 強暴 照會中 來 華 之政 2 事宣言 國外交部 談判 策 中 ,但 中 蘇 聲稱 在 兩 (北京) 此 國 中 包含之辭 復 聲明蘇 蘇 交 問 復 交 題 維埃 句 整 9 U り非 中 政府 及訂 2 屬 不 眞 得 雖 立 於 實 有 不 型

俄國在滿洲之地

位〇一

九二一一一九二九)

洲

際

関

按其僻句(中國外交部公佈之譯文)如下:

「勞農政府願將東省鐵路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歸還中國,毫不索償」("It is

intention of without any the compensation, all rights Workers' and Peasants' and interests referring to the Governments to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註五九】 o

蘇俄專使並於十一月六日照會中國政府外交部,聲明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對華宣言」

僅為一方面單獨之籠統綱領,初無約束蘇俄政府之效力,並謂:

部,且蘇俄領域藉以聯絡之故,不能消滅蘇俄在該路之利益」【註六O】o 「印蘇俄盡放棄其東省鐵路之權利與中國人民,基於該路為西伯利亞大鐵道之

俄第二次對華宣言」為爭執之主題。「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代理外務部長加拉罕於一九 當加 拉罕王正廷會議於北京之時(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一月),一九二〇年

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自戛斯科,經由一中國官員攜至北京,逕変中國外変部(註六一)。

二〇年 佈 年 省鐵路「註六二」。 俄 縮 宣言內列舉七項,為與中國訂約之根據,照該宣言原文,規定(第三項)中國政府承認取 後加 之 聲明(第七項)依照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需要 國內 對非宣言 之俄國反革命 拉罕來華 ナッ於一 其後蘇俄專使越飛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外交部書中 此兩項(第三項第七項)之存在,於中國方面亦負相當之義務(註六三) 派 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並將其取消武裝,囚禁而引渡與蘇俄政府。關於 ,致書王正廷聲明 ,兩國政府應簽訂特約 如 左 (經雙方同 東省鐵路,蘇 ,以 ,聲明 經營 意公 九 東

會議解 决甚 图 人絕未 合鄙意,惟對於閣下提出之協約,鄙人不能簽字。」(註六四) 言及東省鐵路之一切權利屬諸中國 > … 閣下以為東省鐵 路問 題

更 惟 ,蓋蘇俄 依照習慣,不能因 蘇 維 埃 政府 政 府認為兩次對華宣言 在東省鐵路之權利及利益 為片面之宣言 9 ,即 其外務部長發出時 謂爲 9 各種 顯然於對華宣言發出後 正式條約 9 ,不以此而變更) 並 不以為有拘 五 年 東之效力也 2 。越飛氏並 始 稍 加

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三七

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之 函 中 ク壁 明 此等「宣言」ク 不能視為有長人之效力(註六五)

東省 六 員 聲 會 明 蠘 , 前 至 0 一於前 路續訂合同」 東鐵 惟 赴 此 哈 局 項委員會未 東省鐵路之管 埠從事調 長 (華竹木夫) 時就 查東 見 職り直 理問題 實現 省鐵 行為 ,而 路問題 至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成立後始行去 ,越飛氏於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東鐵 不檢 , 局 以 , 長華 要求中國逮捕並審訊之 為中蘇兩 竹木夫 國締結暫行管理新協約之 ,自俄亞銀 行 , 一九二〇年之「管理 並 致外交部 職 建 議 0 組 根據 之照會 織 調 (註 查

之間斷 術 部 部 至 ,鐵 於 長 東省鐵 美 路管理局(華人與白 人,於一九二二年十 路之警務 ,自一九下 (俄均有)以張作霖之默許或特認,聘用鐵路衛兵 月 跳 九年 哈 至 中 俄 智議 時 , 均 歸 中 國 官 署 辨 理 2 0 並 聯 無 合技 特 殊

0

規 行 定 會議時解决懸案之根據,並 中 2 其 俄 中 東 省鐵路協約 約 ,係 北 京 政府 西歷 於五 規定中蘇兩國外交關係之恢復 一九二四 月三十 年 ,中 日 所 俄 簽訂 兩國締結 ,其 三協 -為大綱 (註六七)。「中俄解决歷案大 約, 協定 於 が東省鐵 ,用 路 以 問 為 H 題 特有 後 舉

於同 訂 網協定」 り其 日簽訂 主要條 中 ,亦規定解决東省鐵路問題之重要條款。又一 0 第三協約為蘇維 目 亦 為東省鐵路問 埃政府 題 0 與奉 天政府 (張作霖統治下) 為解决東省鐵路問題之專約 於同年九月二十日簽

他 權之普遍協約 行 三 方 批 題 + 沓 + 意 撵 准 -理 「王加 遍 於 月 見之不同(註六八)。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蘇俄方而發出最後通牒,限期 中 之規定[註七〇]。 東省鐵路協定」。「中俄協定」恢復中俄兩國之邦交,除東省鐵路問題外,尚 日 ,商 上述蘇俄兩次對華之宣言交換意見, 國 , 外交部代表王正 **遂成立「中俄** 草約一,中 判 ,並 **瓦九月之外**,其主要原因 (第六條)雙方政府承認彼此 約言 ·國外交總長 協定 廷 之,「中 ,與蘇俄 於北 顧 俄協定」可謂係 京 維鉤,於四月一日 負有使命來華之專 で、其 ,在於雙方對於東省國 一為「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 顧維釣與加拉罕逐重行繼續談 不為與對 が抛棄 使加拉罕,自一九二三 方國公共 正式加以拒 前 俄 政府 路 秩序社會組織 問題及外蒙俄 獲 絕 自中 (註六九) 國之權 ,又 判 一年三月 軍撒 相 2 要 0 反對之 利 為 嗣 至 求 有其 中國 退問 五 後 暫 月 雙 至

宣傳【註七一10

約 中 規 第 定相當之原則 2 計 九條 甲 論東省鐵路問 ·)中俄 中規定一重要 大綱協定與東省鐵路 ,兩 題。根據鐵路經屬商業性質之原則,解決鐵路問題(第九條)。 縮 於例國 項 目 如 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 左: 「中俄瞬次懸案大綱協定」,對於東省鐵路問題 一個月舉行 ,並於六個月內完竣 %之會議 按該 ,亦

各 該 事 「……除該路本 務 如司 法 多行 身營業事務直轄該路外,所有關係 政 ,軍務,警務 う市政,稅務 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 ,地畝(除鐵路自用 地皮外)

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蘇 俄 復以 下列各款(第九條第二,三,四款),允許 中 國 贖囘東省鐵路

將 該路一切股 蘇聯 政 東債票移 府允諾中國 交中 ,以中國資本贖囘東省鐵路及該路所屬 切 財 產 ,並. 允諾

約

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

り鹽移変

東省鐵路之手續

债票者 蘇 ,及其債權人負 聯政府擔任對於東省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 -切完 元全責任 0 前 ,所 有股 東

港 最 未 中 贖 計 後, 旭之時 將 論 9 原 關 細 於此 約加 於東省鐵 則 兩 日 可見中國於原則上,已有贖回該路之權 縮 以變更以前 の贖 己。 約 國政府承認對於東省鐵路之前途,祗能由俄中兩國取决,不許第三者干 除重行確定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之贖囘期限外,並 路之贖囘有稍詳之規定,但仍未規定是否可立即聚資贖路。在中俄 **尼之日期** ,一八九六年之原訂契約 ,數量及條件均未規定於本 利 9 ,鐵路之移交中國 除與本協定觝觸者 約 。一九二四年 無特別另行 九月 ,僅有待 外 9 一奉 仍 規定 於 為 俄 協 有 會 會議 定 效 此 議 項 0

間於暫 (乙)暫 一時管理 行 管理東省鐵路協定 東省鐵 路 二之協定 沙以 中俄 便以 兩國同時 該項問題,待決於依照「中俄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 協定 一日 行將 復特 行 召 集

三四一

俄國

「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之會 國國 府 事 1 外 方 郇 理 充任 可 務 會 於 事 辦 華 有 會 外 家 議 ,謀 り副 執 ,所 出資 0 理 (第 三條)並 行之效 理 事 事會 一條) 局 有 內 2 並完全 關 最 長 派 之法 後之 二人 設 力 定 係 管 局 0 中 _ ,華 長 督 定 理 建 解 ٨ 國 爲 該 ,其 會 築 人 國 决 辦 俄 數 理 路 在 0 家 各 職 共 以七 事 9 及 中 -暫 務 同 長 置 地 國 -9 管 人 與 理 領 行 , 方 主權 為 卽 管 均 前 理 事 士 闭 理 至 督 + 以 理 田 少之 理 即即 事 辦 A 之各 內 東 會 省鐵路協 事 0 2 2 蘇 由 會 實 事 彼 數 該 務 雙 委 施 俄 , 事 此 所 ,並 方 派 鐵 政 務 認 定 有 府 , 路 政 定 9 由 經 會 於 府 概 該 -各選 緒 各 營 同 切 俄 歸 鐵 之繁務 該 言 取 中 簽 理 路 定各 政 决 事 派 國 中 純 府 ,須 内 理 官 係 , 府辦 核 也 項 派 事 商 聲 。局 文書 業性 准 得 明 定 玉 六 人 理 0 --八人以上 局 人 組 東 長 質 0 鐵 長 為 織 省 -9 副 人 路 副 2. 除 戲 局 於督 路 之同 理 0 本 9 中 身營 係 長 事 曲 之 蘇 意 國 由 長 C 俄 職 2 政 由 業 俄 2

之 0 華 依 監察 照 管 二人由 理 鐵 路 中國 雙方 政 人 府 員 委派 均 等 之 , 原 俄 則 監 2 察 並 三人 規定 由蘇聯政府委派 (第二條) 設 鹽 9 事 會長 會 2 由 由 華監察 監 察五 中 A 選舉 組 織

權

9

由

理

事

會

規

定之

(註七四)

0

府 任用 之 撒 長 動 0 作 り當 换 須 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註七 現 用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規定(第四條)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為某國 0 將 同 另 在 俄籍人員 日發 國 現 在中國軍警機關任 表聲明書(第七號)解釋該約第五條如下: 人 0 最後 為實行該 並規定(第五條)本鐵路 原則唯一之意義」 用之前 六 0 俄 帝國 (註七 各級 人民停止職務 人員 五 。同 一此 り接 照中 日「中日換文」中 項 ,以免此項人民之存 原則之適用 俄 兩 國 人平 2 規定 不得 均分 人時 解作以 留 ク副 中 配 典 原 國 其 政 則 處

將 本 至 於鐵 來 辨 東省 法未 協 路盈利之處置,僅籠統規定(第八條)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 定 鐵路問題在會議中解决時即行取消【註七七】。 解 中規定 决 前 ,不 (第六條)理事會 得 動用 。協定 商議路務 自簽字目(一 不能解决時 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り呈 報 兩國政府以外交 ラ發生 方式解 效 路根 力 决 2 0

京政府,蘇聯政府應環 内 奉 俄 解 决 懸案大綱及 境之需要 東省 ,派庫 鐵 路 協 茲聶錯夫 定 以奉 2 天 政府(張作 K. Kouznetzov) 霖統 轄 事 與奉 實 上之脫 天當局締結 離 北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從 長 所 本 權 協 四 大權 事 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期滿 約 中俄協定」 年 2 宣 後 並 九 ,使其承 万二十 傳 獨 承認 四 占 -個 事 月 中國贖回該 , 一日簽 , 内 僅規定中國得依照生效中之一八九六 小認蘇俄 尤當理事局紛爭 該 修改 約 訂 東省鐵 與 ,關於東省鐵路之主要條款 與北京政府締結之關於東省鐵路各 路之原 中俄 路 協 原訂 則 定」所 或阻滯之時 ○「奉俄協定」則規定 合同 規 定 o對於鐵 者 , 相 後歸還中國 鐵路業務 重 複 路 2 一之管 年契約 大 ,規定(第 半 (第 理 協定 之實權盡操於局長掌 3 興 無須給價 條文,再行確定中國 同 3 條)一 並 年 。雙方交涉順利 五 未 條)如 春 八 間之 新 九六 加 【註七八】 左 規 中 定 年 【註七 俄協定」相 ,以 车 握中 0 原 り於 九 是俄 叉 有 訂 0 在 契 收 簽訂 九二 间之 關 國 約 同 於 内 0

Tim 成 立 各 縮 約雙方 種之 機 政府互相擔 關 或 一團體之 任 存 っ、在 在 及 各該國境 舉 動 0 內 2 不准有為圖 謀以暴 行 反 對 各 該 政府

縮 約 雙方政府 並 允認彼此 不為 與 對 方國 政 治 上及社 會 上之組織 相 反對 之宣

年 次日 八月二十 東 省鐵 後 返國 之 路問題 解 矣。會議於十二月間復活 六 B 决 9 始 ,本當於「中俄協定」訂立後 舉 行 會議 り惟除雙 ,惟無顯著之成效 一方代 表 Ħ. 一個月內舉行會議解决之,直至 一祝愉 快 。東 外 2 省鐵路問 初 無 所 得 題逐 ,蘇 遲 俄 延 大 使 至 九二五 E ,猶 預 備

未

得

最

0

車之權利 資 中 蓮 凡 二五 費 器 國 9 卽 五 夫 理 9 年 中 事 然 年 Ivanoff)與管理鐵路 + 不 國 後始 + 軍 0 准 長 -中 月至 隊連輸 及 乘 -國 車【註 理事 能經 月 方 + 翌 對於 由東 面 日 年 題 八〇一。 伊凡 此項要求之緊急,正因 9 -省鐵 路局 俄 月 諾 中 局 2 路輸送 二之中國 此夫事件 國 此 長發 為其 項舉動表 理 饰 第 事 則 人員 0 告 次顯 要 鉄路理事會 白 水奉 示抗 中俄」「奉俄協定」關於東省鐵路之規定 謂 ,於鐵路政策 示效 自 其 議 天 -。俄 時 九二 力之重 政 張作 府 因即於十 國 所 五 要機 霖之部將 有任 年十二月一日 方 3 經營 面 會。此 何 則堅持中國 一月三 軍 ,及司法事件大起爭 京都松齡 隊 時期 + ,均 H 起 中 り實行 得 護 ,開 2 ク鍵 中 不 路 兵岩 會於 預 國 路 叛變 付 軍 俄 車 不 哈 除 り自 局 っ並指 資 先 酮 須 執 長 付 mi 溶 先 伊 乘 車 九 付 3

發 增 加 張 氏及 南 滿 其多謀 鐵 路 區域 總長 之守 楊宇霆之罪 備 除 2 並 採 狀 用 【註 相當方 スー 法 为因 ,以 面 引起 預 備 雙方部 戰 事 之擴 即 次 作 張 1 戰 り日 0 本 政 府 因 此

夫 白 事 運 乘 於 + 暋 俄 叛 車 聯 月二 爲 鍵 變 辦 僅 月 俄 0 技 路 聲 兼 + 假 因 局 十一 補 理 中 鐵 定 事 无 長 上之 ,有 暫 事 路 實 伊 日 之佈 凡諸 會 衞 緩 日 E 援助 付資) Ξ 意 兵 自 夜 俄 阻 間 夫於 司 -告 ,聘 理 礙 令 九 自 9 ,又 事 張 張 長 五月間突然撒退鐵路僱用 -於 氏之軍 一白 煥 八 春 証 是 因 年 調 相 東省 八三 2 俄工 理 以 至 隊 奉 事 來 至 鐵 程師 調 暖 會 ,鐵 哈 0 路 爾濱 遷 作 中 討 之軍 為該 ○張 路 國 霖 論是項規程持 對於奉 之 ,惟 軍 隊 隊於 換相 路 命 連 一暫時 2 爲 輸 乃於一 短 認 之大批白俄 天 俄局長之命合所阻,謂 問 局長 為 時 軍 題 俄 隊素 期 久不决之故,東省鐵 9 月二十二 9 内 局 爭 照常 無是 ,實行 長 執 の並 此 旣 開 項 項 愈 突然之 接管 車 日 要索 擬 形 於一月 , 2 攟 由 東 逮 令奉 大 駆 中 省 捕 不 路附 國 鐵 0 俄 動 天 先 中 及 路 局 軍 付 張 旬 2 自 屬 車 2 長 在 隊 作 っ實 俄 並 伊 地 此 自 資 霖 誕 僱 凡 郭 內 鐵 不 軍 行 路 諾 松 軍 路 得 隊 其

兵

掌

管

售

票

勸告 長之行動 恢復 之速 求 中 賠 俄 0 原 ,於是遂釋放 償 捕 當 翌日 協定」,並 狀而已。 之權 ,提 伊 っ無從 凡諾夫被捕之日(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蘇俄註華大使加拉罕 並 利 出 以 嚴 ,並對於 最後通牒 其後理 將 加以處置 重 伊 伊 之抗 凡諾 凡諾夫釋放」。因蘇俄駐華專使决然之行動 事會因俄理事之繼續缺席 此項聞所未聞侵害「中俄協定」 議 2 。張作霖部除卒平復郭松齡之亂,對於東省鐵路,其地位 夫,恢復其局長之職。至 ク要求 致 北京 外交部 中國立即 ,要 將 伊 一求「限於三日內 氏 釋放 ,不足七人之最少法 是伊凡諾夫事件遂於平 ,並 之事 一聲明 恢 項,要求滿意之解决 復東省鐵 「對 つ、北 的於被捕 定 京 人數 政府 路之 凡 事 ッ對 中 75 秩 件 ,對於伊 解 向 序 2 於俄 决 張 _ 保 9 實行 作霖 ,僅 留 形 局 要 氏

之 畴 |争執是 | 「中俄」「奉俄協約」,俱僅係暫時性質 相衝突之主要 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定」管理東省鐵路規定之統括與 原因 ,如一九二六年一月之伊凡諾 品夫事件 ,管理東省鐵路之正式詳細協約 9 一不適宜 及 日後關 ,實為鐵路中俄 於 司 法權 同 樣 熱烈 ,是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四七

強

固

っ直

至

一九二八年六月突然逝

世始已【註八五】。

洲

衙 仍 當於 有待 於 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原約」為 中俄 會 議 之 討 論 0 中俄 會 議 法 、京卒未 律上 一之根據 開成 ,依照暫時之協定 耳 0 ,某 數 事 件 之特 權

權 卽 款 同 彼 利 付 謂 9 0 惟 也 現 前 關 中 也 無 於 於 【註八 結果。東省 國 東 0 一九二 省鐵 此 軍 六 事當 項 手 路 0 續 年 局 運輸軍 鐵 九月 3 , 載於 路並未拒絕運輸 對 ,鉞 隊問 僅 鐵 為 題り俄 路 路 便利 理 理 事 事 而濫用之不加節制之運輸 會章 會 方之意思 軍隊 華 程 督 辨會 內 ,僅堅持 ,可 , 通 im 節錄 知 中國軍官之逮捕 軍 奉 天政府 隊之運輸 加 加拉罕抗 , 9 堅持 拒 不能免費 議奉天政府 絕 伊 與 運 氏 、路局訂· 輸 2 耳 軍 除之 ,固 實 文 無 中 立 見之 法 不 任 負 律 必 何合 責 立 付 0

何 事 命 件 9 依 發 反之 , 照協定「奉 直 生 時 接 2 北 2 與 理 理 京 事 事 9 俄協定」第一 會 會章程准 哈 糾 爾 葛 溶 未 , E 許 中 中 2 國 條第 並 國 方 無 軍隊及「鐵 面 八款)局長之職權 之意 此 項 見り以 章 程 路衛兵」之 實 際 爲 存 俄 2 在 局 由理 免費 長 0 中 強 事 國 運輸 迫 一先付 會决 方 面 相 定之, 之見解 違 車 資始 則未 ,以 雖 得 於 運 得 為 伊 輸 理 凡 無 軍 事 論 諾 隊 會 如 夫 之

是以當 路 軍 自 之批 府 ク中 隊 華 以 外 0 方 准 國 觀之 此 最 交 2 亦有 緊急 後 局 方 2 華 法 長無權發佈此等命令。即使俄 之時 俄局 此 方之 解 决之, 最後之權力 ク中 意 長之 見 國 以實行「奉 ,以 舉 動 不 也(註 僅 為 9 有權免 根 顯然濫用 據鐵 八七) 俄協定」(第 費 路 原訂 職權 由 該 局長以為理事會遲疑 路 契約 , 並於 輸 條第二款)之規定 運 9 軍 此 中 國 調遺緊要之時 隊 ,或 在 其 暫 領 一級付 不能决 1: 一內之主 ,何 款 ,可 能 ,則 即即 權 認 自 實際 り特 為 曲 應 係 行 呈 由雙 L 子 牽 動 一承認 占 掣 ? 方政 有 奉 是以 該 天 2

非 庶 前 突 在 未 3 う亦 本 得 理 姑 文 多 姑 不 數 討 會 置 論 理 曾 不 論 事 一論り僅 之範 事之贊同 議 實 决鐵 上緊急之時 圍 路 內 執 俄 矣 。 至於逮捕俄 衞兵之連輸 局 長此項命令是否 ,中 國 是否有 っ准 局長及扣留車輛以供運兵 予暫緩付 此 合法之一部分法 項 權 款 利 り惟 り事 對於 件 內 律點 普 幕 ,於政策之觀 通 中 中 觀之,顯然事件未 俄 國 兩 軍 國 除之免 利 益 點 及 觀之 費 政 運 策 起之 輸 2 之 则 衝 2

基於奉 一天政府 事 實 上之脫離 北京 政府 か 系軍力之增 加 り奉 天政府 與 東省鐵路 之關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為 項 會 局 四 係乃 侵犯 ,仍繼 年 不尋常之情勢,當然引鐵路蘇俄局長處長,不斷的與中國軍人衝突。雙方均互指對方 長於數月內仍繼續點免入中國籍之白俄路員,而代以蘇俄入員。同時鐵路僱員 益形緊要 中 「中俄」「奉俄」兩協定 俄」「奉 續排 「斥白 o使俄國管理鐵 俄協定」 俄 ,而 以會員 以前 之文字與精 ,關於管理鐵 路 人員 代之。惟鐵路之警衞 在此 神 困難之環境下 路 0 並無任何協約 ,仍由中國方面 ・,與 。伊 奉天當局直接交涉。一九二 凡 、諾夫事 奉天 政府 一件發生後 任之 0此 一聯合 ,俄

廳 (Northeastern Navigation Company)經營之。同年二月 鐵 天 所 路 政府採用逐漸之步驟 山地畝局 接收。一九二六年八月,中國命令東省鐵路於松花江設置輪渡 九二五年後之東省鐵路 9 惟 未能成功, ,以恢復東省鐵路中俄雙方管理權之平等。一九二三年曾擬 但其後鐵路行政機關,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張作霖及其逝世後張學良管轄之奉 如鐵路教育處等, **,中國當局** が進 不顧各國 均為 談 東 中 北 領事 航 國 運 地 之抗 方官 收 囘

議

,自動廢棄一九一四年之「哈爾濱市自治會章程」。

或 程 代 處 以 海 鐵 ,規定鐵路收入之一部應存入瀋陽東三省官銀號(奉天政府設立),而不復存於哈爾 參崴之俄國銀行 Dalbank之中。「奉俄」「中俄」兩協定關於鐵路利益 赤 路 伊 俄 各部處局之「白」 凡 諾 也 。關 夫不久去職 於鐵 路 財 ,蘇俄遂派 俄職員 政 ,中 國於 ,其生活仍日在不穩狀態之延續中,蓋局長恆 后退之而 赤黨葉穆善諾夫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逐漸收囘其 (Mr. Emshanov)為東鐵新局長 會計權力,並訂 之分 配問 題 の散 ,顯 立 濱 章

然

不甚適當

0

應察 路 俄 率 職 一下率 之華俄 天 員 政 東 其 9 府 大部分俱屬俄 省 政治之內幕 俄 銀 派 鐵 」兩協定為法律上之根據。自一九二六年 、定之衞 路 行 名 爲 仍 中俄 っ蓋此 兵 向東省鐵 及多數白俄 人(赤俄與白俄)。而鐵路之警備,自一九二〇年後由中國 兩國合營專業 中有切密之關係 路續行領 担任鐵路之警衛 款 ,局長蘇俄 (註ハス) 也 ,惟 非本 政府委派 。研究東省鐵路雙方糾紛之法律 0 九月 東省鐵路此項畸 文討 ,俄亞銀行 , 經營鐵 論範圍以內之事實 路 形之狀態 (即最初 2 技術 方面 投資東省鐵 2 收心 係 觀點 之專 以 ,以 中 門 2

满

【註四九】參閱第四十二節第一款;第四一四節第一款;第四十八節第一款。

【註五〇】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

【註五一】見「華盛頓軍縮會議」頁一三七六一一三七八。

【註五二」同上。

【註五三】前書,頁一三七八——三八〇

【註五四】則書,頁三一六一三二八。同時華會倘有一决議(第十三)聲明各國 留 此後對於中國責任,追問已否向東省鐵路公司外國股東,債勞持有人 「保

有權及行政權所生之義務——之權利。」(同上,頁三一八。)中國代表 及債權人履行各種義務,——諸國認為由該路建築契約,及中國 契約下行使所生之義務,並諸國認為係由中國政府於營業性質 施肇基氏)當即聲明對於此决議之保留。中國對於該項決議均未接受, 上行使佔 不該

是以此項决議,俱未得保障(同上,頁三一八)。

【註五五】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及第四十四節第一款。

【註五六】「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中,聲明東省鐵路問題,拒絕第三者之干涉。

參閱本節第四款。

【註五七】參閱本節第四款。

【註五八】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代理外務部長(加拉罕)兩次對華宣言全文之

參閱「京津時報」(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官方譯文,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八一八七〇。又

報紙 。惟吾人須知上述宣言,越飛氏曾否認其中重要數節原文之存在

(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〇,越飛氏於一九二二年十一

月一日致外交部書。)

【註五九】「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一。

【註六〇】同上。

第二章 俄國在蔣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九二九)

满

【註六一前書,頁八七〇。

【註六二】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代理外務部長(加拉罕)「第二次對華宣言」之 蘇俄官方譯文,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七〇一八七二。

【註六三】見「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一。

【註六四】同上,頁八七五,八七六。 【註六五】哈爾濱 Novosti Jizni 報適當之詳語曰:「二年前加拉罕决意放棄東省

法律上之權利也。」(見「京津時報」之節錄,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 鐵路之利益於中國,所以示蘇維埃政府之誠意,此項戲劇式之舉止,一 方面被迫於新政府,他方中國僅自其承認之政府獲得如此之禮物,庶無

日。)

【註六六】「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頁八六〇。

【註六七】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除東省鐵路外)各條

【註六八】「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二四,百八六四。

【註六九】同上。

【註七〇】參閱第四十三節第一款。

【註七一】「美國國際法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Snternational Law), vol. 19,

(1925) Supplement. PP. 55-63.

【註七二]同上。全文希參閱「附錄七」。

【註七三】一中俄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見「美國國際法雜誌」附錄,第十九卷

(一九二五) 頁五六一五八,全文希參閱「附錄七」。

【註七四】同上,頁五六一五八。

【註七五】同上,頁六二。參閱「附錄七」。

【註七六】同上,頁六二。

第二章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洲

【註七七】一九二四年六月二日,俄亞銀行 (俄國沒收銀行因改組 於巴黎而為法 國

政 所保護)一代表以代表法國東路債券持有者之名義 府 所不理 ,向中國外交部抗議。其時中國政府否認諸國外 ,因 其利 一交代 益 為 表 蘇 向外 維 埃

相違反,中國政府一律不承認其有效。

交部表示之意見,並謂關於東省鐵路利益之各項要求,如與「中俄協定」

【註七八】 俄奉協定」(可信之英文全文)參閱「附錄七」,奉天政府曾否認北京政府 之「中俄協定」,聲明不受其拘 東。

【註七九】一九二四年十月三日,華竹木夫一九二〇年「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禁 後之鐵路局長) ,不准保釋。監禁六月之後 為東 鐵新理事會所罷免 ,始將控告之罪狀示華氏。翌年自六月四 ,並爲朱慶瀾無 理拘 捕 加加 以

控告之罪即行赦免,因即釋放。(見「中國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日

至

九月十二日

つ、機績

加以審詢,後以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大赦

,使

是去職,東省鐵路局長,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三日改以伊凡諾夫充任 No. 3 [1926], PP. 85-86. British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China Foreign Office Publication.) 華氏因

【註八一】「郭松齡倒張宣言」,英文全文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之「北京 導 報」(The Peking Leader)。

【註八二】關於此節,吾人須注意日本參謀總長(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 生命及利益。中國之紛亂,日本因覺有增兵之必要,僅為補充滿洲原有 明 作 日 動 增 文規定,其 ,日 兵滿 霖 9 曾 郭 引起 本 松齡軍隊作戰區域,不准在南滿鐵路兩旁各十里內開戰 洲命命,中國政府曾正式抗議。日本關東守備隊總司令曾規定張 駐華公使照會外交部,內聲明「日本駐紮軍隊於滿洲,經條約 中國各方之仇日表示及抵制運動。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目的在南滿鐵路沿線區域警備之見效,至保護日本 ,此等舉 一人民之

俄國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軍 之日本守備隊而已。對於中國方面謂日本出兵滿洲,為威脅之表示,特 能嚴守日本政府宣言之絕對中立。且和平與秩序現已逐漸恢復,希日本 別加以解釋(見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北京導報」)。中國政府(北京)於 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日覆日:「關於日本出兵滿洲,希望日本居民及兵隊 隊於最短期內撤退,以免引起猜疑」(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北京導

【註八三】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北京導報」。

【註八四】同上。又參閱「歐洲經濟政治雜誌」(Europe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urvey)第一卷第四號(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版),頁一〇五十一〇

七(巴黎)。

【註八五】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北京導報」。

【註八六】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導報」。

【註八七】此爲當時中國報紙如哈爾濱 其梗概。可參閱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日,及 ,瀋陽,北京等地中國官方之意見,上述乃

二月三日之「北京導報」。

【註八八】關於敍述中國政府試圖收囘東省鐵路之事業及局所,可參閱拙著 評論報」。至於一九二九年中國收囘東鐵運動可參閱本書緒言 之鐵路政策」,見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三日出版之「密勒氏 0 「滿洲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九二九)

第五十三節 美國在滿洲之地位

政治,財政及軍事 林)致日本政府之照會,現再行確定其前所抱之宗旨。總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時一九 无 昔日國務卿白林氏所表明之對華態度與政策「註八九」。彼並謂日本政府預備撤囘「一九一 二二年二月三日),美國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聲明合衆國政府現當 約及換文」 條約及換交」簽字前所為之保留,即日政府原案第五號——關於聘用有力日本人為 美國在滿洲之地位 時 ,美國代表乘機聲明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五月三十日美國國 顧問等——容後再議一節 華盛頓會議中,討論其一部分關於滿洲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 ,更令八有深威焉 o於南滿洲特有關 務卿 原係之條 存留 白白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滿

之意L註· 文 及 依 爲 財 最 政 此 政 9 策之 惠國 决 鐵 9 軍 議 九〇 路 務 借 ,門 條 事 卿 「九國條 品款之獨 款 許 0 2 戶 所許 或 士對 至 土於滿 警 開 約 佔 察 於 放 0 所 洲 權 主 顧 日 之租 っ惟 中 義 謂 問 本 乃於 代 2 會 或 表之 益 議中之 H 教 地 形 華 權 本 練官之優先 具體 願 聲 盛 ,美 將該 明:「 頓 諸脫 記化[註 會議 國 項權 政府 决 權 日 九一 一九二二 議 利開 認為 _ 本 案」, 2 無 放為 及 意 並 使美 年二月六 日 非 堅 國 優待 本 持 國對 際 代 關 於中 H 銀 表 華門戶 日 行團 本 聲 議 臣 明 國 决簽 經營 民 日 4 開 本 南 9 有 谷 字 放 政 滿 之適 府 政 獨 節 聘 ラ表 策 佔 用 並 用 之意 愈 不 日 、堅持 中 形 本 示 國 確 其 政 向 原 歡 南 治 定 9 则 迎 滿 應 2

於會 託 省 代管之協 鐵 華 路 議 之利 中 府 年 聲 曾 + 明 益 約 議 月聯 ,僅 美 , U 國 仍 後 係 合國共管 對於東省 復 9 美國 以 有: 政府權 效 對 0 美國 鐵 東 於滿 力之所能 路 省鐵路告一 於滿 洲 > 並 無 洲 特 無 所 繼 殊 , 段落 之外 發展該路之管理 有權 續 中 時 之 ,亦 交 利 , 動 離 不 益 作 哈 希 9 0 僅 他 聯 獲 於 去 ,使 得 合 管 東 國 0 成為東 但 省 技 理 華 該 鐵 補 路 路 府 部 會議 方商業最 Z 問 美 權 題 部 利 中 曾 長 决 部 史 0 大之 美 之 議 梯 國 其 芬 0 利 許 時 在 氏 益 東 委 於

0

耳【註九三二

【註八九】「軍縮會議」頁一五六〇。參閱第五十節第一 款及第四十五節第 一款

【註九○】前書,頁一五六二。

【註九一】參閱第四十一節第一款。

【註九二】前書,頁一二七〇。

第五十四節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國商 旨,並不視日本對於關東租借地之態度而定,膠州租借地若歸還中國,則英國極願 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太平洋各島領島屬「四國條約 議,將威海衛完全歸還而為中國行政權管轄之地 0 英國在滿洲之地位 但英國在山東省之利益 英國對於滿洲之地位,依華府會議英國代表所言,與美國 ,則較確定 0 巴爾福氏謂威海衞之歸還中國 【註九三】 一內 ,特行放棄 。「英日第三次同盟」,於 ,英國對於滿洲 ,英國之宗 不相 與 中

列强在滿洲之地位(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六四

遂不負何等義務 (註九四) 0 英國 政府對於東省鐵路最後安排之利益 ,顯 然無美國與 東省

鐵路關係之深。

【註九三】見「軍縮會議」,頁一〇七〇。

、註九四】 参閱第五十六節第一款。

第五十五節 德法在滿洲之地位

東省鐵 大 豆油 年 德 市 路問題等,德意志自一九二一年後,固未嘗預問也。捨「德日簡約」於德國之滿洲 法 以 在滿洲之利益 場有特別之規定外 來 ッ憑單 中獨之活 動 大戰中德國任華人民,即失其享受治外法權之權利 ,德意志自 9 在滿洲 商 大戰以還 業上頗顯其卓越之 ,於滿洲外交並無特 地位 0 滿洲國際間之懸 殊之關 っ惟自 係 0 案 2 九 如

係 9 俄國規定所有俄國銀行應改歸國營後 然 法 國 一政府 在滿洲利益則較確定 ,而於法國 ,俄亞銀行遂改組於巴黎(註九五)。 政府在俄亞銀行之利益 ,尤有特殊 俄亞 銀 行與 之關

꺎 後之解决 保 國銀行持有道勝銀行之债券 中國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實有法國為之贊助,蓋銀行最初為俄華道勝銀行 似之利益,於「中俄協定」成立時 如關係 護 法國 **諮銀行之利益** ,自俄國革命之後 ,拒絕第三者加入考慮,因 也。是以法國於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以立時,以其東省鐵 ,東省鐵路公司之資本大半來自道勝銀 ,與蘇維埃政府之 兩國 而提起抗議 政府同時之抗議 政策大相庭徑 0 法國政府與俄皇政府關於滿洲 中,明白表示 0 法 日兩國對於 行 0 ,法國 /東省國 一政府 事件之 因 路 路 此 ,法 相 最

註 九五】參閱第四 十三節第 款及第五十二節第四款 0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九二九)

第五十六節 太平洋四國條約

條文在「四國條約」內,自各方觀之,均為該約最主要之一節。其條文如左: 月 條約」 華 府會議英日同盟之廢止 內,對於滿洲關係最深之條文,厥維「第三次英日同盟」之廢止。 華盛頓會議關於太平洋各島領島屬「四國(英,美 事實上 クタ法 此

後 ,即開始有效 「本條約須從速依照各最高締約國憲法上手續批准之,俟批准書在華盛頓 ,有效時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兩國在倫敦所結之協約 應即作 交換

廢。」「註九六」

第四

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六七

四國條約」以十年為有效之期(第三條),在此時期內 ,最 高締約國互相約定 第

之目標 條) 用 歴 别 聯 爭 爭 國有所牽涉之意。蓋美國之地位,與祕魯(Peru)智利(Chile)同,遠非「英日同盟」之 條) 聲明 議並 之誤會起見,其唯一之解脫方法,厥為廢止此障礙物之「英日同盟」耳(註九八) 史之觀點察之,猜疑之心,乃因此種態度而生 議 或 如 國應邀請其他最高締約國開一會議謀至事件之考慮及處理。各締約國並同意(第一 也。 完全感覺「英日同盟」條約,為美國懷疑,猜忌及重要輿論界大加攻擊之原因。自 四四 分別執行之最有效手段之了解。法國代表魏斐亞尼(Rene Viviani)於大會中, **尊重彼此在** 上述權利為其他任何國家之侵略行動所脅迫,須互相為完全且戀摯之照會 牽涉上述權利不能得外交上圓滿之解决,且似與目前相互間一致之協和有妨時 國條約」一經批准,「英日同盟」當立即廢止(註九七)。英國代表巴爾福答以「吾 巴氏 最後謂 太平洋地 英國政府 方所有島領島屬之權利 ,以此得一 結論,即為解釋美國對於 ,實則「英日同盟」兩締約國, 。爲最高締約國間 因 太平洋問 「英日 同盟 初 無 ラ謀一 題發 奥 應 美 特 生

【註九六】「太平洋島領島屬四國(英美法日)條約」見「軍縮會議」,頁一六一二一一

六一六。同時附約中,解釋日本之島領島屬,規定「僅虛頁島(Karafu-

to)——或薩哈連島(Sakhalin)之南部——台灣(Formosa),遊湖列島 (Pescadores)及日本命令下之諸島」為限。(同上頁一六一九。)

【註九七】軍縮會議」頁一六六。

【註九八】同上,頁一七〇——一七二。

第五十七節 藍辛石井協約之廢止

月十四日,美國國務卿(許士)與日本駐美大使互相照會,聲明「鑒於華府限制軍備會議 六日),各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乃益形確定,「九國條約」中有數條文,其性質足以消滅 「藍辛石井協約」中所有條款,而認為與「九國條約」相違反(註九九)。四曆一九二三年四 所訂任何條約中明文取銷。惟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九國條約」成立(一九二二年二月 藍辛石井協約之廢止. 一九一七年所謂日美「藍辛石井協約」,並未於華府會議或其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所達到之各項諒解,日本及美國政府,因之合意,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 之換文」,作為廢棄,以後不再生效力」(註一〇〇)。「藍辛石井協約」,至此遂正式廢止

【註九九】參閱第六十一節第一款。

【註一〇〇】見「美國國際法雜誌」第十七卷(一九二二),頁五一〇一五一二。參閱

第五十八節 中俄協定

第四十七節第

一款。

解决一切懸案(註一〇一)。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 定 合 政 一同等 府訂 規定(第一條)中俄外交關係應即恢復,又(第二條)兩國應於一 中 項 立兩約 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 ,概行廢止(第三條)。同樣前假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等項 ,一為專關於東省鐵路之協定,一為「中俄 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北京)與蘇維埃 解决懸案大綱協定」。「中 個月內舉行會議 り協定り議 定 書及 俄 ,有 ,以 協

條 國 部 彼 境 妨 文
の
已 分之 中 害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第四條),又(第十條)允予拋棄前俄帝國政府在中國 此 内 訂商 華 不 根 庚 為 民國之一 據 **以子賠款** 一於前 約 各 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蘇聯政府允予(第十一條 ,將 種條 節 部分 詳 兩國關稅稅則採取不等相互主義。其餘各條,均為關於東省鐵路問 ,並允諾 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 加研究矣【註一〇二】。 ,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第十二條)収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 切租界等特權 一兩編 及特許 約國政府(第六條)互相 0 承認(第五條)外蒙古 權 。以及(第十三)抛棄 條 題之 代俄國 與 為完 担 任 +

【註一〇一】中俄(北京政府—— 定 鑑」,一九二四一一九二五,頁一一九二一一二〇〇。關於 九二五二美國國 東省 鐵路 問題各條,希參閱 際法 蘇維埃政府)解决懸案大綱協 雜誌 二附錄 第五 ,頁 十二節第四款 五五一六三。又「英文 0 定」,見第 「中俄 中 九卷 國

【註一〇二】參閱第五十二節第四款。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三七一

滿

洲

國

際

關

係

Ŧi. 後 以 於 北京 日 條 商 重 月 北 本 議商 並 七 。又(第二條)確定「朴資茅斯條約」之約東效力,聲明「完全有效」,惟一九一七年十 會議 行審定之。此外復規定(第三條)一九〇七年之一日俄漁業協約」之修改 京 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與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簽訂,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雙方批准後 日 日 俄 ,遂生效 特 以前 約 數月之久 承認蘇維埃政府協約 别 ,及(第六條)日 規定兩國政府互相擔任不在對方領土內 日 俄 力 兩國所訂 ,亦即於 0 該 的規 本得自由開發俄國(指 立之其他條約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定 (第 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訂立之後,日俄 一條) 日本承 ラ協 約 認蘇 等 西伯利亞)天然富源之原則,該約 っ應由 ,締 ,由官方實行散佈宣 維埃 結 政府 兩國各派代表於日後舉行 「日俄協約」 ,兩國恢 於 復 傳 外 化北京 ,(第 0 交關 至 。協 於 四 兩國於 係 條 日俄 會 「註 互換 (第 約 議 由

協

約一附屬之「議定書」以及關於薩哈連島者,僅於日俄與滿洲之間,有間接之關係耳

0

.註一〇三】日俄「承認蘇維埃政府協約」、以及附屬之議定書,宣言及報告),見第

會議 之關 遠東 題 政 文中國年鑑」,一九二五,頁七八八一七九六。至於日俄兩國以前之 十九卷(一九二五)「美國 府 ,俄領 共和 一保,故此書宋加以詳述,事實上此項會議,其效力亦復不定耳 代 9 關 表越飛氏亦曾列席 遠東之商業權利 於恢復外交關係 國政府曾於大連及長春舉行會議 ,及其 。此 國際法雜誌」 ,應知一九二一至二二年,日 項會議大抵商 他關 孫之問 附錄,頁七八一八八。又「英 り最後 題 議西伯利亞日兵之撤 ,因 _ 其 次之會議 一與滿 本 與四 洲 り蘇維 僅 有間 伯 退問 利 接 埃 亞 0

第六十節 華府會議之議决案

天會之條約,其中關於滿洲之數則,已加以相當之研究。此項決議,其 關 於滿洲之决議 華府會議諸國代表通過之十三則主要議决案,實質 與滿洲多少有國 人上並 未 確 訂 爲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湖

洲

際 關 係 者 如下 2 會 議 記 錄 7 號數 亦 列 後

- 第六 號議 决案 ,關 於中 國之客 郵問 題 2
- 第 七 號 議 决 案 2 關 於駐 華 外 兵 問 題 2
- 第 八 號 議 决 案 ,關 於中 國 無線 電 台 問 題 2
- M 第 九 號 議 决 案 易關 於 中 國 統 覷 路 及 其 連 帶 整 明 2
- 五 等 十 --號 議 决 案 9 關 於 中 國 成 約 之 問 題 0
- 第十二 號 議 决 築 2 各 國 連 同 中 國 在 内 贊 同 關 於 東省鐵 路 之决 議 2

2

2

【註

| ○国

七 吾 人 已知 第 + 其 Ξ 號議 中 有 數 决 **業**適 案 除 用 中 於滿洲之决議(如第六,七,八,十二等號議决 國 外 各 國 一贊同 關 於 、東省鐵 之决 議 (紫)。 僅

不

着

邊際

之字

言

9

而

缺

乏效

力(註

一〇五)

0

决

議

第

九號及

第十一

號

,前

未

述

及

0

第

ル

號

决

係

發展 識 僅 之實 表 明 行 到 3 應 會 使 各 國於 中 國 政府 脗 合 得 現 以 有合法權 統 鐵 路 利 之最 寫 中 國管 高程度上,存 理 之制 度 ,而 誌希 附 望 以 將 該 來中 制 度利 國 益 内 上 國 所 鐵 必 路

需之外國財政及技術輔助。」[註一〇六]至於議决案第十一號,與滿洲更有特殊之關係:

送交總祕 nference)存 鵬有 國 等 效 第 ,因關涉中國方面而訂之各 而 欲藉 書 款 廳 築 為 存案 9 城旅游者 中 一國以 以便轉送與 0 外之各國 ,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Secretariat General of the 會各國 條約 ,應從速 。……其文件未曾宣佈者,則應將 ,盟約,換文 將各該國 與 ,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 中 國 所訂 2 或與 任 何 原文謄本 ,以 他 國 為仍 或 他 2

府 が於 訂約六十(60)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以後 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各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 , 應由有關係 之各國政

業、礦務 所屬之任 何讓與档 此 項 何行 議决案並規定(第二款)「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 河工、港工 ,特許權 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立之一切契約,其中關於建築鐵路、航務 ,選择權 -開墾 一、電 ,或優先權者 氣交通或其他公共工 ,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 作 19公共 速將該國 事務 人民與中 ,或 善賣 國 政府 軍械 林 軍 , 或 政 火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器

通 送 機 請 按 照本 告簽定或加 與會 其 關之任何國 加入本協定。委員 協定所定之條文通告 各國」【註一〇七】 稅 入本協定之各國。中國政府(第三款)允就其知者 ,或官 產作 會席上對於本案之各種爭議 。以後所訂 ラル 抵者 與中國有條約關係 ,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祕書廳存案 類似上述性質之每 之各國政府 ,顯露本案適用時之問 種 契約 ,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 カス未經 ,將上述性質之條約 **參列本會議者** 題 ,以 っ 應 等 府 便轉 " 3

議(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發表其 L 述 諸 協議决案 で
、
其 一國際 上之 法律 意見曰: 地位及約束效力,大會主席(許士)於第六次全體會

「委員會通 過並 經 大會贊同之議 决 案 ~,其中 部 成 爲 條約之形 式 ,其 他 則 否

其 議 决案之性 分 别 在約定 質 須經 9 無需 如條約之批准 條約式之批准 9有 ,此又一 條約之形式 種 也 0 ,而提供列強之執 此 種非條約之決議 行者為其 ,須視大會通 種

《註一〇四】關於東省鐵路之決議希參閱第十五二節第 一款

0

過時

之旨

趣

而

定各國之約束

。」「註一〇八」

【註一〇五】參閱第五十節第四,第五款及第五十二節第一款。

【註一〇六】見「軍縮會議」頁一六五二。

【註一〇七】同上,頁一六五四。

【註一〇八】同上,頁二八六。-

第六十一節 門戶開放政策條約 九國條約

十日第四次會議)通過,而以原案組成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九國條約」。主席(許士) 吾人開始 提出之特殊的門戶開放主義,關於確定約束效力之爭議,欲將其詳細敍述,殆不可能 各國締結門戶開放政策之條約 研究「諸脱原案」,即此已足 。「諾脫原案」於大會至體會議 華府會議對於門戶開放政策,或一八九九年赫伊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氏 0

於全體會議時註釋該項決議聲明如下: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此項提案之重要,無一一列舉之必要。此為給予中國保證,保護其主權之獨

三七七

立及 何 國 行 不 能 政 **... 營求特** 之自 主 别 9 利 以 及 益及特權 列 互 ,以妨 相 相 保 害他 嚴守對於 國 權 利之憲 中 國 事 章 件 也 機 0 會 自 【註 由 一〇九 均 等之 原 則 2 無 論

之區 中一一 志 赫 約條 同 會 論 伊 議 2 9 亦 文格 、案時 氏 日 域 中 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諾 誠 前 -最 9 脫 外精確 俱 明 初 之 9 , 原案」雖 草案 白 整 謂 對 有 顯 明 相 國 於 之 計 决議 示 ,在 當 務 門戶 之範 卿赫 0 , 經 赫 某種 曾 及其 總 伊 開 園 伊 委員 加 意義 氏 氏 放 一成為條 0 以 門戶 主 相當 目 原倡之門 對於門戶 會 上り對 前 義 小 開放 草 之修 加 約之 9 一案中 誠 修 然曾 一於門 開放 主 戶 改 解釋 E 一義之目 擬 開 。日本 9 に定之 特 戶 條 放 ,曾 惟 開放 政策 舉 約之草案曾 其 的 代表 有稍 數 原 原文 點 及 政策下一新 則 ,關於其 总義 之效 加 9 9 (於 惟 與 限 該點 ,可 前 添語 制之 力 -述 所定之事件及 九二二年 並 之意義 於致 河戶 之定義 句 根 未 0 基 因 各國 開 英 。第 而 及 「註一一〇」。 放 損 -法 一政府 門 主 月 毀 日 十八 戶 在中 一十八 谷 義 り總 之照 之範 國代 開 次 放 國 總 日 委 許士 園完 會 政 領 第 表為 委員 員 中 策 土 會 之意 答謂 全 適 + 便 會 於 不 次 該 議 用

四世

,0

於審

查

一門戶

開

放

政策適用之歷

史

,及

各

國會

多次表明

贊同之事實後

,許

為 委員 鑒於 會决議之原 此等 重 則為 王複之關 -于門 新 政 戶開放 策 0 此 不過久 政策之聲明,不能 已承認之 原則 視爲含義不明。 り諸 關 係 國 無 本 條 件贊 席 不能 同 以

已二十年

,現

在使其愈形

確定精密耳

0][註][1]]

權以 F 利 第 而 道 開放條 未款 於其實行 2 っ合 及因 專 許士於總 利 **所充分保護**,此 法企圖之孔道 權 經營特別 約之條文 有重要關 或優先權 委員 商工 會復 不能解為禁止任何各國人民所護得之專賣權 係之契 ,凡 財業所必須之權利 數 解 點之目的,所以防護門 ·而非 興 釋 門 到 約 戶開 會各國所 ,凡 阻礙合法企業之門 具體特殊之特 放之提案及 贊同 0 之原 此 項 條 則 項 保 戶開放之原則 戶開放的主義 約 留 相 數 企圖之專 違 點 2 最 者 日 ,應 後 利 曾 不復存 ;此數點 權 り商 此數點皆關係於 列 ,是以特殊企業之優越權 入 9 條 標權 當然仍為 在【註 約 僅限 之 り著 內 LIII I 作權 於特 本 八機會 約 第 殊 之孔 權 開 故 條 础 利

適用 中國 原 則 及政 策之「九國條 約 2 確定門 戶開 放 主義 (非 必 印某 時 期 赫伊 氏

第四章

條約及合同(一九二一—一九二九)

之足 會 定(第 持 而 别 其 中 條 議 為 全體 均等之原 於約本 穩 利 拘 於私 固 益 束 主 足 條 各國 之政府」 二之消 身之限 權 義), 0 ,於東三省有 門 之獨 利 不 戶 本 則 在 極 不易述 位 ,條 得 中 開放主義 立 制 義務 之積 上設 締 ,領 m 全境內之工 成(註一一四) 約 結 ,及 極義務 土及行 立 更特 足 其 重要利益之各國(俄國除外)簽訂「九國條約」後 心以遠 之第 有 適當之概 關 别 與 中 反或妨 規定(第三條 (第 中 政之完整 國 定 商 0 業機會 領 以 則 吾人於此僅大略註 要 條)。其第 害第 士 ()至 最 ,條約中規定 一某特 元分 ,(二)維 均等主 於條約之原文,係以簡略之語句廣泛之包含以 到 定 條 最無累害之機會 二定則 部 所 會各國不得營求或 分商 義 持 述 各 原 「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 業及 則 之積極義務(第一 國 ,規定各國 釋並敍述條約中 之各 在 華質 經濟 種 ,俾 了發展之 條 易 行得自 於約或 助其國民營求 及實業機會 口以 工其勢 一行發展 協定 確定之門戶 (條) ,顯然贊 般 及酸越權 力認眞 0 0 因 之 但 並 一維持 一任 對 此 别 妈 成(一)尊 者 於 縮 建 權 等 開 _ 何 維 約 設 有 利 9 放 り或 持 協 國 並 效 或 派 政 定 機 約 維 力 特 受 重 及 策

任

何獨佔權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管之合法貿易者

, |

但保留

因

經營

之原 約 縮 中 图月 排 國 商 簽約 待遇 約 他之機會」。中國承認(第五條)「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容許 是)。「勢力範圍 I 一為中 則 國之國家 中 0 ,應付 、財各業所必須之權利」(或商標權等)不在禁止之列 各國 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締約國約定(第七條 國 一對於將 認 外國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 2 為 有 二(第四 (第八條) 來中 本條約規定之實施 國 條) 不參加之戰爭 應邀其加入本條約 特行取銷 ,締約各國不得「於中 者 ,完全尊重 ラ締 於約國應 0本條約 無論何時遇有 中國之中 爲完 自互換批 全且懇摯之交涉」 。中國承認以本條上列 立權 ·國領 5 准 -土特定部 書後 中 種 各種 情形發生 國 生效 承認 分享受共 不正當之差 , 並 (第六 國 0 つ、「經 非 (如 永久 規定 本 條 俄

有效。

業機 效 力 會均等主義 立立 此 關 於中 卽 較前 國 ,於華 更為嚴密 包括滿洲門戶開放主義之重要國際 府 會 · 惟此項 議 以前 人原則 2 英 ,即尊重中國領土及 美 法 日俄 諸 文件 國 一政府早 ,使門 ·已贊同 行政之完整,維持 戶 開 ,並 放 主義 早 經 國 際 成 立片 中 法 L 商 面 約 之 I 東

第四章

分者 宣言或雙方法律上有效之協約矣。華盛頓會議中,中國始嚴格成為該項原則效力之與 該約之效力,與其他條約相似,以國際間之好意及信託為定耳。該約之適用於滿洲當亦 。惟對於此條約之解釋 ,總委員會主席(許士)曾謂「此條約不能認為有強迫性」。

【註一〇九】「軍縮會議」頁一四八。

然也。

【註一一〇】同上,頁一二五〇。

【註一一一」同上。

【註一一二]同上,頁一二五八。

【註一一三】同上,頁一二六六。

[註一一四]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九國(美,比,英,中,法,意,日,荷, 葡)條約」,見前書,頁一六二一一一六二九。

附錄

一八九六年中俄(李——羅彭諾夫)同盟密約

文,得以證實。惟此項中俄同盟密約之存在,當兩締約國在聖彼得堡簽訂之時,其他某 該約之大略,電告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使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公佈之該約 八九六年「中俄同盟密約」,現已非猜疑而知其確實存在。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將 詳

德(Count Witte) 謁見李鴻章,建議兩國締結同盟條約 八九六年春,李鴻章以尼古拉二世加冕盛典,抵俄京聖彼得堡。俄國財政大臣維 ,以防禦日本方面可能之攻擊。

數方面即已知悉矣

0

三八三

路線 於該 絕 近 於 南 第 手 相 付 當時 腕 與 互之 H 部 9 中國 但 期 以 項 本 枝 2 使歐 干 進行 條 終 極 起 線 賠 涉 被 大 見 交涉之情形」 款 約 直 會商 並阻 達 俄 中 迫 便 庫券借款 3 維 旅 簽 利 與 9 止日 海參崴 順 字 德 之情形 規 0 於該 定 如 謂 口鐵路之建築 日本 致意 本 非 中 ,與 更多 於 同 僅 間之距 盟 方面有不 縮 政 2 馬關條 八脅迫李 府 條 結 -惟對於俄 可能 離縮 承認俄 約 同 盟 0 。維德氏 約一中 鴻章以 之適當解釋(註一) 蓋 穩之行動 月 知 旣 國 0 國 建築横 獲得 李鴻章來俄之 懼 伸 須 中俄 建 其 日 一九二 勢力 中國 築鐵 本 , 鐵路 勢力之 貫 維持友 路貫 於南 奉 北 年出版 必須允 天 滿 一壓迫 省之 捷徑 。維 穿 滿 最 館關係之重要(註 北滿 洲 大目 割讓 之鐵 德於其 滿 許俄國急 沙沙 之「追想錄」(Memoirs) 的 洲 直 路 不能 ,復 達 9 離 9 並 り避 追 海 业對於俄 速運兵 參崴 首 爲 威 想 於俄 錄 肯 感 死 1 中 謝俄 0 9 黑龍江 與 是以 國 ,詳 0 李 9 中 首 政 一府應 先借 氏 俄 述 反 連 用 初 兩 彼 對 款之 致 該 錐 中 ッ對 政 有 最 路 國 治 拒

最 初 與 李氏商議中俄 同盟 者為維德 2 其 一後俄 外務 大臣 丘羅彭諾 夫依 照李 維 原 議 7 起 惠

此其所

以終於允從

也

(註三)

草條約 契約」時生效,即自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九月三十日起發生效力。)【註六】 也 盟 指 簽 日本 如初 字之日 【註四】 ,因大為驚異 ,並與李氏正式簽訂盟約。當條約行將簽字之日,發現頗饒與趣之事。維德謂當 り彼發 。雙方規定互守祕密 ○ 泰然更換後 現李維原議中俄同盟對付日本 ·於是遂約同李氏進餐,由祕書乘機將條約改正,仍為對日攻守 ,由雙方簽字,時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二(俄曆六月三日 ,條約有效期間為十五年。 ,已改為 中俄同盟對付任何他國 (顯然自簽訂「建築東省鐵 ,而 非 路 H 專

换 有 尼 Convention" 者糾葛互傳,所謂「喀西尼協定」,謂係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前喀西 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 。略西尼行裝待發勾留北京時與中國所訂者非同盟條約,而為聖彼得堡與柏林簽訂之 (Count Cassini) 離華返俄前與 中俄 。庫狄 同盟條約」當一八九六年及其後,盛傳 (M. Cordier) 與該蘭(M. Gérard) 均指狄瓊(Dr. Dudgeon) 氏所設想 同」請求中 國批准耳。惟該項批准書,直至十月二十日始 中國官署所訂 一時。復 【註七】 。惟「喀西尼協定」,現已證 與所謂「喀西尼協定」"Cassini 在 北 京 明 無 互

之一略 條約」之證實,更足以證明該約之虛無也 紊亂而誤傳耳【註九】。維德追想錄中,未曾言及任何「略西尼」協定,而日後「中俄同盟 西尼協定」向總理衙門要求之舉不確,事實上溶合「同盟條約」及「鐵路契約」,以致

0

即李 白 興 View of the Situation"署名為「李鴻章之崇拜者」"An Admirer of L' Hang-chang"—— (London Daily Telegraph),標題為「華人目光下之滿洲觀」"Manchuria-A 1部實其 華府會議中國代表電述之梗概相同,惟較為詳確耳。一九一〇年李經邁公佈此約 鴻章之子聖傑姆 (St. James) 中國公使李經邁也 一中俄同盟密約」大約正確之原文,批路於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之「倫敦每日電聞」 存在,意為該約規定之十五年已滿,實則其時離滿期尚 (註一〇)。倫敦報紙披露之全文, 一年餘也 0 り明

述該約之概況,此時該約之存在及有效十五 年始為中國官方所承認。該約於電文中約舉 中俄同盟密約」之譯本,巴黎會議時會流傳,至華府會議時,前會述及中國代表電

如

左

第 一條 日 本 國如侵佔俄國東亞領土,中 國領土 ,或韓國領土,最 高締約國應將

所 有 水陸 各 軍 互為 %援助 0

第二條 非 由 兩 國 一公商 , 國 不能 獨自 與 敵 議立 和 約 0

第三條 當開 戰 時 9 中 國 所 有口 岸 り均准 俄 國 兵 船 駛入 0

第 04 條 中 國 允於黑龍 II 吉林 地 方 ,接 造 鐵 路 , 以達 海 參崴 。其 事 可 交 由 華 俄 銀

行 第 承 五條 辨經 理 俄 2 國 至 於禦敵時 合 | | | | | | 款 ク可 ,由 自由應用 中 國 駐俄公便 一該路 以運 り與 兵輸 銀 行 糧 就 近商 0 平 常 訂 無 0 事 9 俄 國 亦

鐵 第 路 六條 運過境之 本 兵及 約 自 第四 軍需 條 0 所 記 鐵 路 契 約 成 立 時 生 效 り以 + 五 年 為 期 0 [註 वि 在 此

規 imi 定 無 效 惟 1 吾人知該項密約 則期滿 則 之日 依 照 或可較早 預 定 , | っ當 ,但不得在一 於 若 不以爲 _ 九 一九〇〇至一 年十 九 月二 _ + 日滿 九〇五年間因不履行 期 依 照 約 有 而終止 效期 + 无. 9 該約 车 或 之 因

9

年八月之前)

2

ÉII

在

李

經邁

一公佈

之後,亦即在英日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三次同盟」成立之後,始行滿期也。

一】見維德「追想錄」(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自手抄俄文直接譯 出,Abraham Yarmolinsky編譯,一九二一年出版。)

【莊二」前書,頁八九。

【註三」同上,頁九〇——九一。

【註四】同上,頁九十三。

【註五】「中俄密約」確訂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俄舊曆五月二十二日),於 Dr.

Paul H. Clyde: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in Manoburia (Columbus 0., 1926) 頁三九所引 J. V. A. Macmurray 致 Dr. Payson J. Treat 劄記中所言見之。

【註六】此約州滿之日不甚清浙,蓋以此約原文不甚確定也。此約「由第四條規定

murray 謂此約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互換批准書;但 Cordier 則謂當

之合同(建築東省鐵路)經中國批准舉行之日生效」以十五年為限。 Mac-

rdier, H.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etc. Quatre tomes, Paris, 1920, 喀西尼雖華返俄之時即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正確互換批准書之日(Co-

【註七】所謂「喀西尼密約」之譯文,見一八九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華北導報」(North China Herald),又「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九一八一。

Vol. IV. PP. 202-203.),此說或非確實。

【註八】「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七四,參閱第三節第二款。

【註九】見 Cordier, H.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etc. Quatre tomes Paris, 1920. Vol. IV. PP. 202-203 o

〖註一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八一。 M. A. Gérard 於一九一八年出版 彼於「追想錄」內述及「一八九七年看某日,予訪李鴻章於其北京居所, 完全正確。當「中俄密約」訂立之時, M. Gérard 正在駐華法使任內。 Ma Mission en Chine: 1893-1897. 證明李經邁一九一〇年宣佈該約

Powazer,頁三二六。) and Backhouse 之「太后統治下之中國」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得閱觀數分鐘之機會焉」。(Gérard, p. 146.)曾謂慈禧太后於一九〇〇 彼於數年前與羅彭諾夫訂立之「中俄密約」之抄本,雖云保守祕密,予發 與貴國締結祕密同盟條約,現有舊案可稽」,以諷示俄皇云。(Bland 年提起該約,謂於致俄皇文書中,聲明李鴻章於一八九六年「代表本國

【註一一】軍縮會議,頁一四一四。」

所謂一九〇五年中日祕密議定書

否為 亦 以 遠 知 檔 利之 佈 甚 疑問 ,然其是否視若條約之一部而有效,又屬問題也 o 於世 〇。其原 併 正式合同 所謂一九〇五年「中日秘密議定書」,其證實較豁一八 否 0 「附屬議定書」,或 即 認之。一九〇五 ,而中國復顯然否認該議定書之存在,並日入時所諉託解釋該約及有效之程度 因所在 使此等議定書為雙方簽字之會議 ,或僅係袁 ,蓋以日本始終未將該項議定書之全文及可靠式樣 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外 世凱與小村男爵及雙方人員 是否經雙方正式簽訂 記錄 ,中日兩方爭議者久矣 ,並包含相當之條文而 談判進行中經雙方簽字之記錄 倘日本政府曾將該項「議定書」 九六年「中俄同盟密約」,艱難 ,是否有中 っ由官 當時 。此 國割 未 項 方譯 讓滿洲鐵路 為各國所 議定書是 成英文 2 亦 2

附

滿

有無 者以任何 關 得日本之承認 經雙方全權大臣簽字者 係 國 效力,然其重要,本書於前 政府及 更改 也 人民雖有 ,則事實昭然 0 利益 ,完全抄送並公佈 ,亦未嘗由政府特別聲明 ,當無待於疑慮 · 述滿洲外資計畫鐵路之經過時,已屢詳 其 不决矣 一譯文 , 。此 丽 ,或私人方面可取之有理意 經 項 中 所謂 國 一承認之 「秘密議定書」 ,或 述の著 由 中 者 2 國 不問 一所言 一公佈 見 加 著 其 加

承認 之時(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書內同時並未含有任何附帶之「議定書」或其他之 吾 「註一」 人於討 ·其後亦顯然未 論此問 題 時 ,首先應注意者,當「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交 見有任何批准 之議 定書公佈 0 換 批 准 書

院日 其公佈」 簽訂於北 本外務大臣之照會 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美國駐日代辦威爾遜 (Huntington Wilson),致送美國國 京之文件 【注注】 o 當時 ,本應於雙方交換批准書後始行發表,「但其 似並無此等議定書交付美國代辦,惟美代辦督向美國務院報告: 〇日本 外務省於前 一日通告美國代辦 り謂中日 內容大半 兩國 ·已洩 於 dennied 九〇 り因 决將 五 年

當該 項條約及協約議訂之時,尚 有附屬之重要之特定議定書;惟據日本

外務

省所告,因與中國同意將該項議定書暫守秘密。」【註三】

式交付 保 守秘 日 英美 密 本 政府 0 此 政府以任何文件 說 於 亦 一九〇六年 不可 過信 及其後,顯然曾 ,故無從證實。 ,蓋如此 項「議定書」依法簽訂 所謂該項「議定書」因 通告英美政府 該項議定書之存在 , 顯然僅 一中國 能 不公開於 政 府 之請 っ惟絶 一時 求 2 是以 未 也 E 0

約之常 威 例 爾 卽 遜 氏並注意於該項條約及附約僅用中文及日文草就 訂 約時 並用 西文草就 ,以免解釋時 含義 不明之弊 不同 , -而與昔日 9 認為 日 此 事頗 本 與 耐 谷 國 A 尋 訂

味。」

H 本 外 務 大臣與威爾遜氏 晤 談時 っ告 以 朝日社之北京 通 訊 り曾 電 述 此 項 議 定書之梗

槪 英文報紙 Japan Chronicle (神戶)並於一 九〇六年一月十八 八日載日 .

小村男爵 現衆 信最 一時,男餌曾述及此項密約 :現信該項密約 近公佈之「中日條約 外 ,倘 有 兩 國 訂 立 之祕 密 り包括 協約 0 兩國政府之同 據 云 天 津 日僑

附餘

2

滿洲國際關係

朝 意 頗 日 社 多,係以 不 過述其要領 小 村 仰與中國 也 。」(註四 全 權在北京 曾 議 成之記錄 約六章 imi 成 0 此 項 記 錄 將 不 公 佈

倂 互 换 呈 之議 朝 批 。日 准 日 定書 以 社 本 並 後 報紙 謂當 公佈 ,外務 並 小 也 村將 大臣 0 謂 朝日 此 不 項 會 久即 密約 議 社最後自北京通 記 將 ,僅係會 録 該 送 項密 交 日本 議進 約 外務 訊 公 , 佈 行 時之記錄 大臣 0 謂適當言之, 但 一迄今仍未 际 ,大臣 ,包含相當之 見有任 謂 兩國 條 約 並無秘 何 外 本認 會 加 有密 議 密協約 ,料 記 錄 約 或 想 2 之存 希 合 該 法 約

在【註五】。

未 議 年 否 院 以 認 關 っ謂 前 於 通 【註六】 此 告 一九〇五年中日兩國談判 英國 項 密 0 實 約 外 則 之 務 存 部 中 國 在 0 ,並 政 九〇八 府 之承認該 規 定 年三月三 143 於北京,訂立吳續祕密協約之事 國於滿洲 項 密 約 H 不得 ,庶 愛 德 華氏 建築與南滿鐵路平 無 從 部 (Sir Fdward Grey)演 實 也 0 同 ,日 年三月二十 行 之 本似於一九 一鐵路 四 2 講 於英國 中 H 國 2 愛 並

總

華

復

於議

院中

言

及

日

本

曾

通

知

英

一國以

此

項

協約經

中國代

表之簽字

2

故其有效

香無

疑

義

國於 中 中 平 立 國之 國 行 錄 謂 時 此 不 > , 答覆 七 日 英國 4 得 項 照 行 以 年 本 在 緩之 為較 ,對 H 會 南 政 公司 中 滿 本 府 定距 政府 直 於 並 洲 因 正 言 日人所謂 貨 挺 向 不 曾疊 離 英國 建 否 雙方簽 借 認 築 ,以及中國 日 提 此 本 向 北 等鐵 以 訂 中 出 相 當 之議 中 外之 國 抗 日會議 路 承 抗 議 一資本 認之 全權代表 議 定 , 新 書 英國 り謂 民 時之記 存 ,建 更 屯 安 依照 站 在 國 會愛 確 築南 ,惟 也 圣 定 錄」, 法 記註 -之。聲 九〇 庫門 德華 滿 八 當 鐵 0 氏之演 之枝 時 明 加 路 五 中 中 之 -以 年 國 平 事 國 註 兩 綫 曾 行 外 釋 國 講 2 9 促起 ,適 與 聲 交 の日 綫 在 明 部 北 南 0 日本 對 A 此 値 滿 -京簽訂 中 於中 僅 鐵 項 日 國 方 謂 抗 方抗 路 之一議定書 奉 日 面 國 北 議 之注 議之 天 後 京 並 反 因 未 奎 對 會 議 後 開 意 H 見 開 本 效 也 廊 時 0 滿 中 訂 之 相 2

國 政 府 錦 り顯 쩇 鐵 然 路 要 計 水 畫 中 因 國 日 俄 對 於南 兩 國 滿 共 鐵 同 路 反 對 不 建 m 築 不 平 果 行 時 綫 > 之 H 承認 政 府 於 9 加 -D 九 注 -意 0 年 C 當 月 時 美 五 人國駐 H 照 華 會 中 洲

iffi

採

取

任

何

步

驟

,

H

本

不得

加

以阻止」也

【註九】

禁止 通告美使 同 路 理 該 辦 議定書 路 報 由 2 之計 立之所 告國 雞 滿洲平行鐵路中國之任 0 常日 有 二之 務院 最 牽 畫 本外務省照會美國國務院(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聲明日本 謂 正式全文, 初之不確定之提及後,以至日後日本及各國外務當局有效之案卷中 涉 云 亦 の」「世 り謂 羅 未嘗 克斯 接 述 中 計 〇八然 交付美國國務院 及 國 書 此 外 上之理 項議 何承認【註一一」。 此事 交部之通告,「日本藉口 定書 由 不 能即 ,並 ラ是以 保留 。至 認 寫 一於英國 關 日 承認 於 又自一九〇五年迄今所有中日 後留意錦瓊鐵 此 外 項 九〇五 1錦璎路 務 議 定書 省 所謂 ッ
曾接得此項議 路計 り自 綫 「議 與南滿路 畫之權 -九〇六 定書 利 _ 4 之正 年 時 行 定書之實 日 任 2要 拒 9 何鐵 9 本 並 絕 式完全之 絕 未 滿 外 務 無 路 述 洲 鐵 此 合 及

官 大 方曾述小村氏確有要求禁止外資(日本除外)建築南滿鐵路之舉[註一二]。中國 會議 中 於北 政 府 京時 與 所 ,顯 謂 此 等議 然 同意於會議記錄之不 定書之關 係 9 其 真 子 相 公佈 頗 難 > 明 至 瞭 少 0 須 當 過 -九 後 区多時始 の近 年 行 中 公佈 日 方面 兩 國 中 全 於 國 權

適

通

知

,或

北非虚語

0

文而已。覆文中雖未述及議定書 此 項「議定書」之表示 ,而 足以引為憑證者 ,但述及會議 り僅前 時之記錄 所述及 り並 日 本 未否認中國當時 抗 議 新 法 一鐵路 時 之承 9 中 之覆

至 一於其約一 束之性質 如 何 2 效 力 如 何 9 是 叉 不 明 瞭 矣 0

祕 此 未 + 承 且 如 密 成 認之 此 項 確 協約 項 表示,吾人固未敢必袁 功 日 前 有當 談 奉 存在也。 聲 ,因 明 ,此事當為 話中り斷言 天省長唐紹儀,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時秘書之一 係秘 未 ,亦 獲雙方全權之簽訂 密)表 不能視 北京公 示否認 並 為中國 無禁 业中 。據陸 世凱或其他官員與 使團所熟知。日 方面官 9 國建築南滿鐵路平 丽 西氏(W. W. Rockhill) 言 方表 正式之會議 示之性質 本於會議中 一日本 磁記錄中 訂立此等之協約,均 行線任何協 。中國外 曾提 ,亦 ク對 出此 交部自始 無 ,唐氏於 定之存 於此 此 項 事り希訂 協約 項「議定書」之存 卽 在 一九〇八年一月二 未特 也【註 舉以告唐氏 o當時並 立協約 别 否 う惟 一認該 無 0 簽訂 在 也 唐 項 氏 0 2

岩謂「 此 項「 議 定書」, 凡研究國際關係之學者,均可自 日本 外交文件 中得之」,此

非 一議 並 於 不 日文資料中 直接送致各關係國者 所謂」"alleged" 定書「註一四」。 可 得 。所 可見 有一九一八年日本外務省訂正後之「日本條約」英法文本,均未嘗述及該 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及附約」, ,亦未可 或「傅聞」、reported"之「議定書」,並非日本政府發表之官 。美國之圖書館盛名素著,惟著者欲尋該「議定書」之官 知 ,惟就著者 所知,英文中並 均可 獲得 無此項正式全 議 定書則 文也 0 方譯 方譯 習見者無 無 0 文 文 項 im ,

版 認 問 歷 書 書」早經 史上 題始 物 為 上之披露 中 該 中國嗣 一之文件 加以確定,並禁言其效力問題。自新銀行團會議尤以自華會府議後,嗣後此事對 ,有 議 中日同意 定 所謂 書確曾簽訂 ,可於最近南滿鐵路出版物中見之[註一五]。然而並未附加證實之語也。鑒別 3 後 莫 非 雖曾否認此議定書之效力,但於其未另舉證前,不可遽深信,吾人惟 正式 如 而正式公佈,則其效力自無加以懷疑之可能。最近日本半官性質 引用華 並未經簽字之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 9 並 府會議「第十一 無隱情耳 。」鑒於上述 議决 案」, 原因 至 ,此說實難 華會 府 議 時 置信 ,此 。倘 項 條約 議 此 定書之有 所 附 謂 屬 (之 出 議定 議 無 定 有

於滿洲國際關係發生任何實際或法律之問題時,當全然廢棄。上述對於所謂「祕密議定 之研究,與其他相關之政治爭執,初未加以任何顧忌也

【註一】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一,頁五五〇。同時復載有『所謂一九〇五年 五五)。 中 日條約秘密議定書」之梗概』之未經簽字之譯文(同上,頁五五四一五

【註二】「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〇六,第二編,頁九九六。

【註三】同上。參閱第十六節第三款。

【註四】見一九〇六 年一月十八日 出版之 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復經 Weale, B. L. Putnam, The Touce in the East and its Attermatk (N. Y.,

1907 將發於附錄,頁四八四一四八五,該項議定書之譯文爲四條。

【註五】見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出版之 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 0

【註六】「英國議院辯論」,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第一八五卷,頁五二七。

滿

洲

【註七】同上,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八六卷,頁一一九一。

【註八】中國外交部之覆文,見 Hsü Shih-chang, Tung San Sheng cheng Luch (Record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in Chinese) by Hsü Shuhsi,

【註九】同上,頁二九五十二九六。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N. Y., 1926), PP. 295-296

【註一〇】「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〇,頁二五七。

【註一一】同上,頁二五一十二五二。

【註一二】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七日之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中國條約」 中國代表為慶親王,袁世凱及瞿鴻機。慶親王僅於第一次會議時臨會,

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三十;十二月二十一日之 Japan Chronicle。

均未到,故袁世凱寶為主要人物,而以外務大臣瞿鴻機輔之。見一九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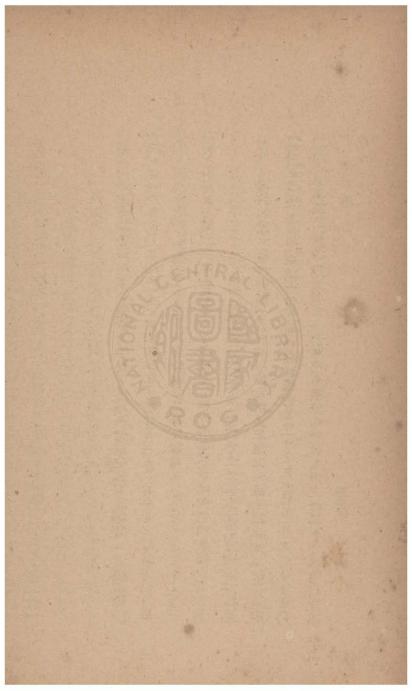
【註一三】見陸西氏「中韓條約合同大全」(Rockhill, W. W., Treaties, Conventions,

China 2 Vols., Baltimore, 1927 ——卷一,頁一七二見之。) W. W., 之「外人在華之利權」——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議定書下有陸氏之註釋(頁一四〇)。(陸氏之註釋復可於 Willonghby, Agreements, etc., relating to China and Korea.)(一九〇四年十月, 一九○八年一月)、一九○八年美國國務院出版,華盛頓)○此非正式之

【描 | 巴]民 Ministère des affairs étrangères, Reeueil des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918.),此書有日文本,另有外國文,如法文 本,頁一八一一一八八。此外並無附屬之議定書或會議記錄等。 等譯本。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及附約」之中文及日文原文,見此書日文 conclus entre L'empire du Japan et les puissances étrangéres (2 tomes

【註一五】見「滿洲進歩観」(Report of Progress in Manchuria)一九〇七—一九 二八,頁一九九一二〇一。

附錄



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及一二年日俄密約

簽訂) 第 Schriener)及前英美俄國大使館秘書,及朴資茅斯和會俄國全權維德之秘書商波(Count 為顯見——蓋此後之密約均曾言及也。大戰時聯合社訪員喬治(Captain George Abel 二第三次密約中見之。 前俄國外務大臣埃服斯開(Isvolsky)之通信中,亦可由以證實 九一〇,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六年三次密約草本之公佈,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密約」愈 B. de Siebert)於一九二一年將日俄第二次第三次密約草本 (與公開之條約同時同地 一,二次「日俄密約」之存在【註二1。再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將各國問與中國有關之協 公佈,雖非正式,惟頗翔實【註一。「第一次日俄密約」 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兩國成立密約,現似已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日俄兩國 雖未經公佈,但可於第

附錄

満

約 日 俄 列列 諸密約),日本代表並未對此中任何密約加以否認【註三】 墾 以表 ,中有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密約」(與一九一〇,一九一二,一九一六年之

開 (New York American) 上。一九一〇年與日本全權本野一郎訂約於聖彼得堡之埃 經 一個治 ,謂曾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致駐英俄國大使之機密函(第七六〇號)送 至 於 與 商波加以公佈 第二次八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一日俄同 【註四】。同時並於一九二一 盟密約」,其證據更屬確鑿。該約之草本 年四月十七日發表其譯文於「紐約報」 及: 服斯

從 將 府一致承認為達上述目的起見,因更進而發展之。……現兩國政府已完全了解,即 東 訂 和1 決議 立 यह 一公開 日俄兩國政府為嚴密確立滿洲一致之聯合利益計,日前曾舉行會議,是以遠 將 益 兩國政府維持此等地方之現狀。密約 一見穩固 秘密之協約 · 積三年之經驗 。第 -增進日俄兩國對 ,證明一九〇七年「日俄條約」之有益 中更嚴格規定兩國之利益範圍 於滿洲鐵路問 題之聯合行 2 現 一,及立 動 兩 ,並 國 政

定相

互約守之界限

,以增進相互之關係

,並排斥外方之干涉。……希將上述各節告

及安寧之新保 知愛德華氏,詳告以雙方之意志,並希望愛氏對於此項外交文件,能認為遠東和平 障也 の」【註 Ti.

俄國 祕 約 計 俄密約」 氏 密條 之意見 劃 對於日俄條約及密約表示十分滿意云【註六】。 駐 並 日 之滿洲鐵路中立態度後,愈得確定之了解,至一九一 謂俄國大使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文稟覆,謂外務部之訓令現已遵行 約之需要 已通 ,以 大使於三月八日電告俄外務大臣 確定日俄 一知英法兩國政府,此舉督得日本之同意 ,顯然以一九〇九年間 兩國特別利益之界限,及避 兩 田國交換 ,謂小村 翌日俄國外務 外 男爵願 交意 免第三者之妨害 【註七】。日俄兩國對於滿洲 見,尤因美國務 贊 成俄 〇年二三月間乃漸 大臣電告駐英大使 國訂 【註八】 立維持滿洲 院 採 用 具體化 「羅 , 愛德華 ラ謂 有簽訂 現狀

府 話 初 未嘗加以地理上或政治上之劃分也。自北京之經線沿長 九一二年七月八日「日俄密約」之草本,亦可於商波及喬治兩氏合著之書 0 此 約 大抵僅指蒙古 ,即外蒙與內蒙,自 -九一五 年 乃有所謂內蒙古 ,可分內蒙為二,其東部即 者 , 中 中得 國 政

附餘

滿

洲

國際關係

之山崇諾夫 之條文外,此次密約未涉及滿洲關於此項密約之談判,傳繼埃服斯開而為俄國外務大臣 認為(第二條)日本之利益範圍 (Sazonoff) 曾於一九一二年七月二日,電告俄國駐英大便(第一二三三號 o除條 於約中 再行確定前一九〇七,一九一〇條約關 於滿洲

如下:

為該 之計畫文書送致英法當局,日本政府亦將有同樣之照會遞交巴黎與倫敦也。」(以下 約草本)【註一Olo 「密 息 。關於內蒙古之利益範圍 ,現與日本締結秘密條約 ,並 一雙方約定與 此

九一六年之「日俄密約」雖經公佈 全文或其大意傳告英法政府。一九一七年列寧政府將前俄案件,大加收掘而發佈之,一 上述三「日俄密約」,均未經日俄政府正式公佈。惟當訂立各該約之時,顯會將該約 いっ而以 上三密約則未能搜獲 。惟「日俄第四 次密約」之獲

「註一」見商波喬治合著: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Matrix of the

得

,可由以證明上述三密約之存在也。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eires de Russia, publié 七年公佈之帝俄文件」。彼謂日本外務大臣願期望該項密約之成立,惟以 實——又第二二四次密約之證實。可參閱愛彌兒著「布爾希維克黨一九一 Nair教授(支加哥大學)及鄧立司教授均同意於此項「日俄第一次密約」之證 keley, cal., 1923.], P. 28.) o P. J. Treat 教授 (司丹福大學), H. F. Mac-迄未公佈;但現於各方之消息及事後之應用,此似係其主要條款」

即規定 為 日俄兩國在滿洲之利益範圍)(見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re, (Ber-History of Europe, 1909-1914. (N. Y. and London, 1921.)。關於一九〇 七年「日俄密約」,鄧立司 Dr. A. L. P. Dennis (Clark Uni.) 會謂:「此約 如經公佈,中國未必能勉強承認(Laloy, Emile, Les Documents Secrets Bolchevies, Paris, 1919, p.25.)。書中並無該約全文。

【描刊】見Enteorte Dip omacy and the World: Matrix of the History of Europe

PP. 1844.

【註三】見「軍縮會議」,頁一一五二。

【註四】見 Entente etc. 頁一七一一八 (同時在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七日之 New

York American亦見公佈)。參閱第四十五節第二款。

【註五】見 Entente etc. 頁一六—一七。

【莊六」同上,頁十九。

【莊七】问上。

【註八】同上,頁一五。

【註九】同上,頁三九一四〇,參閱第三十五節第三款。

【註一〇】見 Entente etc. 頁三九。

九一六年日俄密約

三次之「日俄密約」為確切。一九一七年列寧政府於 Izvestia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臨時 之各國譯文次第發表,法文可於一九一九年愛彌兒之書中見之【註二】 勢農政府於 Gazette 中,均將獲自前俄外務部之該項密約公佈之【註一】。「曼徹 報」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公佈其英譯文,同年三月二日之「紐約晚報」繼之。其後同樣 六年密約之緒言中曾再行確定前三次密約外,——「第四次俄日密約」之證實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俄日兩國成立密約,似已證實而毫無疑義。事實上——除一九 一,遠較 斯德導 前

怖 o但當時某外交當局等,俱盛傳一九一六年公開之「日俄條約」外,同時並訂有互守秘 一九一六年之「日俄 同盟條約」本守祕密 ,直至翌年俄國革命政府始將條約 全文公

附餘

尚 釋 否 穆 出 Ш 響 為 公 簽 售 鄰 之 【注注】 佈 訂 補 美 東 9 之條 省 或 充 够 鐵 至 協 0 務 約 密 時 路 約 松 協 花 消 院 外 之 滿 之 倘 江 約 -洲 詢問 部 有附 -為 0 日 興 日 9 政 日 約 石 日 俄 9 新聞 守 井男爵 本 係 9 兩 同 H 指 0 國 盟 5 講賣 本 前 並 大 答以 承 Z 述 另 連 認 訂 東 性 消 か 省鐵道某段 質 曾 未 息 協 簽訂 有 約 述 9 K 盖 及 , 記述 「註 此 預 出 18 五 四 備 部 項 售 之有 協 分 東 2 0 秘 密 美 約 因 省 此 無協 協 種 國 與 鐵 9 含 駐 約之 惟 售 路 定 渾 出 日 須 南 ,而 之詢 消 得 滿 大 東 枝線 息 省 使 中 非 問 乃 鐵 9 之一 謂 詢 詢 路 2 政 有 事綜 便 於 府 無其 部 H 日 公 Z 雜 本 本 怖 允 他 外 外 自 之 回 而 之 務 生 長 務 條 9 祕 省 始 省 約 0 春 密 得 關 到 外 主 2 協 假 是 於 車型 老 9

個 盟 月 終 9 H 約 兩 It. 俄 縮 後 同 約 -盟 國 H 密 期 皆 知約」の自 滿 不 通告 2 此 一廢約 簽 頗 盟」依華 字 饒 之 脚 日 時 起 趣 ,則 imi 生 須 效 ク至 以 注 意 方表 者 一九二一年 也 示廢棄 。「第三次 七月十 之日 Il: 英 起 2 H ,倘 四 同 H 盟 有 , 一規 一年 即 定 上依 效 英日 期 力 滿 0 之前 第 日俄 十二 次 同

信

盟

密

亦

然

0

日英

同

府

W

議

四國

條

刹

二加廢

日

俄

同

盟

九二

五

车

定

9

因

亦

作

此

含

運

之

一答覆

也

0

「日俄條約」、第二條)亦廢棄之【註六」。同樣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二年三次「日 俄密約」,亦不復發生何等之效力。

【註一】一九一六年「日俄同盟密約」最初公佈於 Izvestia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Laloy 氏(參觀附錄三)以法譯文公佈於巴黎,但誤其年期為「一九一五」。 of 40 sets. N. Y., 1924),其中「日俄同盟密約」即採自「曼徹斯德導報」。 at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with documents (22 Vols. of a limited edition 載其英譯文。 David Hunter Miller 之「巴黎會議日記」 ——My Dairy 將其譯成英文公佈,報據 Izvestia 之原文。三月二日「紐約晚報」披露相似 勞農政府之gazette亦披露之。「曼徹斯德導報」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最初 一九二二年 Leo Pasyolsky 於 (Russia in the Far East, p. 164) 一書中 Miller, vol VI, PP. 250-151)「中國條約合同大全」中之「日俄同盟密約」 不盡同之譯文,見「中國條約合同大全」卷二,頁一三二八。一九一九年

全文與 Miller 書中者不全相同,但大致無差。參閱第四十六節第二款。

【描 1 1】 Laloy, PP. 119-121.

【註三】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六,頁四四二十四四六,又四三六。

【註四】同上,頁四三四。

【註五】同上,頁四四二十四四六。

【莊六】參閱第五十九節第一款。

附錄五

藍辛石井協約之解釋

效力,可於特別情狀下决定之。 及名辭之特別定義,其交換之意見,為國際合法文件解釋時之要素。此等定義或保留之 詞 記述 釋上之問題,因恐礙及正文。故於前述「藍辛石井協約」「節未加敍述,茲述之如後 ,相互辯證。均以根據外交或官方宣佈文件合法解釋為言,會商時特別保留之性質, 西曆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美國國務卿藍辛與日本使美專員石井之換文,發生解

"Special"利益,顯有差異,而日本在滿蒙有最高利益,已為藍辛氏特別否認矣【註二】 藍辛石井協約」會商之情形 ,前已述及 。所謂「最高」"Paramon!"利益與 「特殊」

附餘

祸

開 年 並 石 解 依 七 外 依 放政策 照該 三月 九 無 井 照 车 任 協 問 美 水 美 七年十 何 國 題 野 ,惟 約 約 並 特 國 河面 9 -之 無違反曰: H 郎 日本 上議 別之表明 簽訂之時 顯 告俄 本 有選擇管 示國際合法文件為 一月,日本 院 並 譯文解釋確當 外交委員會 未向美國 國 及及 駐 【註五】。 際有益解釋之自由 日 後新國際銀 大 駐華公使 有所 使日 中 其後美國大總統哈定 (Warran G. Harding) 於一九二二 ,則 表示 一事 ,聲明美國 ,「他日 不 照會中國外交部,正式解釋特別 甚清 河面 行 ,以進而 H 會議 0 」【推图】 對於特殊利 下以特殊 浙 對 0 謀兩國 時 日 於一藍辛石井協 本 り關於協約語 之解釋 或以 政策意見之溶協。反之,當 但日後關於「 益之語解釋上岩 獲 爲又一 自美國之特別 約 句之解釋問 一之解釋 事也 一些辛 利益 生歧義 【註三。又 石井協 いの及該 承 一語,惟其是 題 認 り日 り日 2 約一之合 約 顯 與 本 藍 本 示 八門戶 可 政 九 中 府 辛 法

認談 0 最 **薏因地位接近而生之利益,各國比較上僅有程度之差異,而非種類之不同** 近 會 議 中 向 H 本 之說 明 > 解 釋 「在中 國 之特殊 利益 _ 語之意 義 9 並 無

月 及 中 係 處 未 加 故 曾特 山 二十二日 知 本 拿 9 ,以與本 最高利益 東之特 有 此 當「藍· 與 大 任 行 項 英 者 舉 何 密 初 辛 殊 出 政 約) 國之 俄 無 , 一之謂 石 復 利 治 意 殊 0 井協 但 諸國 利 通 益 之 9 異 告駐 2 顯有分別 藍 平 利 故 0 定」會 美國 美國 及與 辛 訂立 益 不 氏 美 能 0 H 於 承認 藍 卽 之秘 榮 此 り其 使 -平 視 項 有 之 關之 九 H 氏 密 時 9 爲 承 本 聲 在滿洲者美 -曾 承 協 9 七年 於美 藍 明美國 在 特 認 約 ,絕 華 此 殊 2 辛 一月 之特 項 關 對 利 明 密 於 否 盆 E 非 白 國承 1 前; 認 殊 議 前 承 寫 承 H + 利 院 德國 認 限 認 本 認之,其 五 益 外 且 日日 0 H 交委員 本之 一,乃概 此等 在 日 美 在 華 通 國 山東 本 告日 二十 有 特 不 特殊 概 在 括 殊 會 能 利 山東者則否 本 之關 括 中 承 益之處置 -利 利 條 的 駐 ラ聲 認 盆 益 政治及 美大 係 日 件 2 9 明一特殊 本 血 記 之謂 於中國 使 美國 僅 (當 七二 謂 經濟之特 由 「註八く 於地 時 9 之 9 0 利 一之滿 日 此 美 -在 益 本 點 九 0 墨 位 並 同 在 於 沙州 國 接 西 或密 滿 年 換 非 或 務 七 哥 洲 院 文 卽 他 车 或

粉餘

切

之關係「註九」

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國務卿藍辛照會中國駐美公使,解釋 美國承認日 本 在

華之特

殊利

益

日

亦得 約 之 遍 獨立 適 ,但 適 用 一用之 一及領 承詢 爲 ,且觀於「日美換文」之最後一 辉 一華之好意;至於地理上之接近,予信日俄英法諸國均 0 土之完整,締約國及其他各國均適用之 以特殊利益 子 7更信 中國 一語之意義 政府 收閱上述 ,予以爲此係一種公義之聲明,不能 節ラ兩國 照 一會後 9 政府聲明均反 必為賢明之處置 ,對於中 國實多 公對任 同樣 9 利 何 惟 益 國 適用 否認 ;故 一家侵 地 理 9 卽 接 此 害 而應普 近之 項 中 中 國 協 國

律 譯 爲 基本 成中日文而起之争執。首應注意非官方之中日譯文,對於「藍辛石井協約」不能作為法 之 現 之原素。英文原本解釋之法律原素 根據 且 專專 而 0 此 研 究一特殊 項 換 文保 利益」"Special Interests"及「特定便利」"a certain advantage"因 川英 八國語 文,是以英語 ,初 與其他任何外文原本之解釋毫無二致 原文應為解釋上發生問題 時 之根 據 也 3 此

天然結

果,不能因保留或否認而有所變更也。」【註一〇】

Ferguson) 謂日本翻譯 包括獨佔權 "sphere of interest" 或「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之意,蓋「範圍」云者,多少 確【註一三1。是以日本對於華譯文「特別利益」一語無論如何解釋,斷不能解作「利益 本華譯文中特別利益一辭解為「旣得利益」"vested proprietary interests" 之謂 日後新銀行團會議中美國(及英國)特別承認日本在南滿洲有「既得權利」一事,證明其非 中國外交部所用同意義之 "a certain advantage" 一辭顯然並無異趣。並不定如林氏所 文中「特別利益」」一辭 日,包括 交委員會證明該約之時(對德和約審查會時),著名中國文學者約翰博士(Dr. John C. Reinsch)之通常適當譯文,失之過寬臣一一一。此說或無適當之證明。日本之華譯 藍辛石井協約」日本最初付中國外交部 「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無論自何方面觀之——之意【註一二]。如日 利或利益之意,逼閱該約中,日,英文本,絕無此項含義也。當美國 ,實際上通常與 "Special interests" "special advantage" 或美國國務院十一月八日致 一語為華文(特別利益)甚屬卻當,並不含 之官方華譯文, 較美國駐華公使林 ,則可引 上議院 範圍 司契

「最高」"paramountcy"之意[註一四]。彼復謂「特別利益」一語,或較"special interents" 石井會商時對於 "Special intirests" 一語之原意,此為最切當之譯法,而美國政府致中 國 為「特別關係」即 意義稍殊,並或可超出僅由地理上接近或聯接而生之利益以外,但英文本乃為交付 之正式原本耳。彼並未謂日本之華譯文必係謬誤,惟將 "special interests" 譯成中文 一外交部之譯文亦如是也。 "special concern" 或 "special importance" 或更較正確耳 。鑒於藍辛 中國

月七日在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之詳細演說,或較適當。其演解如下: 本文「藍辛石井協約」之正當解釋結束時,最好採引前美總統哈定氏於一九二二年三

益之意見,否認與中國之主權或政治獨立或與門戶開放主義相違反之權利或要求。 觀於美國對於該項換文昔日所發表之聲明,可見美國政府對於 中國之特殊利

誤 。 蓋因地位接近而生之利益,各國比較上僅有程度之差異,而非種類之不同也。 最 近會議中向日本之說明,解釋「在中國之特殊利益」一語之意義 並 無器

9

國 一政府關於中國政策最正式之宣言,凡意義與此相反之一切協定或宣言皆當以此代 「此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適用中國原則及政策之「九國條約」)之訂立為各

之原則與政策相違,不問過去或將來當不發生拘束之效力。」【註一五】 對於君之第一疑問,是以吾之答覆為,「藍辛石井協約」顯與前述「九國條約」

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美國國務卿許士與日本駐美大便換文正式廢棄之【註一六】。 前 已述及「九國條約」並未規定廢止「藍辛石井協約」,僅使該項換文成為無效。至

【註一】參閱第四十七節第一款。

【註二】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二六〇。藍辛氏在美國上議院外交委 with Germany, pp. 139-253. Washington, Govt. Printing Office, 1919) 員會解釋與石井之換文。(外交委會員和約審查會,見 Treaty of Peace

【註日】見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308. (N. Y., 19

盤

之,惟此事 ,當時日本駐華公使曾要求美國公使承認日本之譯文,美國公使拒絕 並無正式之引證可援。倘果屬實,則所謂"Special interests"

辭之譯解,即本附錄中所列論各節也。又即使接受日本之譯文,並不定

與美國方面之譯文矛盾也。

【註四】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俄國臨時勞農政府之 Gazette 中 Leo Pasvolsky 著 (Russia in the Far East , 附錄一, 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五】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小田切氏因新銀行團事致 Thomas W. Lamont 書 度 中 外 及歷史上之「十分特殊關係」。然無論小田切氏能代表日本政府至若何程 ,彼究不能認為即係日本政府之代表,而彼函中除引及「藍辛石井換文」 ,更無其他,美國政府並未聲明美國承認「藍辛石井協約」 ,引及「藍辛石井換文」,並謂日本决不視該約包含日本於滿蒙有 中日本在滿 地理上

溯有

政治或經濟之「十分特殊關係」(The Consortium PP. 19-20),照銀

三月十六日),日本之答覆並無異議,可知日本已接受美國之解釋,並收 行閉會議時之官方消息,最初提起「藍辛石井協約」者為美國(一九二〇年

囘(同節中)前所提出之保留南滿東部內蒙之方式要求 (The Consortium,

PP. 46-47)。參閱第四十四節第二款。

【註六】見「美國上院文書」(U. S. Senate Documents) 第一五〇號,第六十七次

【註七】見「對德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Dermany),頁一三九一二三九。

議會第二次會議。

【註八】見「美國之外交關係」,一九一七,頁一一六一一一八。

【註九】同上,頁二六一。

【註一〇】同上,頁二七三。

【註 [] 見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309.

【註一二】同上。林氏復於書中述及「美國國務院 。 合予照會中國外交部,解釋

附餘

該約 林氏所言 國政府對於"special interest"一語之見解相同,藍辛氏曾屢言之矣。自 國之與中國接應者 同 視為美國承認日本勢力範圍之原則,不可邊信。 時 ?林氏復謂彼時日本駐華公使曾謂,「日本獲得之特殊權利,正如各 所謂利益,僅係一種經濟性質而非一種政治性質」,吾人復須注意 日本駐華公使所語,可見美國公使謂日本公使顯然於其照會中 ,於其接近之部分獲得之特殊權利相同」。此 E 與美

【註一三】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院照會日本政府,聲明美國或銀行 「凡已經發展或旣得利益之事業不屬於範圍之內」。(The Consortium, 團並無侵害日本在該地域之既得利益之意志;又「銀行團協約」「第一條)

【描 | 四]見 Treaty of Peace with Germany, Sen. Doc. 105, 66th Cong. 1st Sess., p. 595 et seq. 特錄於 Willonghby 著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

p. 32.)

ts in China 卷一,頁三六六一三六七。

【註一五】見「美國上院文書」一五〇號,第七十七次議會第二次會議。

【註十六】見「美國國際法雜誌」第十七卷(一九二三),頁五一〇一五一二又「美國 條約叢刊」U. S. Treaty Series 第六六七號。

粉鈴

四二三



中國在滿洲之地位——中國自築鐵路

海 中 或為單獨之路線,已成未成及計劃中者,比比皆然 國自行籌資建築滿洲之重要路線也。其主要者凡三,即打(虎山)通(遼)鐵路,藩(陽) (龍城 自華盛頓會議,尤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滿洲鐵路情況發生一有趣而重要)吉(林)鐵路,及呼 (蘭)海(倫)鐵 路 。此 外次要之鐵路,或為上述鐵路之枝線 之現象 の即

道 齊哈爾省銀行(前由前任黑龍江督軍吳俊陞主持 線現已完成,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全路告成,當即開車 會社局長華竹木夫任之。承辦鐵路建築之建益公司,乃依中國法律註册並完全中國資 甲 ·)呼 海鐵路 呼海 鐵路 自松花江哈爾濱對岸之呼蘭, ()供給 。該綫以中國資本建築,大部 ,至於技術之督察 北 經綏化以達 ,則 海 倫 由 前 っ此 東省 由齊 新 戲 路

附餘

滿

完 海 本 理 成 之 鐵 0 逐 路 路 法 之需 人 行 軌 通 ,捨 向 車 日 に計 本 技 【誰三】 公司 術 方 0 鐵 購 向 0 建 路 買 僱 於 築 2 用 公司 該 俄 一九二六 公司 國 復 建 築技 擬 復 年 以 展 築 開 師 五 西 I + 外 萬 北 9 9 自 至 九二七 嫩江 之值 該 路 L 築 9 年 向 成 游 之黑爾 築至 合衆 後 9 _ 綏 國 化 鋼 切 根 鐵 , 經營之 |嫩江 歪 公 翌 司 , 年 事 購 自 + 省 均 二月 此 由 3 復 以 華 計 全路 應 A 呼 畫 辦

東

北

直

抵

黑

韻

江

岸

之

璎

琿

或

黑

河

府

0

後 俄 建 計 亞 築 六 畫 北 滿 銀 此 年 姑 9 時局 行駐 俄 與 置 項 鐵 疆 -該 之不 九〇 審 路 路 銀 代 之商 行 9 九,一 俄 靖 表 曾 業價 舉 亞 訂 L 銀 立 述 九 故 行 值 契 0 情 該 曾 約 不 約 形 交 論 9 年 理 相 付 建 9 對 英 當 該 築 示 鏧 路 -此 美 於 第 資 明 0 項 國 作 中 自哈 本 際 -次 之利 廢 國 家 借 爾 計 認 6 畫 為 款 濱 害 因 與 華 達 之 頗 此 俄 中 墨 錦 大 呼 爾 銀 國 遊鐵 2 海 蓋 行 根 9 鐵 未 之 此 路 展 路 履 款 路 長 _ 9 行 迄 綫 部 該 邃 該 未 路 綫 9 以 復 綫 約 返 至 完全 純 還 返 墨 , 然 至 阚 -中 齊 相 根 國 九二六年 齊 及 因 同 公 俄 黑河 哈 0 國 爾 叉 司 建 革 府 0 之 九 築 命 夏 為

而

成

0

惟

值

得

吾

八注意

者,

呼

海

鐵

路之

建

築

2

與

中

國

國

有

鐵

路

滿

洲

諸

新

綫

軌

道之標

準

相

同 ク與 東省鐵路之闊軌 相 異 , 而 與 南 滿鐵路 系統 一律耳 0

可 尙 打 建 實 未成就耳 虎 築改 九一 避 現 山(北 発 打 0 最 〇年 通 經 由 靈 由 彰 初 寧路 鄭家 計畫之鐵路系 0建 路 武 由 打 西)經 北行 屯 虎 築 由 打通鐵路之中國 山樂至彰武 九二七年 通 直達 日 遼 資建 鄭 通遼 統 一築之路 之南 此路之完成 家 屯 り復 , 並 部
の
即 2 擬展 公司 洮 與 線 南 四 以 由英美 至鄭 南 以至 鄭路之展 ,復考慮展長打 ,遂使前 F 昂 家 0 昂 屯 銀 行團建 溪 ,至 長綫相會於是。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東三省總督 學行 一九二七年 7通綫直 **築之錦** 通車 典 徐 抵洮 瑷 鐵 禮 世昌及錫良於一 ,惟 更 南 改 路 ,使 各 計 計 畫之一 綫 畫 間聯 北 3 滿 由 九〇八 之運輸 連之 部 中 ,頓 國 合 ,自 公 至 同 司 使 2

競爭之 海 該 洞之口 路 打 9 勁 蓋該 通 一岸完 敵 鐵 也 路之建築 項 一西滿 成 0 **满**蘆 ,則 鐽 極 島港務之發 路 ,曾引起日本政府屢次之抗議 過相 系 統 當之年限, 旦完 展 , 已經 成 2 將於滿 或倘 長時期 不能減損大 洲 之計 之 西 。而日 畫並於數 部 連灣 及 本資 西 卓越之 北 年 部 本 前 分 家,復圖 地位 曾 諸 質際 地 ,然 9 進 與 參 預借 無 行 南 疑能 滿 2 _ 款 鐵 獲得 日 路 DI 渤 為 建

附餘

游洲國際臨

係

重

一要之

地

位

也

0

項 路 寧 復 由 九 中國國 向 奉 年 瀋 ,海 私 天 完 當局 人籌借。至於 成 有 鹺 0 及 該路 與吉林省 路 南 沿 滿 此 路 H 該綫之是否 署合 本 路 純 管 0 係 1作建成 瀋 理 中 一撫順 海 國 綫自一九二八年十一 自 未 炭 建 り由官 用 礦 ,由 外資 之 方 北 耀 郇, 指 而 陽 遊談項 經海 過 以情 與無順 龍 形 並 月開始 以 言 由各官吏 附 達吉 未 近之 向 通 林 H 中 車 9 方借 聯絡 私 國 , 八人出資 海龍 煤 款 吉 礦 > 至吉林 有鐵 長(則 , 不 日 路 甚 本 部 相 段 清 管 分之款 通 至 淅 理 2 也 九 此 北

權 預 特 及 事 借 定 抗 也 款之 之 。「滿蒙四 九 議 怒 -海 權 到 八 吉 年 權 路 利 之 綫之 利 9 路協約」及「滿蒙五路協約 實 云 建 屬 中 【語三】 疑 築 H 滿 ク謂 蒙 9 ○「滿蒙五 蓋 四 該 路之完 該 路 協 約 規 約 路協約一中 定 战 _ ,實 如 9 9 此 建 均 侵犯 築 兩 吉海 規定如建 鹺 約 中 路 -九一 需 枝綫之建築 9 用 均 一樂開 三年之「中 外資 承 認日 時 原經海龍以達吉林之鐵路 、是否 本 9 H 以 本 建 日 始 築 滿 承 有 崇 認 此 此 日 五 項 本 鐵 路 項 有 協 契 路 借 約 約 必 之 須 款 特 签 並 2

審

海

吉

鐵

路之建築

,曾招致

日本政府屢

次抗議

,如

九二七

一年一月

り瀋

陽

日

本

總

領

沓 17 規定 需要 本 中 自 國 一外資 ,日 該 行 方 綫 建 面 本 時 現 二之允許 築之 方面 9 已狹 日本 之抗 權 軌 利 2 有借款之權利 樂至 mi 議 0 並 至 > 一於滿 是以 Taolu) 一非強 洲之現 毫 迫 北無根據 性 ,惟以中國之資本建築 之鐵路 質 狀 。中 3 ○ 滿蒙四 國如 9 尤其瀋陽當局 依 不需外資建築藩 照上述協約 一路協約 有 ,除非需用外資 二水 無脫 ,亦 認 離外資 以日本 海吉 未 有關於藩 鐵路 資本 即 如 ,自有 ,除 建 海 日 亦非故避 行資之 吉綫 築 不 各 之協 用 輔 路 開海 日 助 9 本 係 約 2

經營

鹺

路

之可能

り是又

問

題

也

0

絕 約 為 芳澤謙 小小説 該 3 國 路 而 有 事 與 鐵路 奥 之用 實 吉 南 北寧鐵 L 滿 向 0 北 瀑 覷 北京 寧綫 叉 海 路 路 藩 吉 聯 通 政 海 通 鐵 府 車 接 綫 車 路 之合 抗 , 與 ,又 り已 議 南 因 同 車輛 遣 滿 不 是 2 路 移洮昂路之車輛於此路 顧 中 H 與 曾 日 H 本 通 訂 本 兩 因 之 車 通 國 此 兩 抗 車 9 事 阻 合 議 頗 醌 同 生 illi 記 審 2 完 朝 四 海 轉 成 쬺 路 運貨物以 0 0 0 自 與 2 洮昂 北 九二八年 北 九二八年三月 簡 京 路車 路 達 政府屬於張 大 聯 之初 連 接 輛 得 り中 9 拒 自 2 2 絕 作霖之勢力 國 南 因 日 允 方 滿 審 許 本 鐵 海 其 駐 擬 路 線 参 華 擬 9 過 並 2 公 銷 使 南 拒 該 專 中

滿

洲

瀟鐵路。最後吾人所應注意者,瀋海吉鐵路擬於海龍築一枝綫,東南至撫松,現已由該

路中國當局開始測量矣【註五】。

【註一】滿洲中國新鐵路詳見拙著「滿洲新鐵路之經濟基礎」"Economic Bases for 及農業富源關係之地圖一幅) 轉載,日本鐵路部(車務局)會譯成日文出版。(原件附滿洲新鐵路與天然 四月),北京經濟調查處出版。一九二七年五月之遠東雜誌(上海)曾有 Manchuria New Railwags",見「中國經濟雜誌」一卷四號(一九二七年

【註二】見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頁九三。參閱 上海。——論及滿洲新鐵路發展中包含之政治問題。 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之「密勒氏評論報」(China Weekly Rewiew)—— 拙著「滿洲之鐵路政策」,"Railway Politics in Manchuria",見一九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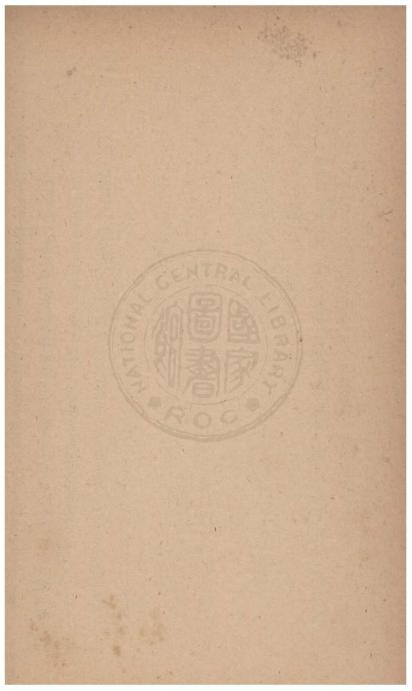
【註三】見「滿洲新鐵路之經濟基礎」一文,頁三三二。

【註四】見「太平洋事務報」(Pacific Affairs)——檀香山太平洋國交討論會(Inst

itute of P cific Relations, Honolulu) 出版——拙著「滿洲之中日利益及爭 點」 "Sino- Japanese Interests and Issues in Manchuria."

【註五】見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The Japan Weekly Chronicle, 頁九三,

四三一



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全文

(一)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註二]

國間懸案大綱。為此,派定至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决兩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爾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安治,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縮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 ,應即恢復

附

雠

四三三

, 0

第 二條 中 兩 締 國 約 政 國 府 允許 政 府 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 設 法 將 Bij 俄 便 領 館 舍 , 移交 個月 一蘇聯 內 學 政 府 行 會 議 > 按 照 後

條

之規 定 一,商訂 一切懸案之詳 糾辨 法 , 予 以 施行 0

此 項詳細 辨 法 2 應從速完竣 , 但 無論 如 何 2 至 遲 不得 過自前 項會 議 開

日 起 2六個月 0

第 三條 兩 締 約 國 政府 同意 在 前條 所定會 議中ラ 將 中 國 政 府 與 前 俄 國 政 府 所 訂 立

等之 切 公約 原 則 ,暨 多條 約 一千九百 り協定 十九與一千 ,議定書及合同等項 九百 二十兩年 9 槪 蘇 行 聯 廢止;另本 政 府 各 宣 公平 之精 相 互平

重訂 條約,協約,協定等 項 0

第四 條 蘇 俄 帝 聯 國 政 政府 府 根據 與第 其 Ξ 政 者所訂立之一 策 , 及 _ 千 九百 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 十 九 與 一千 九 百 + 兩 年 國主 宣 言 權 2 及 磬 利 明 益 前

者

っ概

為

無效

0

縮 約 兩 國 政府聲明,嗣後 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 主權 及

利益 之條約,及協定

五條 蘇聯 政 府 承認 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 領土內中 國 之主

權

第

及 蘇 彼 聯 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 政府 聲明:一 俟 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豪軍 隊之問題 ,即撤 兵 期 限

切 軍 隊 由外蒙片數撤退 0

第六條 雨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 在 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 以暴力反對對方

政府 ,而 成立之各種 機關 ,或 團體之存在 一,及舉 動 0

並 允 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 社會組織 相反對之宣 傳

第七條 兩 縮 約 國 政府允在 一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 中 , 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

界未 行 劃定以前 ,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0

錄

附

滿

第 八條 兩 縮 約 國 政 府 允將 兩國 邊界,江湖 ,及他種 流 域 上之航 行 問 題 う接 照平

互 相 之原則 ,在 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决:

第

九條

兩

縮

約

國

政府允在

前條

所定之會

議中,根

據

下開

原則

,將

中東鐵路問

題解

(一) 兩絲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

之谷 並 鏧 項事 明 除 該路路 務 如如 本 司法 身營業事 ク民 政 務 り軍 直轄 務 於該路外 っ整務 ,市 ,所 政 有 關 ,稅務,地畝 係 中 國國家及地 (除鐵 方 路自 主權

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蘇聯 諾 將 該路 政府 允諾中國以中國資 -切 吸票債 票 , 移 歸 本贖囘中東鐵路 中 國 0 ,及該路所屬 切財產;並

允

暨移交中東路之手 兩 締 約 國 政府 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 續 ,解决贖路之款額 ,及條件,

- 四 蘇 聯 政府擔任對於中 東鐵路 3 在 千九百十七 年三月九日革 命以 前 所 有 股
- 東 持債票者 ,及債權 1 ,負 --切完 元全責任 0
- (五) 者干涉 兩締約國政府 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 つ、祗能 由中 俄 兩國取决 ,不許第三
- 公 理 兩絲約國 中 東 八鐵路 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 辦 法 規定事 項未經解决以前 ,特 力規定暫

府

合

七 中 辨 根 在本協定第 東省 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 主 鐵路 權 不 相抵觸者 合同」所 二條所定之會 有之 沙仍 權 議 為 有效 , 未將 利 ,與 0 中東 本 一協定 鐵路各項事宜解决以前 及「暫 2 西 曆 行管理中 九月八日 東鐵路 り所訂 ク兩國 協 一中 定 ク與 俄 政

第十條 蘇 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 聯 政 府允許 抛棄 前俄 政 府 在 中 國 ,及特許 境 內任 何地 方 ,根 據各 和 公約 り條 約

2

耀

洲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子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 聯政府充諾取銷治外法權 ,及 領 事裁判 權 0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 關稅稅則

第十 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0

國

,採

取平

等相互主義

つ同時!

協定

0

第十 五條 本 協定 自簽字日起 ,即生 一效力

為 此 一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 民 國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 日

訂於 北 京

加 顧 維釣 拉罕 即 即

一」「中俄解决縣案大綱協定」全文見「美國國際法雜誌」附錄,一九二五,第十

一註

九卷 十月十五) 亦 均當 ,頁五三一五六。他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約」及其他宣言換文等, 記紀載 ,頁四一四一四一九。 。又「俄羅斯雜誌」、華盛頓出版)卷三,第二十號 (一九二五年

(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註二

以前 千 建 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 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築 在中 ク南 大 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俄國國家出資 國為公共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 國領土 之内 ,彼 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 「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 第二條所 。 為此派全權代表如 定之會議中 ,並完全 一西曆一 解 係 决 中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顯維鈞,

附餘

大蘇誰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 全權代 表將所奉 全 榴證明 互相 校閱 , 均屬 安治 り議 定 各條 如 左

第 傑 本 **鐵路設理事會為議决機關** ,置理事 十人 り曲 中俄 兩國政府各選 派 理事五

人,組織之。

4 蘇 政府 政府 派定華理事 派定俄理事 一八為理 一人為副 事長 理 事 師 卽即 督 辦 辨 0

理 似 事 會之 法定人數以七 人為至 一少之數 長 ,所 有 會 -切取 0 决 ,須得六人以上之同

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辦由俄理事代理)。

督

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

督辦

由華理事代理;會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 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 中國政府委派 ;俄

監察三人 , 由 蘇 聯政府委 0

會 長 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0

第三條 本 鹺 路設局 長 -人,由俄 人充任 上,副局 長 二人,華俄 各 0

前 項職 官均 由 理 事會 逐派 ,由各該政府 核 准 0

局 長 副 局 長 職 權 2 曲 理事 會規 定之 0

第四條 本 鐵路 之處 長 **込副處長** 由理事會 委派之。

如 處 長 為華 A 時 ,副 處 長 2須用俄 人;處 長 爲 俄 入 時 2 副 處 長 須用 華

第 无 條 本 鐵路 各級 人員 ,接照中 俄 兩國 人民 平 均 分 配 原則 任 用 0

第六條 條 内 所 載之預算 决 算 事 項 2 不 在 此 限 0 解决;但關於本

理

事

曾

商

議

路

務

不能

解

决

時り呈

報

兩

繙

約國

一政府

協

定第

七

第 七 條 本 蠘 路 之預算决算 ,由 理 事 會 提 交理 事 會 與監事會之聯席 會 議 核 准 0

第 八條 本 覷 路 所 有 淨 利 由 理 事 會保管 ;在 本 一鐵路根 本 辨 法 未 經 解决 以前 9 不 得 動

四四

用。

第 九條 司 理 事 章程」,按 了會應將 前俄 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 日批准之 一中 「中俄 東鐵路公 解决 懸

日起六個月。

案大綱協定」

,從速改訂

完竣;但無論如何

,至

遲

不得

過自

理事

會

成立

之

其 未 改 訂完竣以 前 ,該 項 章程與「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不相 抵 觸 ,暨 不

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 解决聚案大綱協定」之會議中解决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來 中 東鐵 路根 本辦 法 在 西 曆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0 一中俄

第十一條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釣印

【註一】一九二四年之「中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其全文及相關之聲明書與換 加拉罕印

八一六三。又「俄羅斯雜誌」、華盛頓發行)卷三,第二十一號(一九二五年 文,見「英國國際法雜誌」附錄,一九二五,第 十九卷,頁五五—五八 ,五

中俄協定附錄之聲明書如左【註一】:

十一月一日),頁四三九一四四〇,惟無聲明書及換文等件

(一)聲明書

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 年 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 ,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

四四四

附

滿洲國際關係

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寫 此 3 兩 全權 代 表 將 本 學 明書 英文兩份 ,各簽字蓋印 り以昭信 0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印

三)聲明書

第 四 條 大 中 2 華民 兩 方 人國政府 1 解 7 ,與 中 國 一政府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 對於俄國 自命 戲 政 府 以 和國政府 來 2 凡 與 ,共同聲明:關 (第三者) 所訂 定之一 於 大 綱 切 條 協 約 定

再 此 項 聲 明 與 大 綱 協 定内 之聲 明條款 2 有 等 效 カ

協定等等

9

其

有妨礙

中

國

主權

及利

益者

り無

論將

來

或

現在

,均

不承認

為

有

效

為 此 2 兩國 政府全權代表將本 聲明書英文兩 份各 簽字 蓋印 力以 昭 信 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即維約印

四)聲明書

第 + 條所載蘇聯 大 八中華民 【國政府 政府所抛 9 與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 栗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 , 共同聲明: 在 大綱協 定內

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為 再 此 此 ク雨 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 國 政府全 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っ有 同等 致力 ,以 昭 信 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四五

訂

於

北京

録

附

顧維釣印

加

拉

罕

EII

(七)聲明書

路協定」 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决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 大 中 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 華民國 政府り與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 「暫行管理 百 均分配 二十 四 充 中 之原 東 年 戲 五

則如下:

再

雙方了解

,所有各項位置,應准

兩縮約國

人民平

- 等充任

一,不得

對於何

方人

八民表示

0

此 項 原 則之適用 ,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 之意 義

區別 待 遇;凡各項位置應照謀 半者 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0

中 為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 2 兩 政 府 全權 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 語印 ,以 一昭信 守

訂於北京

顧維釣印

加拉罕印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維釣致蘇聯代表加拉罕函

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顧也。此 國人民停止職務 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 逕啓者: 查本 ,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 國與貴國所訂之「解决歷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 及蘇聯國家之安全 。倘 致 承將 此 ,茲特代 见項人民

加代表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蘇聯代表加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

逕啓者:接准 本 日來函 ,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决懸案大綱協定」

錄

四四七

洲

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 本 之安全 日經雙方簽 0 倘 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 字 う弦 好代表 本國政府聲明 ,移交本 ,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 國政府,自當筋知關係 各機關採取 起見,當將現在本 必要手續

顧外交總長

也

。」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聯代表加拉罕

蘇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一】茲所記述之「中俄協定」「附屬聲明書」僅與滿洲有關者錄下。餘從略

(三)奉俄協定[註二

方 利 一益之各 中 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政府 項問題起 見,經雙方同意 ,訂立協定。為此 ,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

中華

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

、呂榮寰

鍾

世銘

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米聶措夫

方全 權 代 表 將 所 奉 全權 證 書 互 相 校 閱 ,均 屬 安 治 り議 定各條 如左

第一條 中東鐵路

縮 約 雙 方 政府 聲 明 中 東 鍵 路 問 題 解 决 如 左:

(一)締約雙方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

+ 月 本 及 年 身 地 --必 方 締 9 此 七 需 政 約 H 項 地 府 雙 期 訂立之「 畝 權 方 外) 滿 利 政 之各 後 府 ,該 等 建築 9 , 項 彼 概 路 事 此 經營東省鐵路 及該 務 聲 由 中 9 明 路之一 國 如 9除 官 司 府辦 法 該 切附屬財產 路營 ,民 合同」第 理 業工 處 政 置 ,軍 十二條 務 「註二」 9 均 務 直 ,警務 轄 於該 歸 内 0 所載 寫 八九六 ,市 路 中 之期限 國 外 ,所 政 政 府 年 - 9 稅務 有關 九月 所 9 有 應 2 由 八 係 2 八 日 地 中 無 + 畝 華 須 , 民 給 年 俄 (除鐵 減 國 價 曆 至六 國 路

自 本協定簽定 之 H 起 か蘇 聯 方 面同意中國有權贖過該路之時 應 由 一雙方商 定該路 曾

鄰

雙

方

同

意

時

9

得

將

再

行縮

短

上述期

限(即

六

一十年

・一之問

題

9

提

出

商

議

0

四四四

九

鲦

滿

經有實在價值若干 ,並用中國資本 以以 公道價 額贖 心囘之。

(二)蘇聯政府必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 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擬照一九二四 年

月三十一日在 四四 締 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祗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决,不許第三者 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 九條第四項 、决定 0

干涉。

U 由 一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特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 前 (五)一八九六年 ラ南 國 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 九月八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 本協定不抵觸者 ,不妨礙中國主權者 合同」,應 9 総 續 IE

(六)本鐵路設理 事 會為議定機關置理事 **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 政府委 **派五** 有效

0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

辨

0

蘇聯派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 一切取决,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

有執行之效力。

督 辦會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 理職 務 0

(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本路設監事會 ,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派 ,其餘三人,由

蘇聯政府委派。

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

上述職官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附餘

四五一

湖 洲 國 際 係

處長 為 華 ٨ 時,副處長 須用蘇聯人;處長 一為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 華

路 各 處 八員 ,按 照 中華蘇 聯 兩 國人民 平 均 分配 之原 則 任 用 0

註 實行 此項平均原則時 っ 無論 如何 ,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

行 , 卽 聘 用 兩 國職 員 時 ,應 以各該員之經驗品 學資格 為準 標 0

由 田理事會 一一除預算及决算之問題 議决;遇有 不能 解 決時 ,應主 ,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 一張締約雙方政府 ,以 和 4 公正 方法 ,其餘各項問 解 决 0 題

9

(十二)本鐵路之預 算决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視會之聯席 會議 審 定

(十三)本 鐵路 所有 純 利 9 由 理 事 一會保 存,在雙方組 織之委員會未將 締約雙 一方分 配純

利 問 題 解决 以 前 2 不 得 .]動用 0

7 四)理 事 一會應將 前 俄 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 四 H 批 准之「東省鐵路 公司章程

接 照 本 協 定 從 速修 IF. 完竣 3 至 遲 不得 過理 事會 一成立 之日 起六 個 月 0

其未 修正 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 **小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 效

十五)將 來 1 2 一國順回 東路之條 件 9 經締約雙方商定時 っ或 該路於本協定第 條第

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囘中國時 ,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 失其 效

第 二條 航 糖

之航 織之委員會 行問 縮 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又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 ,自簽訂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 ,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决 。所有該問題之細目 0 ,在雙方組

會 中 ,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利益之間 中 國 一方面 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 題

0

第三條 疆界

締 約雙方,允 由雙方組織 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畫定;在疆界未 行畫定以前 ,允

維持現有疆界。

奶

第四條 商 約及關稅條約

刚

缝

四五三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 ,訂立商約及關稅

則。

第五條 宣傳

縮 約 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 成立之

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行動。

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為與雙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 反對 宣 傳

第六條 委員會

題 > 應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 速解决完竣 ,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 一個月內起首辦事 ,不在此限 中。所有 切問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年二十日

鄭謙印

呂榮寰印

鍾世銘印

【註一】本書所載「奉俄協定」之原文,係會議後中國致送各國代表之官方譯文。 庫米聶措夫印

南磷鐵道出版物 Report of Progress in Manchuria ,一九〇七—一九二 一九二四年 Rosta Neovs Service 之北京電訊曾發送「奉俄協定草案」,見

H 八,頁二三四十二三八。惟「奉俄草約」僅係預備條文,未經簽字,而所傳 期,亦復錯誤。

鉄

附

四五五



華民 國政 叁年 貮月 玖 日

贈送

係關際國洲滿



版出月一十年十二國民華中

		70/083	1000		13/1/2 10	
實	分	即	發	出	譯	著
	售	刷	行	版		W. 7
價	處	者	所	者	者	者
						Harris I
-	各各	神鬼州上	神	曾	蔣	Cw
元	省大神	電話三一〇 州國光 計	電話一二三九八			Cwalter Young
五	州書國	一八計開路福	二三九八 光	獻	景	Yo
11.	光	1000	八光	1		gan
角	局社	號刷縣所	社	聲	德	04
100 190	1	Marie I and		15300		100



